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計畫書

(第二次公開展覽)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土壤剖面圖（都可剖面圖重製專案總盤檢討）土壤剖面圖（第一次公開展覽）

外交部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44、46、47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自民國106年2月6日起至民國106年3月8日止於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刊登106年 月 日~ 月 日 報、報)
	第二次公開展覽：自民國106年 月 日起至民國106年 月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刊登106年 月 日~ 月 日 報、報)
本案舉辦說明會日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民國106年2月10日~11日(於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及楠梓區公所舉辦)
	第二次公開展覽：民國106年 月 日~ 月 日(於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及楠梓區公所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0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0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實施經過.....	2-01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2-06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2-07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2-12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2-19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執行

第一節 重製作業方式.....	3-01
第二節 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3-04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3-06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土地使用	4-01
第二節 公共設施.....	4-05
第三節 道路系統.....	4-14

第五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5-01
第二節 書圖不符.....	5-02
第三節 變更事項及變更計畫綜理.....	5-39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6-01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6-0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6-01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6-06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6-17
第六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6-22
第七節 開發時程及開發方式.....	6-24
第八節 都市設計規定.....	6-28

- 附錄一 重製疑義說明資料**
- 附錄二 更正內容示意圖**
- 附錄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 附錄四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清冊**
- 附錄五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附錄六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會議記錄**

圖目錄

圖 2-1-1 計畫區區位暨行政區範圍示意圖	2-06
圖 2-3-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11
圖 2-4-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2-18
圖 2-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2-22
圖 2-5-2 道路編號參考示意圖	2-23
圖 4-1-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04
圖 4-2-1 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4-12
圖 4-3-1 自行車道路線示意圖	4-15
圖 4-3-2 道路系統示意圖	4-18
圖 5-2-1 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區位分布示意圖 .	5-31
圖 5-3-1 變更內容示意圖	5-56
圖 6-3-1 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示意圖	6-05
圖 6-4-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6-13
圖 6-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6-20
圖 6-5-2 道路編號參考示意圖	6-21
圖 6-6-1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6-23
圖 6-7-1 各區開發方式示意圖	6-25

表目錄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2-01
表 2-3-1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2-09
表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15
表 2-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	2-20
表 3-2-1	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一覽表	3-05
表 3-3-1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06
表 3-3-2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3-08
表 4-1-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4-03
表 4-2-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4-09
表 4-2-2	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4-13
表 4-3-1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4-16
表 5-1-1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零 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表	5-01
表 5-2-1	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	5-19
表 5-2-2	開發時程對照表	5-33
表 5-2-3	開發方式對照表	5-34
表 5-2-4	清查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	5-36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5-39
表 6-3-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6-04
表 6-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6-09
表 6-4-2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分析表	6-15
表 6-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	6-1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係配合民國77年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辦理開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83年1月公告實施後，因應經濟局勢轉變及不動產市場需求之變動，以及為調節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加速新市鎮開發進程，辦理兩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一次土地使用管制專案通檢，期間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段徵收作業及捷運建設雖已陸續完工，但為促進新市鎮土地資產之活化及產業引入發展需求，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投注資源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土地使用規劃管制之調整，並同步配合發展需求而應予配合檢討調整，以因應高雄新市鎮之開發轉型。

此外，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係為1/3000藍曬圖，歷經捷運工程、第一期示範社區建設、縣市合併及典寶溪河道等人為或自然因素致使之地形地貌變遷，現行都市計畫圖資與現況地形、地籍已有明顯差異、藍曬圖資經多次複製造成伸縮變形，精度已不符需求，為徹底改善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度低、圖地不符，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確保地區發展與民眾權益，並提高計畫作業精度，應進行下列作業：

(一) 配合已發展區重大建設如捷運建設、台一省道拓寬等進行1/1000地形測量

已發展區如既成發展區及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歷經捷運通車、台一省道拓寬、整體開發區陸續興建集合住宅等開發建設，其地形地貌與原都市計畫圖已有差異，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訂定之「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進行高雄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區、既成發展區等已開發區計畫道路2側（約400公頃）地區之1/1000地形測量作業。

(二) 整合高雄市數值測量地形圖資，更新全區地形圖並重製都市計畫圖

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9年辦理「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完竣，該案已先行測製高雄新市鎮全區數值航測地形圖並建置數值化測量地形圖初步資訊，故本計畫應按前開1/1000地形測量成果及上述地區以外之高雄新市鎮範圍（約1,800公頃）數值航測地形圖資，進行全區數值測量地形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圖重製。

(三) 依據重製成果，完成都市計畫疑義處理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公告作業

本案配合計畫圖重製，應辦理都市計畫疑義處理並就有必要變更都市計畫部分進行法定書圖製作及審議作業，以符合最新地形地籍現況，並切合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之都市計畫圖辦理公告實施，以保障人民權益並實現都市計畫規劃精神。

爰此，本次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44、46、47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作業。

本計畫於106年4月20日召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該會會議意見之一為一本計畫應依該會會議結論修正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說明，後續併案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或補辦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詳如附錄六所示），據此製作都市計畫變更圖說並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44、46、47條。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實施經過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83年2月公告實施至今已辦理2次通盤檢討，於89年1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分二階段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已於102年1月25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0107201號公告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於103年3月10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330767801號公告發布實施。本計畫區自民國83年2月公告實施至今，共經歷32次相關計畫之擬定及變更，其公告實施日期及名稱說明詳見下表2-1-1所示。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1	83.02.04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p>為紓解高雄都會中心成長壓力、提供優良都市生活環境、配合國民住宅殷切需求及配合政府各項重大建設，於83年2月公告本特定區計畫。</p> <p>本特定區計畫依據計畫原則與計畫構想，劃分為各種不同使用分區，加以不同之利用與管制。</p> <p>本特定區計畫因面積廣闊，為其能健全有秩序之發展，除優先發展區外，其餘都市發展用地分四期開發。</p>
2	86.07.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因應都市設計整體規劃需要須變更部分住宅區、安養中心區、環保設施區、學校、道路等用地。 為配合污水處理標準，增設污水處理場用地。 為配合社區鄰里就學需求，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學校用地。 為塑造多功能都市意象，變更部分住宅區為住商混合區。 為強化道路功能，調整部分道路系統。
3	86.07.02 86.06.1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	因部分變更內容涉及主要計畫之學校用地面積，故配合修正文小5、文中4及文高1之計畫面積。
4	86.12.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廣停五為都會公園及公五為廣停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2.72公頃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都會公園用地。 變更1.35公頃之公園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89.01.0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人口由300,000人調整為260,000人。 配合整體計畫的發展及定位，土地使用計畫配合進行48處變更。 本次通檢對於交通系統計畫、密度管制計畫、防災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開發時程、開發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6	90.10.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增訂交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0.02公頃之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0.01公頃之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0.13公頃之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增訂交8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7	91.06.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變更0.1085公頃之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共有6處。
8	92.12.2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中三、文中四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變更為文中小用地及文小十七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	1. 變更2.07公頃之文中用地、2.66公頃之文小用地為機關用地。 2. 變更3.15公頃之住宅區為文中小用地。 3. 變更2.01公頃之文小用地為住宅區。
9	93.06.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變更0.0220公頃之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10	94.02.2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	1. 變更7.41公頃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2. 變更0.94公頃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11	94.03.0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案	1. 變更3.0681公頃之農業區為河川區。 2. 變更0.7019公頃之公園用地為河川區。 3. 變更0.1554公頃之綠地用地為河川區。
12	94.06.2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書圖不符更正）案」	本案係民國91年公告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中，已施設完成之部分電塔位置，因地籍套繪有誤須更正計畫圖第19號至第21號電塔之位置，以符實際。惟計畫書載明變更面積無誤。
13	94.12.0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案	為配合都會公園青埔排水溝改道工程所需用地範圍，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0.21公頃河道用地為河川區。
14	95.02.1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	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綜合示範社區排水工程之需要，變更0.1254公頃之住宅區為水溝用地。
15	95.06.2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配合「大寮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之規劃成果，並依據行水區土地分區劃定原則，將河川治理線範圍內土地統一變更為河川區（4.11公頃），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整治相關工程作業之進行。
16	95.08.0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信用地為住商混合區）案	變更1.23公頃之電信一用地為住商混合區。
17	95.10.0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案	變更範圍為4.99公頃，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九章一參、開發方式由「徵收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變更為「徵收方式：本區土地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惟北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配合政府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之需要，得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18	96.08.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鄉道高34線使用）案	為配合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辦理之高34線全線道路拓寬計畫，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2.49公頃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19	97.03.2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	1.捷運R22A車站往北延伸至R23車站交七用地之糖北路西側沿線拓寬為8米並變更住宅區（面積為0.4138公頃）與機關用地（面積為0.0130公頃）為道路用地（0.4268公頃）。 2.交四用地南側之原8米計畫道路拓寬為20米，並變更原住宅區（面積為0.0953公頃）為道路用地（面積為0.0953公頃）。
20	97.04.2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水溝用地）案	公17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水溝用地，以及將文高1用地南側之住宅區、原公17用地東側之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21	98.04.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污二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北區污水處理廠）案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案」所遺漏之橋頭區芋林段28-1、206、207等土地之開發方式由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變更為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22	99.01.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0.06公頃之部分電信用地（電信2）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並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3	100.04.26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變更部分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住宅區、商業區、經貿園區、綠地用地、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學校用地為河川區，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並變更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辦理取得。
24	100.08.24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配合經濟部核定之「高雄地區典寶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所規劃之典寶溪B區滯洪池用地範圍，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西北側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變更面積計40.57公頃。
25	102.01.2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配合第一期細部計畫之地籍分割圖調整計畫圖 2.配合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段徵收範圍，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邊界線。 3.為利新市鎮整體發展腹地、開發財務平衡需要，變更污水處理場用地為住宅區，污3因地勢低窪需填土整地，可配合高雄都會公園整體利用，與公17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 4.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 5.配合本計畫區與高雄市行政轄區、現況地形界線調整計畫範圍。 6.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用語應簡單明確且具一致性，原住商混合區調整為商業區。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p>7. 考量原公營事業機關以回函表示無設置計畫，而以公共設施用地型態規劃將限制民營事業進駐機會，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以利民營事業以標售方式取得土地進行開發，並配合修正變更理由及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訂定相關管制規定。另配合考量既成道路（新莊村保隆巷）仍有通行需求，調整道路路線變更批發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供新莊村通行。</p> <p>8. 考量周邊區域道路銜接以及道路寬度一致性，調整道路路型並避免畸零地之產生，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p> <p>9. 配合「大眾捷運法」之規定，劃設捷運軌道用地沿線禁建範圍內酌予調整交通中心區、住宅區、商業區為交通用地，以利大眾捷運之興建與管制。</p> <p>10. 修正83年1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書」決議變更案之書圖不符內容。</p> <p>11. 因第16號~19號電塔仍與河川區重疊，配合岡山~橋頭69KV編號16~17號及第19號電路鐵塔用地位置，調整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另第18號電路鐵塔有興建範圍與地籍不符之情形，本次通盤檢討亦配合調整。</p> <p>12. 經檢核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地籍圖測量成果，重新校核之都市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故依校核成果修正原公告計畫面積數字。</p> <p>13. 經檢討本區無車站轉運及行政機關用地需求，變更行政區及車站專用區為商業區。</p> <p>14. 為利於土地整體利用，建議變更為第2種電信專用區，作為民眾洽公停車之用。</p> <p>15. 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93次會議決議應由都市計畫將申請撤銷徵收土地變更為保存區。</p> <p>16. 考量不動產管用合一原則，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以利辦理撥用作業。</p> <p>17. 為避免高速公路對於毗鄰區域之干擾，將高速公路兩側綠地用地毗鄰之住宅區土地變更劃設各10m寬之綠地用地，以達到緩衝隔離之效果。（詳如附錄一所示）</p>
26	102.06.1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寮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p>1. 配合大寮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變更內容如下：</p> <p>(1) 變更0.67公頃農業區為河川區。</p> <p>(2) 變更0.22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p> <p>2. 開發方事變更為一般徵收，以縮短土地取得時程。</p>

表 2-1-1 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綜理表（續）

項次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摘要
27	102.08.2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案	<p>1.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變更內容如下：</p> <p>(1)變更0.56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p> <p>(2)變更0.04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p> <p>(3)變更0.27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p> <p>(4)變更0.50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p> <p>(5)變更0.04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p> <p>(6)變更0.12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p> <p>(7)變更0.73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p> <p>(8)變更0.10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p> <p>(9)變更0.29公頃住宅區為河川區。</p> <p>(10)變更0.17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p> <p>(11)變更0.25公頃農業區為河川區。</p> <p>2.開發方式變更為一般徵收，以縮短土地取得時程。</p>
28	103.03.1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p>1.配合主要計畫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有關變更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墳墓用地、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之變更內容係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p> <p>2.第一期發展發區缺乏產業活動，不利人口引進，為加速高雄新市鎮開發、新市鎮財務平衡及產業引進需要，建議獎勵生活機能產業進駐，增加住宅區開發率。變更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墓地用地、道路用地為產業專區。</p> <p>3.配合新市鎮發展需要，修改「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變更內容，刪除天然氣儲氣專用區、環保設施專用區、墓地用地等規定，新增產業專用區相關規定。</p>
29	103.05.1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台1線362k+580至364k+005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案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應實施區段徵收，配合省道台1線362k+580至364k+005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暨橋頭仔橋改建工程，變更開發方式為得以一般徵收或撥用方式辦理。
30	103.07.0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	<p>考量原計畫道路路線無法與區外既成道路系統連接，為利於與計畫區外道路系統銜接，應調整細部計畫道路路線與甲樹路1186巷銜接，配合變更主要計畫。</p> <p>1.變更0.0023公頃水溝用地為住宅區。</p> <p>2.變更0.0030公頃住宅區為水溝用地。</p>
31	105.06.2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楠園段2地號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32	105.11.1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	配合調整排水涵管路線，變更產業專用區西側邊界排水涵管預定埋設土地（橋頭區後壁田段部分374及部分392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一、計畫範圍

本特定區位於楠梓區北側，介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與楠梓交流道間，距高雄市中心約10公里、臺南市約25公里。特定區範圍北起186市道，南至部分後勁溪流域及高雄都會公園，東至高速鐵路邊界，涵括高雄市楠梓區及橋頭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之部分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為2,174.47公頃，其計畫區區位詳見圖2-1-1所示。

二、計畫年期：民國 110 年。

三、計畫人口：24 萬人。



圖 2-1-1 計畫區區位暨行政區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總面積為2,174.47公頃，土地使用分區有住宅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交通中心區、行政區、安養中心區、醫療專用區、文化園區、辦公園區、保存區、經貿園區、自然景觀區、工商綜合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供電路鐵塔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文教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等。有關本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分述如下，其面積如表2-3-1、圖2-3-2所示。

一、住宅區

就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予以保留劃設外，於其餘地區配合都市設計整體考慮需要，以鄰里、社區單位為規劃單元予以劃設。計畫面積為600.38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27.61%。

二、商業區

原計畫之商業區劃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中心商業區、建成商業區、社區商業。計畫面積為112.76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5.19%。

(一) 中心商業區

鐵路東側屬市鎮中心商業區，係供主要商業、金融、辦公、娛樂、餐飲等服務業使用。

(二) 建成商業區

依原都市計畫劃設與現行之商業區加以保留，屬建成商業區。

(三) 社區商業區

劃設於各社區中心內。

三、產業專用區

將原橋頭油庫地區劃設為產業專用區，而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南側原為環保設施專用區、天然氣儲氣專用區，因無增設計畫已調整作為產業專用區。計畫面積為34.76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60%

四、工業區

劃設於橋頭舊市區臨典寶溪之原有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計畫面積為0.87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04%。

五、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劃設於計畫區北側，計畫面積為8.11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37%。

六、交通中心區

劃設於中心商業區北側及捷運線旁，供鐵路、捷運、公路設站轉運使用，計畫面積為4.85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22%。

七、行政區

於市鎮中心及各社區劃設行政區供政府機關、各事業單位及人民機關團體使用，計畫面積為9.6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44%。

八、安養中心區

於文化園區南側劃設安養中心區一處，供興建老人安養設施使用，計畫面積為0.3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01%。

九、醫療專用區

於興糖國小西側劃設醫療專用區一處，供興建醫療設施使用，計畫面積為3.5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16%。

十、文化園區

於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西側劃設文化園區一處，供興辦藝文中心相關設施，計畫面積為3.97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18%。

十一、辦公園區

於市鎮中心南側劃設三處，專供興建辦公處所使用，計畫面積為19.46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89%。

十二、保存區

於大寮社區變更一處住宅區為保存區，供佛光寺使用，並配合橋頭糖廠公告為三級古蹟將辦公區及宿舍區劃設為保存區，計畫面積為9.00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41%。

十三、經貿園區

於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北側劃設二處，供軟體工業設計兼展覽使用，計畫面積為13.68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63%。

十四、自然景觀區

於泥火山周圍劃設一處自然景觀區，以保護泥火山之自然資源，計畫面積為3.00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14%。

十五、工商綜合專用區

配合臺灣整體產業型態轉變及都市設計需要，將辦公園區南側劃設一處，供大型購物中心、量販中心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計畫面積為7.93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36%。

十六、汙川區

配合典寶溪，青埔溝排水及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計畫需要予以劃設河道，現行計畫面積為60.86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2.80%。

十七、汙川區(供電路鐵塔用地)

計畫面積為0.04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0018%。

十八、汙川區(供道路使用)

劃設於計畫區北側臨高速公路兩側，計畫面積為4.31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20%。

十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之農田，予以保留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為416.54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19.16%。

二十、教育區

劃設於計畫區西南側，供民間興辦教育事業使用，為優佳國中申請辦理實驗高中。計畫面積為3.27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15%。

二十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於計畫區內橋頭火車店鄰近地區，為中華電信原電信用地，配合專案通盤檢討調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計畫面積為0.10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0.0046%。

二十二、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為857.12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39.43%。

表 2-3-1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使用分區		第2次通盤 檢討 第二階段 計畫面積 (公頃)	住變水溝 個變增減 面積 (公頃)	住變機個 變增減 面積 (公頃)	產專變水 溝個變 增減面積 (公頃)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	住宅區	600.64	-0.0007	-0.26	--	600.38	34.15	27.61
地	商業區	112.76	--	--	--	112.76	6.41	5.19
使	產業專用區	34.78	--	--	-0.02	34.76	1.98	1.60
用	工業區	0.87	--	--	--	0.87	0.05	0.04
分	零星工業區	8.11	--	--	--	8.11	0.46	0.37
區	交通中心區	4.85	--	--	--	4.85	0.28	0.22
	行政區	9.62	--	--	--	9.62	0.55	0.44
	安養中心區	0.32	--	--	--	0.32	0.02	0.01
	醫療專用區	3.52	--	--	--	3.52	0.20	0.16
	文化園區	3.97	--	--	--	3.97	0.23	0.18
	辦公園區	19.46	--	--	--	19.46	1.11	0.89
	保存區	9.00	--	--	--	9.00	0.51	0.41
	經貿園區	13.68	--	--	--	13.68	0.78	0.63
	自然景觀區	3.00	--	--	--	3.00	0.17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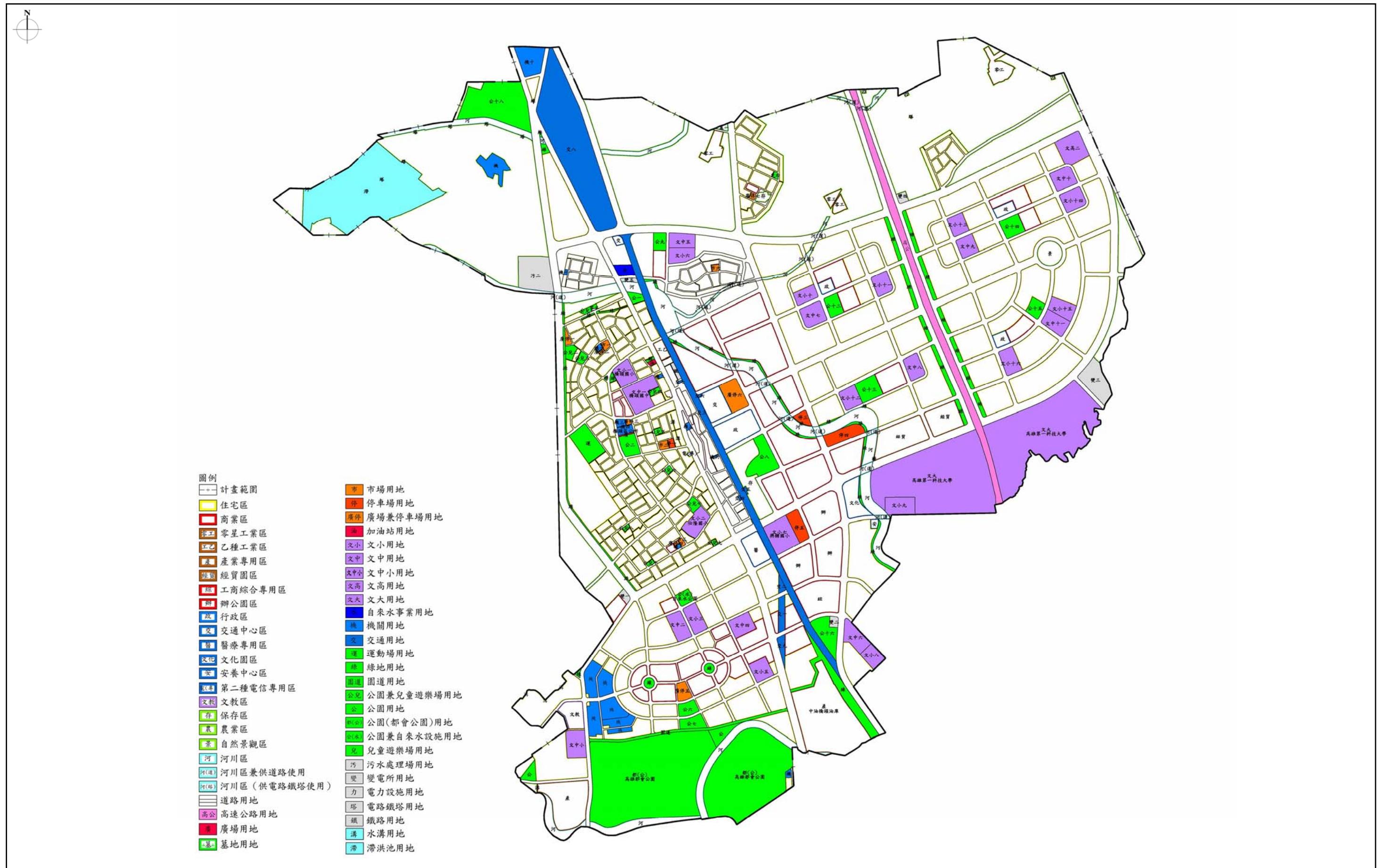
表 2-3-1 計畫區現行都可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續）

使用分區		第2次通盤 檢討 第二階段 計畫面積 (公頃)	住變水溝 個變增減 面積 (公頃)	住變機個 變增減 面積 (公頃)	產專變水 溝個變 增減面積 (公頃)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地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	--	--	--	7.93	0.45	0.36
	河川區	60.86	--	--	--	60.86	3.46	2.80
	河川區（供電路鐵塔用地）	0.04	--	--	--	0.04	0.00	0.001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31	--	--	--	4.31	0.25	0.20
	農業區	416.54	--	--	--	416.54	0.00	19.16
	文教區	3.27	--	--	--	3.27	0.19	0.15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0	--	--	--	0.10	0.01	0.0046
	小計	1,317.63	-0.0007	-0.26	-0.02	1,317.35	51.26	60.57
	機關用地	21.37	--	+0.26	--	21.63	1.24	0.9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7	--	--	--	5.77	0.33	0.27
設施用地	廣場用地	0.13	--	--	--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6.29	--	--	--	56.29	3.20	2.59
	公園用地	41.34	--	--	--	41.34	2.35	1.90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	--	--	94.31	5.36	4.34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	--	--	1.14	0.06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	--	--	4.22	0.24	0.1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	--	--	0.20	0.01	0.01
	鐵路用地	0.16	--	--	--	0.16	0.01	0.01
	文小用地	36.81	--	--	--	36.81	2.09	1.69
	文中用地	27.44	--	--	--	27.44	1.56	1.26
地	文中小用地	3.15	--	--	--	3.15	0.18	0.14
	文高用地	4.01	--	--	--	4.01	0.23	0.18
	文大用地	83.28	--	--	--	83.28	4.74	3.83
	市場用地	1.29	--	--	--	1.29	0.07	0.06
	停車場用地	6.59	--	--	--	6.59	0.37	0.30
	綠地用地	23.44	--	--	--	23.44	1.33	1.08
	加油站用地	0.25	--	--	--	0.25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3	--	--	--	4.23	0.24	0.19
	污水處理場用地	7.29	--	--	--	7.29	0.41	0.34
	道路用地	363.91	--	--	--	363.91	20.70	16.74
合計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	--	--	18.53	1.05	0.85
	園道用地	2.03	--	--	--	2.03	0.12	0.09
	墓地用地	0.42	--	--	--	0.42	0.02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	--	--	1.21	0.07	0.06
	水溝用地	0.20	+0.0007	--	+0.02	0.22	0.01	0.02
	滯洪池用地	40.57	--	--	--	40.57	2.31	1.87
	變電所用地	6.86	--	--	--	6.86	0.39	0.3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	--	--	0.27	0.02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3	--	--	--	0.13	0.01	0.01
	小計	856.84	-0.0007	+0.26	+0.02	857.12	48.74	39.43
合計1		1,757.93	--	--	--	1,757.93	100.00	—
合計2		2,174.47	--	--	--	2,174.47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合計1：不計農業區之總面積，合計2：計畫區總面積。

3.比例1：各使用分區佔總面積比例，比例2：各使用分區（不含農業區）佔合計1面積比例。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公共設施劃設機關、廣場兼停車場、廣場、交通、公園、公園（都會公園）、公園兼自來水設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鐵路、學校、市場、停車場、綠地、加油站、運動場、污水處理場、道路、高速公路、園道、墓地、自來水事業、水溝、變電所、電力設施、電路鐵塔及滯洪池等用地，其中以道路用地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最高，有關本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述如下，其面積如表2-4-1、圖2-4-1所示。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13處，供各機關團體及公用事業使用，機2用地為郵局、電信局，機4用地為橋頭區公所，機5為橋頭派出所使用，機11、機12供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及其他辦公大樓或職務宿舍等使用，機15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面積合計為21.63公頃。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7處，面積合計為5.77公頃。

三、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1處，面積為0.13公頃。

四、交通用地

共劃設交通用地9處，面積合計為56.29公頃。

五、公園及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及公園（都會公園）用地共15處，其中公2用地為竹林公園、公8用地為橋頭糖廠，公18用地供槌球場、棒壘球場使用，面積合計分別為41.34公頃、94.31公頃。

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劃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1處，面積為1.14公頃。

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10處，公兒2用地為橋頭區2號兒童公園、公兒6為兒童樂園、公兒7供公園兼作仕隆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面積合計為4.22公頃。

八、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1處，位於大遼社區，面積為0.20公頃。

九、鐵路用地

劃設鐵路用地，現作為橋頭火車站使用，面積為0.16公頃。

十、學校用地

(一) 小學用地

共劃設文小用地15處，文小1用地為橋頭國小，文小2用地為仕隆國小，文小7用地為興糖國小，面積合計為36.81公頃。

(二) 中學用地

共劃設文中用地10處，文中1用地現為橋頭國中使用，面積為27.44公頃。

(三) 小中學用地

劃設文中小用地1處，面積為3.15公頃。

(四) 高中用地

劃設文高用地1處，面積為4.01公頃。

(五) 大學用地

劃設文大用地1處，現為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面積為83.28公頃。

十一、市場用地

共劃設市場用地4處，面積合計為1.29公頃。

十二、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4處，面積合計為6.59公頃。配合停車需求，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者，得於地下層作停車場使用。

十三、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主要劃設於高速公路二側，及計畫區西側等主要道路路廊，面積合計為23.44公頃。

十四、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1處，面積為0.25公頃。

十五、運動場用地

劃設運動場用地1處，面積為4.23公頃。

十六、污水處理場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1處，面積為7.29公頃。

十九、道路用地

計畫區內道路用地劃設面積為363.91公頃。

十八、高速公路用地

配合高速公路公共建設使用，計畫區東側劃設高速公路用地，面積為18.53公頃。

十七、園道用地

位於都會公園北側劃設園道用地，面積為2.03公頃。

二十、墓地用地

劃設墓地用地1處，位於計畫區北側，面積為0.42公頃。

二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1處，位於捷運機廠南側，面積為1.21公頃。

二十二、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位於計畫於區橋頭舊市區及第一期細路計畫區內，另配合調整排水涵管路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產業專用區西側邊界排水涵管預定埋設土地（橋頭區後壁田段部分374及部分392地號土地）為水溝用地，面積為0.2207公頃。

二十三、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5處，變1用地為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面積為6.86公頃。

二十四、電力設施用地

劃設電力設施用地3處，位於計畫區東北界，面積為0.27公頃。

二十五、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1處，面積為0.13公頃。

二十六、滯洪池用地

劃設滯洪池用地1處，面積為40.57公頃。

表 2-4-1 現行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	公設編號	現行面積(公頃)	說明	位置
機關用地	機1用地	0.19	台電公司服務所	橋頭舊聚落北側
	機2用地	0.17	郵局、電信局	橋頭舊聚落東側之 電力公司
	機3用地	0.36	橋頭區公所	橋頭區公所北側
	機4用地	0.68	增列橋頭里里民活動中 心	橋頭區公所
	機5用地	0.21	橋南里活動中心	橋頭派出所
	機6用地	0.08	仕豐社區活動中心	橋頭舊聚落東側
	機7用地	0.11	岡山文化中心	橋頭舊聚落南側
	機10用地	4.02	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計畫區北側
	機11用地	0.13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 署使用	林子頭社區
	機12用地	4.73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 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 陳證物庫、法官及檢 察官職務宿舍等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西側
	機13用地	7.41	大寮營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西側
	機14用地	3.28		計畫區北側
	機15用地	0.26	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 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小計	21.6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用地	0.41		橋頭舊聚落西側
	廣停2用地	0.10		橋頭舊聚落北側
	廣停3用地	0.16		橋頭區公所北側
	廣停4用地	0.10		橋頭舊聚落南側
	廣停5用地	1.3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中央地帶
	廣停6用地	3.49		典寶溪西側
	廣停7用地	0.19		大遼社區
	小計	5.77		
廣場用地		0.13		橋頭區公所南側
交通用地	交1用地	1.37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東側
	交2用地	0.47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東側
	交3用地	19.12	供捷運路線、車站及供 道路及鐵路使用	台一省道東側
	交4用地	0.06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台一省道及保存區 西側
	交5用地	0.07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台一省道東側、保 存區西側
	交6用地	0.05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交通中心區西北側
	交7用地	0.05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橋頭火車站前
	交8用地	34.15	供捷運維修機廠及車站 使用	計畫區北邊，原捷 運機廠專用區
	交9用地	0.95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東側
	小計	56.29		

表 2-4-1 現行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細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公設編號	現行面積（公頃）	說明	位置
公園用地	公1用地	0.79		橋頭舊聚落北側
	公2用地	2.10	竹林公園	竹林公園
	公6用地	1.52		都會公園北側
	公7用地	1.77		都會公園北側
	公8用地	4.21		橋頭糖廠
	公9用地	1.33		筆秀社區西北側
	公12用地	1.81		後期發展區中央
	公13用地	2.82		後期發展區中央
	公14用地	2.29		後期發展區東側
	公15用地	1.41		後期發展區東側
	公16用地	3.66		後期發展區南側
	公17用地	1.17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公18用地	14.84	槌球場、棒壘球場	槌球場、棒壘球場
	公19用地	1.70		都會公園北側
	小計	41.34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用地	0.44		鐵道北路北側
	公兒2用地	1.10	橋頭區2號兒童公園	橋頭舊聚落西側
	公兒3用地	0.51		橋頭聚落西側
	公兒4用地	0.33		橋頭國中東側
	公兒5用地	0.28	快樂童年	區公所東南側
	公兒6用地	0.25	兒童樂園	區公所南側
	公兒7用地	0.78	仕隆社區活動中心網球協會	仕隆國小北側
	公兒8用地	0.15		仕豐路北側
	公兒9用地	0.17		仕隆國小南側
	公兒10用地	0.20		仕隆國小西側
	小計	4.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鐵路用地		0.16		
文小用地	文小1用地	2.43	橋頭國小	橋頭國小
	文小2用地	2.85	仕隆國小	仕隆國小
	文小3用地	2.5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小5用地	2.30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文小6用地	2.20		筆秀社區北側
	文小7用地	4.17	興糖國小	興糖國小
	文小8用地	2.00		計畫區南側
	文小9用地	2.79		文大西南側
	文小10用地	1.98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小11用地	2.06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小12用地	2.13		中崎社區南側
	文小13用地	2.17		滾水社區南側
	文小14用地	2.45		後期發展區東側
	文小15用地	2.45		後期發展區南側
	文小16用地	2.31		後期發展區南側
	小計	36.81		

表 2-4-1 現行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細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公設編號	現行面積（公頃）	說明	位置
文中用地	文中1用地	4.80	橋頭國中	橋頭國中
	文中2用地	2.6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中4用地	2.5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文中5用地	2.16		筆秀社區北側
	文中6用地	2.95		計畫區南側
	文中7用地	2.78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中8用地	2.22		中崎社區東南側
	文中9用地	2.25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中10用地	2.57		後期發展區東側
	文中11用地	2.56		後期發展區東南側
	小計	27.44		
文中小用地		3.15		
文高用地	文高2用地	4.01		計畫區東北角
文大用地		83.28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市場用地	市1用地	0.37		橋頭舊聚落北側
	市2用地	0.46		橋頭鄉公所南側
	市3用地	0.16		橋頭舊聚落南側
	市6用地	0.30		筆秀社區內
	小計	1.29		
停車場用地	停1用地	0.25		橋頭區公所東側
	停3用地	1.01		後期發展區南側
	停4用地	2.94		後期發展區南側
	停5用地	2.39		興糖國小東側
	小計	6.59		
綠地用地		23.44		
加油站用地		0.25		中油公司橋頭站
運動場用地		4.23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2用地	7.29		計畫區北側
道路用地		363.91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園道用地		2.03		
墓地用地	墓1用地	0.42	岡山第十六公墓	大寮社區西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捷運機廠南側
水溝用地		0.2207		橋頭舊市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變電所用地	變1用地	0.56	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變2用地	0.56		計畫區南側
	變3用地	4.73		計畫區東側
	變4用地	0.48		高速公路東側
	變5用地	0.53		橋頭舊聚落北側
	小計	6.86		
電力設施用地	電設1用地	0.09		計畫區東北界
	電設2用地	0.09		計畫區東北界
	電設3用地	0.09		計畫區東北界
	小計	0.27		
電路鐵塔用地		0.13		計畫區西北界
滯洪池用地		40.57		計畫區西北側
總計		857.1207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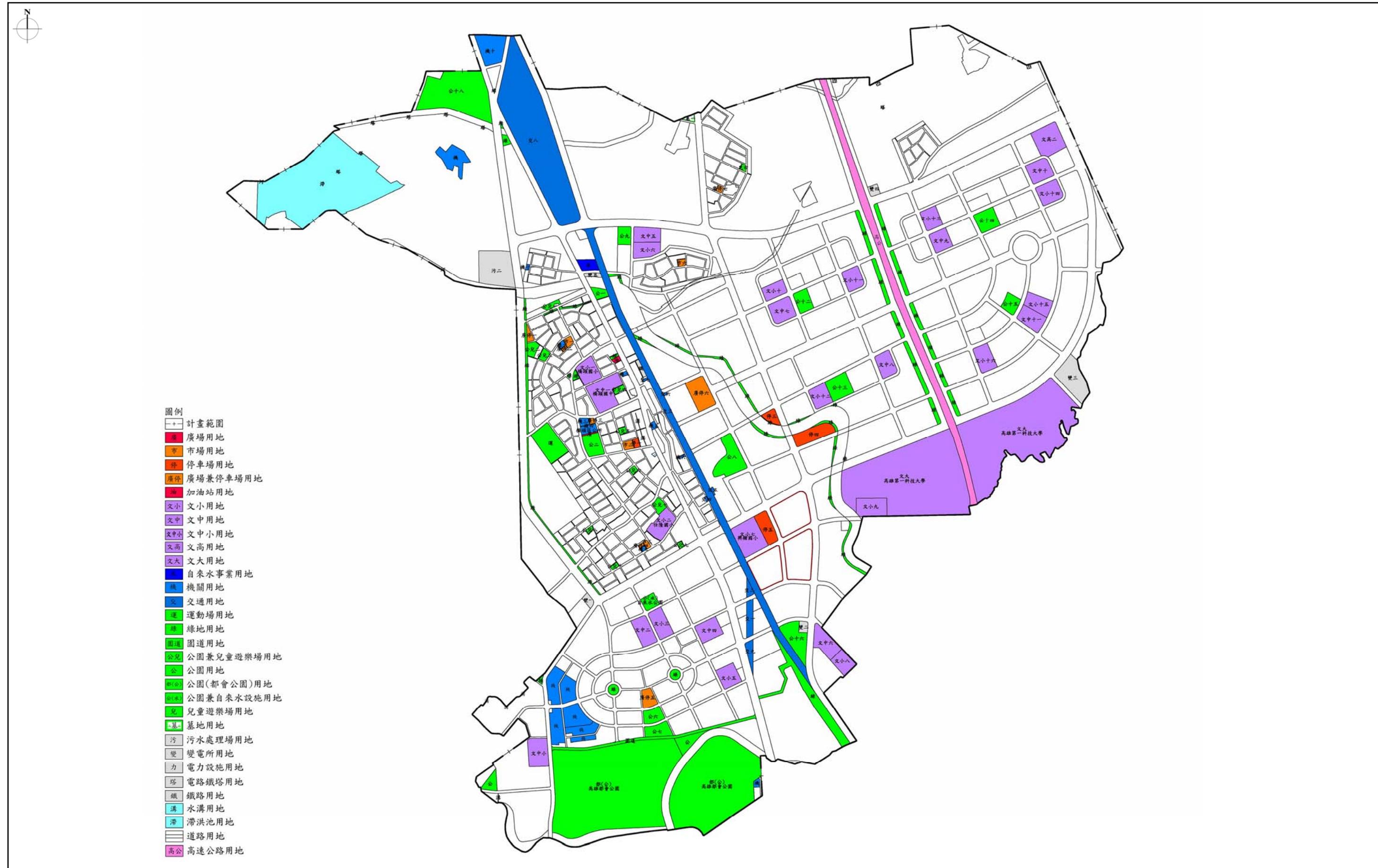


圖 2-4-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第二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分為主要道路系統、次要道路系統、收集道路系統等部分進行說明如下，詳如表2-5-1、圖2-5-1、2-5-2所示。

一、聯外道路

(一) 往岡山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岡山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1-1號道路、2-1號道路、3-1號道路、2-3號道路、3-2號道路、4-1號道路、4-7號道路，其往北接台1號省道或縣186號道路至岡山交流道對外聯絡。

(二) 往高雄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高雄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1-4號道路、2-3號道路、3-4號道路，其往南接台1號省道或高雄後勁快速道路或縣188號道路、縣183號道路至楠梓交流道可通往高雄、屏東。

(三) 往燕巢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燕巢方向之對外聯絡道路，主要為7-14號道路，可接縣186號或現有橋頭通往燕巢之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通往燕巢、旗山。

二、區內道路系統

(一) 主要道路系統

1. 東西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東西向道路系統包括：1-1 號道路、1-2 號道路、1-3 號道路、3-4 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南北向道路系統包括：1-1 號道路、1-4 號道路、2-1 號道路、2-3 號道路、3-1 號道路、3-2 號道路、4-1 號道路等。

3. 環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環狀道路系統為 1-1 號道路、1-2 號道路所圍成，具區內收集功能。

(二) 次要道路系統

1. 東西向道路

東西向道路包括：4-2 號道路、4-3 號道路、4-4 號道路、4-5 號道路、4-8 號道路、4-9 號道路、4-10 號道路、4-11 號道路、4-12 號道路、4-13 號道路、4-17 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南北向道路包括：4-2 號道路、4-6 號道路、4-14 號道路、4-15 號道路、4-16 號道路、4-18 號道路、4-20 號道路、4-21 號道路等。

3. 收集道路

收集道路包括：7-5 號道路、7-10 號道路、7-11 號道路、7-12 號道路、7-13 號道路等。

三、隧道、人行步道、自行車道：隧道為 3-5 號道路，另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舊聚落劃設 4 公尺 人行步道，而自行車道規劃於後勁溪兩側。

表 2-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1-1	自 3-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60	12,61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2	自 1-1 號道路至 7-14 號道路	60	4,32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3	自交通中心區至泥火山	60	2,400	主要道路
1-4	自 1-1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1,330	聯外道路
2-1	自計畫區北界至 1-2 號道路	50	1,500	聯外道路
2-3	自計畫區南界至計畫區北界	50	4,910	聯外道路
3-1	自計畫區北界至 1-1 號道路（台 1 號省道）	40	3,96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3-2	自計畫區北界至 1-1 號道路（高速公路西側）	40	2,61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3-3	自 1-1 號道路至泥火山	40	400	主要道路
3-4	自 1-1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30	1,89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3-5	自 3-4 號道路至 1-4 號道路（園道）	20	1,590	主要道路
4-1	自計畫區北界至 1-1 號道路（高速公路東側）	30	2,59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4-2	自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側至 3-5 號道路	30 20	1,150 1,980	聯外道路次要道路
4-3	自 2-3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15 20 30	360 950 850	聯外道路收集道路
4-4	自 4-3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20	1,910	次要道路
4-5	自 1-4 號道路至 5-1 號道路	30	900	次要道路
4-6	自 3-4 號道路至 3-5 號道路	20	680	次要道路
4-7	自計畫區北界至 1-1 號道路	30	440	聯外道路
4-8	自交 3 用地至 2-3 號道路	30	780	次要道路
4-9	自 4-14 號道路至 2-3 號道路	30	1,450	次要道路
4-10	自交 3 用地至 4-14 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1	自交 3 用地至 4-14 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2	自交 3 用地至 3-2 號道路	30	1,194	次要道路
4-13	自交 3 用地至 3-2 號道路	30	677	次要道路
4-14	自 4-8 號道路至 4-5 號道路	30	2,060	次要道路
4-15	自 1-2 號道路至 1-3 號道路	30	800	次要道路
4-16	自 1-2 號道路至 1-1 號道路	30	1,650	次要道路
4-17	自 4-1 號道路至 1-1 號道路	30	1,530	主要道路
4-18	自 4-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30	1,410	次要道路
4-19	自 4-1 號道路至 4-25 號道路	30	1,110	主要道路
4-20	自 4-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30	2,190	次要道路
4-21	自 1-2 號道路至 1-1 號道路	30	1,570	次要道路
4-22	自 4-18 號道路至 1-1 號道路	30	510	次要道路
4-23	自 4-20 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120	次要道路
4-24	自 1-1 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330	聯外道路

表 2-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4-25	自1-3號道路至1-3號道路（泥火山週邊）	30	690	次要道路
7-1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930	次要道路
7-2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1,230	收集道路
7-3	自交3用地至7-2號道路	20	1,590	收集道路
7-4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940	收集道路
7-5	自1-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20	2,170	收集道路
7-6	自4-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7	自4-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8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20	460	聯外道路
7-9	自3-1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360	次要道路
7-10	自1-2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1,680	收集道路
7-11	4-19號道路兩側環道	20	1,740	收集道路
7-12	自1-3號道路至4-12號道路	20	1,290	收集道路
7-13	自4-17號道路至4-17號道路	20	2,340	收集道路
7-14	自計畫區北界至南界（高速鐵路西側）	20	1,350	聯外道路
7-15	自3-1號道路至4-7號道路	20	120	次要道路
7-16	自3-4號道路至4-4號道路	20	300	次要道路
7-17	自交3用地至3-1號道路	20	80	收集道路
9-1	自1-1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510	次要道路
9-2	自9-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20	次要道路
9-3	自3-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80	次要道路
9-4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1,020	次要道路
9-5	自3-1號道路至9-6號道路	15	470	次要道路
9-6	自3-1號道路至交3用地	15	150	次要道路
9-7	自7-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15	460	次要道路
10-1	自9-2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690	社區出入道路
10-2	自7-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570	社區出入道路
10-3	自7-3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420	社區出入道路
10-4	自10-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210	社區出入道路
10-5	自7-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12	690	社區出入道路
10-6	自7-3號道路至10-5號道路	12	270	社區出入道路
10-7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870	社區出入道路
10-8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930	社區出入道路
10-9	自3-1號道路至9-5號道路	12	600	社區出入道路
10-10	自10-6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120	社區出入道路
10-11	自7-1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510	社區出入道路
10-12	自7-10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2	770	社區出入道路
10-13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260	社區出入道路
11-1	自9-2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350	社區出入道路
11-2	自7-3號道路至10-3號道路	10	180	社區出入道路
11-3	自7-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450	社區出入道路
11-4	自7-3號道路至10-11號道路	10	150	社區出入道路
11-5	自10-1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0	490	社區出入道路
11-6	自10-8號道路至10-13號道路	10	150	社區出入道路
11-7	自8-3號道路至6-3號道路	10	80	社區出入道路
11-8	自3-1號道路至8公尺道路	10	340	社區出入道路
11-9	自2-3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0	950	社區出入道路
11-10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350	社區出入道路
11-11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220	社區出入道路
11-44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	10	70	社區出入道路
11-45	文高1西側	10	180	社區出入道路
11-47	保隆巷	4	67	社區出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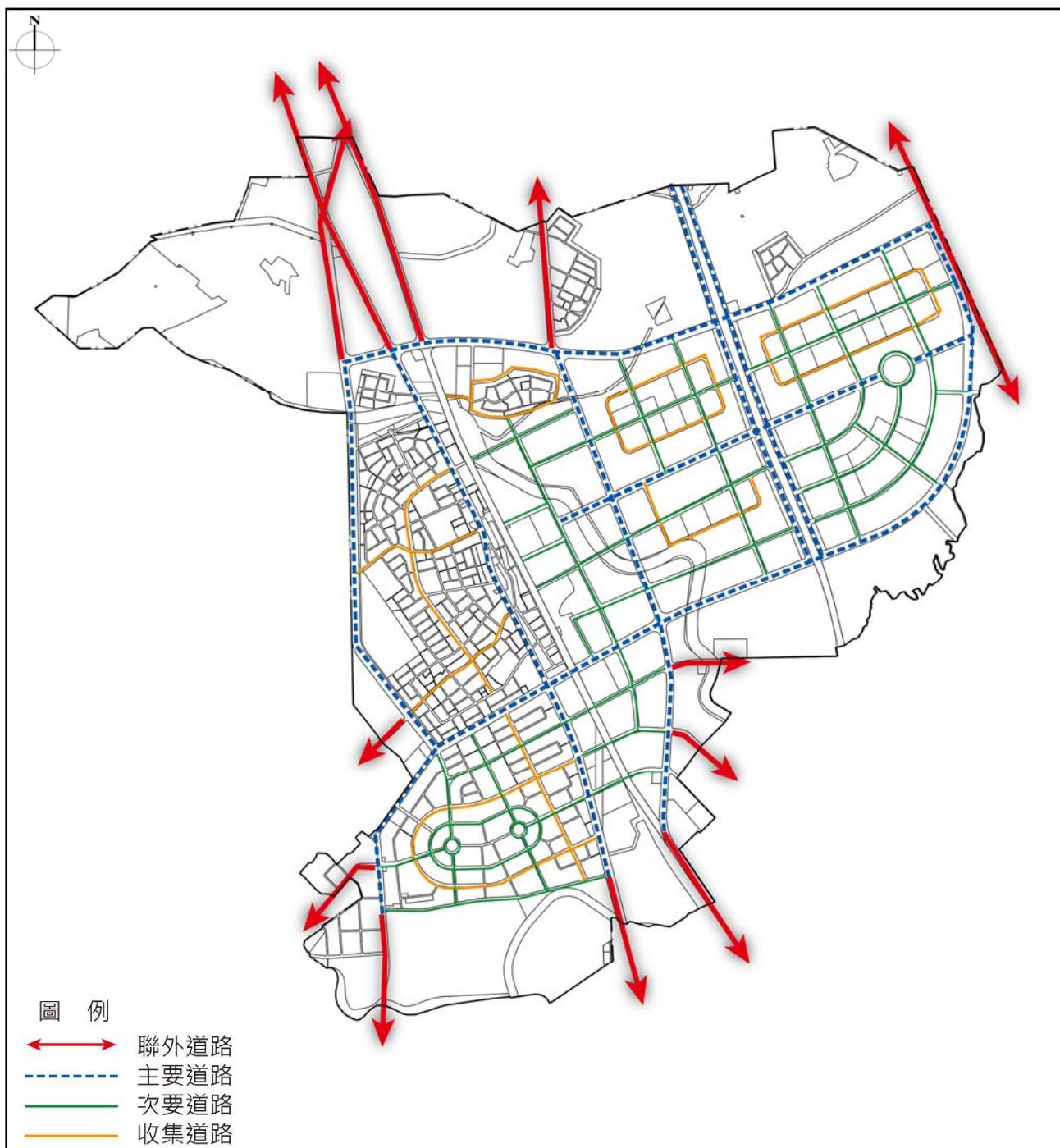


圖 2-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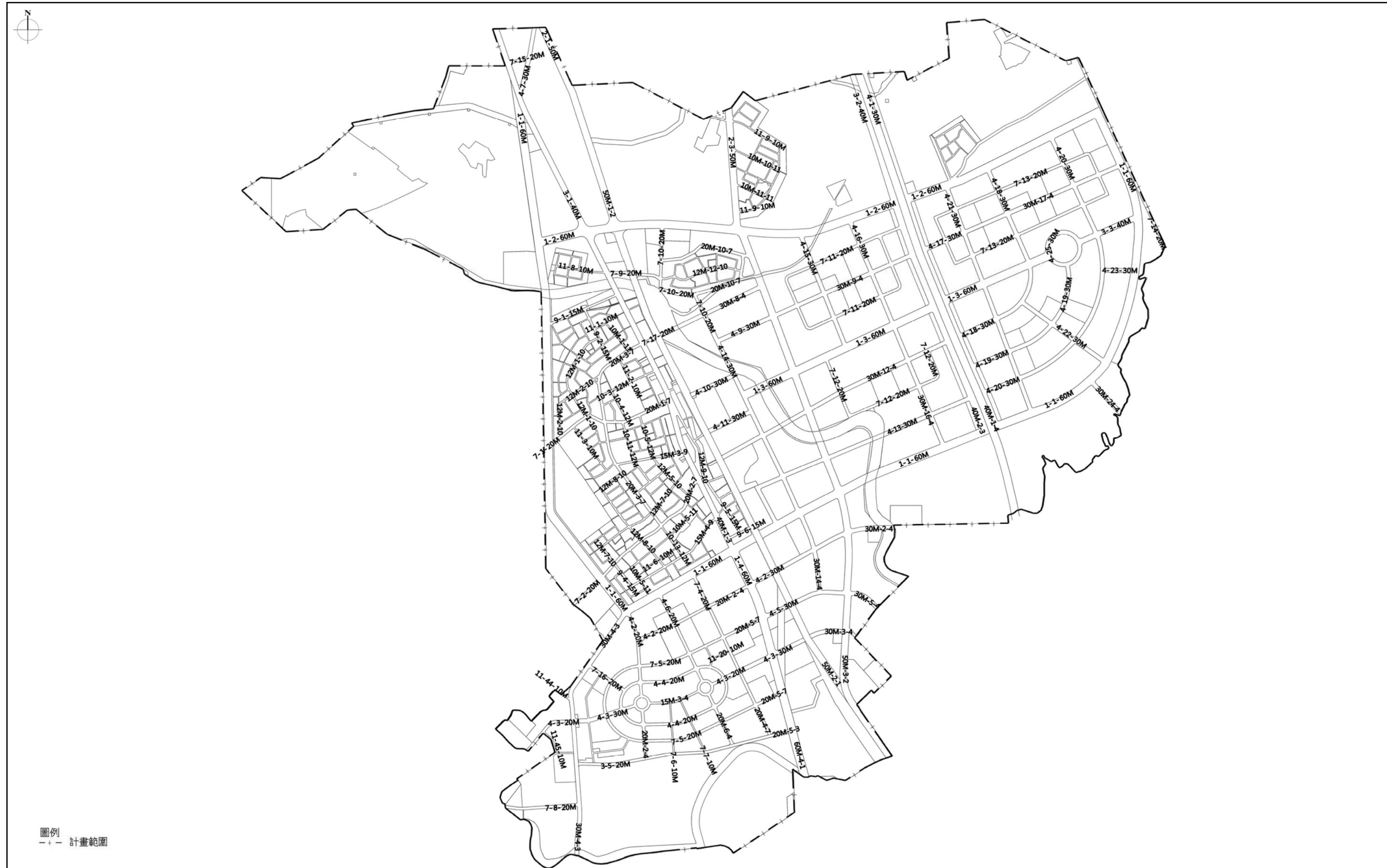


圖 2-5-2 道路編號示意圖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執行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83年測繪（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之藍晒圖），至今已逾20年，原計畫圖因圖紙伸縮、老舊已不堪使用，且計畫圖地形亦與發展後之現況實際地形差異甚大，為提高計畫圖之精確度，乃使用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9年辦理「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地形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之規定，進行計畫圖之重製展繪及通盤檢討作業。

第一節 重製作業方式

一、重製底繪依據

(一) 現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1/3000，包括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計畫書圖，其現行計畫圖資為平面手繪紙圖，地形測繪時間為民國83年，迄今已逾20年。

(二) 地形圖

採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9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辦理完成之「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數值航測地形圖成果。該圖係於民國99年9月航空攝影、10月測製，高程採用2001台灣高程基準（TWVD 2001），平面控制採用內政部86年公布之「一九九七台灣地區大地基準」，Taiwan Datum 1997，簡稱TWD97。

(三) 樁位圖

採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9年「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辦理完成之「99年度高雄縣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以及歷次個案變更樁位資料。

(四) 地籍圖

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地籍圖資。

二、重製作業原則與流程

(一)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第47條。

(二) 重製計畫圖公告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係納入通盤檢討作業一併辦理，故於公開展覽內容將數值圖及計畫圖一併公開展覽。

(三) 展繪都市計畫街廓線

1. 作業方式

依據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包含歷次個案變更），展繪都市計畫街廓線於新測比例尺 1/1000 數值地形圖。

2. 作業原則

- (1) 依現行計畫圖及歷次個案變更相關書圖，繪製都市計畫圖。
- (2) 因原樁位座標與新測地形圖座標系統不同，故依新測地形圖上之實測樁位與展點樁位，以點對點方式疊套，或比對已開闢之現況調整正確後，再將展點樁位轉繪於新測地形圖上，並標示樁號，再依據樁位展繪計畫線。
- (3) 地籍圖套繪：依照計畫圖比例，將地籍圖縮放為三千分之一與樁位圖及展繪後新計畫圖疊套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 (4) 樁位校核：依據都市計畫套繪成果辦理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地籍分割線等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參酌地形、地物或形狀、街廓大小等，將差異明顯不符之原計畫線轉繪於新計畫圖上，並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 (5) 現場勘查：展繪之計畫線，若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四) 重製疑義校核及處理作業

1. 地籍圖套繪

依照計畫圖比例，將地籍圖與樁位圖及展繪後新計畫圖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2. 重製疑義校核

依據都市計畫圖套繪成果進行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資料與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並參酌地籍分割線、地形、地物或形狀、街廓大小等，將差異明顯不符之原計畫線轉繪於新測地形圖上，製作圖、表提列疑義案。

3. 現場勘查

展繪之計畫線，若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列疑義案。

（五）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

承續樁位校核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彙整為重製疑義綜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邀集相關單位就重製疑義之處理原則與方式進行研商後達成決議，以供計畫圖展繪及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依據。

（六）成果製作及新舊圖公告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協調會決議內容進行必要之圖面調整修正，以製成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及重製成果之各項圖冊，將重製後都市計畫圖與原計畫圖一併公告。

第二節 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一、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之檢核方式

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時，在原計畫圖之精度較差及不同測量座標系統所產生必然誤差之下，關於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之檢核作業方式如下：

- (一) 以已開闢之主要交通幹道為基準點，檢視一區域範圍內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結果。
- (二) 除依街廓線套疊外，並考量其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對位置，檢核新、舊地形圖上地形地物相應位置，以求得最準確之套疊結果。

二、不 同 類 型 重 製 疑 義 處 理 原 则

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涉及重製疑義部分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展繪於新測地形圖，製作重製計畫草圖，其基本處理原則係以無違或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公私兩損最低原則、爭議最少原則及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現況為原則，有關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並詳表3-2-1所示：

(一) 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現況已開闢者

1.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甚為相符，且開闢現況與樁位成果近似或甚為相符，依樁位圖展繪。
2.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甚為相符，但開闢現況與樁位成果不符，且違反原規劃意旨者，依樁位圖展繪。
3.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不甚相符，且開闢現況亦與樁位成果不符，但地籍分割成果與開闢現況近似相符，且其與計畫圖差異無違反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並配合修正樁位成果。

(二) 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不符，現況未開闢者

1.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近似或甚為相符，計畫圖與樁位圖之差異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樁位圖展繪。
2. 地籍分割成果與樁位圖不符，地籍圖與計畫圖差異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若涉及樁位需配合修正部分，後續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三) 未測釘樁位

1. 先就歷年樁位資料進行確認無樁位資料，且經確定非依地籍範圍擬定或變更者，依計畫圖展繪。
2. 未測釘樁位之分區或用地係依地籍權屬範圍擬定或變更者，依地籍圖（參考現況）展繪。

3.若未測釘樁位之分區或用地經查非依地籍範圍擬定或變更者，惟地籍分割情形與計畫圖或開闢現況均甚為相符，且無違原規劃意旨者，依地籍圖展繪。

(四) 多餘樁位

樁位圖上因歷次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致分區或用地調整所產生之多餘樁位，建議廢除。

表 3-2-1 重製計畫處理分類原則一覽表

類別	分類	處理原則	
		展繪依據	配合處理事項
A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A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現況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A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現況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B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B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現況) ≠ 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B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B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C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C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現況，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C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現況，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D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D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現況) ≠ 樁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D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D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E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E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E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F1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考量是否需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F2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現況)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3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考量是否參酌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與現況發展提列變更，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G類	其他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一、重製疑義處理情形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案主要為F1類型之疑義，有關各類疑義內容及示意圖詳見「附件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示意圖」。

二、重製成果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如下列：

- (一)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將原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調整為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
- (二) 都市計畫重製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決議修正都市計畫圖，並作為本案之計畫圖依據。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差異詳如表3-3-1所示，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差異詳如表3-3-2所示。

表 3-3-1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 地	住宅區	600.38	-9.41	590.97	33.76	27.44
使 用	商業區	112.76	+10.72	123.48	7.05	5.73
分 區	產業專用區	34.76	-0.05	34.71	1.98	1.61
	工業區(乙種)	0.87	+0.29	1.16	0.07	0.05
	零星工業區	8.11	-0.24	7.87	0.45	0.36
	交通中心區	4.85	0.00	4.85	0.28	0.22
	行政區	9.62	+0.20	9.82	0.56	0.46
	安養中心區	0.32	+0.10	0.42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3.52	+0.08	3.60	0.21	0.17
	文化園區	3.97	+0.03	4.00	0.23	0.19
	辦公園區	19.46	+0.06	19.52	1.11	0.91
	保存區	9.00	-0.09	8.91	0.51	0.41
	經貿園區	13.68	+0.08	13.76	0.79	0.64
	自然景觀區	3.00	-0.04	2.96	0.17	0.14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	-0.10	7.83	0.45	0.36
	河川區	60.86	-0.05	60.81	3.47	2.82
	河川區(供電路鐵塔用地)	0.04	-0.01	0.03	0.00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31	+0.05	4.36	0.25	0.20
	農業區	416.54	-13.18	403.36	--	18.73
	文教區	3.27	0.00	3.27	0.19	0.15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0	-0.03	0.07	0.00	0.00
	小計	1,317.35	-11.59	1,305.76	51.55	60.61

表 3-3-1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21.63	-0.03	21.60	1.23	1.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7	-0.02	5.75	0.33	0.27
	廣場用地	0.13	0.00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6.29	-0.30	55.99	3.20	2.60
	公園用地	41.34	+0.39	41.73	2.38	1.94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3.29	91.02	5.20	4.23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0.00	1.14	0.0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0.36	3.86	0.22	0.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0	0.20	0.01	0.01
	鐵路用地	0.16	+0.21	0.37	0.02	0.02
	文小用地	36.81	+1.07	37.88	2.16	1.76
	文中用地	27.44	-0.01	27.43	1.57	1.27
	文中小用地	3.15	0.00	3.15	0.18	0.15
	文高用地	4.01	+0.26	4.27	0.24	0.20
	文大用地	83.28	+0.49	83.77	4.78	3.89
	市場用地	1.29	+0.06	1.35	0.08	0.06
	停車場用地	6.59	-0.06	6.53	0.37	0.30
	綠地用地	23.44	+1.62	25.06	1.43	1.16
	加油站用地	0.25	-0.04	0.21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3	+0.06	4.29	0.24	0.20
	污水處理場用地	7.29	-0.65	6.64	0.38	0.31
	道路用地	363.91	-8.38	355.53	20.31	16.51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1.15	17.38	1.00	0.81
	園道用地	2.03	+1.11	3.14	0.18	0.15
	墓地用地	0.42	-0.09	0.33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0.05	1.16	0.07	0.05
	水溝用地	0.22	-0.03	0.19	0.01	0.01
	滯洪池用地	40.57	+0.17	40.74	2.33	1.89
	變電所用地	6.86	+0.05	6.91	0.39	0.3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0	0.27	0.02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3	-0.02	0.11	0.01	0.01
	小計	857.12	-8.99	848.13	48.45	39.39
	合計 1	1,757.93	-7.40	1,750.53	100.00	--
	合計 2	2,174.47	-20.58	2,153.89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合計1：不計農業區之總面積，合計2：計畫區總面積。

3.比例1：各使用分區（不含農業區）佔合計1面積比例，比例2：各使用分區佔總面積比例。

表 3-3-2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機關用地	機 1 用地	0.19	0.00	0.19
	機 2 用地	0.17	-0.03	0.14
	機 3 用地	0.36	+0.03	0.39
	機 4 用地	0.68	+0.06	0.74
	機 5 用地	0.21	+0.01	0.22
	機 6 用地	0.08	0.00	0.08
	機 7 用地	0.11	+0.01	0.12
	機 10 用地	4.02	+0.10	4.12
	機 11 用地	0.13	-0.01	0.12
	機 12 用地	4.73	0.00	4.73
	機 13 用地	7.41	0.00	7.41
	機 14 用地	3.28	-0.21	3.07
	機 15 用地	0.26	+0.01	0.27
	小計	21.63	-0.03	21.6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1 用地	0.41	0.00	0.41
	廣停 2 用地	0.10	+0.01	0.11
	廣停 3 用地	0.16	0.00	0.16
	廣停 4 用地	0.10	0.00	0.10
	廣停 5 用地	1.32	0.00	1.32
	廣停 6 用地	3.49	-0.03	3.46
	廣停 7 用地	0.19	0.00	0.19
	小計	5.77	-0.02	5.75
廣場用地		0.13	0.00	0.13
交通用地	交 1 用地	1.37	-0.02	1.35
	交 2 用地	0.47	-0.01	0.46
	交 3 用地	19.12	-0.33	18.79
	交 4 用地	0.06	0.00	0.06
	交 5 用地	0.07	+0.04	0.11
	交 6 用地	0.05	0.00	0.05
	交 7 用地	0.05	+0.02	0.07
	交 8 用地	34.15	+0.03	34.18
	交 9 用地	0.95	-0.03	0.92
	小計	56.29	-0.30	55.99
公園用地	公 1 用地	0.79	0.00	0.79
	公 2 用地	2.10	+0.06	2.16
	公 6 用地	1.52	0.00	1.52
	公 7 用地	1.77	0.00	1.77
	公 8 用地	4.21	+0.22	4.43
	公 9 用地	1.33	+0.02	1.35
	公 12 用地	1.81	-0.01	1.80
	公 13 用地	2.82	+0.04	2.86
	公 14 用地	2.29	+0.09	2.38
	公 15 用地	1.41	+0.05	1.46
	公 16 用地	3.66	-0.05	3.61
	公 17 用地	1.17	-0.08	1.09
	公 18 用地	14.76	+0.03	14.79
	公 19 用地	1.70	+0.02	1.72
	小計	41.34	+0.39	41.73

表 3-3-2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3.29	91.02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0.00	1.1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 用地	0.44	+0.02
	公兒 2 用地	1.1	-0.32
	公兒 3 用地	0.51	-0.01
	公兒 4 用地	0.33	0.00
	公兒 5 用地	0.28	-0.02
	公兒 6 用地	0.25	0.00
	公兒 7 用地	0.78	-0.02
	公兒 8 用地	0.15	+0.01
	公兒 9 用地	0.18	-0.01
	公兒 10 用地	0.20	-0.01
小計		4.22	-0.36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4 用地	0.20	0.00
鐵路用地		0.16	+0.21
文小用地	文小 1 用地	2.43	+0.08
	文小 2 用地	2.85	-0.09
	文小 3 用地	2.52	0.00
	文小 5 用地	2.30	0.00
	文小 6 用地	2.20	+0.01
	文小 7 用地	4.17	+0.75
	文小 8 用地	2.00	+0.03
	文小 9 用地	2.79	+0.33
	文小 10 用地	1.98	-0.15
	文小 11 用地	2.06	+0.04
	文小 12 用地	2.13	+0.09
	文小 13 用地	2.17	-0.18
	文小 14 用地	2.45	+0.11
	文小 15 用地	2.45	-0.08
	文小 16 用地	2.31	+0.13
	小計	36.81	+1.07
文中用地	文中 1 用地	4.80	-0.04
	文中 2 用地	2.63	0.00
	文中 4 用地	2.52	+0.01
	文中 5 用地	2.16	+0.12
	文中 6 用地	2.95	0.00
	文中 7 用地	2.78	-0.01
	文中 8 用地	2.22	0.00
	文中 9 用地	2.25	-0.14
	文中 10 用地	2.57	+0.05
	文中 11 用地	2.56	0.00
	小計	27.44	-0.01
文中小用地		3.15	0.00
文高用地	文高 2 用地	4.01	+0.26
文大用地		83.28	+0.49
			83.77

表 3-3-2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市場用地	市 1 用地	0.37	0.00	0.37
	市 2 用地	0.46	+0.01	0.47
	市 3 用地	0.16	+0.06	0.22
	市 6 用地	0.30	-0.01	0.29
	小計	1.29	+0.06	1.35
停車場用地	停 1 用地	0.25	+0.05	0.30
	停 3 用地	1.01	-0.06	0.95
	停 4 用地	2.94	-0.02	2.92
	停 5 用地	2.39	-0.03	2.36
	小計	6.59	-0.06	6.53
綠地用地		23.44	+1.62	25.06
加油站用地		0.25	-0.04	0.21
運動場用地		4.23	+0.06	4.29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 2 用地	7.29	-0.65	6.64
道路用地		363.91	-8.38	355.53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1.15	17.38
園道用地		2.03	+1.11	3.14
墓地用地	墓 1 用地	0.42	-0.09	0.3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0.05	1.16
水溝用地		0.22	-0.03	0.19
變電所用地	變 1 用地	0.56	0.00	0.56
	變 2 用地	0.56	-0.02	0.54
	變 3 用地	4.73	+0.13	4.86
	變 4 用地	0.48	+0.09	0.57
	變 5 用地	0.53	-0.15	0.38
	小計	6.86	+0.05	6.91
電力設施用地	電設 1 用地	0.09	0.00	0.09
	電設 2 用地	0.09	0.00	0.09
	電設 3 用地	0.09	0.00	0.09
	小計	0.27	0.00	0.27
電路鐵塔用地		0.13	-0.02	0.11
滯洪池用地		40.57	+0.17	40.74
總計		857.12	-8.99	848.13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計畫圖重製後之都市計畫執行

- (一) 為求計畫圖執行統一及避免將來新圖發布實施後，又產生另一不同計畫圖而引起糾紛，故俟本次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應以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作為爾後有關都市計畫之執行（如釘樁、建管發照等）依據。
- (二) 本次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應依照核定之都市計畫圖全面清查補建樁位，倘有計畫與實地或研商決議不符且展繪誤差超過「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之許可誤差時，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 (三)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有關疑義研商決議提列都市計畫變更案，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土地使用

高雄新市鎮目前除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海峰社區、海城社區及中崎社區等既成聚落之既成發展區（詳如圖4-1-1所示）以住宅使用為主，其他發展區以農業使用為主，茲將其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說明如下，詳如表4-1-1、圖4-1-1所示。

一、農業使用

本計畫區以農業使用為最主要使用之一，使用面積為1,069.17公頃，佔49.95%，主要分佈於農業區、第二期發展區及後期發展區，以及橋頭舊市區西側運動場用地周圍之地區，其中以台糖農場如北滾水、東菁蒲、菁蒲農場等之使用範圍較廣。

二、住宅使用

本計畫區住宅使用面積為117.78公頃，佔5.50%，主要分佈於成功路西側以及舊聚落之住宅區，本計畫區之住宅使用可略分為兩類說明：

(一) 舊聚落

舊聚落包括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海峰社區、中崎社區等既成聚落，發展密集多為透天建物，街廓內並夾雜部份低矮平房，道路狹窄彎曲，部分計畫道路未開闢，公共設施尚未開闢。

橋頭舊市區之住宅使用分佈於建樹路、成功路、仕豐路兩側區域，多為透天建物，沿街零星散佈高層住宅，鐵道北路南側之住宅區多為新建住宅，道路多已開闢使用，部分公共設施已開闢使用。

(二)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範圍，目前公共設施包括計畫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等相關設備多已開闢完成，目前住宅使用除橋新五路旁之4戶連棟透天建築及麗景新天地、布拉格、太子鎮、總裁VILLA及京都等已興建使用或興建中，其他地區仍規劃中。

三、商業使用

本計畫區商業使用面積為22.97公頃，佔1.07%。本計畫區主要商業使用多分佈於商業區，沿成功路（台1省道）、橋頭路及隆豐路兩側發展，屬地區性商業。

四、工業使用

本計畫區工業使用面積為99.23公頃，佔4.64%。本計畫區主要工業使用多分佈於零星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等，少數零星散佈於筆秀聚落及典寶溪東側之住宅區。

五、鐵路、道路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鐵路使用面積為52.14公頃，佔2.44%。配合高雄捷運建設時程，興建高雄捷運建設所需之場站、路線、維修機廠等相關設施以及鐵路、橋頭火車站使用。道路均勻分佈於計畫區內，使用面積為165.39公頃，佔7.73%。

目前除細部計畫範圍及橋頭舊市區內之計畫道路多已開闢使用，第二期及後期發展區尚未開發使用，故計畫道路多尚未開闢，並以高34線道、高36線道作為聯絡道路之用。

六、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糖廠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使用面積為115.18公頃，佔5.38%，主要為都會公園、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及花卉中心使用。另保存區現為橋頭糖廠使用，部分保存區亦作為公園、綠地使用。

七、河川、水溝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河川、水溝使用面積為38.80公頃，佔1.81%，主要為典寶溪、楠梓溪及後勁溪、水溝使用。

八、宗教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宗教使用面積為3.46公頃，佔0.16%，主要分佈於住宅區、商業區及農業區，包括筆秀社區之天后宮、中崎社區之關聖宮、海峰社區之海正宮、橋頭路旁之鳳橋宮、橋頭舊市區之代天府、觀音堂、德玄堂等。

九、空地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空地使用面積為267.06公頃，佔12.48%，主要分佈於橋頭區公所周邊地區與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說明如后。

(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主要為細部計畫區範圍，目前公共設施包括計畫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等相關設備多已開闢完成。而除橋新五路旁之4戶連棟透天建築及麗景新天地、布拉格、太子鎮、總裁VILLA及京都等已興建使用或興建中之住宅使用，以及南側都會公園部分及公（水）用地已開闢使用外，餘仍規劃興建中。

(二) 橋頭區公所周邊地區

成功路西側地區多已開闢使用，目前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多已發展使用，除橋頭區公所東側、新興路以南、南溝路以北地區之住宅區尚未引進人口，現多為空地。此外運動場用地南側區域住宅區亦尚未開闢，現多為空地。

十、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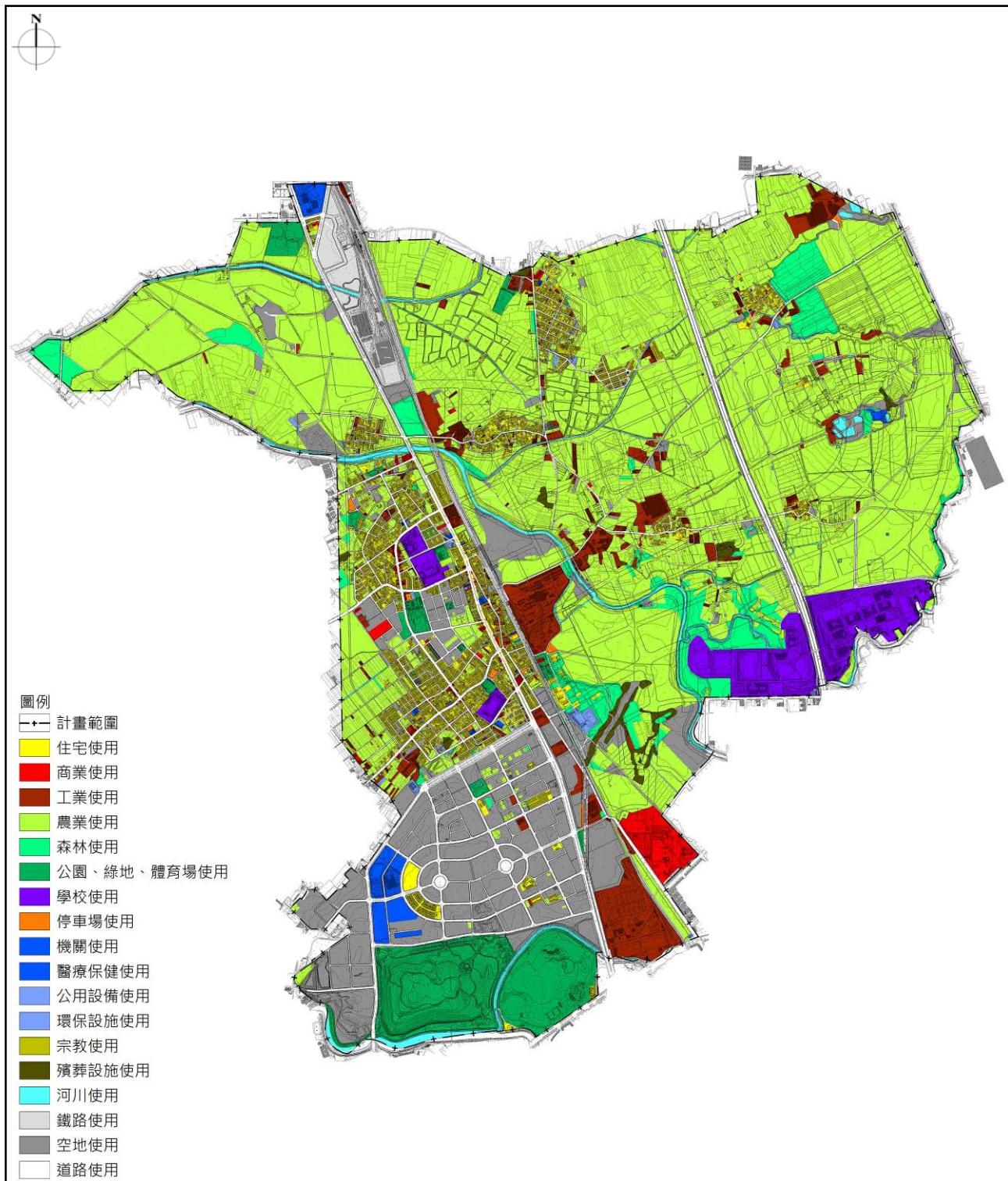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廣場、公園（都會公園）、公園兼自來水設施、鐵路、加油站、高速公路、園道、墓地、水溝、電力設施、電路鐵塔用地已全數開闢使用；機關、廣場兼停車場、交通、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文小、文中、文大、綠地、道路、變電所用地等部份開闢；兒童遊樂場、文中小、文高、市場、批發市場、停車場、運動場、污水處理場、電信用地等均尚未開闢，其詳細開闢內容詳見第二節所述。

綜合上述，既成發展區包括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海峰社區及中崎社區等以住宅使用為主；第一期細部計畫區除橋新五路旁建築及麗景新天地、布拉格太子鎮、總裁VILLA及京都等已興建使用或興建中之住宅使用外，餘仍規劃興建中；第二期及後期發展區除產業專用區仍為中油使用及交通使用外，其他地區尚未開發、多為農業使用。

表 4-1-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面積（公頃）	佔計畫區之比例 (%)
住宅使用	117.78	5.50
商業使用	22.97	1.07
工業使用	99.23	4.64
農業使用	1,069.17	49.95
森林、林地使用	84.75	3.96
公園、綠地、體育場使用	115.18	5.38
學校使用	73.35	3.43
停車場使用	2.38	0.11
機關使用	6.55	0.30
醫療保健使用	0.18	0.01
公用設備使用	3.81	0.18
環保設施使用	1.57	0.07
加油站使用	0.25	0.01
宗教使用	3.46	0.16
殯葬設施使用	16.46	0.77
河川使用	38.80	1.81
鐵路使用	52.14	2.44
空地使用	267.06	12.48
道路使用	165.39	7.73
總計	2,140.48	100.00

註：調查時間為民國104年10月。



註：調查時間為民國104年10月。

圖 4-1-1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二節 公共設施

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現況

本計畫公共設施開闢現況說明如后，詳表4-2-1、圖4-2-1所示。

(一)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13處，供各機關團體及公用事業使用，計畫面積合計21.60公頃。目前除機1用地、機3用地、機11尚未開闢使用，其他機關用地如機2用地（台電公司服務所）、機4用地（橋頭區公所）、機5用地（橋頭派出所、橋頭里里民活動中心）、機6用地（橋南村活動中心）、機7用地（仕豐社區活動中心）、機10用地（岡山文化中心）、機12用地（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機13用地（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藏證物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等使用）、機14用地（供海巡署使用）已開闢作為機關使用，機15用地尚未開闢，總開闢面積為20.63公頃，開闢率95.51%。

(二)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7處，計畫面積合計5.75公頃。目前廣停3用地、廣停4用地已開闢使用，廣停1用地及廣停2用地部分已開闢使用，而廣停5用地、廣停6用地及廣停7用地尚未開闢使用。總開闢面積為0.78公頃，開闢率13.57%。

(三) 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1處，計畫面積合計0.13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作為連接橋頭區公所與竹林公園之空間。開闢面積為0.13公頃，開闢率100%。

(四) 交通用地

配合高雄捷運建設時程及土地取得，將其建設所需之場站、路線、維修機廠用地劃設九處交通用地，計畫面積共計55.99公頃。目前除交4用地、交5用地、交6用地及交7用地尚未開闢使用，其他交通用地如交1用地、交2用地、交8用地已開闢使用，交3用地及交9用地部分開闢使用，目前進行興建高雄捷運建設所需之場站、路線及維修機廠等相關設施。總開闢面積為53.78公頃，開闢率96.05%。

(五) 公園用地及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1. 公園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公園用地 14 處，計畫面積共 41.73 公頃。目前除公 2、公 6、公 7、公 17、公 18 用地已開闢使用，其他公園用地多尚未開闢使用，開闢面積為 21.53 公頃，開闢率 51.59%。

2.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都會公園 1 處，劃設於計畫區南側，計畫面積為 91.02 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為配合地方用水需要劃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1處，計畫面積合計1.14公頃，劃設於第一期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已開闢使用。

（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10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均劃設於原橋頭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面積合計3.86公頃。目前公兒1用地、公兒2用地、公兒5用地、公兒6用地及公兒7用地已開闢使用，開闢面積為2.51公頃，開闢率65.03%。

（八）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1處，劃設於大遼社區內，計畫面積為0.20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現作為果園、菜園及鐵皮屋使用。

（九）鐵路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鐵路用地1處，劃設於原橋頭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面積為0.37公頃，目前已開闢作為橋頭火車站使用。

（十）學校用地

1. 文小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文小用地 15 處，計畫面積共計 37.88 公頃。目前除文小 1 用地、文小 2 用地及文小 7 用地已開闢使用，其他文小用地多尚未開闢使用，開闢面積為 10.19 公頃，開闢率 26.90%。

2. 文中用地

以 2 處小學設置國中 1 處為原則，計畫區內共劃設文中用地十處，計畫面積共計 27.43 公頃。目前除文中 1 用地已開闢作為橋頭國中使用，其他文中用地多尚未開闢使用，開闢面積為 4.76 公頃，開闢率 17.35%。

3. 文中小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文中小用地 1 處，計畫面積合計 3.15 公頃，劃設於第 1 期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4. 文高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文高用 1 處，計畫面積共計 4.27 公頃，目前均尚未開闢使用。

5. 文大用地

於高速公路兩側配合劃設文大用地 2 處，供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使用，計畫面積為 83.77 公頃，目前大部分開闢使用。

(十一) 市場**地**

計畫區內規劃市場 4 處，劃設於橋頭舊市區及楠梓區內，計畫面積共 1.35 公頃，目前均尚未開闢使用。

(十二) 停車場**地**

計畫區內規劃停車場 4 處，劃設於橋頭舊市區內、楠梓區內，計畫面積共 6.53 公頃，目前均尚未開闢使用。

(十三) 綠地**地**

計畫區於典寶溪及高速公路兩側、60公尺1-1計畫道路留設綠帶，並於加油站用地及產業專用區旁劃設綠地，計畫面積合計 25.06 公頃。目前除公兒 1 用地南側及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內之綠地已開闢使用，其他綠地用地多尚未開闢使用，開闢面積為 1.25 公頃，開闢率 4.99%。

(十四) 加油站**地**

計畫區內規劃加油站用地 1 處，劃設於橋頭舊市區內，計畫面積為 0.21 公頃，目前已開闢作為中油公司橋頭站使用。

(十五) 運動場**地**

於計畫區內劃設運動場用地 1 處，劃設於橋頭舊市區內，計畫面積 4.29 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六) 污水處理場**地**

計畫區內規劃污水處理廠 1 處，劃設於計畫區西北角，計畫面積 6.64 公頃，目前均尚未開闢使用。

(十七) 道路**地**

道路均勻分佈於計畫區內，計畫面積為 355.53 公頃。目前除細部計畫範圍及橋頭舊市區內之計畫道路多已開闢使用，其他地區之計畫道路多尚未開闢。

(十八) 高速公路**地**

配合現況路權劃設高速公路用地 1 處，計畫面積為 17.38 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十九) 園道**地**

於計畫區內劃設園道 1 處，計畫面積 3.14 公頃，劃設於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已開闢使用。

(二十) 墓地**附地**

計畫區內規劃墓地用地1處，劃設於計畫區北側，為岡山第十六公墓，計畫面積共0.33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二十一) 自來水事業**附地**

於計畫區內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1處，計畫面積1.16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二十二) 水溝**附地**

配合地方排水需要，原於計畫區內劃設水溝1處，於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水溝用地）案增設水溝用地，計畫面積為0.19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二十三) 滯洪池**附地**

配合典寶溪滯洪池用地範圍，於「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增設滯洪池用地，計畫面積為40.74公頃。

(二十四) 變電所**附地**

計畫區內規劃變電所5處，計畫面積共6.91公頃，目前已開闢變1作為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使用。

(二十五) 電力設施**附地**

考慮高壓電線地下化需要，於計畫區東北端農業區劃設3處電力設施用地，作為高壓電線地下化之連接站使用，計畫面積0.27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二十六) 電路鐵塔**附地**

計畫區西北端農業區劃設電路鐵塔用地，計畫面積0.11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表 4-2-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表

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情形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公共設施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完全	未完全	尚未		
機關 用地	機1用地			✓	0.19	0.00
	機2用地	台電公司服務所	✓		0.14	0.14
	機3用地			✓	0.39	0.00
	機4用地	橋頭區公所	✓		0.74	0.74
	機5用地	橋頭里里民活動中心	✓		0.22	0.22
	機6用地	橋南里活動中心	✓		0.08	0.08
	機7用地	仕豐社區活動中心	✓		0.12	0.12
	機10用地	岡山文化中心	✓		4.12	4.12
	機11用地	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	0.12	0.00
	機12用地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	✓		4.73	4.73
	機13用地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識證物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等使用	✓		7.41	7.41
	機14用地	供海巡署使用	✓		3.07	3.07
	機15用地	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	0.27	0.00
	小計				21.60	20.63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廣停1用地		✓		0.41	0.41
	廣停2用地		✓		0.11	0.11
	廣停3用地		✓		0.16	0.16
	廣停4用地		✓		0.10	0.10
	廣停5用地			✓	1.32	0.00
	廣停6用地			✓	3.46	0.00
	廣停7用地			✓	0.19	0.00
	小計				5.75	0.78
廣場用地		✓			0.13	0.13
交通 用地	交1用地	供捷運路線使用	✓		1.35	1.35
	交2用地	供捷運路線使用	✓		0.46	0.46
	交3用地	供捷運路線、車站及供道路及鐵路使用		✓	18.79	16.90
	交4用地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	0.06	0.00
	交5用地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	0.11	0.00
	交6用地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	0.05	0.00
	交7用地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	0.07	0.00
	交8用地	供捷運維修機場及車站使用	✓		34.18	34.18
	交9用地	供捷運路線使用		✓	0.92	0.89
	小計				55.99	53.78
	公1用地			✓	0.79	0.00
公園 用地	公2用地	竹林公園	✓		2.16	2.16
	公6用地		✓		1.52	1.52
	公7用地		✓		1.77	1.77
	公8用地			✓	4.43	0.00
	公9用地			✓	1.35	0.00
	公12用地			✓	1.80	0.00
	公13用地			✓	2.86	0.00
	公14用地			✓	2.38	0.00
	公15用地			✓	1.46	0.00
	公16用地			✓	3.61	0.00
	公17用地		✓		1.09	1.09
	公18用地	槌球場、棒壘球場	✓		14.79	14.79
	公19用地			✓	1.72	0.20
	小計				41.73	21.53

表 4-2-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情形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公共設施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完全	未完全	尚未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			91.02	91.02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			1.14	1.14
公園兼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公兒1用地	✓			0.46	0.46
	公兒2用地	橋頭區2號兒童公園	✓		0.78	0.78
	公兒3用地			✓	0.50	0.00
	公兒4用地			✓	0.33	0.00
	公兒5用地	快樂童年	✓		0.26	0.26
	公兒6用地	兒童樂園	✓		0.25	0.25
	公兒7用地	仕隆社區活動中心、網球協會	✓		0.76	0.76
	公兒8用地			✓	0.16	0.00
	公兒9用地			✓	0.17	0.00
	公兒10用地			✓	0.19	0.00
小計					3.86	2.51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4用地			✓	0.20	0.00
鐵路用地		✓			0.37	0.37
文小 用地	文小1用地	橋頭國小	✓		2.51	2.51
	文小2用地	仕隆國小	✓		2.76	2.76
	文小3用地			✓	2.52	0.00
	文小5用地			✓	2.30	0.00
	文小6用地			✓	2.21	0.00
	文小7用地	興糖國小	✓		4.92	4.92
	文小8用地			✓	2.03	0.00
	文小9用地			✓	3.12	0.00
	文小10用地			✓	1.83	0.00
	文小11用地			✓	2.10	0.00
	文小12用地			✓	2.22	0.00
	文小13用地			✓	1.99	0.00
	文小14用地			✓	2.56	0.00
	文小15用地			✓	2.37	0.00
	文小16用地			✓	2.44	0.00
小計					37.88	10.19
文中 用地	文中1用地	橋頭國中	✓		4.76	4.76
	文中2用地			✓	2.63	0.00
	文中4用地			✓	2.53	0.00
	文中5用地			✓	2.28	0.00
	文中6用地			✓	2.95	0.00
	文中7用地			✓	2.77	0.00
	文中8用地			✓	2.22	0.00
	文中9用地			✓	2.11	0.00
	文中10用地			✓	2.62	0.00
	文中11用地			✓	2.56	0.00
	小計				27.43	4.76
文中小用地				✓	3.15	0.00
文高 用地	文高2用地			✓	4.27	0.00
文大用地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83.77	65.15

表 4-2-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情形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公共設施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完全	未完全	尚未		
市場 用地	市1用地			✓	0.37	0.00
	市2用地			✓	0.47	0.00
	市3用地			✓	0.22	0.00
	市6用地			✓	0.29	0.00
	小計				1.35	0.00
停車場 用地	停1用地			✓	0.30	0.00
	停3用地			✓	0.95	0.00
	停4用地			✓	2.92	0.00
	停5用地			✓	2.36	0.00
	小計				6.53	0.00
綠地用地				✓	25.06	1.25
加油站用地		✓			0.21	0.21
運動場用地				✓	4.29	0.00
污水處 理場用 地	污2用地			✓	6.64	0.00
道路用地				✓	355.53	153.85
高速公路用地		✓			17.38	17.40
園道用地		✓			3.14	3.14
墓地 用地	墓1用地	岡山第十六公墓	✓		0.33	0.33
自來水事業用地				✓	1.16	0.00
水溝用地			✓		0.19	0.19
變電所 用地	變1用地	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	✓		0.56	0.56
	變2用地			✓	0.54	0.00
	變3用地			✓	4.86	0.00
	變4用地			✓	0.57	0.00
	變5用地			✓	0.38	0.00
	小計				6.91	0.56
電力設 施用地	電設1用地		✓		0.09	0.09
	電設2用地		✓		0.09	0.09
	電設3用地		✓		0.09	0.09
	小計				0.27	0.27
電路鐵塔用地			✓		0.11	0.11
滯洪池用地			✓		40.74	40.74
總計					848.13	490.02

註：1.調查時間為民國106年8月。
 2.計畫面積為重製後計畫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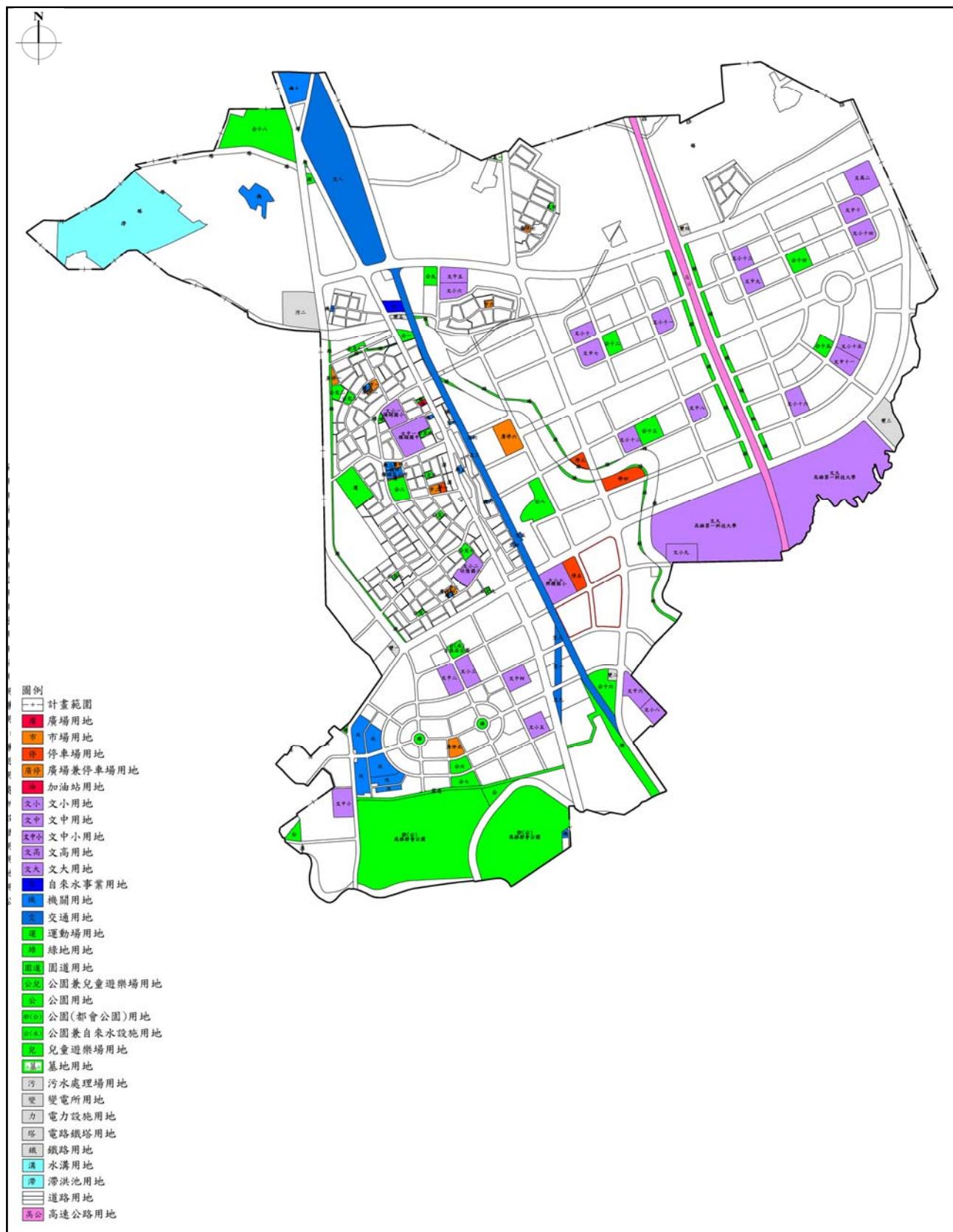


圖 4-2-1 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二、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區現行計畫人口數為240,000人，依照內政部100年1月6日發布之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分析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詳如表4-2-2所示。

表 4-2-2 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項目	現行計畫 說明	檢討基準	檢討後說明
國小 用地	劃設37.88公 頃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檢討原則：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3.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4.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小生使用校地面積12m ² ；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中生使用校地面積14.3m ² 。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34.94公頃，檢討後超過2.94公頃。
國中 用地	劃設27.43公 頃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20.82公頃，檢討後已超過6.61公頃。
公園 用地	劃設16處， 面積共計 133.89公頃	1.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 2.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 3.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10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公頃為原則，在1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基準。
體育場 用地	劃設4.29公 頃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	—
兒童 遊樂場 用地	劃設11處， 面積共計 4.06公頃	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基準。
市場 用地	共劃設4處， 面積共計 1.35公頃	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既有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經檢討後，無市場用地需求者，應檢討變更。
停車場 用地	劃設12.28公 頃	1.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2)商業區：超過10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2%為準。 2.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3.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31.24公頃，檢討後不足18.96公頃。 依商業區需求推估應劃設10.87公頃，檢討後超過1.41公頃。

註：表內國小、國中、停車場用地檢討係依現行計畫人口240,000人推估。

第三節 道路系統

本計畫之道路系統擬分為聯外道路、區內道路系統—主要道路系統、次要道路系統、園道等部分進行說明如下，詳如表4-3-1、圖4-3-1所示。

一、聯外道路

(一) 往岡山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岡山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1-1號道路、2-1號道路、3-1號道路、2-3號道路、3-2號道路，其往北接台1號省道或縣186號道路至岡山交流道對外聯絡。

(二) 往高雄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高雄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1-4號道路、2-3號道路、3-4號道路，其往南接台1號省道或高雄後勁快速道路或縣188號道路、縣183號道路至楠梓交流道可通往高雄、屏東。

(三) 往燕巢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燕巢方向之對外聯絡道路，主要為1-2號道路及7-14號道路，可接縣186號或現有橋頭通住燕巢之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通往燕巢、旗山。

二、區內道路系統

(一) 主要道路系統

1. 東西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東西向道路系統包括：1-1 號道路、1-2 號道路、1-3 號道路、3-4 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南北向道路系統包括：1-1 號道路、1-4 號道路、2-1 號道路、2-3 號道路、3-1 號道路、3-2 號道路、4-1 號道路等。

3. 環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主要環狀道路系統為 1-1 號道路、1-2 號道路所圍成，具區內收集功能。

(二) 次要道路系統

1. 東西向道路

東西向道路包括：4-2 號道路、4-3 號道路、4-8 號道路、4-9 號道路、4-10 號道路、4-11 號道路、4-12 號道路、4-13 號道路、4-17 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南北向道路包括：4-2 號道路、4-6 號道路、4-14 號道路、4-15 號道路、4-16 號道路、4-18 號道路、4-20 號道路、4-21 號道路等。

(三) 收集道路

收集道路包括：7-5號道路、7-10號道路、7-11號道路、7-12號道路、7-13號道路等。

三、隧道：為 3-5 號道路。

四、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本計畫區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舊聚落劃設4公尺人行步道，而自行車道規劃於後勁溪兩側，串連高雄大學、高雄都會公園、援中港濕地等，其路線由楠梓區益群路底進入，向東可達德惠橋以高雄都會公園為起點，向西可至軍區大排，詳如圖4-3-1所示。



圖 4-3-1 自行車道路線示意圖

表 4-3-1 計畫道路編號冊細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1-1	自3-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60	12,610	橋新六路
1-2	自1-1號道路至7-14號道路	60	4,320	
1-3	自交通中心區至泥火山	60	2,400	
1-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1,330	成功南路
2-1	自計畫區北界至1-2號道路	50	1,500	
2-3	自計畫區南界至計畫區北界	50	4,910	
3-1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台1號省道）	40	3,960	崗山南路、成功北路 、成功路、成功南路
3-2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西側）	40	2,610	
3-3	自1-1號道路至泥火山	40	400	
3-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30	1,890	橋新六路
3-5	自3-4號道路至1-4號道路（都會公園北側） (園道)	20	1,590	橋新一路
4-1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東側）	30	2,590	
4-2	自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側至3-5號道路	30 20	1,150 1,980	橋新五路、橋新九路
4-3	自2-3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15 20 30	360 950 850	經武路
4-4	自4-3號道路至4-3號道路	20	1,910	橋新環路
4-5	自1-4號道路至5-1號道路	30	900	
4-6	自3-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680	橋新八路
4-7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	30	440	中山南路
4-8	自交3用地至2-3號道路	30	780	
4-9	自4-14號道路至2-3號道路	30	1,450	
4-10	自交3用地至4-14號道路	30	330	
4-11	自交3用地至4-14號道路	30	330	
4-12	自交3用地至3-2號道路	30	1,194	
4-13	自交3用地至3-2號道路	30	677	
4-14	自4-8號道路至4-5號道路	30	2,060	
4-15	自1-2號道路至1-3號道路	30	800	
4-16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650	
4-17	自4-1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30	
4-18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1,410	
4-19	自4-1號道路至4-25號道路	30	1,110	
4-20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2,190	
4-21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70	
4-22	自4-18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510	
4-23	自4-20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120	
4-2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330	
4-25	自1-3號道路至1-3號道路（泥火山週邊）	30	690	
7-1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930	新興路、白樹路
7-2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1,230	仕隆路、仕豐路
7-3	自交3用地至7-2號道路	20	1,590	樹德路、隆豐路
7-4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940	橋新七路
7-5	自1-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20	2,170	橋新二路、橋新三路

表 4-3-1 計畫道路編號用細表（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7-6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7-7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7-8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30	460	橋都路
7-9	自3-1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360	筆秀路
7-10	自1-2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1,680	
7-11	4-19號道路兩側環道	20	1,740	
7-12	自1-3號道路至4-12號道路	20	1,290	
7-13	自4-17號道路至4-17號道路	20	2,340	
7-14	自計畫區北界至計畫區南界（高速鐵路西側）	20	1,350	
7-15	自3-1號道路至4-7號道路	20	120	
7-16	自3-4號道路至4-4號道路	20	300	橋新十路
7-17	自交3用地至3-1號道路	20	80	
9-1	自1-1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510	鐵道北路、里林東路
9-2	自9-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20	中正路
9-3	自3-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80	公園路
9-4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1,020	仕隆南路、仕豐南路、仕豐路
9-5	自3-1號道路至9-6號道路	15	470	橋南路
9-6	自3-1號道路至交3用地	15	150	
9-7	自7-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15	460	
10-1	自9-2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690	美德街
10-2	自7-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570	合興街
10-3	自7-3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420	民生街
10-4	自10-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210	六合巷
10-5	自7-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12	690	橋中街
10-6	自7-3號道路至10-5號道路	12	270	
10-7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870	南溝路
10-8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930	三民路、長記巷
10-9	自3-1號道路至9-5號道路	12	600	橋頭路、橋南路
10-10	自10-6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120	
10-11	自7-1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510	
10-12	自7-10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2	770	筆秀路
10-13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260	仕豐北巷
11-1	自9-2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350	德松路
11-2	自7-3號道路至10-3號道路	10	180	
11-3	自7-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450	通樹路
11-4	自7-3號道路至10-11號道路	10	150	
11-5	自10-1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0	490	
11-6	自10-8號道路至10-13號道路	10	150	信義巷
11-7	自8-3號道路至6-3號道路	10	80	
11-8	自3-1號道路至8公尺道路	10	340	林頭路
11-9	自2-3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0	950	
11-10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350	大遼三路
11-11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220	大遼六路
11-44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	10	70	
11-45	文高1西側	10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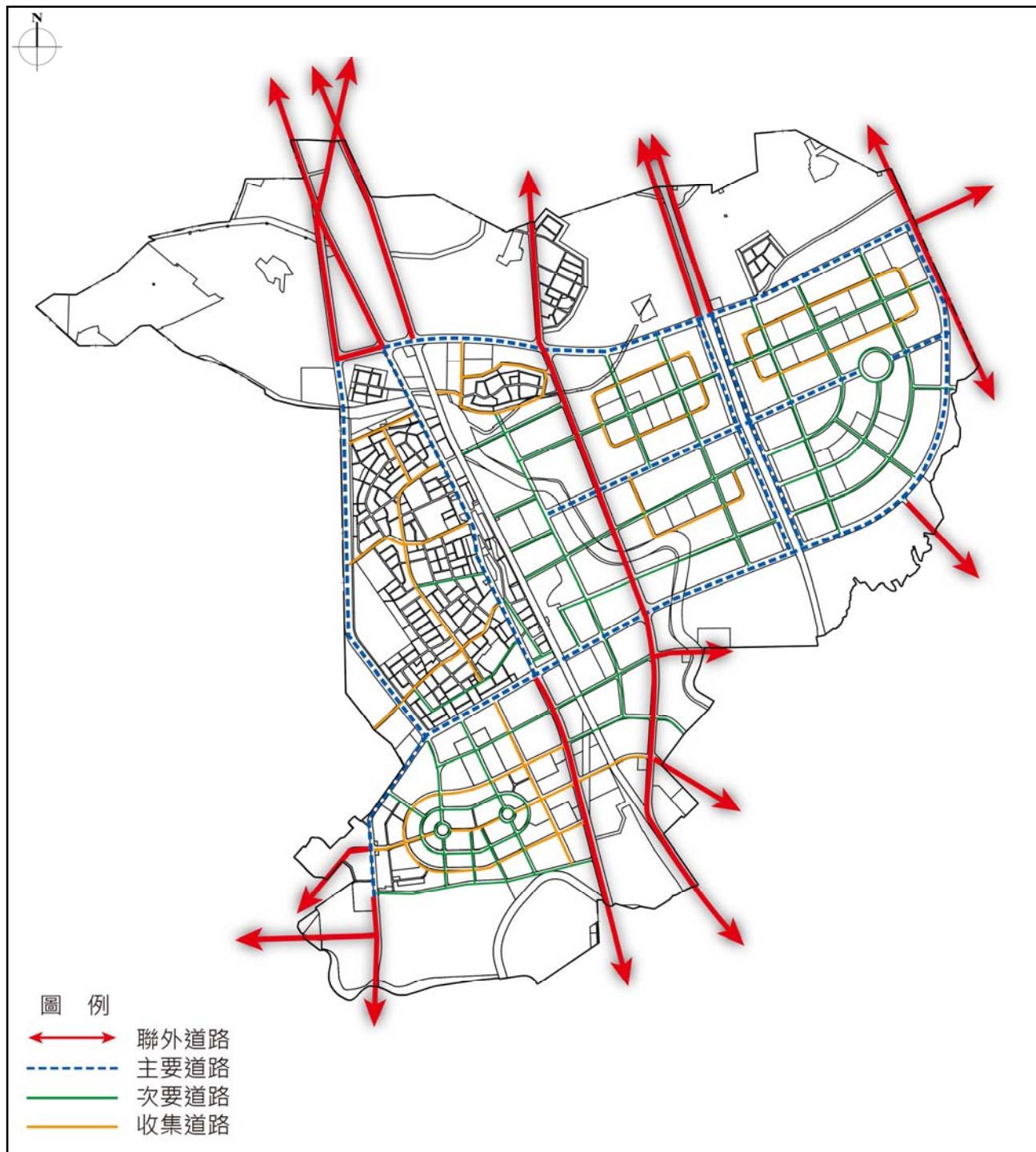


圖 4-3-2 道路系統示意圖

第二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一、重製檢討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主要針對重製圖產生的計畫與現況不符部份而辦理變更部分，其重製檢討原則說明如下：

(一) 計畫圖及計畫面積部分

- 1.都市計畫圖由 1/1000 膠片圖調整為 1/1000 數值圖。
- 2.計畫區總面積依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圖量測。
- 3.各項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圖量測。

(二) 配合都計計畫重製部分

都市計畫重製因計畫區界、地籍、樁位或現況不合，經重製疑義會議決議提都市計畫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詳如附錄一所示。

二、零星工業區檢討原則

本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於本次通盤檢討參照「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表，檢討零星工業區範圍，其原則如表5-1-1所示。

表 5-1-1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表

分類	處理原則	
一	原計畫書登載之地段地號為現行零工範圍	1.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 2.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或住宅區予以變更為圖面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住宅區。 3.現況未使用，但土地所有權人表明仍有開發計畫者，則維持零星工業區，但限定開發期限。
二	計畫圖範圍超過計畫書記載部分	1.現況已有合法申請之工廠 依合法申請範圍為準，故計畫圖維持零星工業區，並於計畫書增列地段地號。
		2.現況已使用，惟非屬合法工廠 予以變更為零工「附」，規定應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精神繳交30%之回饋金予當地市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否則僅得為農業區之使用。
	3.現況未使用	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
三	計畫書所載地段地號超出本計畫範圍	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依現行計畫範圍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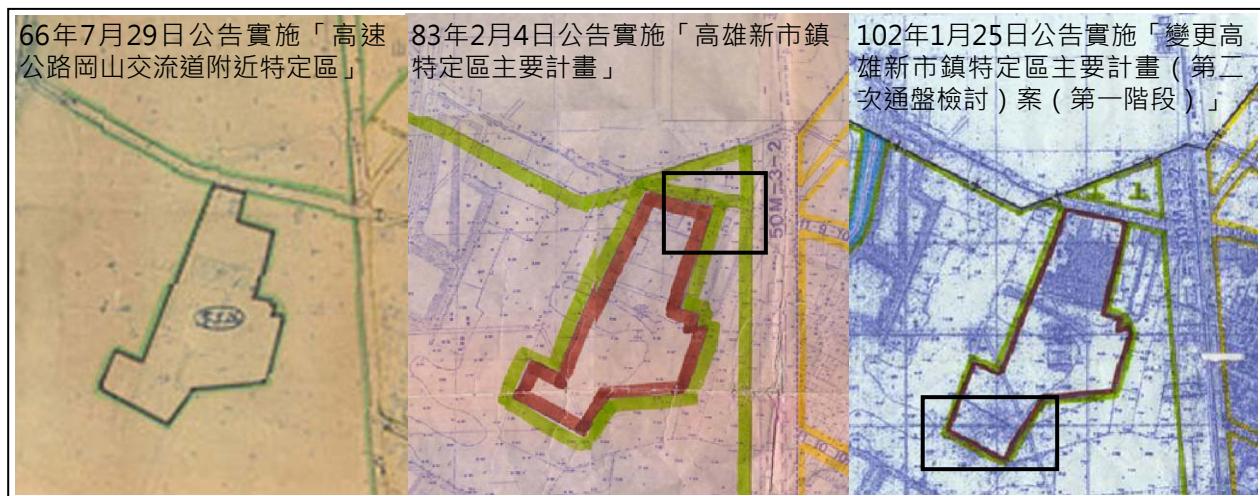
第二節 書圖不符

依據重製疑義會議以及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清查作業，有與原計畫書圖不符之情形，本次通盤檢討依計畫書圖原規劃意旨與一致性原則修正，說明如後：

- 一、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 G 類（詳如表 5-2-1、圖 5-2-1 及附錄二所示）

(一) 第 1 案：零星工業區—零工 26

鄰大遼路之零星工業區，原為66年7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設之零工26，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即維持「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區」劃設之零工26（大寮段114-1地號土地），惟計畫圖零工26東北側範圍誤繕，另於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零工26南側範圍誤繕，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3-9、G3-10）。



(二) 第 2 案：汎川區

公兒1北側河川區原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河川區，於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維持河川區，於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將公兒1北側河川區誤繕，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



(三)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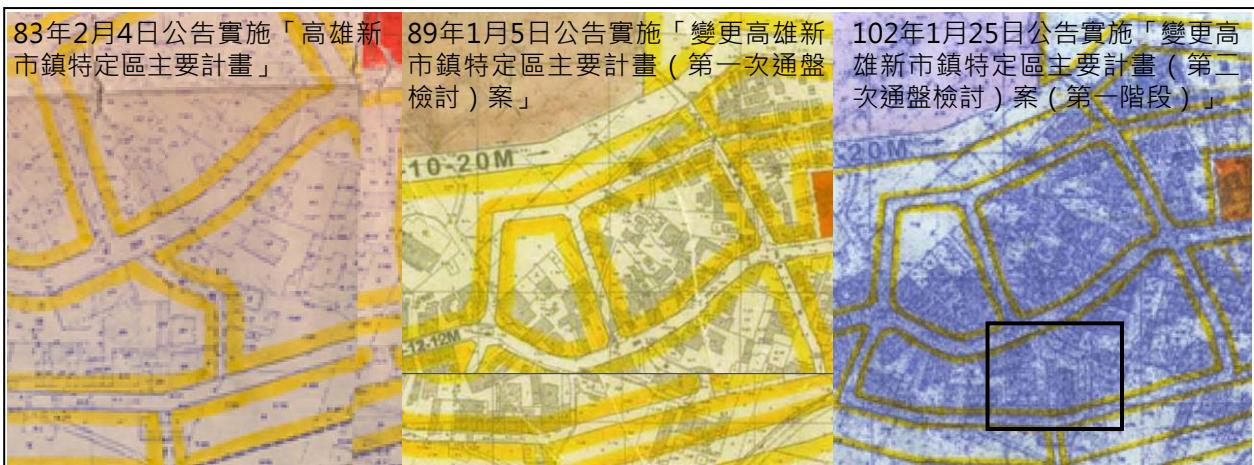
1. 第3案：高34線

橋燕路與滾水路交界之觀水段地號 517 等土地原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農業區，於 96 年 8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鄉道高 34 線使用）案」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惟其計畫圖將觀水段地號 517 等土地誤繕為住宅區，先予說明；另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亦將觀水段地號 517 等土地誤繕為道路用地，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為農業區，詳如附錄一（G1-1）。



2. 第4案：筆秀路信義巷

筆秀路信義巷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 4 公尺寬人行步道，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漏繕 4 公尺寬人行步道，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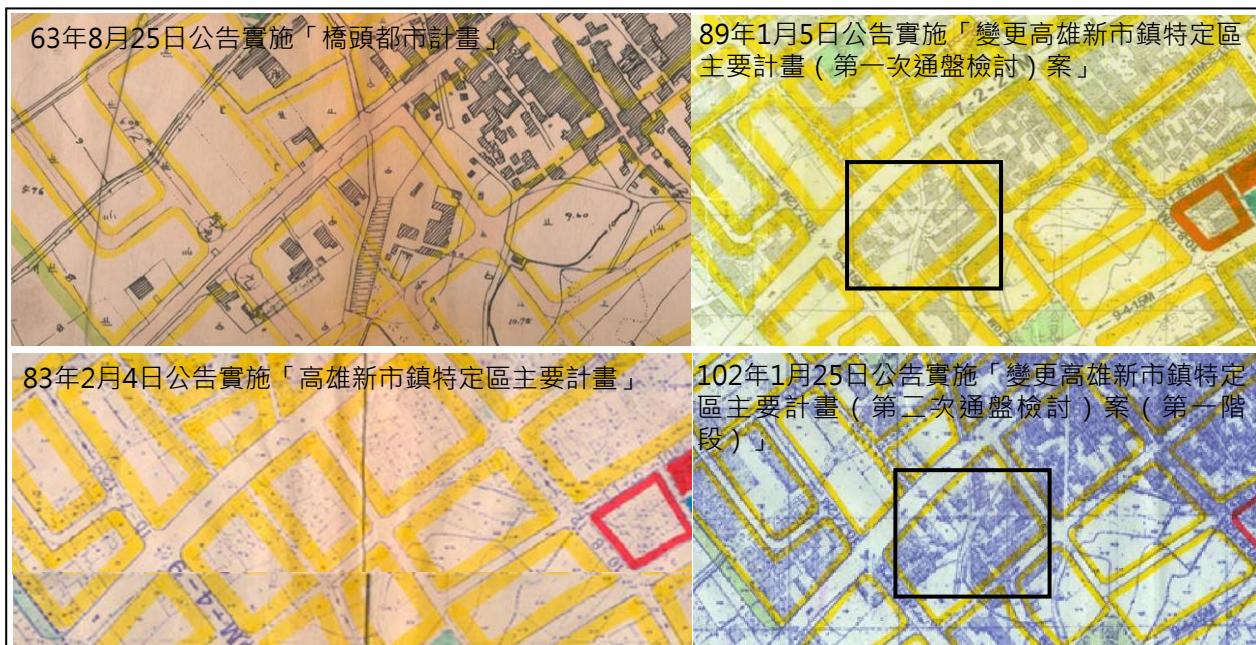
3.第5案：仁樹路

仁樹路原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4 公尺人行步道，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市地重劃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惟市地重劃工程係將仁樹路往西、南側單邊拓寬，計畫圖誤繕為將仁樹路雙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屬書圖不符，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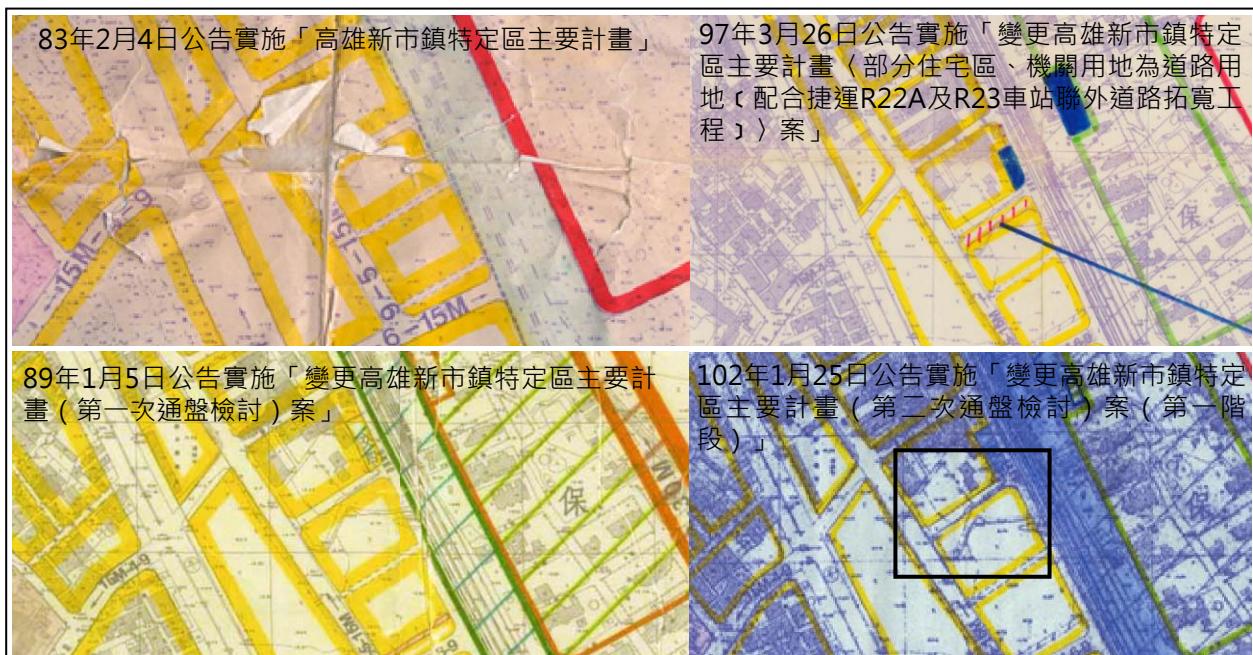
4.第6案：仕豐路成功巷 73 弄

仕豐路成功巷 73 弄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 4 公尺寬人行步道，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漏繕 4 公尺寬人行步道，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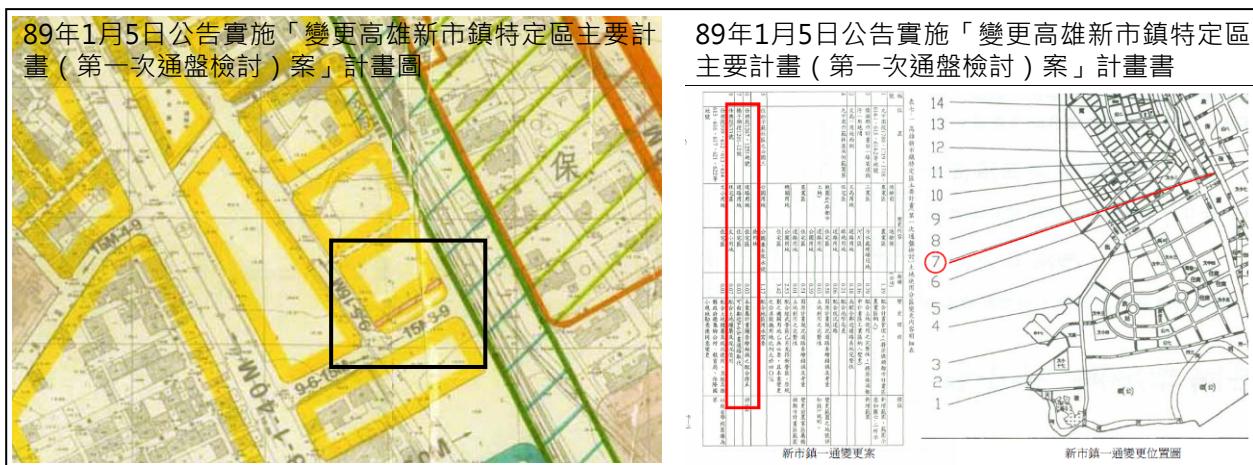
5.第7案：橋南路

橋南路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規劃為 8 公尺寬道路用地，於 97 年 3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 R22A 及 R23 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拓寬為 20 公尺寬道路），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繕為 8 公尺寬道路，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9）。



6.第8案：橋南路（橋子頭段 1201-29 地號）

橋南路（橋子頭段 1201-29 地號）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住宅區，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變更內容區位圖及計畫圖均標示在橋子頭段 1201-29 地號，惟計畫書變更範圍誤繕為橋子頭段 1201-12 地號，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30）。



(四) 綠地

1. 第 9 案：樹德路與合興街之綠地截角

樹德路與合興街之綠地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圓弧截角，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繪為直線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4）。



2. 第 10 案：1-1 號道路與白樹路之綠地截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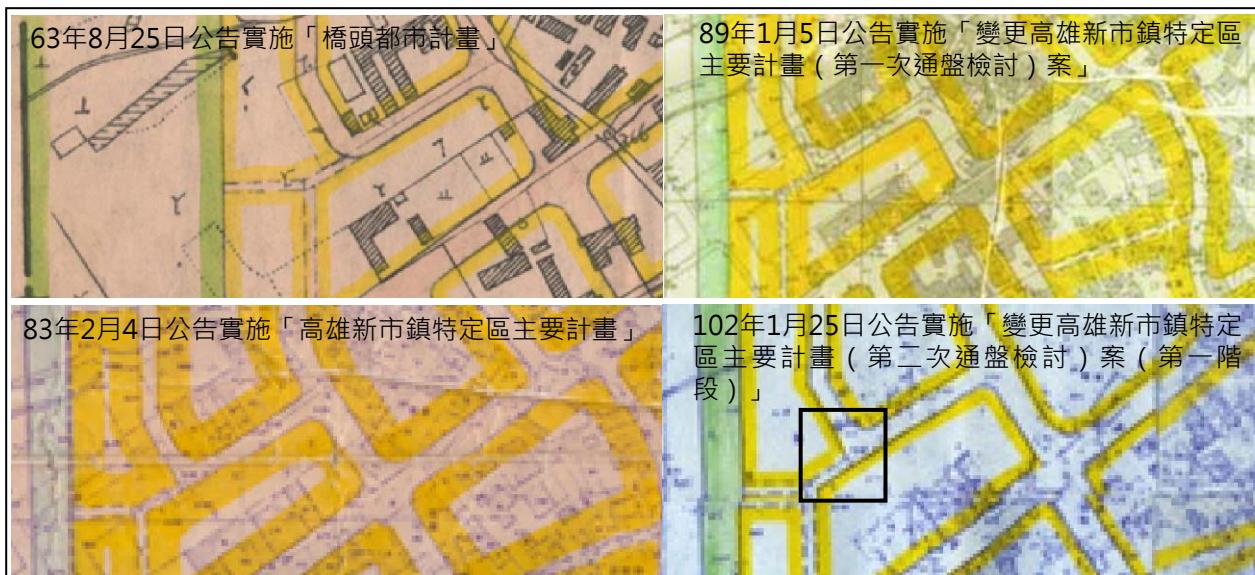
1-1 號道路與白樹路之綠地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直線，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圓弧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7）。



(五) 道路截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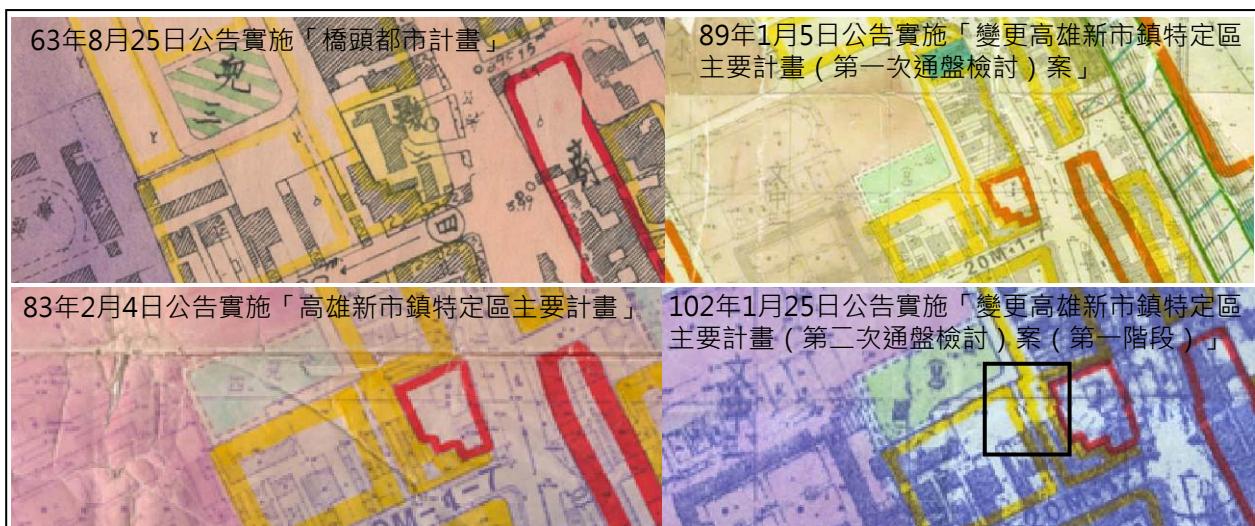
1. 第 11 案：美德街 181 巷西南側道路截角

美德街 181 巷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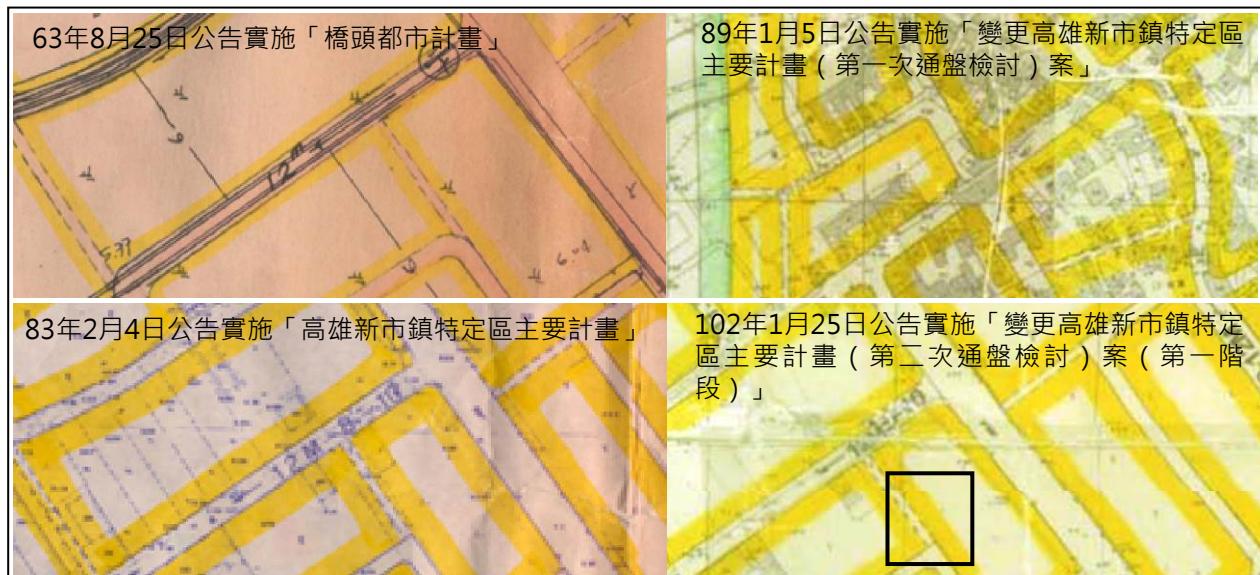
2. 第 12 案：橋頭國中東側道路截角

橋頭國中東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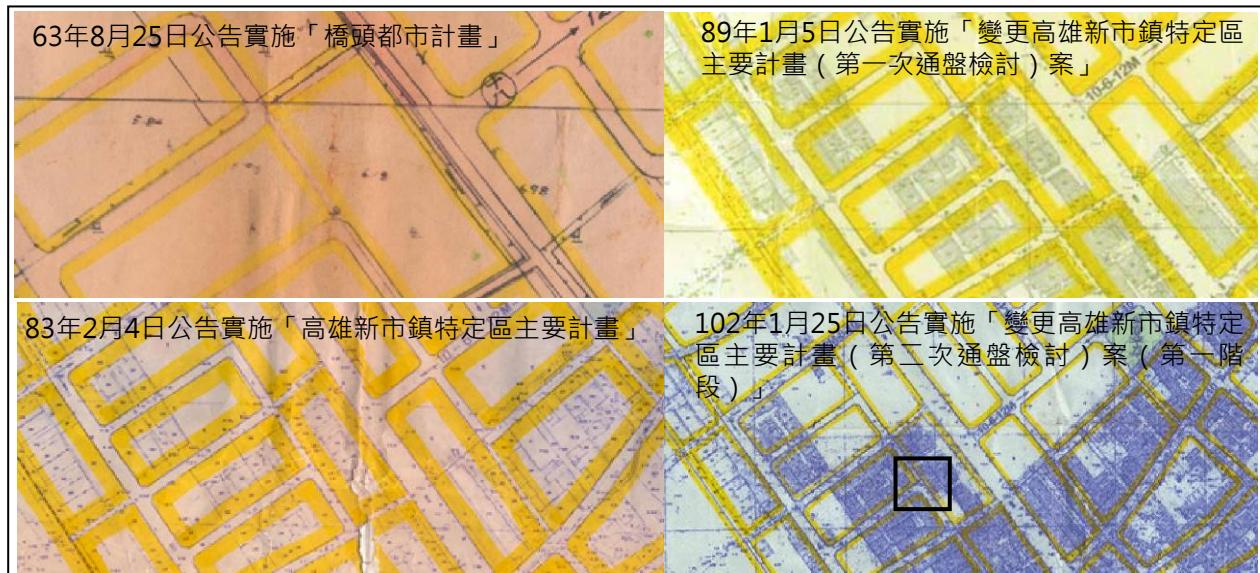
3.第 13 案：三民路南側道路截角

三民路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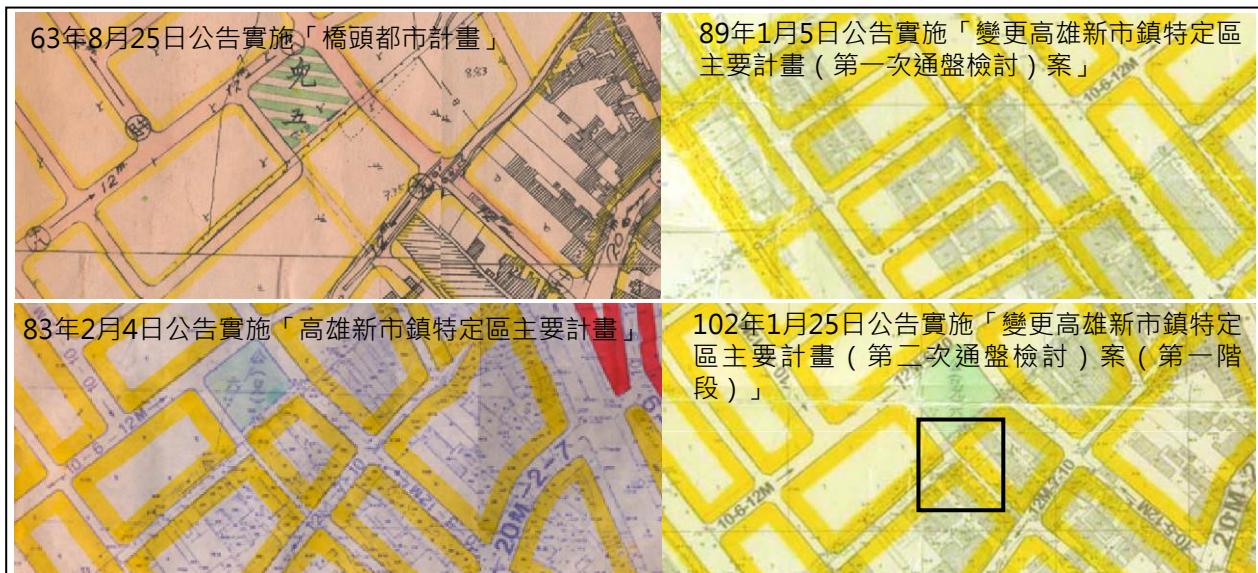
4.第 14 案：隆豐路維新巷道路截角

隆豐路維新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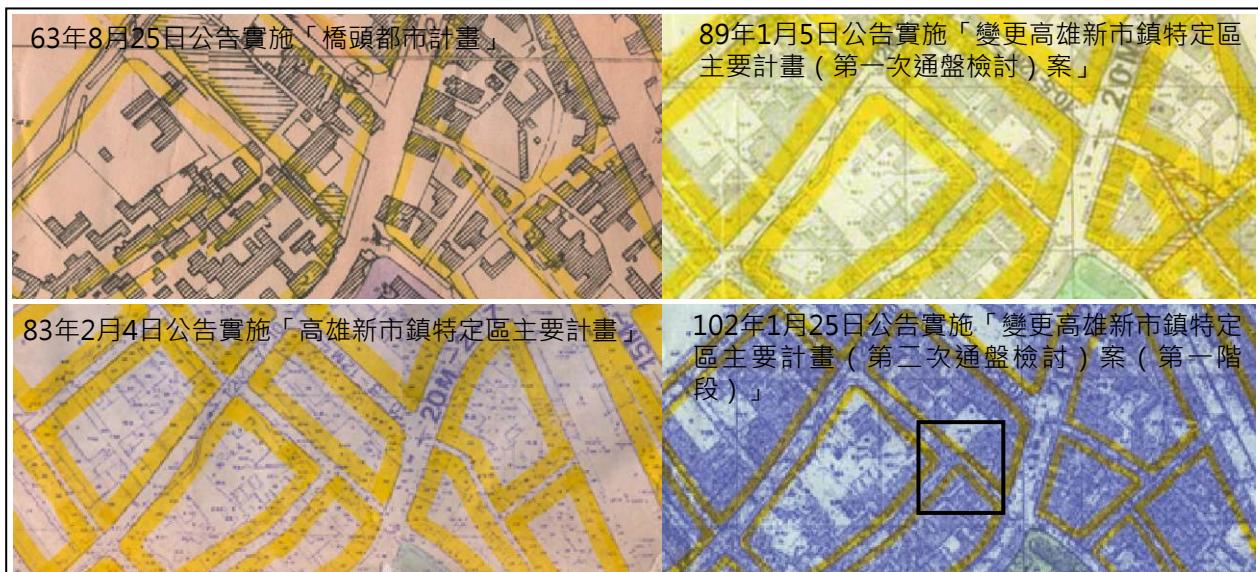
5.第 15 案：南溝路昌隆巷道路截角

南溝路昌隆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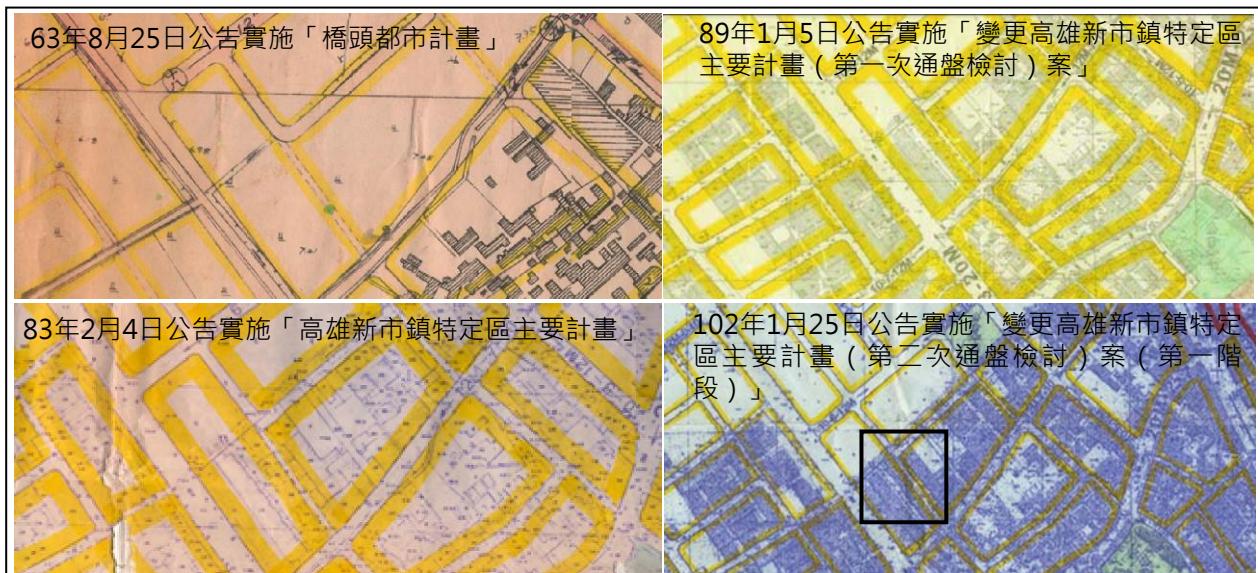
6.第 16 案：仕隆路正心巷道路截角

仕隆路正心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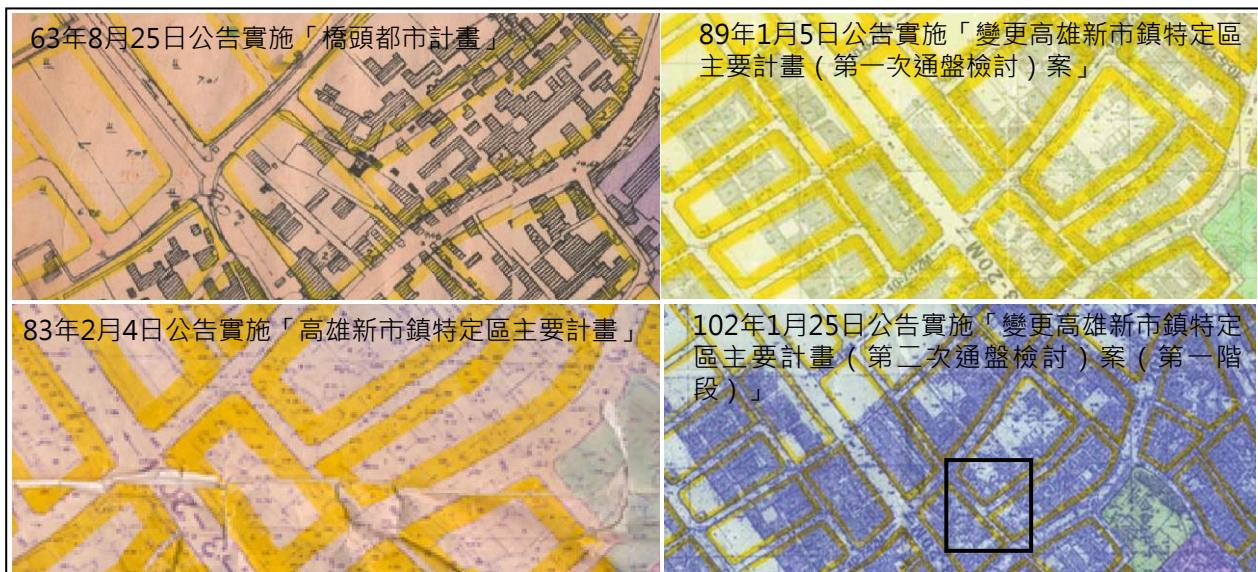
7.第 17 案：南溝路義成巷道路截角

南溝路義成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3）。



8.第 18 案：仕隆路公館一巷道路截角

仕隆路公館一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4）。



9.第 19 案：南溝路金福一巷道路截角

南溝路金福一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5）。



10.第 20 案：仕豐路神農巷道路截角

仕豐路神農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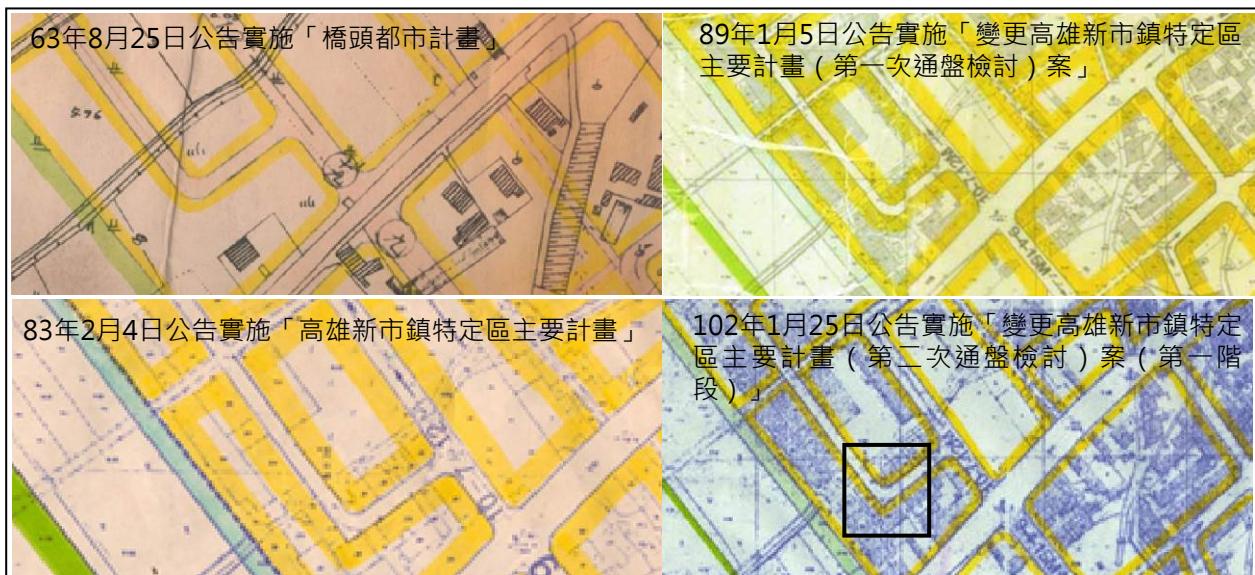
11. 第 21 案：仕豐路六和巷道路截角

仕豐路六和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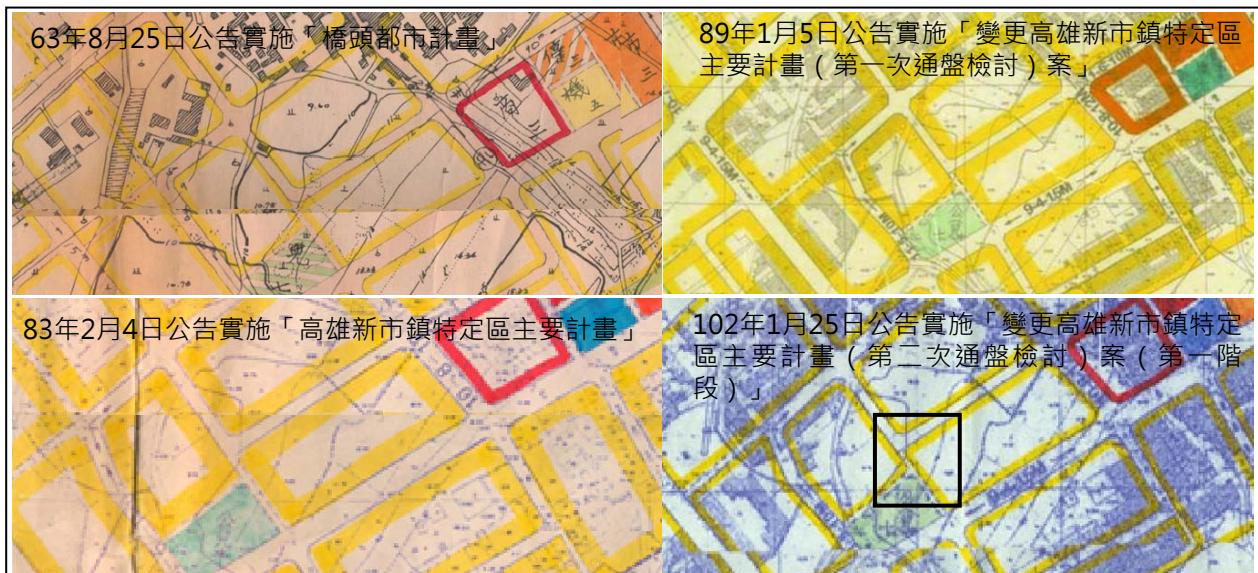
12. 第 22 案：仕豐路六合巷與仕豐路永吉二巷道路截角

仕豐路六合巷與仕豐路永吉二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直線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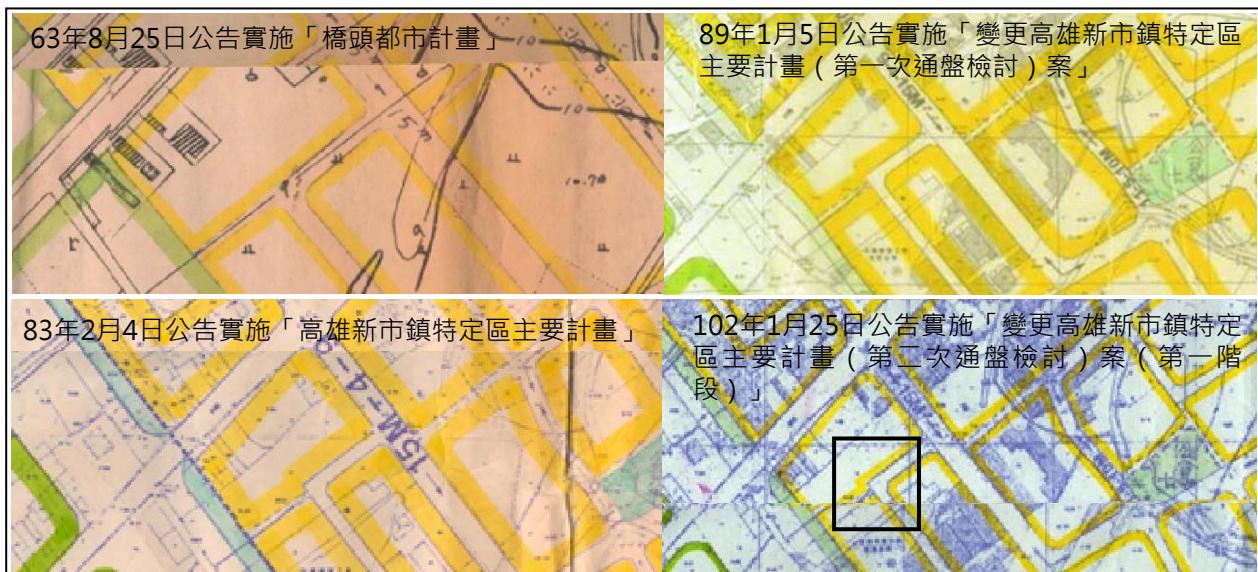
13. 第 23 案：仕豐路成功巷道路截角

仕豐路成功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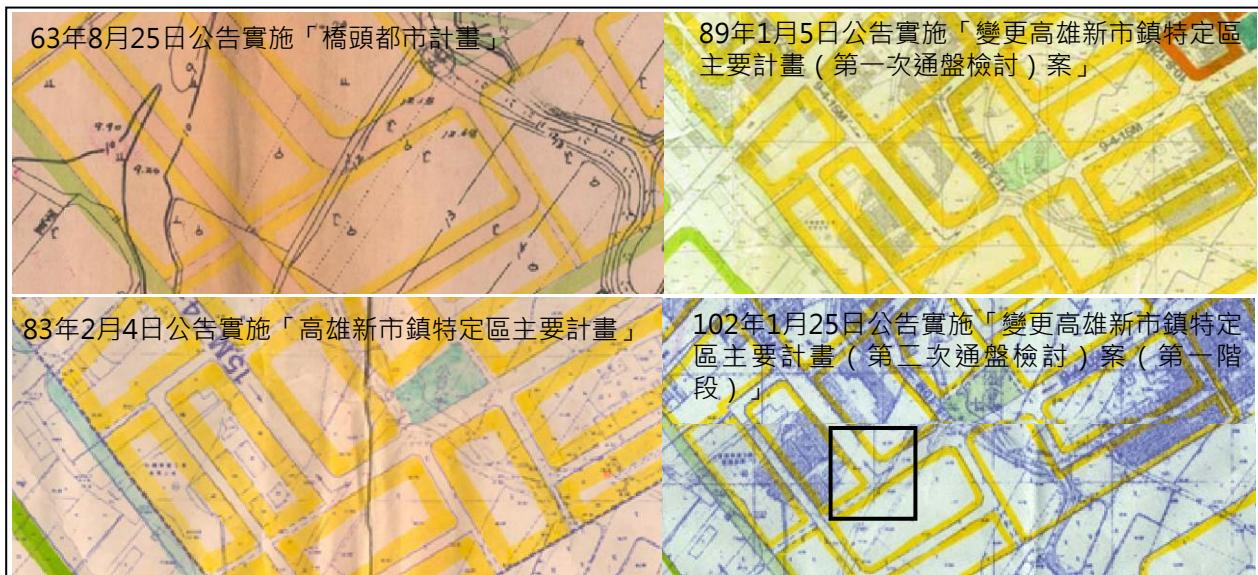
14. 第 24 案：仕豐路道路截角

仕豐路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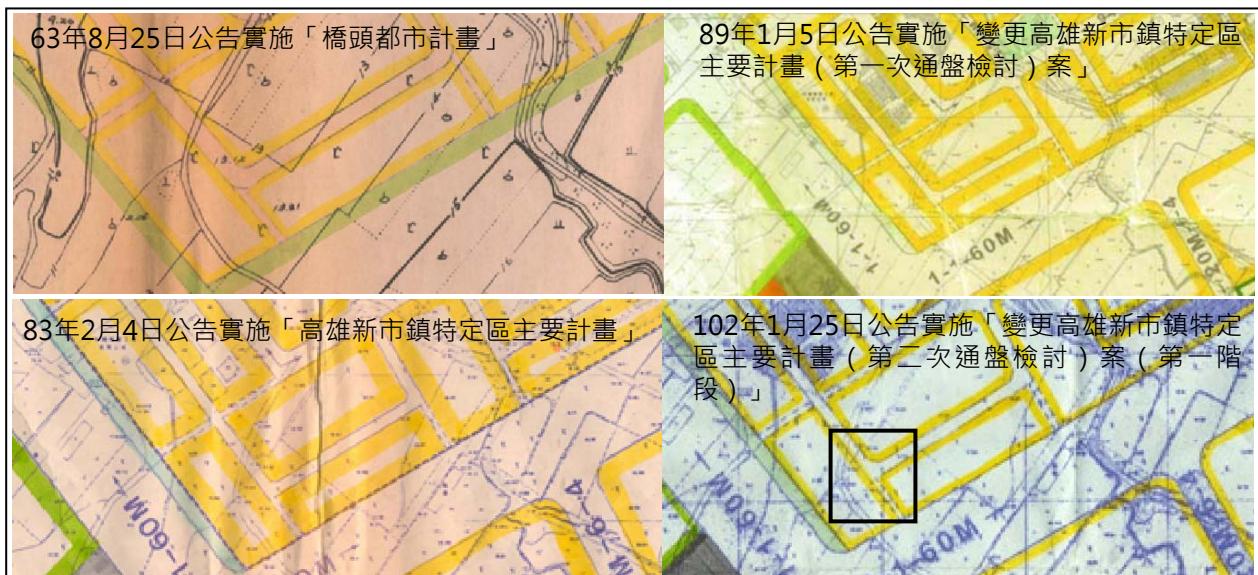
15. 第 25 案：仕豐路、仕豐南路西南側道路截角

仕豐路、仕豐南路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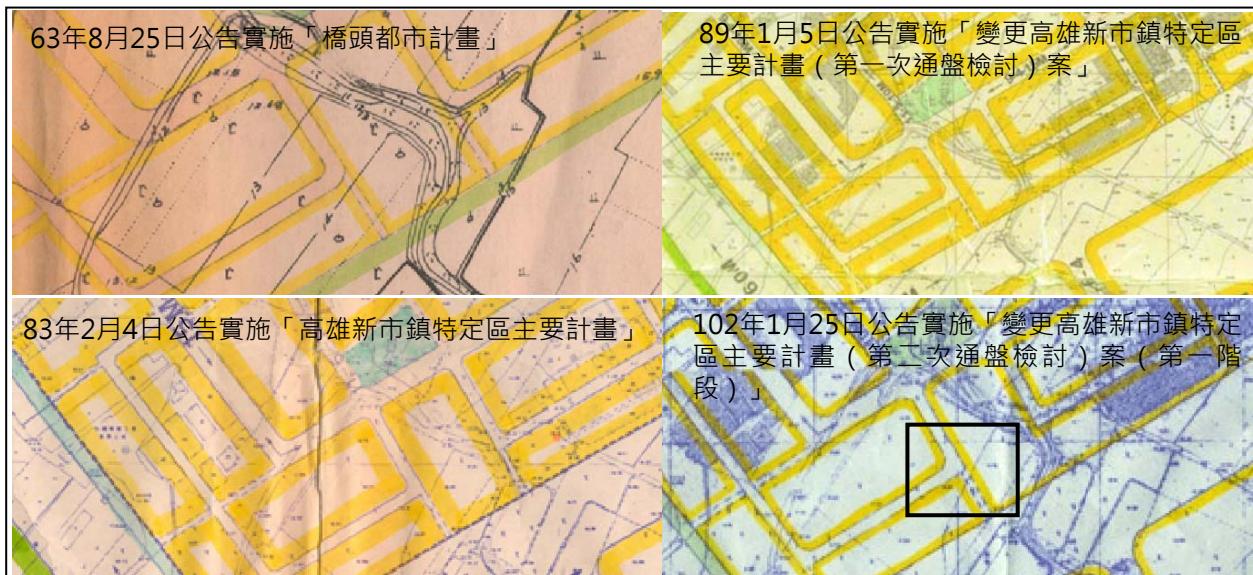
16. 第 26 案：橋新六路、橋新九路東北側道路截角

橋新六路、橋新九路東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3）。



17. 第 27 案：橋新六路、橋新八路西北側道路截角

橋新六路、橋新八路西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4）。



18. 第 28 案：仕豐南路大同巷西南側道路截角

仕豐南路大同巷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除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亦漏繪人行步道，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5）。



19. 第 29 案：仕豐南路大義巷道路截角

仕豐南路大義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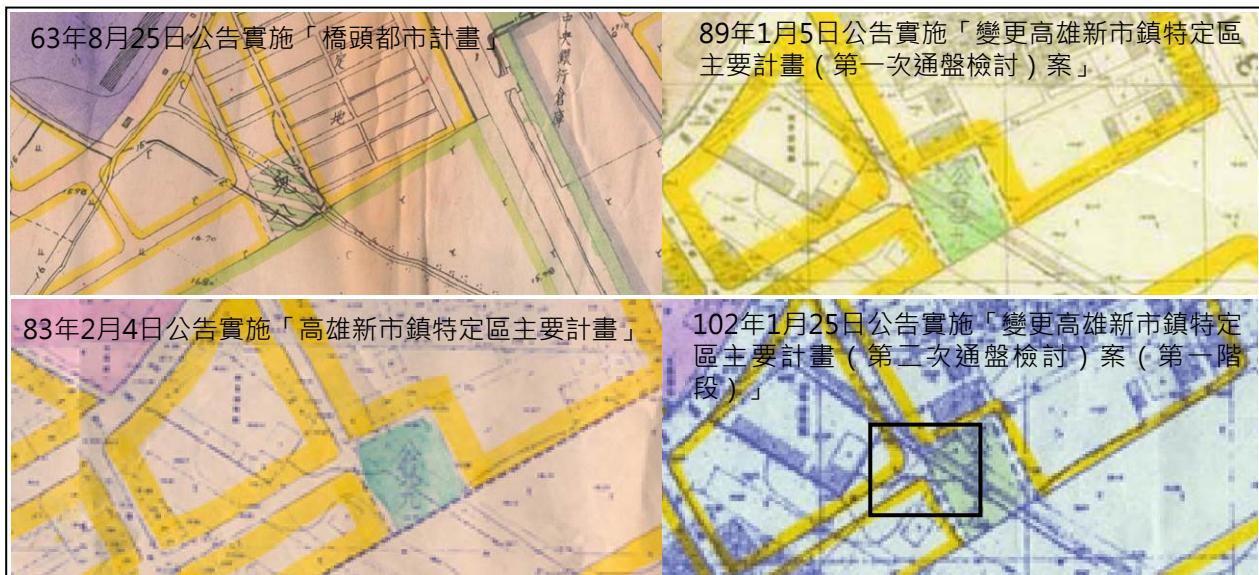
20. 第 30 案：仕豐南路仕龍西巷道路截角

仕豐南路仕龍西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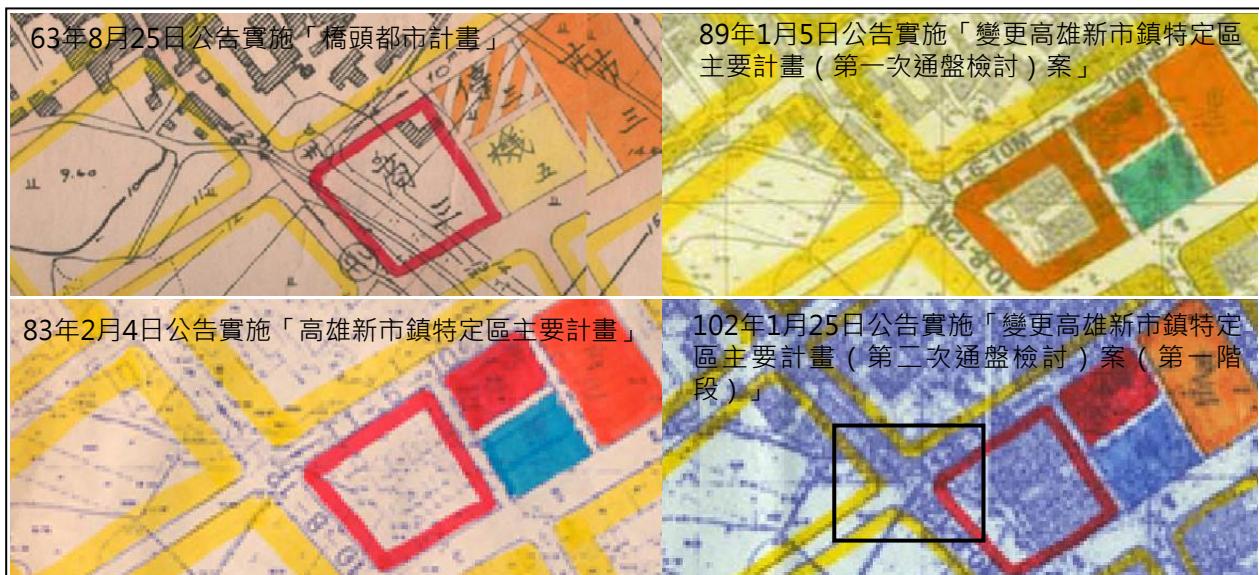
21. 第 31 案：成功南路孝義巷西南側道路截角

成功南路孝義巷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8）。



22. 第 32 案：橋頭舊市區各路口截角

橋頭舊市區各路口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均為圓弧截角，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為直線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下圖以仕豐路信義巷為範例說明，詳如附錄一（G1-31）。



23. 第 33 案：創新路與土庫三路學校用地截角

創新路與土庫三路學校用地截角原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圓弧截角，惟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繪為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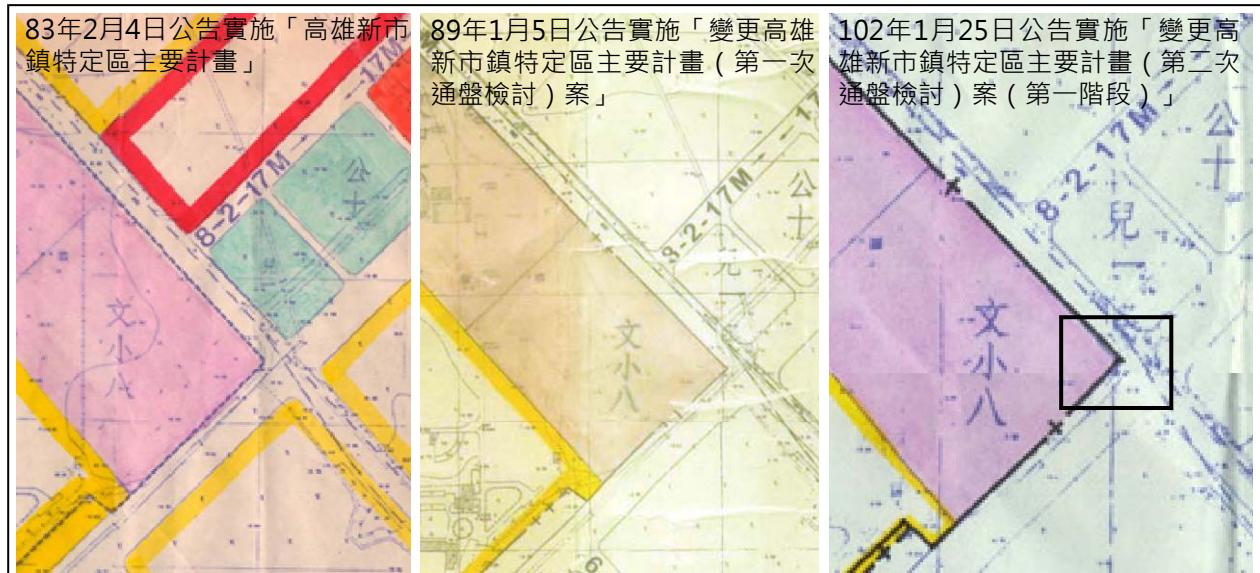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庫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1	零工26 (2499)	1. 友情段部分1074地號土地計畫圖誤繕為零工26 (0.14公頃)。 2. 友情段部分1143地號土地計畫圖誤繕為零工26 (0.32公頃)。	1. 更正友情段部分1074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0.14公頃)。 2. 更正友情段部分1143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0.32公頃)。	1. 零工26原為66年7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設為零星工業區。 2. 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即維持「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區」劃設之零工26 (大寮段114-1地號土地)，惟計畫圖將鄰計畫道路南側之友情段部分1074地號土地誤繕為零工26範圍；另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將友情段部分1143地號土地誤繕為零工26範圍。 3.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 (G3-9、G3-10)。
2	河川區 (2397)	計畫圖誤繕為河川區 (0.015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農業區 (0.015公頃)	1. 公兒1北側河川區原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河川區，於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維持河川區。 2. 於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將公兒1北側河川區範圍誤繕，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 (G1-2)。
3	高34線 (2699)	1. 觀水段地號517等土地計畫圖誤繕為住宅區 (0.0129公頃)。 2. 觀水段地號517等土地計畫圖誤繕為道路用地 (0.0129公頃)。	1. 更正觀水段地號517等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0.0129公頃)。 2. 更正觀水段地號517等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0.0129公頃)。	1. 橋燕路與滾水路交界之觀水段地號517等土地原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農業區。 2. 於96年8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鄉道高34線使用）案」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惟其計畫圖將觀水段地號517等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p>土地誤繕為住宅區；另於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亦將觀水段地號517等土地誤繕為道路用地。</p> <p>3.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為農業區，詳如附錄一（G1-1）。</p>
4	筆秀路信義巷 (2497)	計畫圖漏繕4公尺寬人行步道（0.033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4公尺寬人行步道（0.0333公頃）。	<p>1.筆秀路信義巷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4公尺寬人行步道。</p> <p>2.於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漏繕4公尺寬人行步道，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3）。</p>
5	仁樹路 (2395) (2396)	計畫圖誤繕為住宅區（0.0355公頃）及道路用地（0.0137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道路用地（0.0355公頃）及住宅區（0.0137公頃）。	<p>1.仁樹路原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4公尺人行步道。</p> <p>2.於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市地重劃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惟市地重劃工程係將仁樹路往西、南側單邊拓寬，計畫圖誤繕為將仁樹路雙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屬書圖不符，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8）。</p>
6	仕豐路成功巷 73弄 (2394)	計畫圖漏繕4公尺寬人行步道（0.0397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4公尺寬人行步道（0.0397公頃）。	1.仕豐路成功巷73弄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4公尺寬人行步道。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2.於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漏繕4公尺寬人行步道，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9）。
7	橋南路 (2495)	計畫圖誤繕為8公尺寬道路（0.0822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20公尺寬計畫道路（0.0822公頃）。	1.橋南路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規劃為8公尺寬道路用地。 2.於97年3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拓寬為20公尺寬道路）。 3.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將20公尺寬計畫道路誤繕為8公尺寬道路，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9）。
8	橋南路（橋子頭段1201-29地號）	計畫書變更範圍誤繕為橋子頭段1201-12地號。	更正計畫書變更範圍為橋子頭段1201-29地號。	1.橋南路（橋子頭段1201-29地號）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住宅區。 2.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變更內容區位圖及計畫圖均標示在橋子頭段1201-29地號，惟計畫書變更範圍誤繕為橋子頭段1201-12地號，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30）。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據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9	樹德路與合興街之綠地截角 (2396)	計畫圖誤繪為直線截角。（綠地，0.0010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綠地為道路用地，0.0010公頃）	1.樹德路與合興街之綠地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圓弧截角。 2.於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繪為直線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4）。
10	1-1 號道路與白樹路之綠地截角 (2295)	計畫圖誤繪為圓弧截角。（綠地，0.0017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直線截角。（更正計畫圖綠地為住宅區，0.0017公頃）	1.1-1號道路與白樹路之綠地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直線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圓弧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7）。
11	美德街181巷西南側道路截角 (2296)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道路用地，0.0015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5公頃）	1.美德街181巷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5）。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12	橋頭國中東側 道路截角 (2396)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截角。（道路 用地，0.000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 弧截角。（更正計畫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0.0003公頃）	1.橋頭國中東側道路截角原於63 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 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 正，詳如附錄一(G1-6)。
13	三民路南側道 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截角。（道路 用地，0.001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 弧截角。（更正計畫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0.0013公頃）	1.三民路南側道路截角原於63年8 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 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 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 修正，詳如附錄一(G1-9)。
14	隆豐路維新巷 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截角。（道路 用地，0.001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 弧截角。（更正計畫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0.0013公頃）	1.隆豐路維新巷道路截角原於63 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 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 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 修正，詳如附錄一(G1-10)。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15	南溝路昌隆巷 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截角。（道路 用地，0.0012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 弧截角。（更正計畫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0.0012公頃）	1.南溝路昌隆巷道路截角原於63 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 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 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 修正，詳如附錄一(G1-11)。
16	仕隆路正心巷 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截角。（道路 用地，0.0016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 弧截角。（更正計畫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0.0016公頃）	1.仕隆路正心巷道路截角原於63 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 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 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 修正，詳如附錄一(G1-12)。
17	南溝路義成巷 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截角。（道路 用地，0.0016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 弧截角。（更正計畫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0.0016公頃）	1.南溝路義成巷道路截角原於63 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 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 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 修正，詳如附錄一(G1-13)。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18	仕隆路公館一巷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09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09公頃）	1.仕隆路公館一巷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4）。
19	南溝路金福一巷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1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1公頃）	1.南溝路金福一巷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5）。
20	仕豐路神農巷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4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4公頃）	1.仕豐路神農巷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6）。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21	仕豐路六和巷 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截角。（道路 用地，0.001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 弧截角。（更正計畫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0.0013公頃）	1.仕豐路六和巷道路截角原於63 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 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 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 修正，詳如附錄一(G1-17)。
22	仕豐路六合巷 與仕豐路永吉 二巷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繪為直線截 角。（道路用地， 0.0038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圓弧截 角。（更正計畫圖道 路用地為住宅區， 0.0038公頃）	1.仕豐路六合巷與仕豐路永吉二 巷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 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 為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直線 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 正，詳如附錄一(G1-18)。
23	仕豐路成功巷 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截角。（道路 用地，0.0011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 弧截角。（更正計畫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0.0011公頃）	1.仕豐路成功巷道路截角原於63 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 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 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 修正，詳如附錄一(G1-20)。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24	仕豐路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7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7公頃）	1.仕豐路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1）。
25	仕豐路、仕豐南路西南側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45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45公頃）	1.仕豐路、仕豐南路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2）。
26	橋新六路、橋新九路東北側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1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1公頃）	1.橋新六路、橋新九路東北側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3）。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27	橋新六路、橋新八路西北側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3公頃）	1.橋新六路、橋新八路西北側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4）。
28	仕豐南路大同巷西南側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3公頃）	1.仕豐南路大同巷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另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5）。
29	仕豐南路大義巷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3公頃）	1.仕豐南路大義巷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6）。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30	仕豐南路仕龍 西巷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截角。（道路 用地，0.001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 弧截角。（更正計畫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0.0013公頃）	1.仕豐南路仕龍西巷道路截角原 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 「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 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 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 修正，詳如附錄一(G1-27)。
31	成功南路孝義 巷西南側道路 截角 (2494)	計畫圖誤繪為外角直 線相交截角。（道路 用地，0.001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 弧截角。（更正計畫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0.0013公頃）	1.成功南路孝義巷西南側道路截 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 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 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外角 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 修正，詳如附錄一(G1-28)。
32	橋頭舊市區各 路口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繪為直線截 角。（住宅區， 0.0004公頃；綠地用 地，0.0002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圓弧截 角。（更正計畫圖住 宅區，0.0010公頃； 更正計畫圖綠地用地 為道路用地，0.0002 公頃）	1.橋頭舊市區各路口截角原於63 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 都市計畫」均為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 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 階段)」計畫圖均誤繪為直線 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 正，詳如附錄一(G1-31，以仕 豐路信義巷、隆智街橋中街 口為範例)。

表 5-2-1 重製變更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總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33	創新路與土庫三路學校用地 截角 (2593)	計畫圖誤繪為直線相交截角。（學校用地，0.0014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0.0014公頃）	1.創新路與土庫三路學校用地截角原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圓弧截角。 2.惟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繪為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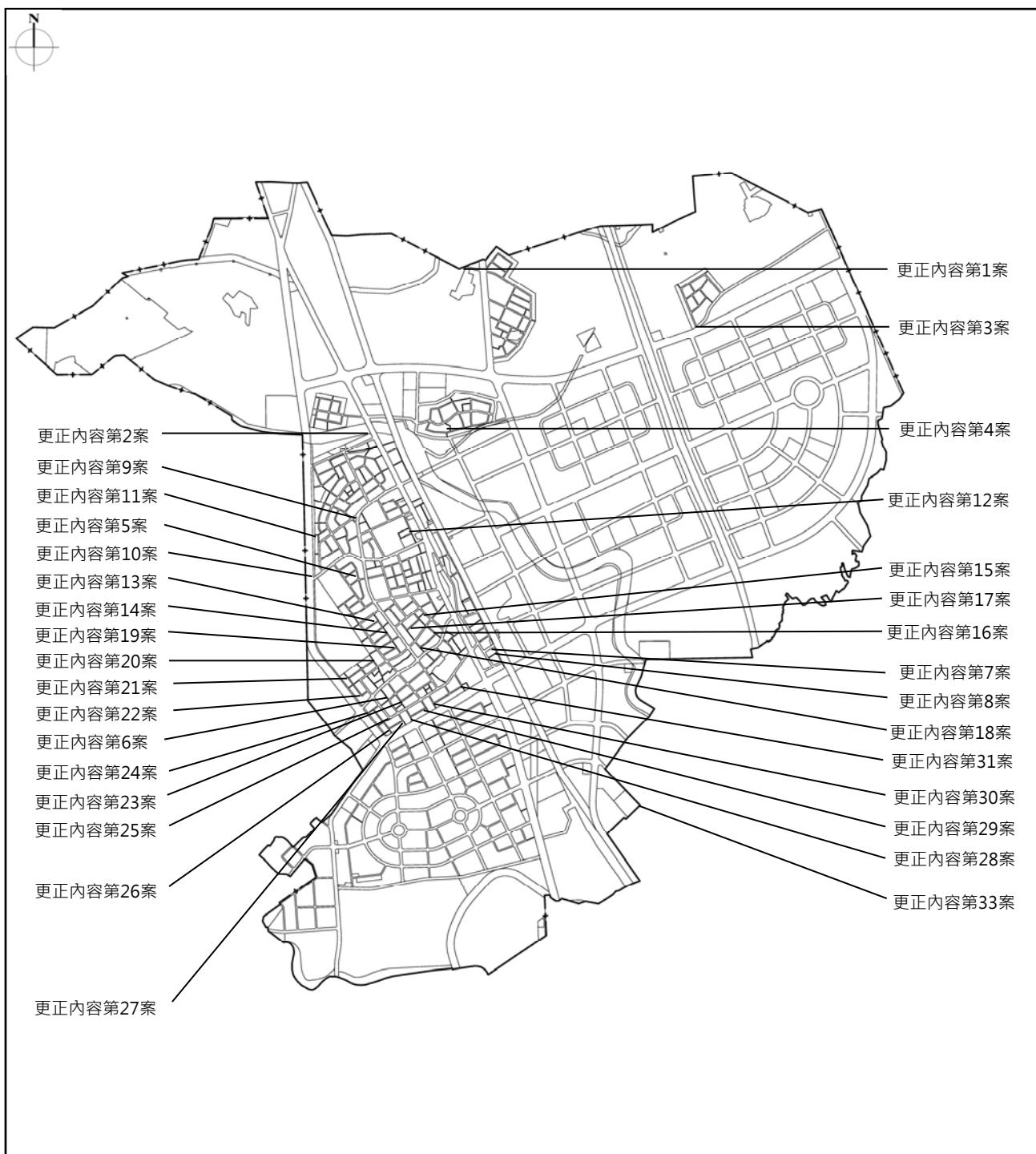


圖 5-2-1 重製執義處理分類原則 G 類之書庫不符更正內容區位示意圖

二、清查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書圖不符（詳如表 5-2-4 所示）

有關清查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之書圖不符情形，包括電路鐵塔用地、人行步道、分期分區計畫及計畫面積等，本次通盤檢討依計畫書圖原規劃意旨與一致性原則修正，說明如後：

（一）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係於 91 年 6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劃設，惟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第九章變更後之實質計畫的表 9-4-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及第五節公共設施用地計畫中誤植為「電力鐵塔用地」，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恢復為「電路鐵塔用地」。

（二）人行步道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包括原橋頭都市計畫、部分岡山都市計畫、部分楠梓都市計畫及部分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計畫範圍，於 83 年 2 月 3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說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而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原已劃設人行步道，故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原規劃意旨，應保留原已劃設人行步道之相關內容。

（三）分期分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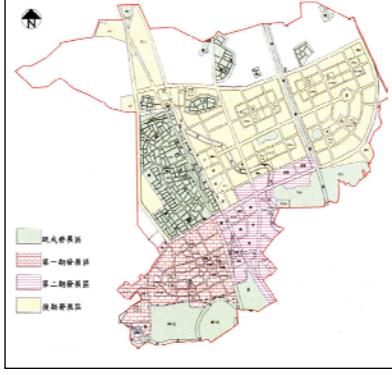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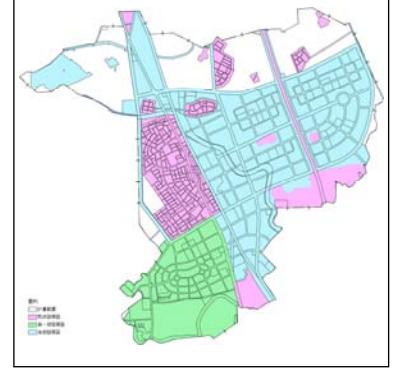
1. 住宅區（1-1 計畫道路與橋頭舊市區間）

住宅區（1-1 計畫道路與橋頭舊市區間）於 83 年 2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訂定為後期發展區範圍，惟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一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漏列，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補列為後期發展區。

2. 開發時程

開發時程於 83 年 2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訂定，惟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二節開發時程及開發方式漏繕「惟下列地區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之限制：（一）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二）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三）公 18 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補充前述文字，另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亦有誤繕一併修正，詳如表 5-2-2 所示。

表 5-2-2 開發時程對照表

計畫內容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建議修正內容
	<p>二、開發時程</p> <p>第二期發展區應俟第一期發展區標、讓售達成程度及高雄第一科大校地取得方式與教育部協調獲致共識後辦理，後期發展區俟第二期發展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及土地開闢情形，或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確有用地需求時，續辦理開發。</p> <p>惟下列地區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 (二) 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 (三) 公18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  <p>圖9-1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p>	<p>一、開發時程</p> <p>(一) 既成發展區及第一期發展區</p> <p>本計畫之既成發展區依原計畫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附錄一所示）開發建築，而第一期發展區已辦理區段徵收。</p> <p>(二) 後期發展區</p> <p>後期發展區應俟第一期發展區標、讓售達成程度及土地開闢情形，或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確有用地需求時，續辦理開發。</p>  <p>圖10-1-1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p>	<p>一、開發時程</p> <p>(一) 既成發展區及第一期發展區</p> <p>本計畫之既成發展區依原計畫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附錄一所示）開發建築，而第一期發展區已辦理區段徵收。</p> <p>(二) 後期發展區</p> <p>後期發展區應俟第一期發展區標、讓售達成程度及土地開闢情形，或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確有用地需求時，續辦理開發。</p> <p>惟下列地區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 2.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 3.公18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 4.污2用地配合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開發。 5.其他後期發展區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6.因應促進新市鎮成長及關鍵土地銷售需求者（如後期發展區之主要道路徵收建設等），應以內政部劃定區域辦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必要時得指定地方政府辦理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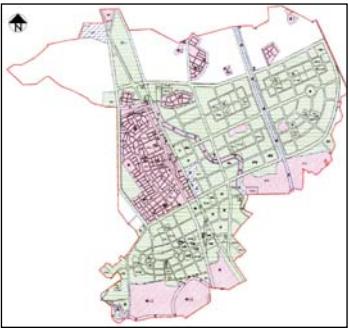
3. 開發方式

開發方式於 83 年 2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訂定，惟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二節開發時程及開發方式誤繙為開發時程文字「1.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2.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3.公 18 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各區開發方式示意圖亦配合修正，修正後開發方式詳如表 5-2-3 所示。

表 5-2-3 開發方式對照表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 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建議修正內容
計畫內容	<p>三、開發方式 原計畫除既成發展區、農業區、墓地、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高雄都會公園已辦理徵收取得之土地及規劃為保存區之橋頭糖廠保存範圍外應實施區段徵收。自第二期發展區起，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於辦理開發時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詳如圖 2-4-2 所示。但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不受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限制之地區，得不參與區段徵收開發，另依下列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河川區土地依水利法規定之方式辦理。 (二) 高雄捷運系統紅線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所需用地，得按大眾捷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 (三) 新增之公 18 用地其開發方式由原高雄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其中原岡山都市計畫區公 4 用地相等面積之土地 	<p>二、開發方式 原計畫除既成發展區、農業區、墓地、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高雄都會公園已辦理徵收取得之土地及規劃為保存區之橋頭糖廠保存範圍外應實施區段徵收說明如下，詳如圖 10-2-1 所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既成發展區及第一期發展區本計畫之既成發展區依原計畫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附錄二所示）開發建築，而第一期發展區已辦理區段徵收。 (二) 後期發展區 後期發展區應實施區段徵收，且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於辦理開發時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詳如圖 10-2-1 所示。但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不受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限制之地區，得不參與區段徵收開發，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惟下列地區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之限制： 1.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 	<p>二、開發方式 原計畫除既成發展區、農業區、墓地、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高雄都會公園已辦理徵收取得之土地及規劃為保存區之橋頭糖廠保存範圍外應實施區段徵收說明如下，詳如圖 10-2-1 所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既成發展區及第一期發展區 本計畫之既成發展區依原計畫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附錄二所示）開發建築，而第一期發展區已辦理區段徵收。 (二) 後期發展區 後期發展區應實施區段徵收，且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於辦理開發時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詳如圖 10-2-1 所示。但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不受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限制之地區，得不參與區段徵收開發，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惟下列地區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之限制：

表 5-2-3 開發方式對照表（續）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建議修正內容
計畫內容	<p>徵收費用及地上物建設等相關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捷運局負擔。原岡山都市計畫區公4用地現有之地上設施，以不再新增設施為原則，並俟公18用地闢建相對之替代設施後，再拆除公4用地現有之地上設施為原則。</p>  <p>圖9-2各區開發方式示意圖</p>	<p>2.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p> <p>3.公18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p> <p>4.高雄新市鎮北側汚2用地應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汚2用地應由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開發。</p> <p>5.其他後期發展區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p> <p>6.因應促進新市鎮成長及關鍵土地銷售需求者（如後期發展區之主要道路徵收建設等），應以內政部劃定區域辦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必要時得指定地方政府辦理開發。</p>  <p>圖10-2-1各區開發方式示意圖</p>	<p>1.河川區土地依水利法規定之方式辦理。</p> <p>2.高雄捷運系統紅線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所需用地，得按大眾捷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p> <p>3.新增之公18用地其開發方式由原高雄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其中原岡山都市計畫區公4用地相等面積之土地徵收費用及地上物建設等相關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捷運局負擔。原岡山都市計畫區公4用地現有之地上設施，以不再新增設施為原則，並俟公18用地闢建相對之替代設施後，再拆除公4用地現有之地上設施為原則。</p> <p>4.高雄新市鎮北側汚2用地應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汚2用地應由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開發。</p> <p>5.其他後期發展區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p> <p>6.因應促進新市鎮成長及關鍵土地銷售需求者（如後期發展區之主要道路徵收建設等），應以內政部劃定區域辦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必要時得指定地方政府辦理開發。</p>

（四）計畫面積

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誤繕為2174.43公頃，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為2174.47公頃。

（五）道路系統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未一致，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為一致。

表 5-2-4 漢語檢討計畫書之書面不正內容總理表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1	電路鐵塔用地	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第九章變更後之實質計畫的表9-4-1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及第五節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電路鐵塔用地誤植為「電力鐵塔用地」。	更正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第九章變更後之實質計畫的表9-4-1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及第五節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將誤植「電力鐵塔用地」更正為電路鐵塔用地。	1.電路鐵塔用地係於91年6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劃設。 2.惟於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第九章變更後之實質計畫的表9-4-1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及第五節公共設施用地計畫中誤植為「電力鐵塔用地」，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恢復為「電路鐵塔用地」。
2	人行步道	83年2月3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漏繕原橋頭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相關內容。	更正83年2月3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將漏繕原橋頭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相關內容更正。	1.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包括原橋頭都市計畫、部分嵙山都市計畫、部分楠梓都市計畫及部分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計畫範圍。 2.於83年2月3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說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而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原已劃設人行步道，故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原規劃意旨，應保留原已劃設人行步道之相關內容。
3	分期分區計畫之住宅區（1-1計畫道路與橋頭舊市區間）	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一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漏繕住宅區（1-1計畫道路與橋頭舊市區間）為後期發展區。	更正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一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更正住宅區（1-1計畫道路與橋頭舊市區間）為後期發展區。	1.住宅區（1-1計畫道路與橋頭舊市區間）於83年2月3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訂定為後期發展區範圍。 2.惟於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一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漏列，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補列為後期發展區。

表 5-2-4 清查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書庫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4	分期分區計畫 之開發時程	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二節開發時程及開發方式漏繕「惟下列地區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之限制：（一）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二）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三）公18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	更正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二節開發時程及開發方式漏繕內容「惟下列地區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之限制：（一）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二）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三）公18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	1.開發時程於83年2月3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訂定。 2.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二節開發時程及開發方式漏繕「惟下列地區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之限制：（一）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二）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三）公18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補充前述文字。
5	分期分區計畫 之開發方式	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二節開發時程及開發方式，開發方式文字誤繕為開發時程文字「1.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2.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3.公18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	更正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二節開發時程及開發方式，將誤繕內容「1.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2.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3.公18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更正為「	1.開發方式於83年2月3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中訂定。 2.惟於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第十章實施進度及經費的第二節開發時程及開發方式誤繕為開發時程文字「1.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2.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3.公18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各區開發方式示意圖亦配合修正。

表 5-2-4 清查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書庫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1.河川區土地依水利法規定之方式辦理。 2.高雄捷運系統紅線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所需用地，得按大眾捷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 3.新增之公18用地其開發方式由原高雄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其中原岡山都市計畫區公4用地相等面積之土地徵收費用及地上物建設等相關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捷運局負擔。原岡山都市計畫區公4用地現有之上設施，以不再新增設施為原則，並俟公18用地闢建相對之替代設施後，再拆除公4用地現有之上設施為原則。」。	
6	計畫面積	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誤繕為2,174.43公頃。	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修正為2,174.47公頃。	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誤繕為2174.43公頃，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為2174.47公頃。
7	道路系統	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未一致。	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修正為一致。	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之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與道路編號明細表未一致，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為一致。

第三節 變更事項及變更計畫綜理

本計畫區之通盤檢討作業係依據重製檢討之分析結果辦理，其變更位置示意圖詳圖5-3-1所示，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5-3-1所示。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總體變更部分	1	計畫面積調整及都市計畫圖置換	計畫面積 (2,174.47公頃)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圖解都市計畫圖）	計畫面積調整 (2,153.89公頃)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數值化都市計畫圖）	1.高雄市政府於民國99年已辦理「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完竣，該案已先行測製高雄新市鎮全區數值航測地形圖並建置數值化測量地形圖初步資訊，本計畫以前開1/1000地形測量成果及上述地區以外之高雄新市鎮範圍（約1,800公頃）數值航測地形圖資為基礎，進行全區數值測量地形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並以102年12月5日營署鎮字第1022924283號函驗收紀錄驗收完成，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之執行。 2.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製作新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計畫範圍調整	2	計畫區南側邊界（成功南路東側與德民新橋北側區域）(2591)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南側邊界線與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重疊，並有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南側邊界線調整至德民路北側及楠梓溪北側樁位為界，調整後增加0.22公頃產業專用區，以及減少0.18公頃河川區	1.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區南側邊界線與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重疊，並有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第7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德民路北側及楠梓溪北側樁位為界。	F2-4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範圍調整	3	計畫區東界（1-2號道路及1-2號道路以北）(2800)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東側邊界線與高鐵邊界線尚有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東側邊界線調整至高鐵邊界線，將原屬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0.08公頃農業區及0.01公頃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	<p>1.經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東界與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南界重疊，依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有關與本特定區計畫範圍重疊之都市計畫區，應以本特定區計畫內容為準，據此88年7月12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範圍至高速鐵路邊界。</p> <p>2.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區東界之1-2號道路以北區域尚有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依據原規劃意旨以及「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調整計畫範圍至高速鐵路邊界，依第7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高鐵邊界線，將原屬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p>	F3-1
	4	計畫區東界（1-2號道路以南）(2799)(2800)(2899)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東側邊界線與高鐵邊界線尚有非都市土地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東側邊界線調整至高鐵邊界線，將燕巢區觀水段、代天府段、北角宿段、中安段部分土地納入計畫範圍內，調整後增加0.43公頃農業區。	<p>1.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其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p> <p>2.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東界與高鐵邊界線尚有燕巢區觀水段、代天府段、北角宿段、中安段等部分非都市土地，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東至高速鐵路邊界，依第7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東側邊界線至高鐵邊界線，將燕巢區觀水段、代天府段、北角宿段、中安段部分土地納入計畫範圍內。</p>	F3-2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範圍調整	5	計畫區東南側文大用地 (2694) (2695) (2795) (2796)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南側邊界線與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間尚有非都市土地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南側邊界線調整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北界，並將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之非都市土地納入計畫範圍內，因涉及角宿排水河川治理線範圍，故將角宿排水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之私人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其餘高雄第一科大管理土地變更為文大用地，調整後增加4.51公頃文大用地、0.05公頃高速公路用地及0.18公頃河川區。	1.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其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南界與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間尚有部分非都市土地，依第7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調整計畫範圍南界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都市計畫北界。 3.為利於河川治理需求，故將角宿排水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之私人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其餘高雄第一科大管理土地變更為文大用地。	F3-3 F3-4
	6	計畫區北界之部分公18用地及部分農業區 (2200) (2300)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北側邊界線位於岡山區劉厝公園範圍內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北側邊界線調整至岡山六號道路（國軒路）南界，調整後增加0.25公頃公園用地與0.08公頃農業區	1.經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北界與岡山都市計畫南界重疊，依本特定區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函示，有關與本特定區計畫範圍重疊之都市計畫區，應以本特定區之計畫內容為準，據此92年1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範圍南界至岡山六號道路（國軒路）南界。 2.惟本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北界與岡山都市計畫南界尚有約8公尺寬岡山區劉厝公園區域，依據原規劃意旨以及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調整計畫範圍南界至岡山六號道路南界，且公18用地不宜分屬2個都市計畫區管理，依第7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調整計畫範圍北側邊界線至岡山六號道路（國軒路）南界。	G3-1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7	隆豐路忠德巷北側之部分住宅區(2395)	住宅區 0.0246	道路用地 0.0246		1.經查變更範圍於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中均維持4公尺道路用地，如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均為4公尺道路用地。 2.變更範圍現為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所增設8公尺道路，現已開闢為隆豐路忠德巷使用。 3.依第1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8公尺道路現況、地籍變更為道路用地。	B2-2
	8	高34線仕隆路(2395)(2495)	住宅區 0.0063	道路用地 0.0063		1.道路用地（仕隆路）經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後，經查其都市計畫線與樁位線之弧線相符，但與地籍分割線弧線不相符，該計畫道路已開闢為仕豐路，造成部分仕興段14地號土地未鄰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 2.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地籍調整道路。 3.涉及變更土地為仕興段13地號及仕興段572地號土地，仕興段13地號土地係屬市有土地，另仕興段572地號土地係屬國有土地，變更後不影響私有地主權益。	B2-3
		道路用地	0.007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73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9	高34線 仕豐路 (2394)	住宅區	0.0073	道路 用地	0.0073	1. 仕豐路之道路用地，經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後，經查其都市計畫線與樁位線之弧線相符，但與地籍分割線不相符，然該計畫道路已依地籍徵收開闢。 2. 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依道路徵收範圍、地籍調整，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道路 用地	0.0045	住宅區	0.0045		
	10	中山南路 與岡山南路交叉口 (2300)	綠地 用地	0.0097	道路 用地	0.0097	1. 經查變更範圍歷次都市計畫圖皆為綠地用地，惟地籍線係以中山南路與岡山南路之10公尺圓弧截角分割。 2. 依第6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綠地依地籍線調整為圓弧截角，故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B3-1
	11	岡燕路與 滾水路西 側轉角之 部分農業 區 (2699)	農業區	0.0067	道路 用地	0.0067	1. 經查變更範圍於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劃設為農業區，惟未於96年8月10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鄉道高34線使用）案」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 2. 變更範圍為橋頭區觀水段部分525-1、517（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土地）、518（高雄市農田水利會所有私人土地）地號土地，現已開闢為高34線道路使用。 3. 依第3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考量現況已供道路（高34線）使用，且本段計畫道路有其存在之必要，故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G1-1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12	瑞祥二街部分住宅區截角(2397)	住宅區 0.0009	道路用地 0.0009	1.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繪為直線截角。因其位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其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亦以直線相交為辦理意見。 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瑞祥二街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4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據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辦理變更。	G2-1	
計畫書圖重製	13	白樹路長壽巷與白樹路合作巷交叉口(2396)	商業區 0.0038	道路用地 0.0038	1.經查變更範圍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74年8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均規劃為直線無截角之人行廣場用地。 2.至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標示為直線截角之道路用地。 3.考量該人行廣場用地已於79年徵收為道路用地使用，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變更為道路用地，另考量10公尺道路用地需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劃設截角，故一併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G2-2 G2-3	
			人行廣場用地 0.2419	道路用地 0.2419			
			商業區 0.0015	道路用地 0.0015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14	新興路 新一巷 (2396)	住宅區	0.0277	道路 用地	0.0277	1.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將橋頭都市計畫納入計畫範圍內，變更範圍維持原住宅區。 2.惟66年橋頭都市計劃樁位成果表及75年度地籍圖重測均有此4公尺道路，且地籍為橋頭區橋南段621地號土地，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土地，並已開闢為新興路新一巷使用，依第6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樁位及地籍變更。	G2-4
	15	成功路新 市巷部分 住宅區截 角 (2396)	住宅區	0.0005	道路 用地	0.0005	1.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且其位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其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亦以直線相交為辦理意見。 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成功路新市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4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據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辦理變更為道路。	G2-5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16	公兒5用 地截角 (2395)	公園兼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0.0005	道路 用地	0.0005 <p>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p> <p>2. 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且其位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其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亦以直線相交為辦理意見。</p> <p>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原計畫內容，依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成功路中山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4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據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辦理變更為道路。</p>	G2-6
	17	停1用 地 截角 (2395)	停車場 用地	0.0012	道路 用地	0.0012 <p>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p> <p>2. 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且其位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其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亦以直線相交為辦理意見。</p>	G2-7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南溝路明仁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4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據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辦理變更為道路。	
18	運動場用地南側之部分住宅區 (2395)	住宅區	0.0856	道路用地	0.0856 1.經查變更範圍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74年8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均規劃為4公尺道路用地，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維持仍為4公尺道路用地。 2.變更範圍為橋頭區橋中段部分158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土地，並為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所增設8公尺道路，現已開闢為愛樹街使用。 3.依第2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8公尺道路現況、地籍變更為道路。	G2-8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19	隆智街39巷、竹林公園南側之部分住宅區(2395)	住宅區	0.0225	道路用地	0.0225	<p>1..經查變更範圍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74年8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均規劃為4公尺道路用地，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維持仍為4公尺道路用地。</p> <p>2.變更範圍為橋頭區橋中段部分116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土地，並為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所增設8公尺道路，現已開闢為隆智街使用。</p> <p>3.依第2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8公尺道路現況、地籍變更為道路。</p>	G2-9
	20	仕豐路神農巷西側及東側截角(2395)	住宅區	0.0005	道路用地	0.0005	<p>1.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p> <p>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p> <p>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仕豐路神農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考量道路系統安全性依外角直線截角變更為道路。</p>	G2-10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21	仕豐路神農巷及其北側及南側截角(2395)	住宅區	0.0264	道路用地	0.0264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 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因現況已開闢為仕豐路神農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考量道路系統安全性以外角直線截角變更為道路，開闢為仕豐路神農巷部分一併變更為道路。	G2-11
	22	隆豐路維新巷北側及南側截角(2395)	住宅區	0.0019	道路用地	0.0019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 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隆豐路維新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考量道路系統安全性以外角直線截角變更為道路。	G2-12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23	仕豐路成功巷北側及南側截角 (2394)	住宅區 0.0013	道路 用地 0.0013	1.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 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隆豐路維新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考量道路系統安全性依外角直線截角變更為道路。	G2-13	
24	仕豐路成功巷 (2394)	住宅區 0.0234	道路 用地 0.0234	1.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2.依據75年地籍圖重測之決議：「中間新增29-1-1，以配合原有建築線指定，並於通盤檢討進行變更」，但至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未依前述決議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惟該道路用地於都市計畫圖已有折線。 3.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地籍調整。	G2-14		
		道路 用地 0.0225	住宅區 0.0225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25	成功南路 148巷 (2495)	住宅區 0.0049	道路 用地 0.0049	0.0049	1.經查變更範圍於74年8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12公尺道路用地，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維持為12公尺道路用地（未劃設截角）。 2.地籍已於89年6月12日以5公尺標準截角逕為分割，依第8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地籍調整。	B2-5
	26	美德街 115巷30 弄 (2296)	住宅區 0.0026	道路 用地 0.0026	0.0026	1.道路用地（美德街115巷30弄）經查其都市計畫線與樁位線之弧線相符，但與地籍分割線弧線不相符，該計畫道路已開闢為美德街115巷30弄。 2.依第8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地籍調整。	B3-4
			道路 用地 0.0034	住宅區 0.0034	0.0034	3.依第8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駛之安全性，變更為圓弧截角。	
	27	筆秀路與 筆秀橋西 側道路截 角 (2497) (2498)	住宅區 0.0015	道路 用地 0.0015	0.0015	1.經查4處變更範圍原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住宅區，原東側相鄰為農業區，未劃設截角。 2.變更範圍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東側劃設20公尺計畫道路，未劃設截角；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誤繕為直線截角。 3.依第8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駛之安全性，變更為圓弧截角。	G3-5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28	1-2 號道路北側，高速公路兩側 3-2 號及 4-1 號計畫道路 (2600)	河川區	0.014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140	1.經查高速公路用地已於63年辦理土地徵收，後於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中，於高速公路用地兩側劃設3-2號(40M)、4-1號(30M)計畫道路。 2.後為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於102年6月13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及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經檢視前述變更範圍之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與大遼排水工程範圍重疊，故依第7次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E2-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159	高速公路用地	0.0159		
			道路用地	0.009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9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107	河川區	0.0107		
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	29	零工22 (2598) (2599)	1.零工22登載範圍為滾水段399、399-4、399-5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為0.86公頃。 2.海城段部分266、部分289、部分326等地號土地計畫圖標示為零星工業區。	1.更正零工22登載範圍為海城段268、269、270、271、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5、278、288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為0.86公頃。 2.更正海城段部分266、部分289、部分326等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1.經查零工22係屬66年7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零星工業區，其計畫書登載範圍為滾水段399、399-4、399-5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0.86公頃。 2.零工22原為角宿里寶頂巷親農企業，已於79年12月31日廢止，現況仍作工業使用。 3.依66年7月29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零工22面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原高雄縣燕巢鄉滾水段與現高雄市海城段新舊地號對應地籍地號，及本署106年4月20日召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零工22登載範圍現為海城段268、269、270、271、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5、278、288等地號土地，面積為0.86公頃。 4.海城段部分266、部分289、部分326等地號土地更正計畫圖為農業區。	G3-7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零星工業區檢討變更	30	零工23 (2598) (2599)	1. 零工23登載範圍為滾水段393、393-2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為0.78公頃。 2. 海城段279、部分279-1、部分279-2、部分279-3、280、部分281、282-1、285、285-1、286、部分286-1等地號土地計畫圖標示為零星工業區。	1. 更正零工23登載範圍為海城段283、284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為0.78公頃。 2. 更正海城段279、部分279-1、部分279-2、部分279-3、280、部分281、282-1、285、285-1、286、部分286-1等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1. 經查零工23係屬66年7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零星工業區，原為角宿里寶頂巷豐一農工企業，計畫書登載範圍為滾水段393、393-2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0.78公頃。 2. 依本署106年4月20日召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依據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辦理。 3. 依據處理原則第一類第一項一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地段地號檢討繪製，零工23範圍為海城段283、284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仍為0.78公頃。 4. 更正海城段279、部分279-1、部分279-2、部分279-3、280、部分281、282-1、285、285-1、286、部分286-1等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G3-8
	31	零工21 (2700) (2800)	1. 零工21登載範圍為滾水段66-1、67、67-1、67-2、67-3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為1.77公頃。 2. 零星工業區觀水段部分211、部分208、部分123、部分124、部分199等地號土地計畫圖標示為零星工業區。	1. 更正零工21登載範圍為觀水段86、87、112、115、116、117、118、119、120、121、122及206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調整為3.53公頃。 2. 更正零星工業區觀水段部分211、部分208、部分123、部分124、部分199等地號土地計畫圖標示為農業區。	1. 經查零工21係屬66年7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計畫書登載範圍為滾水段66-1、67、67-1、67-2、67-3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1.77公頃。 2. 零工21原為清清企業，已於79年12月31日廢止，現為萬機鋼鐵工業使用（79年12月31日設立核准），零工21工廠登記地號為滾水段63、63-1、64、65-1、66、67、67-4、67-5、67-6、67-7、67-8、68等地號土地，並於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編號第35案，依原縣府核准使用執照修訂工業區範圍。	G3-6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零星工業區檢討變更					<p>3.依本署106年4月20日召開「高雄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依高雄市鎮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地籍線展繪。</p> <p>4.零工21範圍之登載地號為滾水段63、63-1、64、65-1、66、67、67-4、67-5、67-6、67-7、67-8、68等地號土地，現為觀水段86、87、112、115、116、117、118、119、120、121、122及206等地號土地。</p> <p>5.更正部分觀水段211、208、123、124、199等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p>	
32	零工26 (2499)	1.零工26登載範圍為大寮段114-1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為0.57公頃。 2.友情段部分1073、部分1074-3、部分1076、1080、1082、部分1143等地號土地計畫圖標示為零星工業區(0.86公頃)。	1.更正零工26登載範圍為友情段部分1074、部分1079、1081、1083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調整為1.34公頃。 2.更正友情段部分1073、部分1074-3、部分1076、1080、1082、部分1143等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0.86公頃)。	1.經查位於大遼路之零工26係屬66年7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計畫書登載範圍為大寮段114-1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0.57公頃。 2.零工26原為榮豐化工公司岡山廠，大寮段114-1地號為66年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目前已無工廠登記，且現況為閒置空地。 3.依本署106年4月20日召開「高雄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G3-9 G3-10	

表 5-3-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零星工業區檢討變更	32	零工26 (2499)			<p>4.依66年7月29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書」之「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位置供為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準。」規定辦理，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5月17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632306700號函，所提供之零工26範圍內之榮豐化工岡山廠、榮鴻化工岡山廠、石門化工岡山廠等工廠核准登記範圍資料，作為零工26範圍檢討變更之依據。</p> <p>5.零工26範圍為友情段部分1074-3、部分1079、1081、1083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調整為1.34公頃。</p> <p>6.友情段部分1073、部分1074-3、部分1076、1080、1082、部分1143等地號土地更正計畫圖為農業區（0.86公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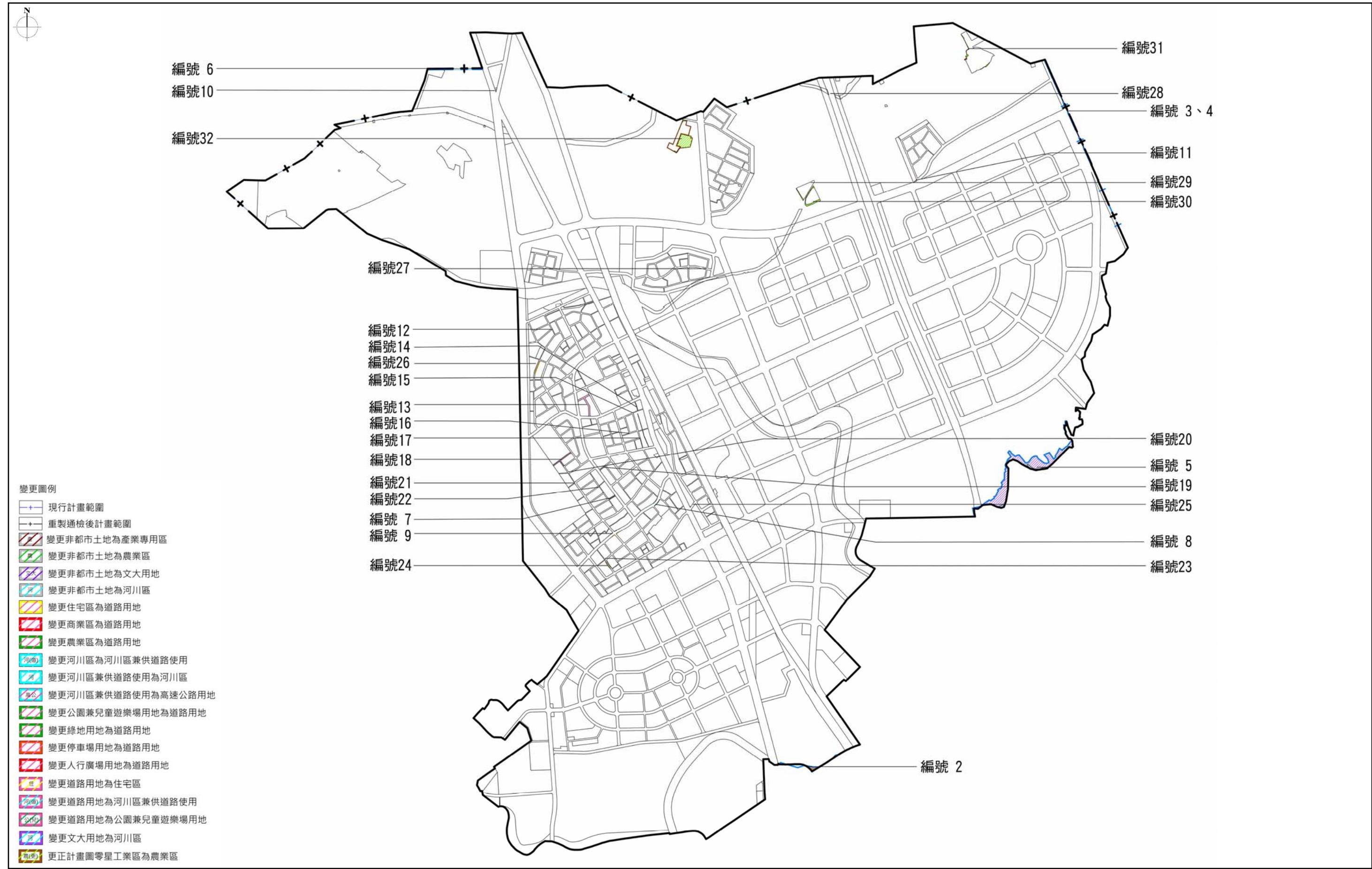


圖 5-3-1 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行政區域跨越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及楠梓區，計畫面積為2,158.22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 一、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 二、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24萬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有關區內未來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如下，詳表6-3-1、圖6-3-1所示。

一、住宅區

住宅區現行計畫面積為600.38公頃，重製後住宅區計畫面積為590.97公頃，本次因配合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增設8公尺道路，以及道路截角、高34線仕豐路使用現況、新興路新一巷使用現況等，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故重製通盤檢討後住宅區計畫面積為590.76公頃。

二、商業區

商業區現行計畫面積為112.76公頃，重製後商業區計畫面積為123.48公頃，本次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劃設截角，變更0.0053公頃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商業區變更為123.47公頃。

三、產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現行計畫面積為34.76公頃，重製後產業專用區計畫面積為34.71公頃，本次配合計畫範圍調整至德民路北側及楠梓溪北側椿位為界，增加0.22公頃產業專用區，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4.93公頃。

四、工業區

工業區現行計畫面積為0.87公頃，重製後工業區計畫面積為1.16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16公頃。

五、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現行計畫面積為8.11公頃，重製後零星工業區計畫面積為7.87公頃，本次依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辦理，調整計畫圖零星工業區為農業區，故重製通盤檢討後零星工業區變更為6.57公頃。

六、交通中心區

交通中心區現行計畫面積為4.85公頃，重製後交通中心區計畫面積為4.85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85公頃。

七、行政區

行政區現行計畫面積為9.62公頃，重製後行政區計畫面積為9.82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9.82公頃。

八、安養中心區

安養中心區現行計畫面積為0.32公頃，重製後安養中心區計畫面積為0.42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42公頃。

九、醫療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現行計畫面積為3.52公頃，重製後醫療專用區計畫面積為3.60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60公頃。

十、文化園區

文化園區現行計畫面積為3.97公頃，重製後文化園區計畫面積為4.00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00公頃。

十一、辦公園區

辦公園區現行計畫面積為19.46公頃，重製後辦公園區計畫面積為19.52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9.52公頃。

十二、保存區

保存區現行計畫面積為9.00公頃，重製後保存區計畫面積為8.91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8.91公頃。

十三、經貿園區

經貿園區現行計畫面積為13.68公頃，重製後經貿園區計畫面積為13.76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3.76公頃。

十四、自然景觀區

自然景觀區現行計畫面積為3.00公頃，重製後自然景觀區計畫面積為2.96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2.96公頃。

十五、工商綜合專用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現行計畫面積為7.93公頃，重製後工商綜合專用區計畫面積為7.83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7.83公頃。

十六、河川區

河川區現行計畫面積為60.86公頃，重製後河川區計畫面積為60.81公頃，本次因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個案變更與大遼排水工程範圍重疊，變更0.014公頃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0.0107公頃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另配合計畫範圍調整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北界，並將私人土地及角宿排水河川治理線範圍重疊之0.18公頃土地變更為河川區，故重製通盤檢討後河川區變更為60.81公頃。

十九、河川區（供電路鐵塔用地）

河川區（供電路鐵塔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04公頃，重製後河川區（供電路鐵塔用地）計畫面積為0.03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03公頃。

十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現行計畫面積為4.31公頃，重製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計畫面積為4.36公頃，本次因「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與大遼排水工程範圍重疊，變更0.0033公頃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以及變更0.0159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高速公路用地、變更0.0094公頃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故重製通盤檢討後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4.36公頃。

十九、農業區

農業區現行計畫面積為416.54公頃，重製後農業區計畫面積為403.36公頃，本次配合鄉道高34線使用現況及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辦理，變更0.0067公頃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變更1.30公頃零星工業區為農業區；另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將0.16公頃農業區及0.43公頃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業區納入計畫範圍內，故重製通盤檢討後農業區變更為403.94公頃。

二十、文教區

文教區現行計畫面積為3.27公頃，重製後文教區計畫面積為3.27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27公頃。

二十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現行計畫面積為0.10公頃，重製後第二種電信專用區計畫面積為0.07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07公頃。

二十二、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857.12公頃，重製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848.13公頃，本次因配合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增設8公尺道路，以及道路截角、鄉道高34線使用現況、新興路新一巷使用現況等，以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與大遼排水工程範圍重疊而變更公共設施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853.18公頃。

經過以上檢討變更，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如表6-3-1所示，其位置詳如圖6-3-1所示。

表 6-3-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00.38	590.97	-0.2075	590.76	33.67
	商業區	112.76	123.48	-0.0053	123.47	7.04
	產業專用區	34.76	34.71	+0.2200	34.93	1.99
	工業區	0.87	1.16	—	1.16	0.07
	零星工業區	8.11	7.87	-1.3000	6.57	0.37
	交通中心區	4.85	4.85	—	4.85	0.28
	行政區	9.62	9.82	—	9.82	0.56
	安養中心區	0.32	0.42	—	0.42	0.02
	醫療專用區	3.52	3.60	—	3.60	0.21
	文化園區	3.97	4.00	—	4.00	0.23
	辦公園區	19.46	19.52	—	19.52	1.11
	保存區	9.00	8.91	—	8.91	0.51
	經貿園區	13.68	13.76	—	13.76	0.78
	自然景觀區	3.00	2.96	—	2.96	0.17
	工商綜合專用區	7.93	7.83	—	7.83	0.44
	河川區	60.86	60.81	-0.0033	60.81	3.47
	河川區（供電路鐵塔用地）	0.04	0.03	—	0.03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31	4.36	-0.0032	4.36	0.25
公用設施用地	農業區	416.54	403.36	+0.5833	403.94	—
	文教區	3.27	3.27	—	3.27	0.19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0	0.07	—	0.07	0.00
	小計	1,317.35	1,305.76	-0.7160	1,305.04	51.36
	機關用地	21.63	21.60	—	21.60	1.2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7	5.75	—	5.75	0.33
	廣場用地	0.13	0.13	—	0.13	0.01
	交通用地	56.29	55.99	—	55.99	3.19
	公園用地	41.34	41.73	+0.2500	41.98	2.39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94.31	91.02	—	91.02	5.19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1.14	—	1.14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22	3.86	+0.0068	3.87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20	—	0.20	0.01
	鐵路用地	0.16	0.37	—	0.37	0.02
	文小用地	36.81	37.88	—	37.88	2.16
	文中用地	27.44	27.43	—	27.43	1.56
	文中小用地	3.15	3.15	—	3.15	0.18
	文高用地	4.01	4.27	—	4.27	0.24
	文大用地	83.28	83.77	+4.5100	88.28	5.03
	市場用地	1.29	1.35	—	1.35	0.08
	停車場用地	6.59	6.53	-0.0012	6.53	0.37
	綠地用地	23.44	25.06	-0.0097	25.05	1.43
合計 1	加油站用地	0.25	0.21	—	0.21	0.01
	運動場用地	4.23	4.29	—	4.29	0.25
	污水處理場用地	7.29	6.64	—	6.64	0.38
	道路用地	363.91	355.53	+0.2242	355.75	20.28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17.38	+0.0659	17.45	1.00
	園道用地	2.03	3.14	—	3.14	0.18
	墓地用地	0.42	0.33	—	0.33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1.16	—	1.16	0.07
	水溝用地	0.22	0.19	—	0.19	0.01
	滯洪池用地	40.57	40.74	—	40.74	2.32
合計 2	變電所用地	6.86	6.91	—	6.91	0.39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27	—	0.27	0.02
合計 2	電路鐵塔用地	0.13	0.11	—	0.11	0.01
	小計	857.12	848.13	+5.0460	853.18	48.64
合計 1		1,757.93	1,750.53	+3.7467	1,754.28	100.00
合計 2		2,174.47	2,153.89	+4.3300	2,158.22	—
						100.00

註：1.合計 1：不計農業區之總面積，比例 1：各使用分區佔總面積比例。

2.合計 2：計畫區總面積，比例 2：各使用分區（不含農業區）佔合計 1 面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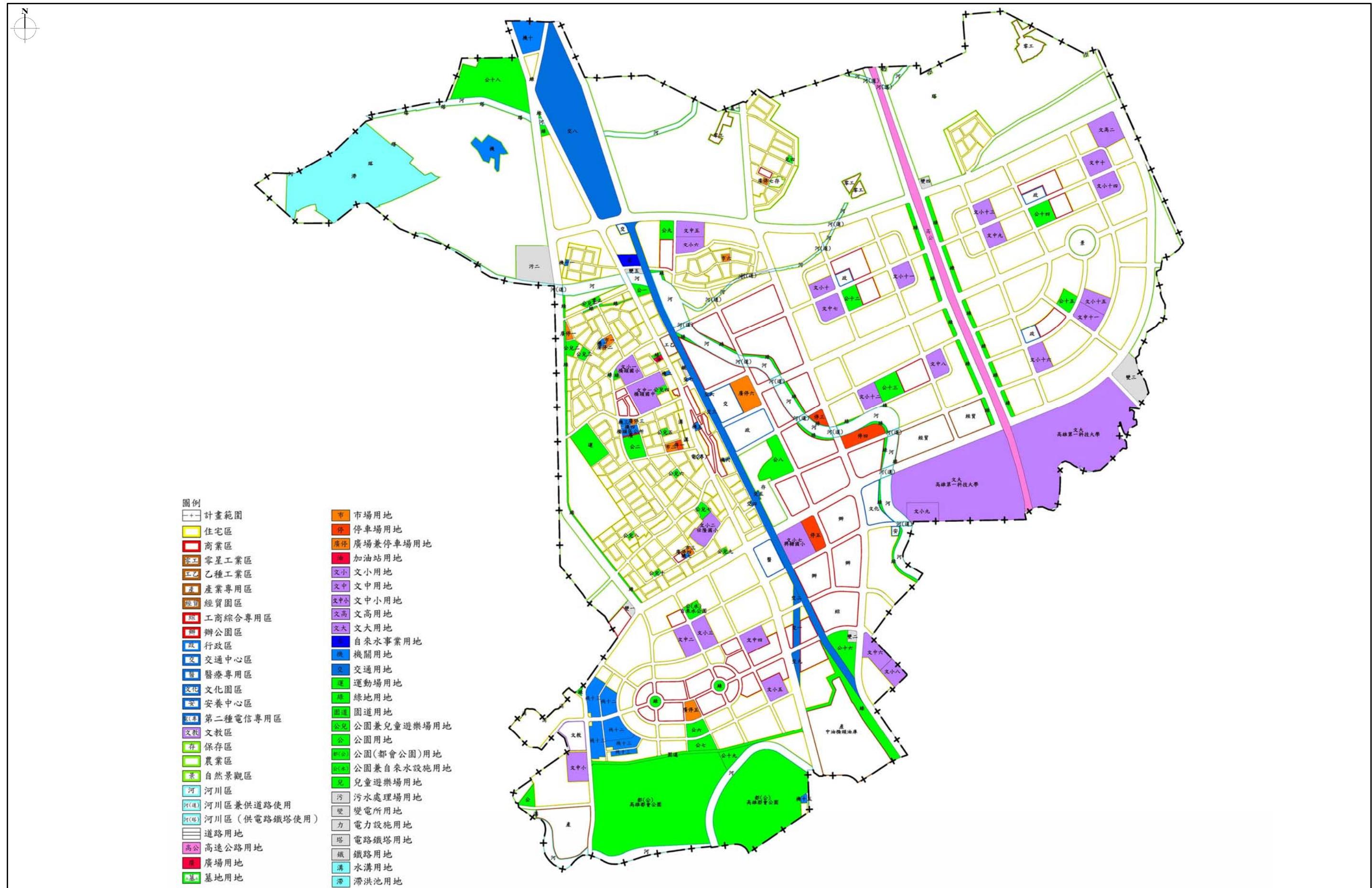


圖 6-3-1 滯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詳表 6-4-1、圖 6-4-1 所示）

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分述如下：

(一)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21.63公頃，重製後機關用地計畫面積為21.60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21.60公頃。共劃設機關用地13處，供各機關團體及公用事業使用，機2用地為郵局、電信局，機4用地為橋頭區公所，機5為橋頭派出所使用，機11、機12供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及其他辦公大樓或職務宿舍等使用，機15用地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二)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5.77公頃，重製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為5.75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5.75公頃。

(三) 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13公頃，重製後廣場用地計畫面積為0.13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13公頃。

(四)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56.29公頃，重製後交通用地計畫面積為55.99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55.99公頃。

(五) 公園用地及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41.34公頃，重製後公園用地計畫面積為41.73公頃，本次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增加0.25公頃公園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公園用地變更為41.98公頃。公園（都會公園）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94.31公頃，重製後公園（都會公園）用地計畫面積為91.02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91.02公頃。

(六)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14公頃，重製後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1.14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14公頃。

(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4.22公頃，重製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3.86公頃，本次依第4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據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辦理提列變更，變更0.0005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3.87公頃。

(八) 兒童遊樂場**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20公頃，重製後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0.20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20公頃。

(九) 鐵路**地**

鐵路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16公頃，重製後鐵路用地計畫面積為0.37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37公頃。

(十) 學校**地**

1. 文小用地：文小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36.81公頃，重製後文小用地計畫面積為37.88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7.88公頃。
2. 文中用地：文中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27.44公頃，重製後文中用地計畫面積為27.43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27.43公頃。
3. 文中小用地：文中小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3.15公頃，重製後文中小用地計畫面積為3.15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15公頃。
4. 文高用地：文高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4.01公頃，重製後文高用地計畫面積為4.27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27公頃。
5. 文大用地：文大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83.28公頃，重製後文大用地計畫面積為83.77公頃，本次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增加4.51公頃文大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文大用地變更為88.28公頃。

(十一) 市場**地**

市場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29公頃，重製後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35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35公頃。

(十二) 停車場**地**

停車場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6.59公頃，重製後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為6.53公頃，本次依第4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據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辦理提列變更，變更0.0012公頃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停車場用地變更為6.53公頃。配合停車需求，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者，得於地下層作停車場使用。

(十三) 綠地**地**

綠地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23.44公頃，重製後綠地用地計畫面積為25.06公頃，本次依第6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依地籍線改為圓弧截角，變更0.0097公頃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綠地用地變更為25.05公頃。

(十四) 加油站**地**

加油站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25公頃，重製後加油站用地計畫面積為0.21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21公頃。

(十五) 運動場**地**

運動場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4.23公頃，重製後運動場用地計畫面積為4.29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29公頃。

(十六) 污水處理場**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7.29公頃，重製後污水處理場用地計畫面積為6.64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6.64公頃。

(十七) 道路**地**

道路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363.91公頃，重製後道路用地計畫面積為355.53公頃，本次因配合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增設8公尺道路，以及道路截角、鄉道高34線使用現況、新興路新一巷使用現況等，故重製通盤檢討後道路用地變更為355.75公頃。

(十八) 高速公路**地**

高速公路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8.53公頃，重製後高速公路用地計畫面積為17.38公頃，本次因配合大寮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個案變更與大寮排水工程範圍重疊，變更0.0159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高速公路用地，並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增加0.05公頃高速公路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17.45公頃。

(十九) 園道**地**

園道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2.03公頃，重製後園道用地計畫面積為3.14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14公頃。

(二十) 墓地**地**

墓地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42公頃，重製後墓地用地計畫面積為0.33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33公頃。

(二十一) 自來水事業**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21公頃，重製後自來水事業用地計畫面積為1.16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16公頃。

(二十二) 水溝**地**

水溝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22公頃，重製後水溝用地計畫面積為0.19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19公頃。

(二十三) 變電所**地**

變電所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6.86公頃，重製後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為6.91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6.91公頃。

(二十四) 電力設施**地**

電力設施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27公頃，重製後電力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0.27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27公頃。

(二十一) 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13公頃，重製後電路鐵塔用地計畫面積為0.11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11公頃。

(二十二) 滯洪池用地

滯洪池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40.57公頃，重製後滯洪池用地計畫面積為40.74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0.74公頃。

綜合以上所述，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情形詳如表6-4-1、圖6-4-1所示。

表 6-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機關用地	機 1 用地	0.19	0.19	—	0.19	橋頭舊聚落北側
	機 2 用地	0.17	0.14	—	0.14	橋頭舊聚落東側 之電力公司
	機 3 用地	0.36	0.39	—	0.39	郵局、電信局 橋頭區公所北側
	機 4 用地	0.68	0.74	—	0.74	橋頭區公所
	機 5 用地	0.21	0.22	—	0.22	橋頭里里民活動中心 橋頭派出所
	機 6 用地	0.08	0.08	—	0.08	橋南里活動中心 橋頭舊聚落東側
	機 7 用地	0.11	0.12	—	0.12	橋頭舊聚落南側
	機 10 用地	4.02	4.12	—	4.12	岡山文化中心 計畫區北側
	機 11 用地	0.13	0.12	—	0.12	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林子頭社區
	機 12 用地	4.73	4.73	—	4.73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 檢察署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機 13 用地	7.41	7.41	—	7.41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陳物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等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機 14 用地	3.28	3.07	—	3.07	大寮營區 計畫區北側
	機 15 用地	0.26	0.27	—	0.27	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小計	21.63	21.60	—	21.60	
	廣停 1 用地	0.41	0.41	—	0.41	橋頭舊聚落西側
	廣停 2 用地	0.10	0.11	—	0.11	橋頭舊聚落北側
	廣停 3 用地	0.16	0.16	—	0.16	橋頭區公所北側
	廣停 4 用地	0.10	0.10	—	0.10	橋頭舊聚落南側
	廣停 5 用地	1.32	1.32	—	1.3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中央地帶
	廣停 6 用地	3.49	3.46	—	3.46	典寶溪西側
	廣停 7 用地	0.19	0.19	—	0.19	大遼社區
小計		5.77	5.75	—	5.75	
廣場用地		0.13	0.13	—	0.13	橋頭區公所南側

表 6-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 通盤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交通用地	交 1 用地	1.37	1.35	—	1.35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交 2 用地	0.47	0.46	—	0.46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交 3 用地	19.12	18.79	—	18.79	供捷運路線、車站及供道路及鐵路使用 台一省道東側
	交 4 用地	0.06	0.06	—	0.06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台一省道及保存區西側
	交 5 用地	0.07	0.11	—	0.11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台一省道東側、保存區西側
	交 6 用地	0.05	0.05	—	0.05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交通中心區西北側
	交 7 用地	0.05	0.07	—	0.07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橋頭火車站前
	交 8 用地	34.15	34.18	—	34.18	供捷運維修機場及車站使用 計畫區北邊，原捷運機場專用區
	交 9 用地	0.95	0.92	—	0.92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小計		56.29	55.99	—	55.99	
公園用地	公 1 用地	0.79	0.79	—	0.79	橋頭舊聚落北側
	公 2 用地	2.10	2.16	—	2.16	竹林公園
	公 6 用地	1.52	1.52	—	1.52	都會公園北側
	公 7 用地	1.77	1.77	—	1.77	都會公園北側
	公 8 用地	4.21	4.43	—	4.43	橋頭糖廠
	公 9 用地	1.33	1.35	—	1.35	筆秀社區西北側
	公 12 用地	1.81	1.80	—	1.80	後期發展區中央
	公 13 用地	2.82	2.86	—	2.86	後期發展區中央
	公 14 用地	2.29	2.38	—	2.38	後期發展區東側
	公 15 用地	1.41	1.46	—	1.46	後期發展區東側
	公 16 用地	3.66	3.61	—	3.61	後期發展區南側
	公 17 用地	1.17	1.09	—	1.09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公 18 用地	14.76	14.79	+0.25	15.04	槌球場 棒壘球場
	公 19 用地	1.70	1.72	—	1.72	都會公園北側
	小計	41.34	41.73	+0.25	41.98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94.31	91.02	—	91.0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南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14	1.14	—	1.14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 用地	0.44	0.46	—	0.46	鐵道北路北側
	公兒 2 用地	1.1	0.78	—	0.78	橋頭區 2 號兒童公園 橋頭舊聚落西側
	公兒 3 用地	0.51	0.50	—	0.50	橋頭聚落西側
	公兒 4 用地	0.33	0.33	—	0.33	橋頭國中東側
	公兒 5 用地	0.28	0.26	-0.0005	0.26	區公所東南側
	公兒 6 用地	0.25	0.25	—	0.25	區公所南側
	公兒 7 用地	0.78	0.76	+0.0073	0.77	仕隆國小北側
	公兒 8 用地	0.15	0.16	—	0.16	仕豐路北側
	公兒 9 用地	0.18	0.17	—	0.17	仕隆國小南側
	公兒 10 用地	0.20	0.19	—	0.19	仕隆國小西側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4 用地)		4.22	3.86	0.0068	3.87	
鐵路用地		0.20	0.20	—	0.20	大遼社區

表 6-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文小用地	文小 1 用地	2.43	2.51	—	2.51		橋頭國小
	文小 2 用地	2.85	2.76	—	2.76		仕隆國小
	文小 3 用地	2.52	2.52	—	2.5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小 5 用地	2.30	2.30	—	2.30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文小 6 用地	2.20	2.21	—	2.21		筆秀社區北側
	文小 7 用地	4.17	4.92	—	4.92		興糖國小
	文小 8 用地	2.00	2.03	—	2.03		計畫區南側
	文小 9 用地	2.79	3.12	—	3.12		文大西南側
	文小 10 用地	1.98	1.83	—	1.83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小 11 用地	2.06	2.10	—	2.10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小 12 用地	2.13	2.22	—	2.22		中崎社區南側
	文小 13 用地	2.17	1.99	—	1.99		滾水社區南側
	文小 14 用地	2.45	2.56	—	2.56		後期發展區東側
	文小 15 用地	2.45	2.37	—	2.37		後期發展區南側
	文小 16 用地	2.31	2.44	—	2.44		後期發展區南側
	小計	36.81	37.88	—	37.88		
文中用地	文中 1 用地	4.80	4.76	—	4.76		橋頭國中
	文中 2 用地	2.63	2.63	—	2.6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中 4 用地	2.52	2.53	—	2.5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文中 5 用地	2.16	2.28	—	2.28		筆秀社區北側
	文中 6 用地	2.95	2.95	—	2.95		計畫區南側
	文中 7 用地	2.78	2.77	—	2.77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中 8 用地	2.22	2.22	—	2.22		中崎社區東南側
	文中 9 用地	2.25	2.11	—	2.11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中 10 用地	2.57	2.62	—	2.62		後期發展區東側
	文中 11 用地	2.56	2.56	—	2.56		後期發展區東南側
	小計	27.44	27.43	—	27.43		
文中小用地		3.15	3.15	—	3.15		
文高	文高 2 用地	4.01	4.27	—	4.27		計畫區東北角
文大用地		83.28	83.77	+4.51	88.28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市場用地	市 1 用地	0.37	0.37	—	0.37		橋頭舊聚落北側
	市 2 用地	0.46	0.47	—	0.47		橋頭鄉公所南側
	市 3 用地	0.16	0.22	—	0.22		橋頭舊聚落南側
	市 6 用地	0.3	0.29	—	0.29		筆秀社區內
	小計	1.29	1.35	—	1.35		

表 6-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停車場用地	停 1 用地	0.25	0.30	-0.0012	0.2988		橋頭區公所東側	
	停 3 用地	1.01	0.95	—	0.95		後期發展區南側	
	停 4 用地	2.94	2.92	—	2.92		後期發展區南側	
	停 5 用地	2.39	2.36	—	2.36		興糖國小東側	
	小計	6.59	6.53	-0.0012	6.53			
綠地用地		23.44	25.06	-0.01	25.05			
加油站用地		0.25	0.21	—	0.21		中油橋頭站	
運動場用地		4.23	4.29	—	4.29		區公所西側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 2 用地	7.29	6.64	—	6.64	計畫區北側		
道路用地		363.91	355.53	+0.22	355.75			
高速公路用地		18.53	17.38	+0.07	17.45			
園道用地		2.03	3.14	—	3.14		都會公園北側	
墓地	墓 1 用地	0.42	0.33	—	0.33		大遼社區西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1	1.16	—	1.16		捷運機場南側	
水溝用地		0.22	0.19	—	0.19		橋頭舊市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變電所用地	變 1 用地	0.56	0.56	—	0.56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變 2 用地	0.56	0.54	—	0.54		計畫區南側	
	變 3 用地	4.73	4.86	—	4.86		計畫區東側	
	變 4 用地	0.48	0.57	—	0.57		高速公路東側	
	變 5 用地	0.53	0.38	—	0.38		橋頭舊聚落北側	
	小計	6.86	6.91	—	6.91			
電力設施用地	電設 1 用地	0.09	0.09	—	0.09		計畫區東北界	
	電設 2 用地	0.09	0.09	—	0.09		計畫區東北界	
	電設 3 用地	0.09	0.09	—	0.09		計畫區東北界	
	小計	0.27	0.27	—	0.27			
電路鐵塔用地		0.13	0.11	—	0.11		計畫區西北界	
滯洪池用地		40.57	40.74	—	40.74		計畫區西北側	
總計		857.12	848.13	+5.05	853.18			

註：1.有關各公共設施用地允設之附屬設施使用，逕由主管機關核認。

2.計畫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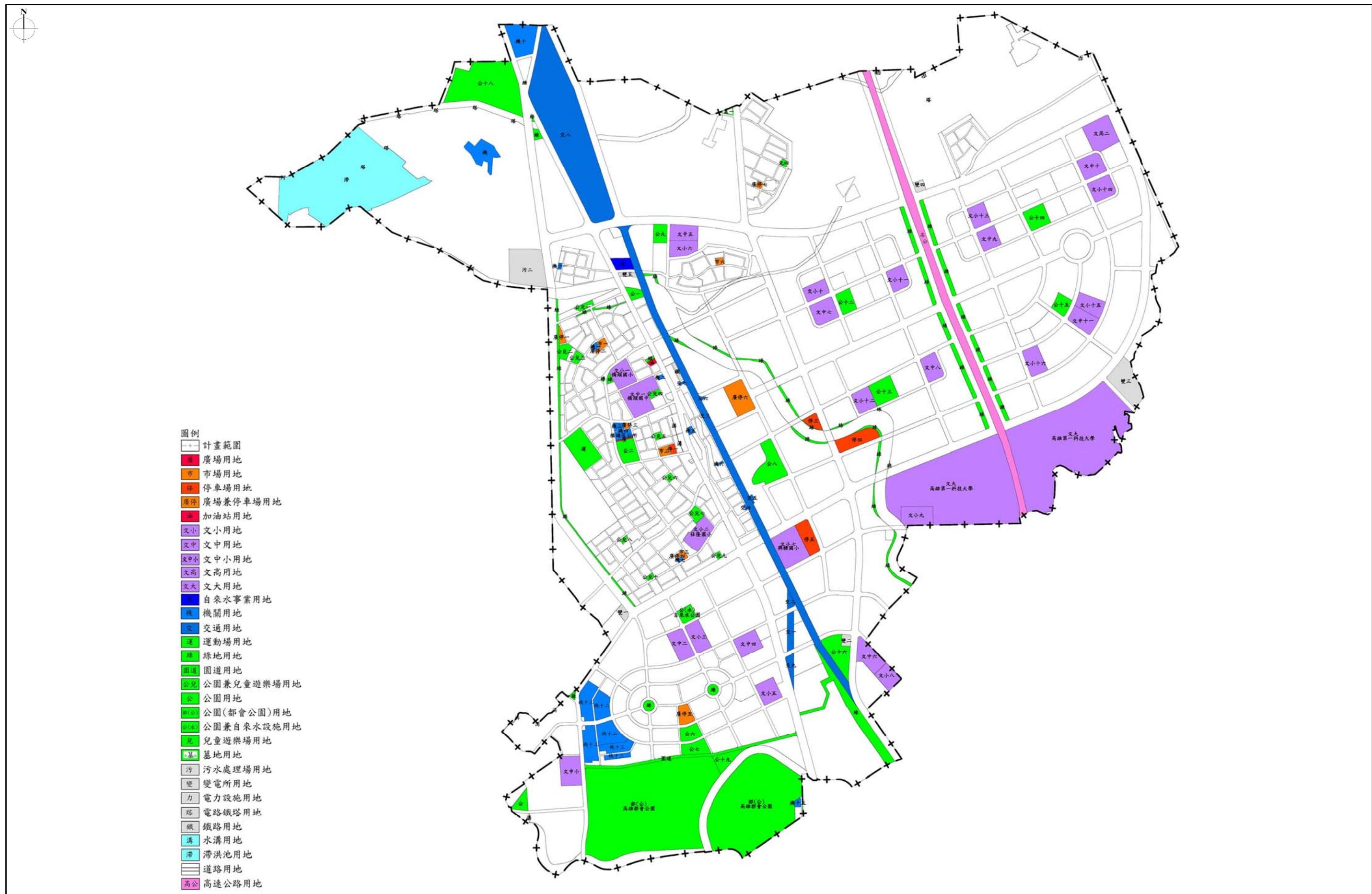


圖 6-4-1 準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二、~~公共設施~~~~地需求面積檢討~~

本計畫區重製通盤檢討後之計畫人口數維持現行計畫人口數240,000人，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檢討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詳如表6-4-2所示。目前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內容說明如后。

(一) 公園~~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公園用地、公園（都會公園）用地、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共15處，重製後計畫面積為134.14公頃。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二) 兒童遊樂場~~地~~（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地~~）

計畫區內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共12處，重製後計畫面積為4.07公頃。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三) ~~學校~~地

1.文小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文小用地共15處，重製後計畫面積為37.88公頃。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經檢討後計畫人口數為240,000人，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之文小學童佔計畫總人口比例11.2%之假設計算，本計畫區之文小學童預計將有26,880人，以教育部所訂定每位學生12平方公尺標準檢討，文小用地之需求面積為32.26公頃，本計畫已超過5.62公頃，符合檢討規定。

2.文中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文中用地共10處，重製後計畫面積為27.43公頃。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經檢討後計畫人口數為240,000人，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之文中學童佔計畫總人口比例5.6%之假設計算，本計畫區之文中學童預計將有13,440人，以教育部所訂定每位學生14.30平方公尺標準檢討，文中用地之需求面積為19.22公頃，本計畫已超過8.19公頃，符合檢討規定。

(四) 市場~~地~~

計畫區內規劃市場用地4處，重製後計畫面積為1.35公頃。經檢討後，應無市場用地需變更。

(五) 停車場~~地~~（含廣場兼停車場~~地~~）

計畫區內規劃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1處，重製後計畫面積為12.28公頃。依據法規之檢討標準，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21.49公頃，檢討後不足9.21公頃，依商業區需求推估應劃設11.28公頃，檢討後超過1公頃。

(六) 運動場~~地~~

計畫區內規劃體育場處1處，重製後計畫面積為4.29公頃。依據法規之檢討規定，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

(一) 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現行計畫面積為169.01公頃，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為167.43公頃。依據法規之檢討標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1公頃以上之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且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本次重製通盤檢討維持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67.68，不低於前次通檢計畫面積167.43公頃，符合規定。

表 6-4-2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分析表

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標準	重製後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說明
公園用地 (公園) (都會公園) (兼自來水設 施用地)	1.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 2.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 3.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10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公頃為原則，在1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133.89 (41.73) (91.02) (1.14)	134.14 (41.98) (91.02) (1.14)	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含公兒用地	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4.06 (3.86) (0.20)	4.07 (3.87) (0.20)	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文小用地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37.88	37.88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32.26公頃，檢討後超過5.62公頃。
文中用地	2.檢討原則：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已設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3.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4.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小生使用校地面積 $12m^2$ ；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中生使用校地面積 $14.3m^2$ 。	27.43	27.43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19.22公頃，檢討後超過8.21公頃。

表 6-4-2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分析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標準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說明
市場用地	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既有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1.35	1.35	經檢討後，應無市場用地需變更。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2.商業區：超過10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2%為準。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12.28	12.28	1.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21.49公頃，檢討後不足9.21公頃。 2.依商業區需求推估應劃設11.28公頃，檢討後超過1公頃。
運動場用地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	4.29	4.29	本計畫已劃設一處運動場用地。
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1公頃以上之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167.43	167.68	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67.68，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為167.43公頃，符合規定。

註：計畫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二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擬分為主要道路系統、次要道路系統、收集道路系統等部分進行說明如下，詳如表6-5-1、圖6-5-1、圖6-5-2所示。

(一) 聯外道路

1. 往岡山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岡山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1-1號道路、2-1號道路、3-1號道路、2-3號道路、3-2號道路、4-1號道路、4-7號道路，其往北接台1號省道或縣186號道路至岡山交流道對外聯絡。

2. 往高雄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高雄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1-4號道路、2-3號道路、3-4號道路，其往南接台1號省道或高雄後勁快速道路或縣188號道路、縣183號道路至楠梓交流道可通往高雄、屏東。

3. 往燕巢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燕巢方向之對外聯絡道路，主要為7-14號道路，可接縣186號或現有橋頭通住燕巢之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通往燕巢、旗山。

(二) 區內道路系統

1. 主要道路系統

(1) 東西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東西向道路系統包括：1-1號道路、1-2號道路、1-3號道路、3-4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南北向道路系統包括：1-1號道路、1-4號道路、2-1號道路、2-3號道路、3-1號道路、3-2號道路、4-1號道路等。

(3) 環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環狀道路系統為1-1號道路、1-2號道路所圍成，具區內收集功能。

2. 次要道路系統

(1) 東西向道路

東西向道路包括：4-2號道路、4-3號道路、4-4號道路、4-5號道路、4-8號道路、4-9號道路、4-10號道路、4-11號道路、4-12號道路、4-13號道路、4-17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南北向道路包括：4-2號道路、4-6號道路、4-14號道路、4-15號道路、4-16號道路、4-18號道路、4-20號道路、4-21號道路等。

(3) 收集道路

收集道路包括：7-5號道路、7-10號道路、7-11號道路、7-12號道路、7-13號道路等。

(三) 隧道、人行步道、自行車道：隧道為3-5號道路，另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舊聚落劃設4公尺人行步道，而自行車道規劃於後勁溪兩側。

表 6-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1-1	自3-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60	12,61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2	自1-1號道路至7-14號道路	60	4,32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3	自交通中心區至泥火山	60	2,400	主要道路
1-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1,330	聯外道路
2-1	自計畫區北界至1-2號道路	50	1,500	聯外道路
2-3	自計畫區南界至計畫區北界	50	4,910	聯外道路
3-1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台1號省道）	40	3,96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3-2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西側）	40	2,61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3-3	自1-1號道路至泥火山	40	400	主要道路
3-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30	1,89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3-5	自3-4號道路至1-4號道路（園道）	20	1,590	主要道路
4-1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東側）	30	2,590	聯外道路 主要道路
4-2	自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側至3-5號道路	30	1,150	聯外道路次要道路
		20	1,980	
4-3	自2-3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15	360	聯外道路收集道路
		20	950	
		30	850	
4-4	自4-3號道路至4-3號道路	20	1,910	次要道路
4-5	自1-4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道路	30	900	次要道路
4-6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680	次要道路
4-7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	30	440	聯外道路
4-8	自交3用地至2-3號道路	30	780	次要道路
4-9	自4-14號道路至2-3號道路	30	1,450	次要道路
4-10	自交3用地至4-14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1	自交3用地至4-14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2	自交3用地至3-2號道路	30	1,194	次要道路
4-13	自1-1號道路至3-2號道路	30	677	次要道路
4-14	自4-8號道路至4-5號道路	30	2,060	次要道路
4-15	自1-2號道路至1-3號道路	30	800	次要道路
4-16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650	次要道路
4-17	自4-1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30	主要道路
4-18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1,410	次要道路
4-19	自4-1號道路至4-25號道路	30	1,110	主要道路
4-20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2,190	次要道路
4-21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70	次要道路
4-22	自4-18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510	次要道路
4-23	自4-20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120	次要道路
4-2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330	聯外道路

表 6-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4-25	自1-3號道路至1-3號道路（泥火山週邊）	30	690	次要道路
7-1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930	次要道路
7-2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1,230	收集道路
7-3	自3-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20	1,590	收集道路
7-4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940	收集道路
7-5	自1-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20	2,170	收集道路
7-6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7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8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20	460	聯外道路
7-9	自3-1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360	次要道路
7-10	自1-2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1,680	收集道路
7-11	4-9號道路兩側環道	20	1,740	收集道路
7-12	自1-3號道路至4-12號道路	20	1,290	收集道路
7-13	自4-17號道路至4-17號道路	20	2,340	收集道路
7-14	自計畫區北界至南界（高速鐵路西側）	20	1,350	聯外道路
7-15	自3-1號道路至4-7號道路	20	120	次要道路
7-16	自3-4號道路至4-4號道路	20	300	次要道路
7-17	自交3用地至3-1號道路	20	80	收集道路
9-1	自1-1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510	次要道路
9-2	自9-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20	次要道路
9-3	自3-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80	次要道路
9-4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1,020	次要道路
9-5	自3-1號道路至9-6號道路	15	470	次要道路
9-6	自3-1號道路至交3用地	15	150	次要道路
10-1	自9-2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690	社區出入道路
10-2	自7-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570	社區出入道路
10-3	自7-3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420	社區出入道路
10-4	自10-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210	社區出入道路
10-5	自7-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12	690	社區出入道路
10-6	自7-3號道路至10-5號道路	12	270	社區出入道路
10-7	自7-2號道路至10-5號道路	12	870	社區出入道路
10-8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930	社區出入道路
10-9	自3-1號道路至9-5號道路	12	600	社區出入道路
10-10	自10-6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120	社區出入道路
10-11	自7-1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510	社區出入道路
10-12	自7-10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12	770	社區出入道路
10-13	自7-2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260	社區出入道路
11-1	自9-2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350	社區出入道路
11-2	自7-3號道路至10-3號道路	10	180	社區出入道路
11-3	自7-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450	社區出入道路
11-5	自10-1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0	490	社區出入道路
11-6	自10-8號道路至10-13號道路	10	150	社區出入道路
11-8	自3-1號道路至8公尺道路	10	340	社區出入道路
11-9	自2-3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0	950	社區出入道路
11-10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350	社區出入道路
11-11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220	社區出入道路
11-44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	10	70	社區出入道路
11-45	文教區西側	10	180	社區出入道路
11-47	保隆巷	4	67	社區出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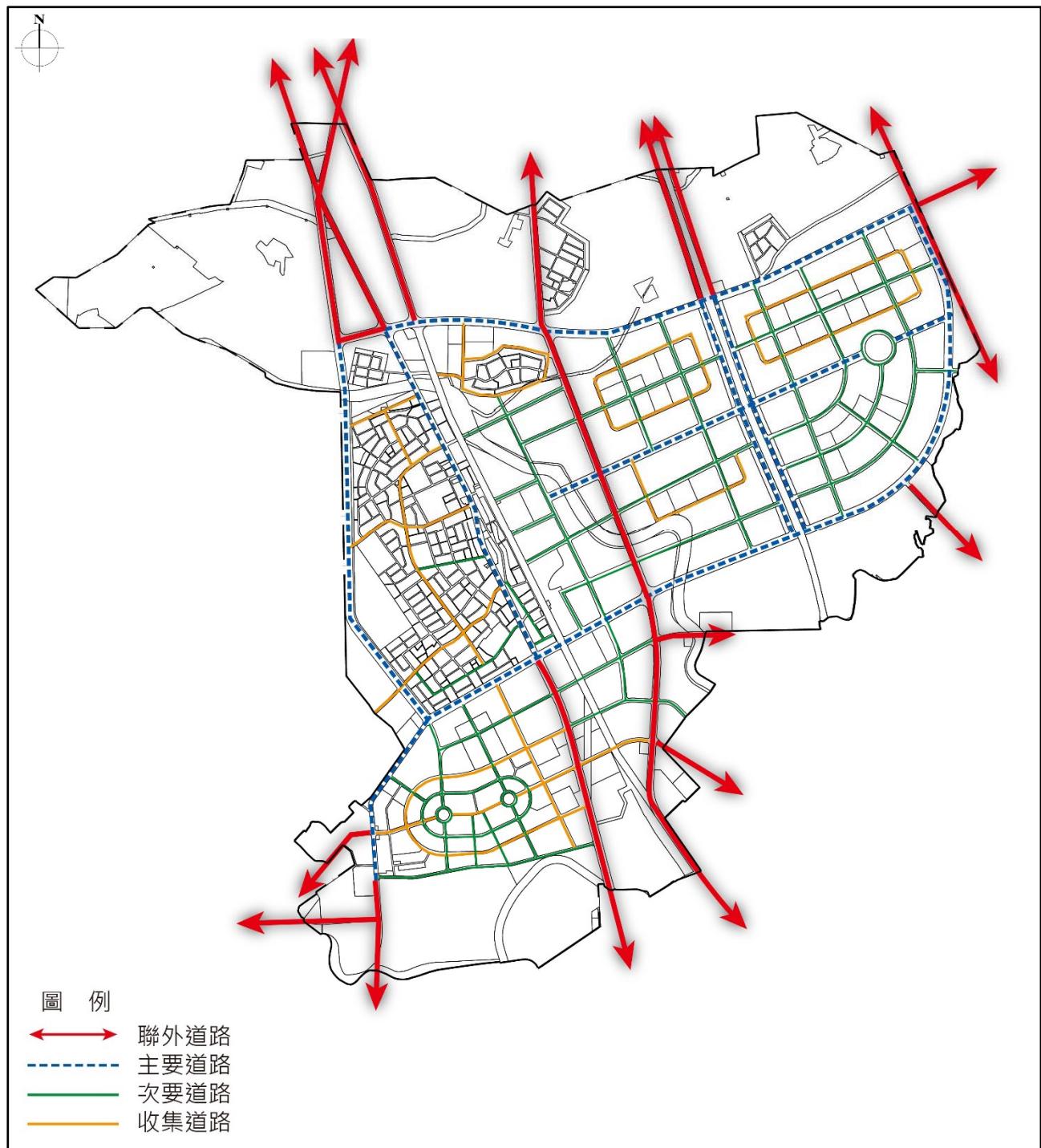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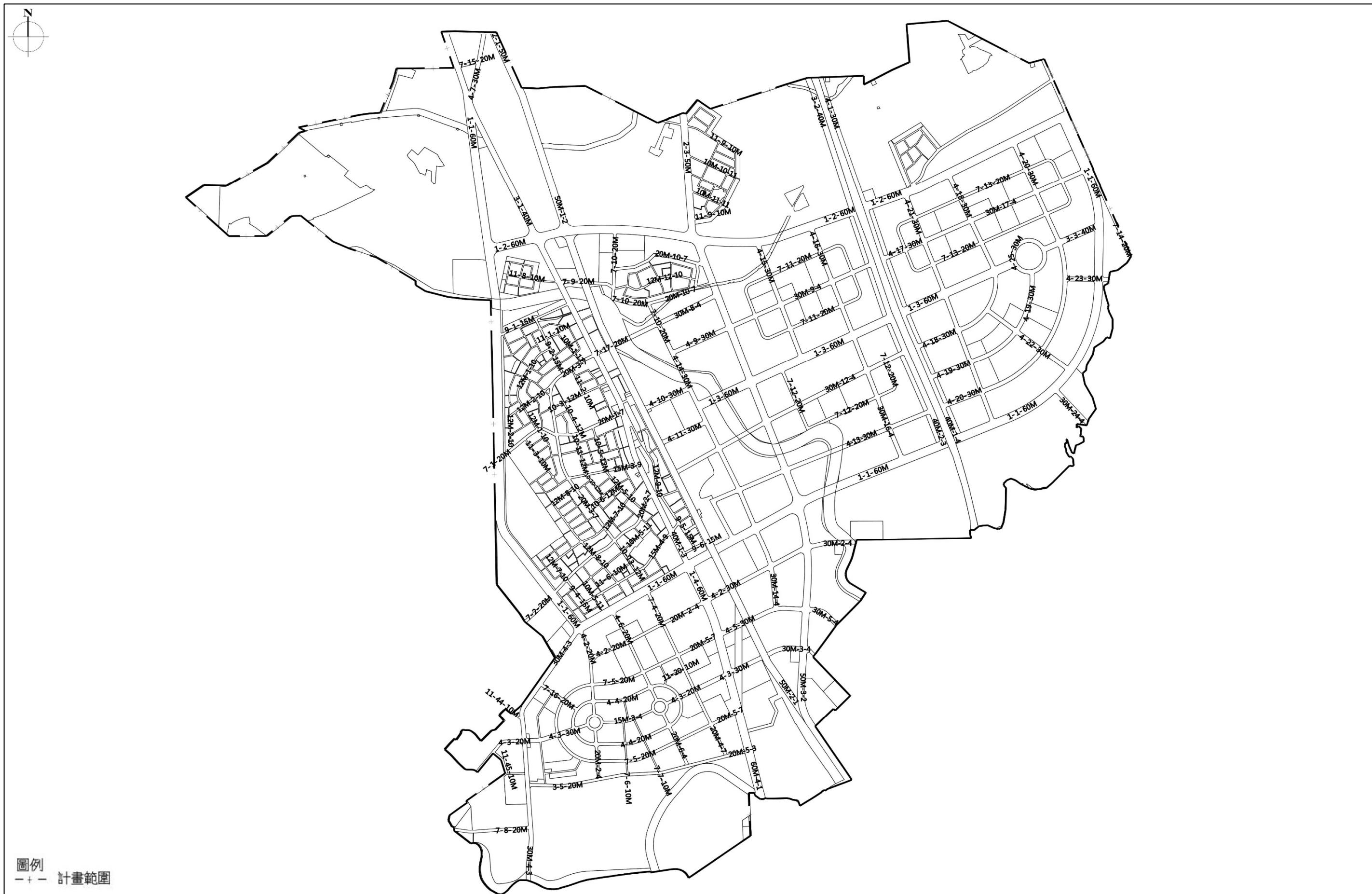


圖 6-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第六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為引導新市鎮有秩序之發展及兼顧開發能力與財務負擔，原則上仍採分期分區進行開發。除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前已實施之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及既成聚落等地區列為既成發展區外，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訂為第一期發展區，原訂為第二期發展區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鄰近地區與其餘都市發展用地併列為後期開發區，說明如下，詳如圖6-6-1所示。

一、既成發展區

既成發展區範圍包括：原有橋頭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之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已取得土地範圍外，既有聚落之海峰社區及中崎社區等原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乙種建築用地土地及高速公路路權等範圍亦屬於既成發展區。

二、第一期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區為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第一期發展區範圍位於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西南側，北起橋頭舊市區南界，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東至台1線省道，西與甲圍社區為鄰。

三、後期發展區

後期發展區包括原第二期發展區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鄰近地區及其餘地區，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鄰近地區大略分佈於1-1號道路以南、1-4號道路以東地區，其餘地區大略分佈於交3用地以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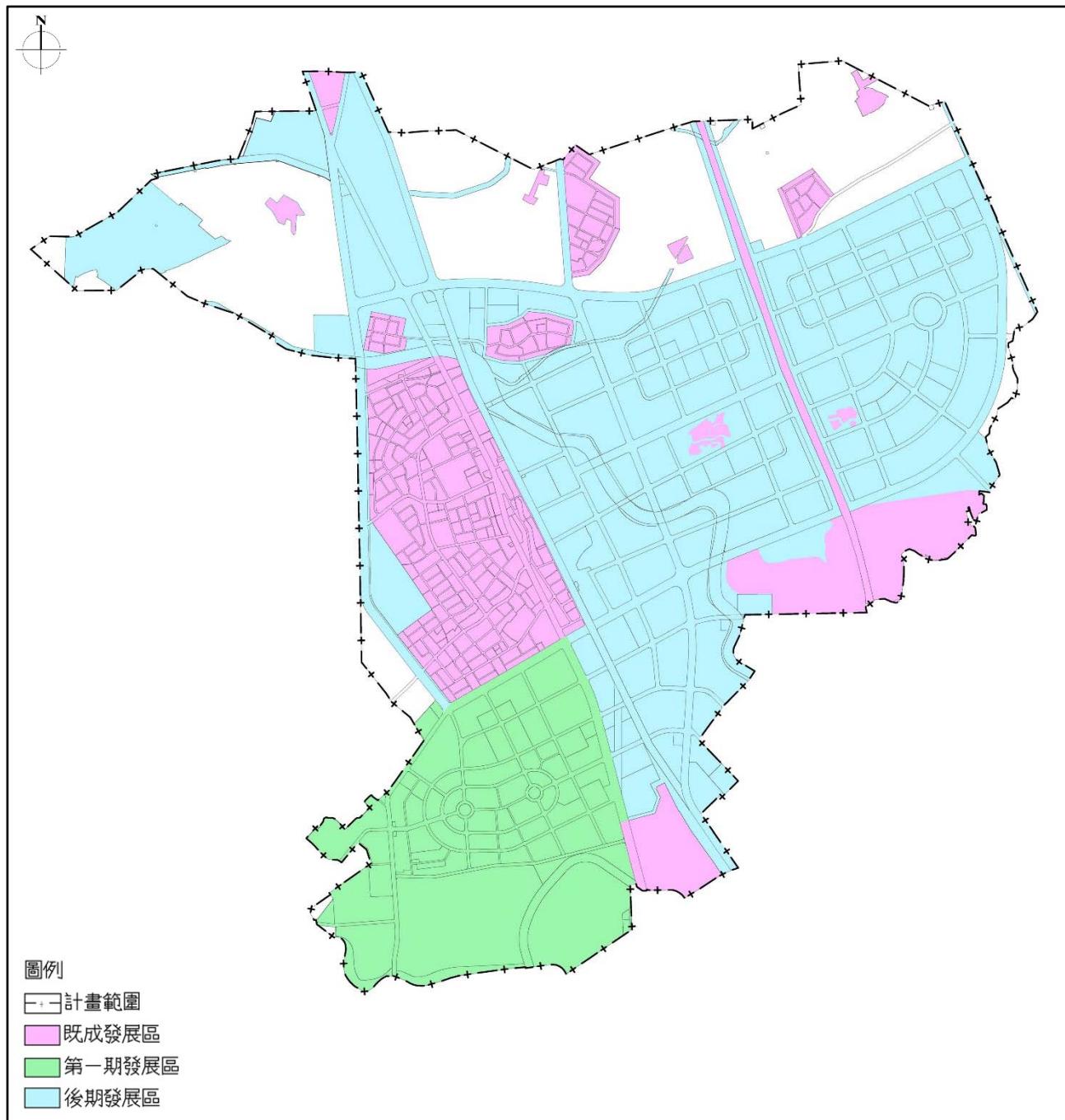


圖 6-6-1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九節 開發時程及開發方式

一、開發時程

(一) 既成發展區及第一期發展區

本計畫之既成發展區依原計畫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建築，而第一期發展區已辦理區段徵收。

(二) 後期發展區

後期發展區應俟第一期發展區標、讓售達成程度及土地開闢情形，或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確有用地需求時，續辦理開發。

惟下列地區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之限制：

- 1.配合河川整治工程，河川區可視其整治需要，進行開發。
- 2.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捷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使用本計畫之交通用地，依高雄捷運系統建設時程先行開發。
- 3.公18用地之開發時程得配合捷運機場、車站使用之交通用地一併進行開發。
- 4.污2用地配合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開發。
- 5.其他後期發展區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6.因應促進新市鎮成長及關鍵土地銷售需求者（如後期發展區之主要道路徵收建設等），應以內政部劃定區域辦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必要時得指定地方政府辦理開發。

二、開發方式

原計畫除既成發展區、農業區、墓1、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高雄都會公園已辦理徵收取得之土地及規劃為保存區之橋頭糖廠保存範圍外應實施區段徵收說明如下，詳如圖6-7-1所示。

(一) 既成發展區及第一期發展區

本計畫之既成發展區依原計畫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建築（詳如附錄二所示），而第一期發展區已辦理區段徵收。

(二) 後期發展區

後期發展區應實施區段徵收，且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於辦理開發時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土地，詳如圖6-7-1所示。但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不受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限制之地區，得不參與區段徵收開發，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惟下列地區經新市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及開發時程之限制：

- 1.河川區土地依水利法規定之方式辦理。
- 2.高雄捷運系統紅線之維修機場、車站、路線所需用地，得按大眾捷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
- 3.新增之公 18 用地其開發方式由原高雄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其中原岡山都市計畫區公 4 用地相等面積之土地徵收費用及地上物建設等相關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捷運局負擔。原岡山都市計畫區公 4 用地現有之上設施，以不再新增設施為原則，並俟公 18 用地闢建相對之替代設施後，再拆除公 4 用地現有之上設施為原則。
- 4.高雄新市鎮北側汚 2 用地應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汚 2 用地應由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開發。
- 5.其他後期發展區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6.因應促進新市鎮成長及關鍵土地銷售需求者（如後期發展區之主要道路徵收建設等），應以內政部劃定區域辦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必要時得指定地方政府辦理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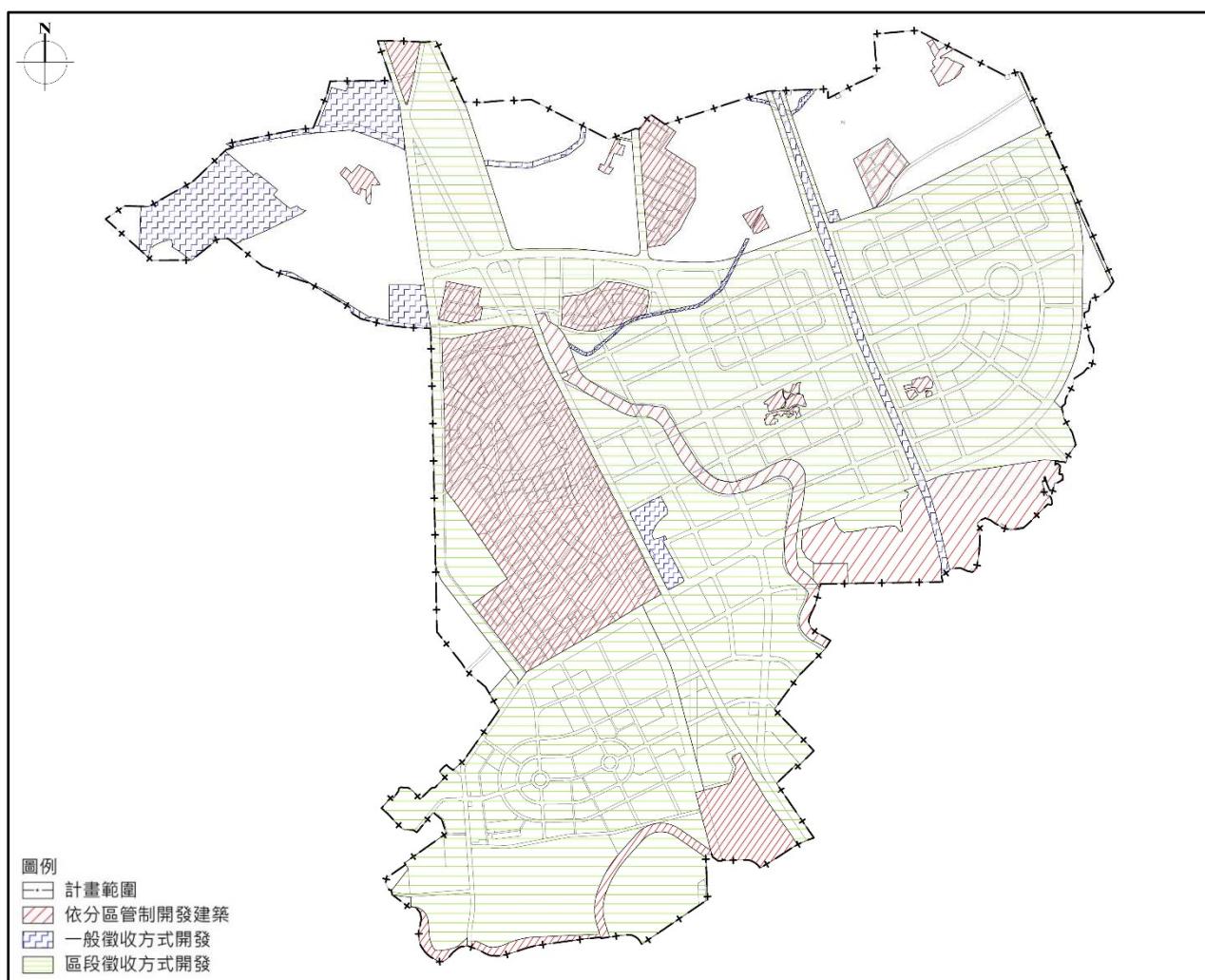


圖 6-7-1 各區開發方式示意圖

三、配合事項與建議

(一) 土地使用

本計畫區內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該等範圍內之土地均維持原劃設使用為原則，將來辦理區段徵收及開發許可時，上述社區均不列入實施範圍；該等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附錄四所示）規定辦理。

1. 交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於 90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實施發佈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增訂交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案」增訂交八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說明如下：

(1) 交八用地專供捷運車站及維修機廠相關設施使用，配合大眾捷運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執行，得依下列容許使用項目辦理開發。

- A.商業：包括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一般及日常服務業、金融保險業、娛樂及健身服務業、旅遊及遊憩業、醫療及保健服務業、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通訊服務業。
- B.運輸服務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維修業、加油站業
- C.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性公共及公用設施項目

(2) 辦理開發時，使用項目如涉及上述列舉之任一款者，比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提出交通衝擊評估。

2. 機 14 用地相關規定

機 14 用地應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防災計畫，以及劃設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須在 10 公尺以上。

(二) 樁位測定

為加速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發展，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調整之都市計畫成果，儘速進行全區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與公告實施作業。

(三) 本計畫與相關都市計畫之効力

本計畫新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已同時公告廢止於本計畫範圍內原有之都市計畫，原有都市計畫則應配合本特定區計畫範圍，於其通盤檢討作業時將應屬本計畫範圍之土地調整剔除；因本次通盤檢討範圍調整剔除於本新市鎮計畫範圍外者，於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時，亦同時恢復由原有都市計畫管制，以利都市計畫管轄權責之落實。

(四) 其他

- 1.後期發展區捷運沿線地區開發計畫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未來得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 2.後期發展地區土地之開發方式未來應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研擬妥適完整之整體開發方式後，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 3.為因應高雄新市鎮產業整體規劃發展及未來實際招商利基，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之劃設，應有明確之開發事業及財務計畫等配合措施，未來並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研擬妥適完整之開發計畫及具體變更回饋內容後，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第八節 都市設計規定

為引導新市鎮有秩序之發展及兼顧不同發展現況，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都市設計管制應依不同發展區適用不同都市設計規定管制。除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前已實施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及既成聚落等地區列為既成發展區外，部分細部計畫區訂為第一期發展區，原為第二期發展區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鄰近地區及其餘都市發展用地列為後期發展區，並實施都市設計，其各分區適用之都市設計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之既成發展區

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之既成發展區內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為橋頭舊市區之橋中段原高雄縣第十二期市地重劃區，區內申請建築時，應由高雄縣政府成立之都市設計審查小組，依「高雄新市鎮橋頭舊市區都市設計」之內容為原則，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與建築。

二、第一期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區內申請建築之都市設計規定，應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管制。

三、後期發展區

後期發展區申請開發及建築時，應依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全區綱要性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四、其他地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非屬前述三類發展區之其他地區申請開發及建築時，應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全區綱要性都市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附錄一
重製英語口譯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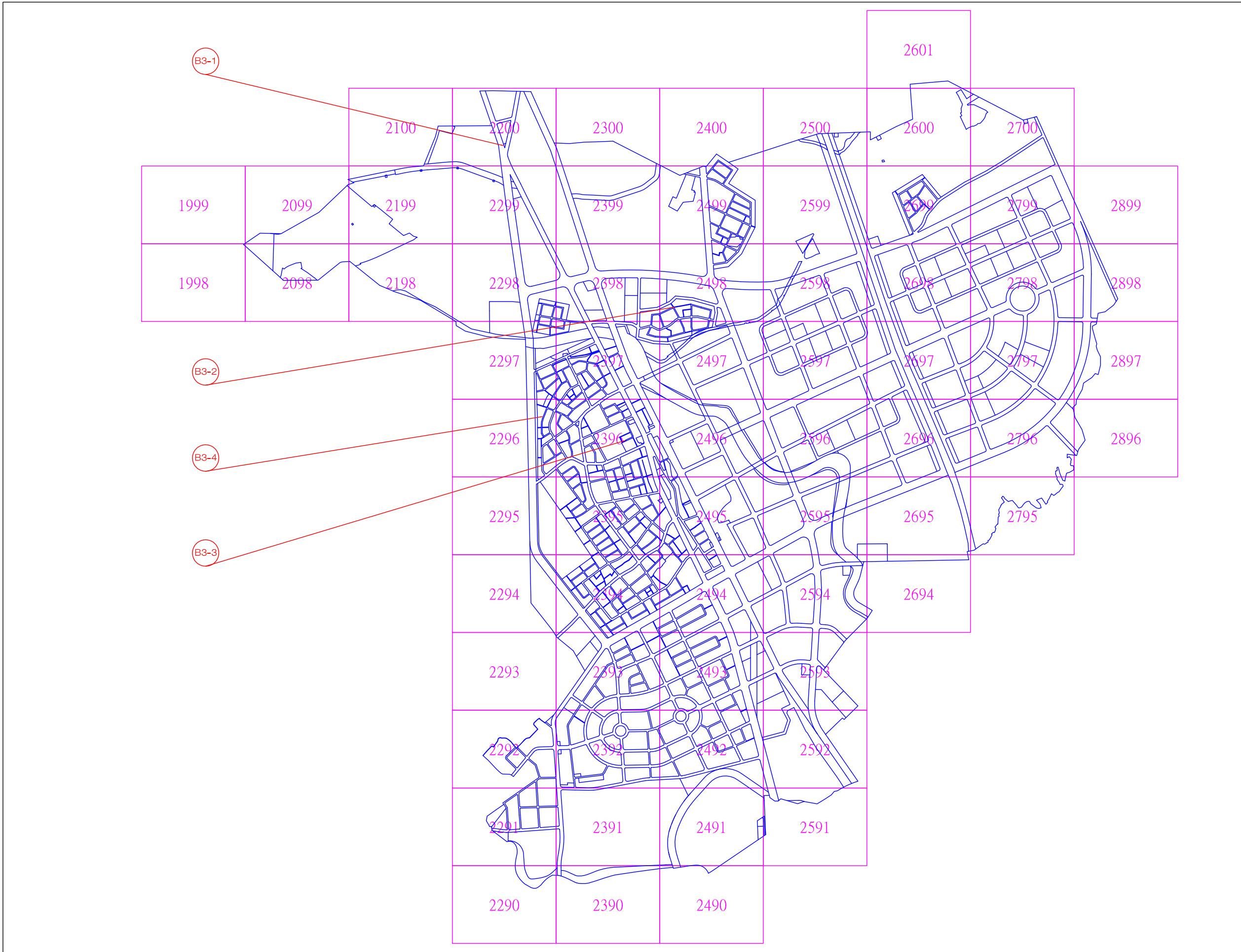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B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B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B3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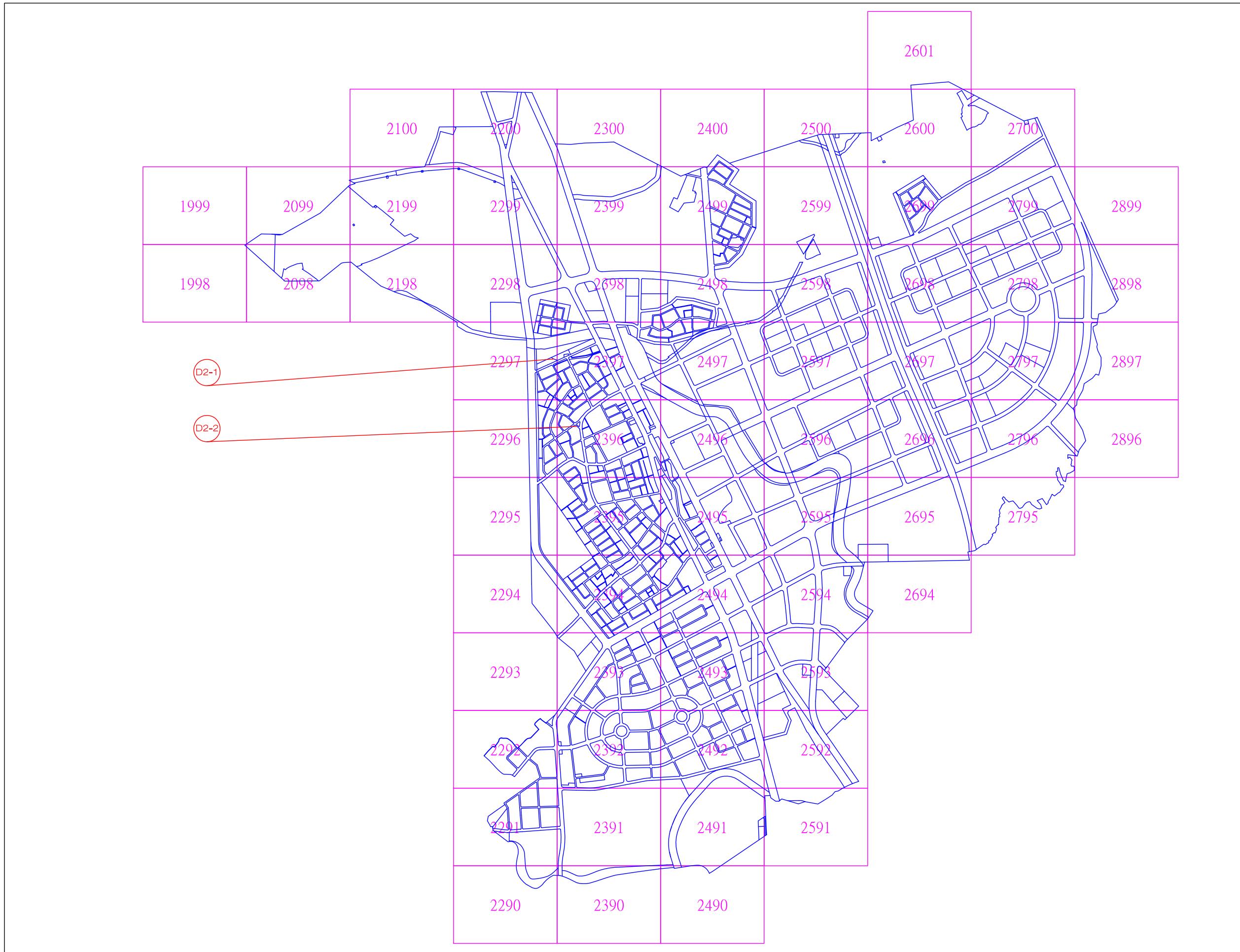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C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D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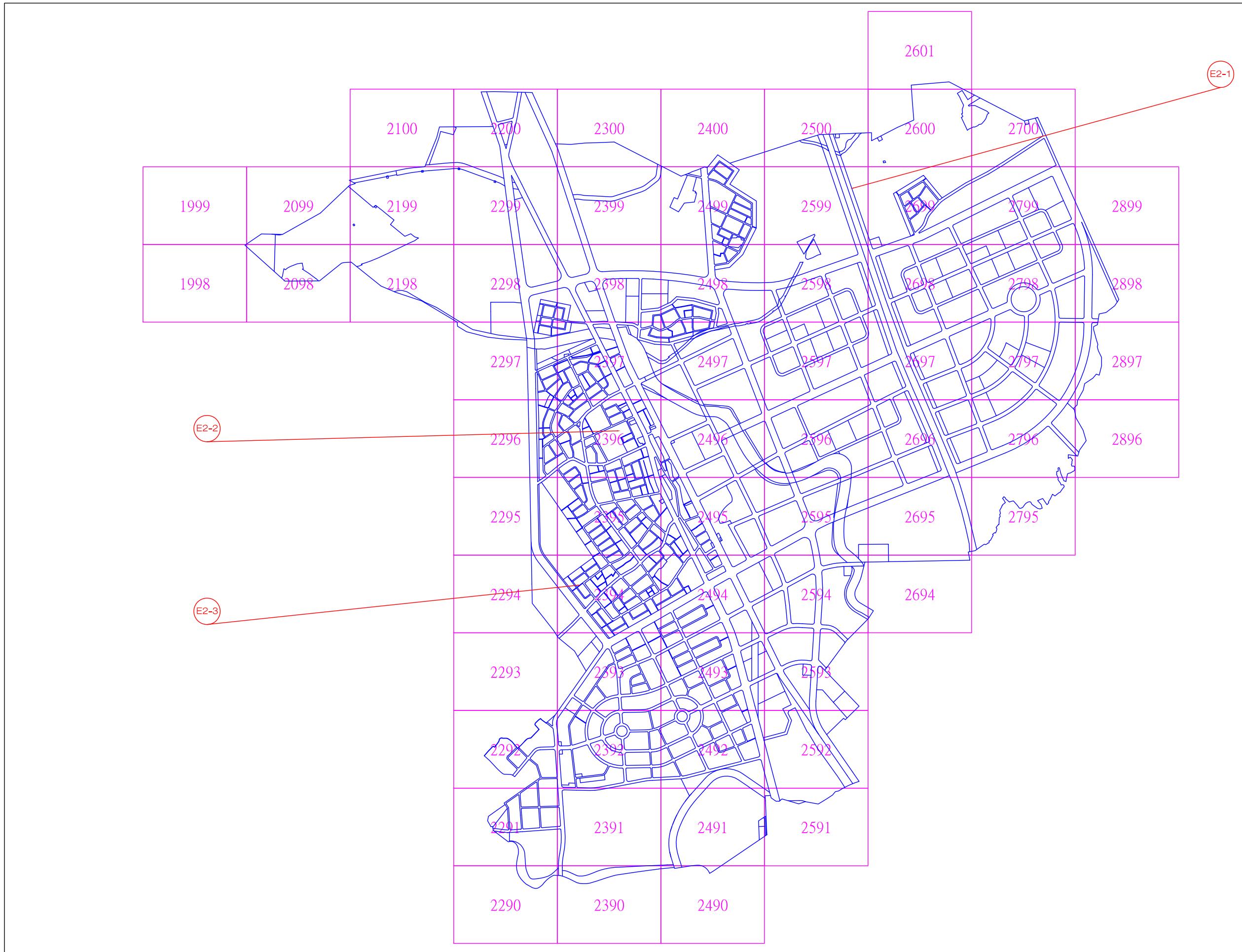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D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E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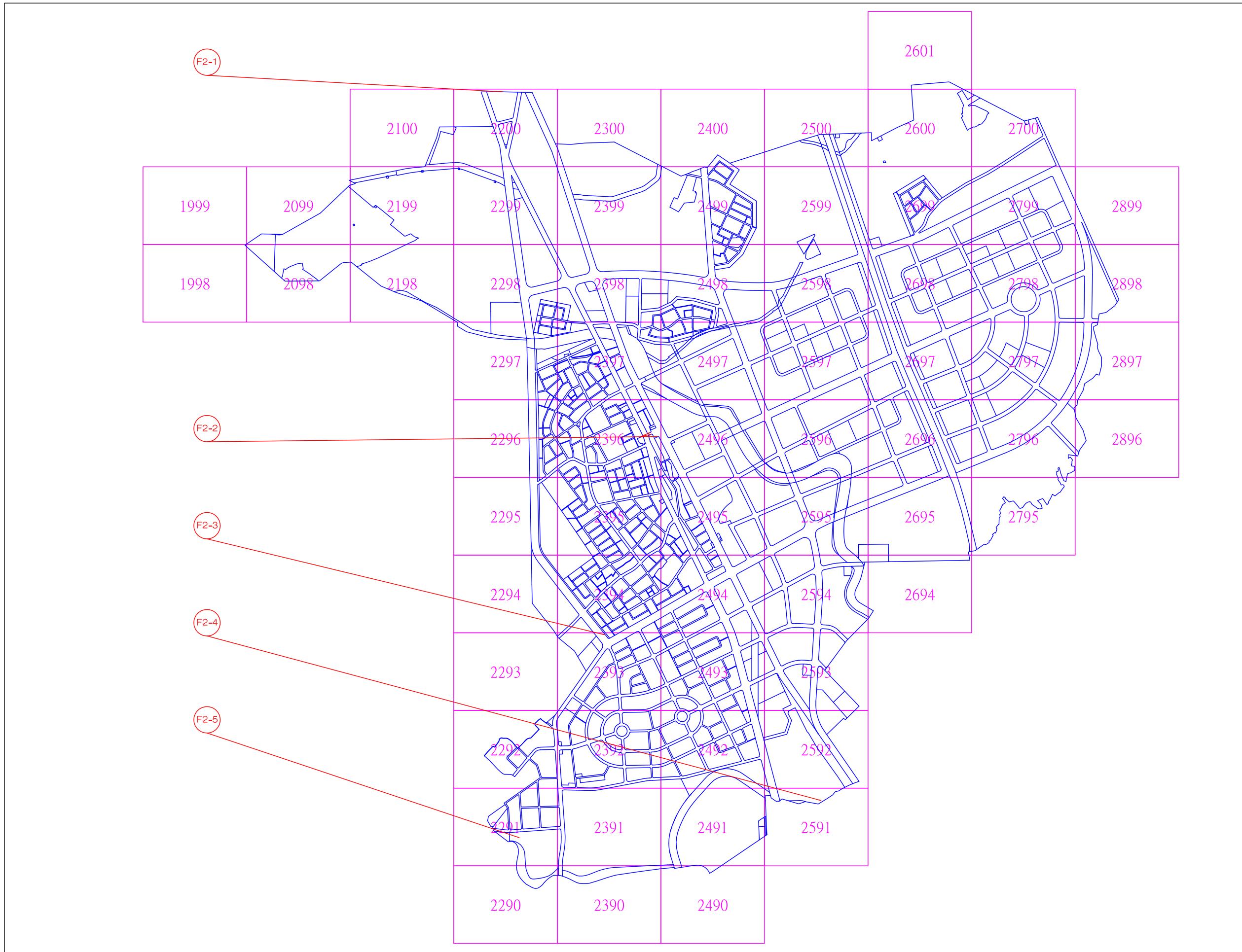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E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F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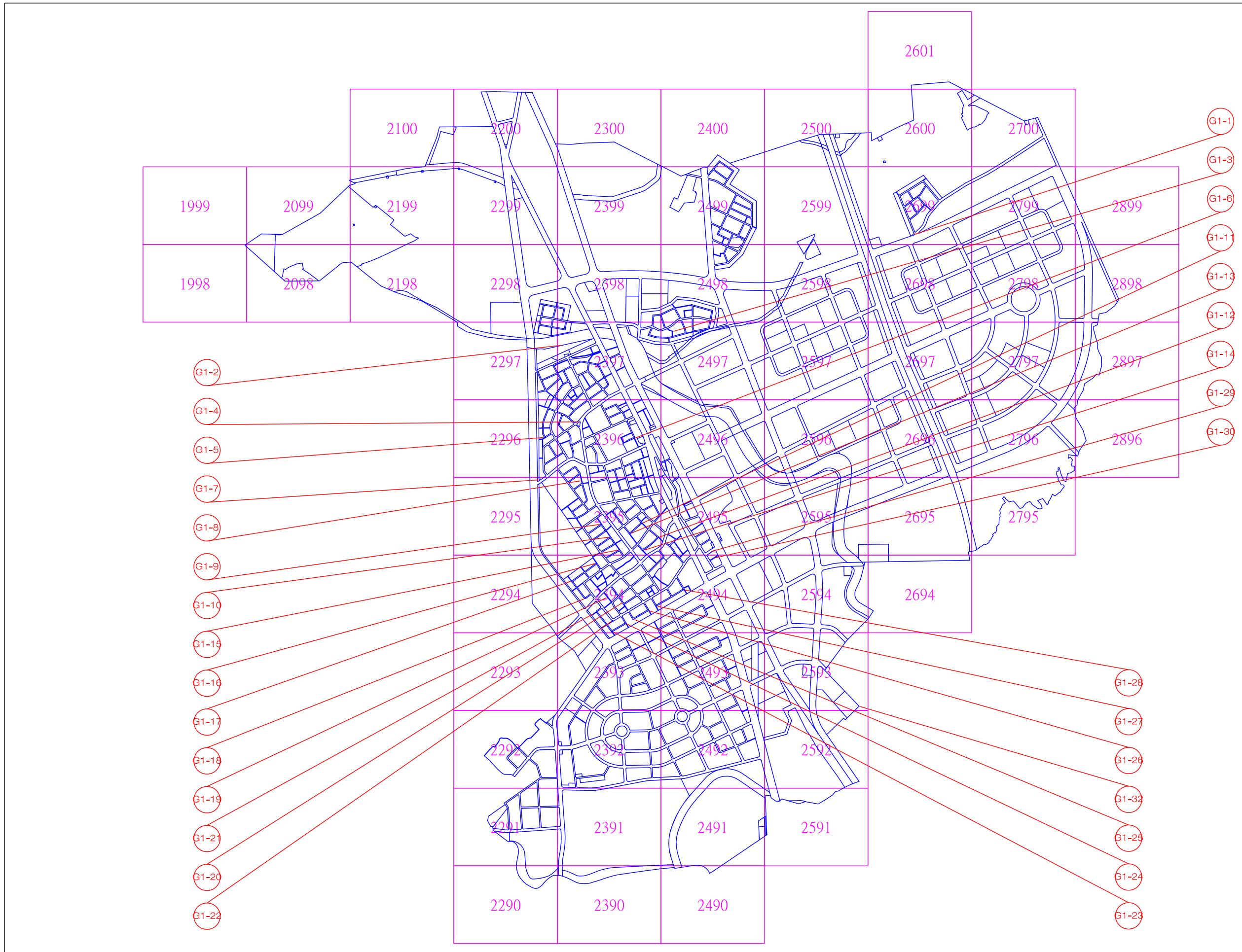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F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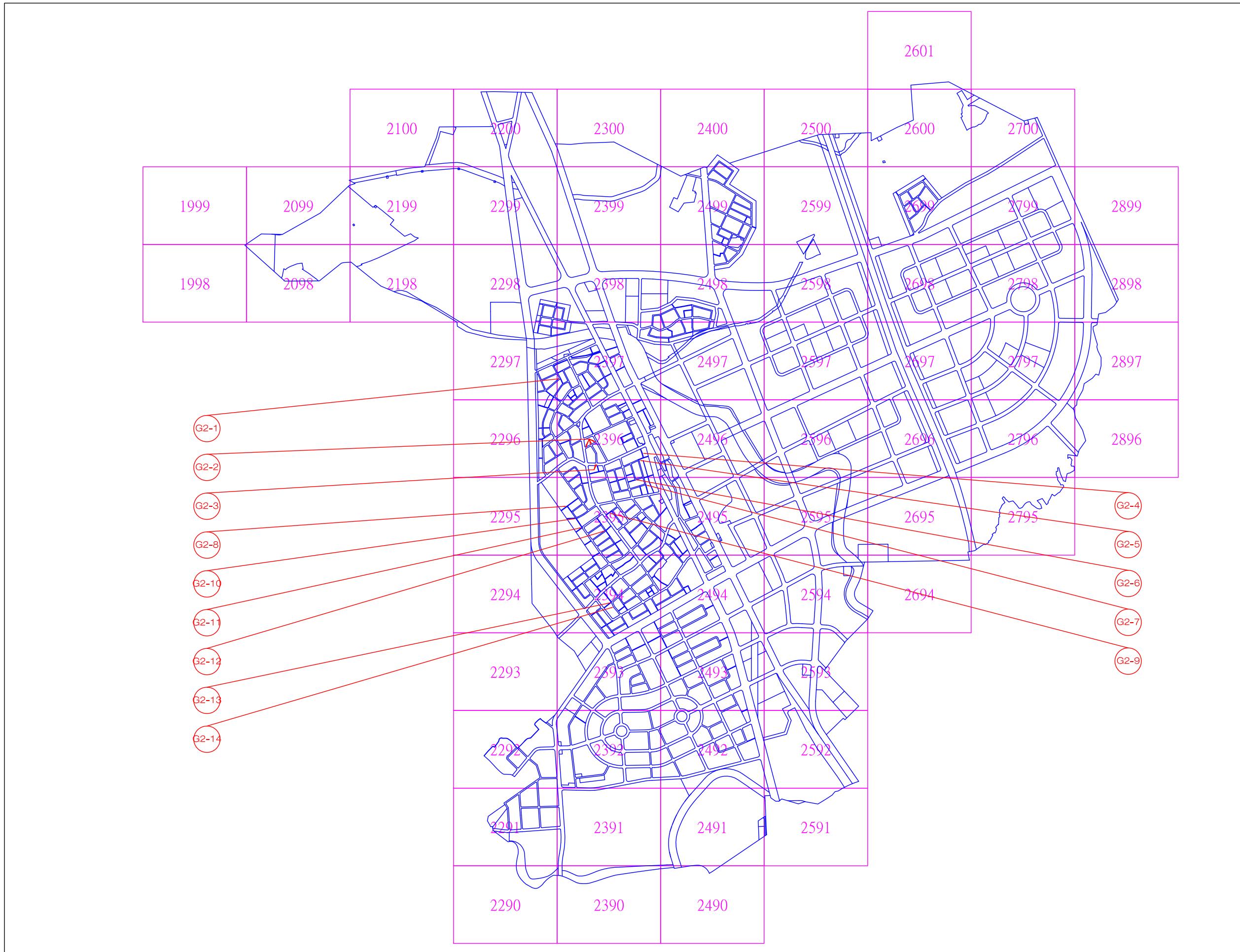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F3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G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G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G3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1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 B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現況) ≠地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未損及建物	1	2500	中山高東側 大遼排水北側 樁號S200-1~S200-4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計畫於一通第31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燕巢區安西段940-2地號，為台糖所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2700	高鐵西側 岡燕路北側 樁號S209~S209-3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計畫於一通第36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燕巢區安招段及觀水段，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3	2495	仕隆路進校巷及曾營巷 樁號C176-1~C176-3~C172-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4~5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12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橋南段，皆為公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4	2494 2495	育才街 樁號C172-1~C172-8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4~8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11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道路東側為橋南段，僅少部分為私有土地，其餘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及橋頭區公所；西側仕興段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5	2494	仕隆南路 樁號9-19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為圓弧截角，地籍分割為直線相交。 3.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之橋南段1210、1211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增加共計2.13m ² ，1221地號(私有土地)面積增加約0.001m ² ；並使計畫道路南側之橋南段1227-2、1227-3地號等2筆私有土地面積減少共計2.12m ² ，將損及民眾權益。 4.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橋南段1224地號)產生畸零地。 5. 直線相交與圓弧截角最大差距為48cm，小於75cm疑義判斷標準。	依地籍線展繪，並修正都計畫及樁位圖為直線相交。	考量地籍業依折線分割，且本路段直線交角並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決議依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畫及樁位圖為直線相交，但不必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6	2394	仕豐路仁愛巷 樁號142~C143-1~144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3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9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仕興段，部分為私有土地，其餘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及橋頭區公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7	2394	仕豐路神農巷21弄東側 樁號C140-1~C140-2~20-12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西側未開闢，東側為約2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9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仕興段，部分為私有土地，部分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8	2394	仕豐南路與長記巷口 樁號9-7西側截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及樁位依照標準截角5m製作，但地籍僅以3.5m分割，使864地號面積減少3.5m ² 。 3. 仕興段864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興段863、863-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方案1.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方案2. 於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上註記，為3.5m之非標準截角。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2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現況) ≠地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未損及建物	9	2394	1-1號道路與仕豐路口 截角 樁號C619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空地及草地(雖在後期但可能優先開闢)。 2. 新市鎮歷次計畫圖及樁位圖皆為圓弧截角，但地籍分割為直線相交，現況南北向1-1號計畫道路未開闢。 3. 地籍為仕豐段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1	2395	仁樹路 橋頭區公所西側 樁號C82X~C83X~C84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未損及建物。 2. 計畫與樁位以樁號C82X~C83X~C84X連線往南4m製作路邊線，地籍以5m標準截角製作。 3. 橋中段147地號，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橋中段151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方案1. 依地籍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誤差<75cm不提列變更)。 方案2.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地籍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B2		2	2395	隆豐路忠德巷 樁號C126X~3-27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 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 4m人行步道為橋頭區仕和段925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兩側為仕和段753、924土地，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方案1: 依計畫線展繪，並依現況及已開闢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方案2: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經洽詢農田水利會無意見，本案原則上採用建議處理方案1。
B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3	2395 2495	高34線仕隆路 樁號5-19~5-20~5-21 道路弧度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樁位之弧線與地籍分割不同，垂距約1.4m。 3. 仕興段14、573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興段1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仕興段572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2		4	2394	高34線仕豐路 樁號5-10-1~5-11~5- 12-1 道路弧度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且依照地籍徵收，道路南側損及建物。 2. 計畫、樁位之弧線與地籍分割不同，垂距約1.2m。 3. 地籍為仕興段，道路兩側皆為私有土地。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5	2495	成功南路148巷 樁號C1-31-1 ~C10-4-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直線相交)≠(地籍=現況)(圓弧截角)。 2. 擬定新市鎮都市計畫時採用橋頭二通草案第5案，將1-30~10-4之4m人行步道，變更為C1-31-1~C10-4-1之12m道路。 3. 標位於84.03.15~"高雄新市鎮舊社區都市計畫77支樁位補設"案，補設C1-31-1、C10-4-1兩支樁。 4. 地籍於89.06.12以5m標準截角逕為分割，但12m與40m於原高雄縣(台灣省)標準截角為6m。	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1. 考量道路行駛之安全性，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2. 依照逕為分割多年之地籍展繪線，維持5m標準截角，並於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上註記。
B3		1	2200	中山南路與岡山南路口 代天府 樁號R5Y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1R代天府。 2. 新市鎮歷次都市計畫圖及(88年7月)R6等5支樁位更正及補設工程樁位皆為直線相交；地籍以中山南路(30m)及岡山南路(40m)製作10m圓弧截角分割(88年10月逕為分割)。 3. 地籍為岡山區文心段，皆為台糖所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1. 請規劃單位釐清，代天府是當地民眾的信仰中心或者是一般神壇，及是否有合法之寺廟證明，若為合法之寺廟，請規劃單位錄案納入後續專案通盤檢討考量是否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2. 於重製作業原則上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B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2	2498	秀正路康樂巷 筆秀路北側 樁號261~263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4m人行步道未開闢，損及建物1B、1M、2M。 2. 樁位依照樁號261~263連線，但地籍依照樁號262~263連線分割，地籍分割錯誤。 3. 橋頭區筆秀段129、130、131地號土地，皆為私有土地。 4. 依照樁位連線展繪，損及建物面積約為59.09m ² ；依地籍展繪線，損及建物面積約為66.96m ² 。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考量道路連續性及使民眾權益損害最少，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3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3	2396	橋頭國中東側 椿號C75X 8m道路末端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8m道路及4m人行步道未開闢。 2. 都市計畫已於橋頭一通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公園，樁位配合修正，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建樹段594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587-4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4. 橋頭區公所提議將8m道路直接往西延伸至橋頭國中邊界，變更4m人行步道為8m道路。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方案1. 若4m人行步道有其存在必要，則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方案2. 若得整段劃設為8m道路，則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4m人行步道為橋頭一通變更，有其規劃之意義，故應按照方案1辦理。
B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現況， 地籍未分割	4	2296	美德街 115巷30弄 南側椿號 C30X～C31～C32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北側已開闢。 2. 都市計畫迄今無變更，椿位從78年地籍圖重測後亦無變更。 3. 地籍分割較椿位往西北偏，差異最大為C31兩側約67cm。 4. 地籍為德松段999-1、996、1011、1029地號，皆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	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配合分割已久之地籍展繪線、北側已開闢道路及維護民眾既有權益，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C1							
C1							
C1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1	2397	瑞祥五街 二號兒童公園北側 椿號P9-1～P12-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 計畫於一通變更為8m道路，椿位配合釘樁，且道路已開闢，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橋頭區樹德段46、51、54地號等土地，皆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D1							
D1							
D1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2	2396	新南三街西南側 椿號S399～R626 第一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未登錄)，現況為草地。 2. 椿位已於90年公告，但地籍未配合辦理登錄。 3. 該農業區地籍北臨接甲圍段1714地號。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登錄。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D1							
D1							
D1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3	2396	德惠橋東北側 椿號R762～R776 第一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未登錄)，現況為都會公園。 2. 椿位已於90年公告，但地籍未配合辦理登錄。 3. 後勁溪北側及楠梓溪西側，地籍大部分為後壁田段382地號。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登錄。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D1							
D1							
D1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4	2295 2395	1-1號道路與白樹路口 東南側住宅區 椿號R48～R55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菜園及草地。 2. 77/08/06公告「變更橋頭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案」，且椿位亦於77年9月公告，但83年擬定新市鎮都市計畫時未納入既成發展區。 3. 地籍未分割且未徵收，上半部為興樹段729地號為台糖所有，下半部為仕隆段1242地號為私有土地。 4. 有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103年辦理橋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並無該管線，惟上開規劃案部分係為檢討現況及擬定後續改善計畫使用。	依計畫(現行)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椿位。	1.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椿位。 2. 有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建議保留該下水道用地或水溝用地乙節，請錄案於後期發展區開發規劃時納入整體考量。
D1							
D1							
D1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2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4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5	2395 2495	南溝路明仁巷東南側 樁號C154X~154-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約4~5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地籍亦為外角直線相交，仕和段77地號為私人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1. 截角部分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2. 有關樁位C154X~154-1~1-26，4m人行步道部分，樁位圖與原橋頭都市計畫圖不符，經查核後不列疑義。
D1		6	2394 2494	仕隆國小西側 樁號S96-1~S96-9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仕隆國小。 2. 計畫於一通第8案依照地號變更(89)，但樁位並未依照地號釘設公告(91)，且地籍未依照樁位分割。 3. 地籍上半部為仕興段599、612~617、621~62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地籍下半部為仕興段63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仕隆國小。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依高雄新市鎮第一次通盤檢討第8案所列地號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更正或廢除樁位。
D1		7	2493	新東五街轉彎處外角 樁號IP92、IP99 第一期發展區	1. 計畫=地籍≠樁位，截角現況為草地，人行步道未開闢。 2. 新市鎮歷次細部計畫圖及地籍分割皆為直線相交；但(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及現況為圓弧截角。 3. 地籍為後壁田段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D1		8	2593	清豐六路南端 樁號C342 北側截角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地籍≠樁位，計畫道路未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及地籍為圓弧截角，樁位為直線截角。 3. 橋子頭段1249-1、1250-6，皆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圓弧截角。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D1		9	2591	德民路與德民路18巷 路口截角 樁號C162 第一期發展區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為草地。 2. 新市鎮歷次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分割皆為直線相交；但(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為圓弧截角。 3. 地籍右側為楠梓區楠園段11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左側為楠梓區楠園段3地號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1. 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8M與40M道路無須留設截角。 2.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D1		10	2795 2796	中山高東側 與大學路 南側樁號 S237~S275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地籍≠樁位，現況為校園及三塊厝水溝。 2. 都市計畫於83年擬定將高雄第一科大(原高雄技術學院)納入，樁位於88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界樁樁位成果」測定。 3. 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438-3、438-6、438-8、438-9、438-11、438-12、部分435及部分438-2，於78年徵收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第一科大。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包含前述6筆地號及2筆地號部份區域，並修正樁位圖。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包含前述6筆地號及2筆地號部份區域，並修正樁位圖。
D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未損及建物	1	2297 2397	鐵道北路 樁號R5Z~R15X~R14X ~R13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 2. 都市計畫無分區界線，樁位卻有連線，且地籍於該處並無分割。 3. 樹德段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74.08.20橋頭一通發布實施，該處無使用分區，75.01.28公告樁位依據之都計圖無公告印章，該處為農業區。 5. 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亦無該分區，且不在道路地號清冊中。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經查明樁位應為誤植，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D2		2	2396	樹德路與合興街 橋頭國小西側 樁號3-9~14-12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 地籍依照樁號3-9~14-12連線8m分割。 3. 原橋頭都市計畫與高雄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書圖不符。 4. 建樹段545、799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804、805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樁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經查明樁位圖上並無明確角距及連線，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樁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5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未損及建物	1	2294 2295 2394	1-1號道路 南溝路二段自立二巷至 白樹路間 樁號S55X…R49之間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農地及水路(雖在後期但可能優先開闢)。 2. 新市鎮歷次計畫圖皆包含此綠地，但僅有S55X以南有樁位，S55X以北至R49之間皆無樁位。 3. 地籍分別為興樹段大部分為台糖所有及仕隆段大部分為私有土地，小部分為農田水利會所有。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或依照1-1號道路中心樁指定綠地寬度。	1. 依計畫線展繪，並依照1-1號道路中心樁指定綠地寬度。 2. 1-1號道路東側與原橋頭都市計畫納入新市鎮邊界間劃設為綠地，從最北側典寶溪至最南側橋新六路，樁號R1392A…S52X、S55X…S38，綠地寬度皆不一致，且S55X及R49兩支現有樁位與1-1號道路垂距也不一致，決議以南側S55X與1-1號道路相距約為8.7m寬度平移東側路邊線為綠地用地界線，並於都市計畫圖上標註綠地用地為8.7m。 3. 有關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建議保留東側灌溉渠道乙節，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考量。
E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1	2598 2599 2500 2698 2699	1-2號道路北側 高速公路兩側 3-2號及4-1號計畫道路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高速公路護坡。 2. 高速公路用地已於63年徵收，但83年擬定新市鎮主要計畫時，於高速公路用地兩側劃設計畫道路，且於102年釘樁。 3. 地籍經過燕巢區安西段及觀水段，分別說明如下： 中山高東側4-1號3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錯開約2.9m~4.8m。 中山高西側3-2號4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重疊約3.7m~12.6m。 於102年公告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3-2號及4-1號道路北側樁位補建案」，地籍僅將安西段950地號逕為分割出950-2、950-3地號以及觀水段948地號逕為分割出948-1地號。 北側銜接「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亦以高速公路用地為分區界線，與3-2號計畫道路將會錯開4.9m。	依計畫及地籍(高速公路)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1. 原則依計畫及高速公路路權之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2. 涉及大遼排水工程用地部分，3-2號40M計畫道路西側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高速公路用地。4-1號30M計畫道路西側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E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2	2396	橋頭國中游泳池 樁號15-4~C72 及S74~C74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地籍≠樁位，現況與計畫相符，國中已開闢。 2. 都市計畫已於原橋頭都市計畫一通將道路用地變更為文中用地，並納入高雄新市鎮原計畫，但樁位未配合廢除。 3. 建樹段590、587-6、597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橋頭國中。	依計畫線展繪，並刪除樁位連線。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E2		3	2394	南溝路二段 帝仙宮西側 樁號19-2~C135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都計畫為4m人行步道，樁位圖無連線，地籍分割不足4m，現況為7-8m道路。 2. 仕和段134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仕和段1202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1.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仕和段1202地號目前由農田水利會作灌排設施使用，寬度約1m，未來4m人行步道開闢時應納入規劃考量。
F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未損及建物	1	2291	橋都路西北側 10m道路 樁號C603~C604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97年變更案都計畫，10m道路中心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但都計畫上10m道路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 3. 97年樁位圖依計畫面積訂樁，樁位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訂設，但97年變更案公告圖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 4. 地籍為橋頭區後壁田段，道路及左側公園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右側住宅區為私人所有。	書圖不符，依97年變更案原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照105年12月9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樁位疑義現勘備忘錄辦理)。
F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現況)≠(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1	2200	介壽東路南側 樁號S179~S180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岡山文化中心及捷運機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北起186縣道，但樁位未貼齊路邊線。 3. 岡山都計畫樁位至介壽東路南界，但新市鎮樁位離介壽東路2~10m。 4. 地籍為岡山區大寮段，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岡山都計畫186縣道南側樁位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6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現況)≠(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2	2396	站前街橋頭火車站 樁號S100、S106X 、S110X截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現況≠(樁位=地籍)。 2. 樁號S100、S106X，計畫及現況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 3. 樁號S110X，計畫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 4. 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S110、S106X皆為直線相交，S110X查無建照。 5. 橋北段165、橋子頭段1124-30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住宅區；橋北段213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商業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考量整體公共安全需要，決議依都市計畫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圓弧截角，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F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現況)≠(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3	2393 2394	橋新六路與橋新九路口 變電所東側綠地 樁號S38～S39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計畫道路與綠地未開闢，未損及建物。 2. 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第一期發展區界線不符，依據都市計畫，後壁田段1地號綠地及相鄰之60m計畫道路係屬後期發展區，惟已於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時經徵收完竣，並已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接管。 3. 後壁田段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	本案原則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惟請再查明下列事項： 1. 請高雄市政府納入後期發展區規劃考量。 2. 請業務單位查明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及徵收完竣後移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情形。
F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現況)≠(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4	2591 2592	成功南路東側與德民新 橋 北側樁號S121…S508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樹林。 2. 成功南路東側與楠梓路西側間，新市鎮與高雄市都計邊界不一致，重疊10m～錯開60m。 3.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南至高雄縣市界，但都計畫及樁位圖與縣市界不吻合。 4. 地籍為橋頭區仕隆段及楠梓區楠梓二小段。	1. 右半部行政區界與高雄市樁位重合部分，以高雄市都市計畫樁位線展繪，並修正都計畫。 2. 左半部行政區界與新市鎮及高雄市樁位皆不吻合部分，以計畫線展繪。 3. 上述邊界係依都市計畫原意修正，惟考量高雄縣市合併，建議高雄新市鎮依照德民路北側及楠梓溪北側樁位為界，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界線，另請高雄市政府未來配合辦理該市都市計畫範圍界線變更作業。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F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5	2291	新南三街南側6m計畫道 路 樁號C305～R641 第一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闊葉林。 2. 計畫於二通二階第1案變更(103)且樁位已公告(104)，但僅將東側區分天然氣與墓地用地之界樁廢除，6m道路之C305及R641並未廢除。 3. 原6m計畫道路與上方橋都路地籍皆為後壁田段37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線展繪，並廢除樁位C305及R641之連線關係，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1. 依計畫線展繪，廢除樁位C305及R641之連線關係，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2. 有關附近道路排水所需公共設施用地，請另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F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1	2700	岡燕路北側與高鐵西側 樁號S210～S210-2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以高鐵為界，但樁位距離高鐵5.6m。 3. 地籍為燕巢區觀水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於95/02/03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樁位(高鐵)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	依計畫原意及高速鐵路用地路權樁位成果重合線展繪邊界線，原樁位線與邊界線間5.6m之非都市計畫土地，依照原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道路納入新市鎮範圍，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F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2	2799 2700 2898 2899	岡燕路南側與高鐵西側 樁號S210-2～S211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以高鐵為界，但樁位距離高鐵5.8～2m或重疊0.7m。 3. 地籍共經過燕巢區觀水段、代天府段、北角宿段、中安段等四段，分別說明如下： 觀水段距離高鐵用地5.8m，141-2地號為台糖所有(95年逕為分割)。 代天府段距離高鐵用地5.8～2m，229-1、230-1地號為台糖所有(101年逕為分割)。 代天府段(101年逕為分割)175-1、167-1、173-1、170-1、157-1、155-1、153-1、150-1、149-1地號；北角宿段(103年逕為分割)1022-1～1034-1、1036-3～1036-5、1037-1、1039-1、955-1地號；中安段(102年逕為分割)64-1地號，以上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新市鎮邊界與高鐵用地重疊0.7m，已於上述年份註銷編定。	依計畫(原意)及地籍(高鐵)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	依計畫原意及高速鐵路用地路權之地籍重合線展繪邊界線，原樁位線與邊界線間5.8～2m非都市計畫土地，依原土地使用編定納入新市鎮範圍，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註：疑義屬性請詳閱「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7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線)≠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3	2795	中山高東側與大學路南側 樁號S275~S34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農地。 2. 都市計畫新市鎮與鳳山厝間有5~100m非都市計畫土地，但兩側皆為文大用地，且均供高雄第一科大使用。 3. 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大部分為高雄第一科大所有，小部分為私人所有。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	1.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展繪至鳳山厝北界，原樁位線與邊界線間5~100m非都市計畫土地，編定為文大用地，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2. 另涉及典寶溪支流用地，請洽水利署查明典寶溪支流河川治理用地範圍後併案考量。
F3		4	2694 2695 2795	中山高及其西側 與卓越路 北側樁號 S341~S342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校園內三塊厝水溝(上方為中山高速公路)。 2. 都市計畫新市鎮與鳳山厝間有5~15m非都市計畫土地，但兩側皆為文大用地，且均供高雄第一科大使用，或高速公路用地。 3. 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458-2、459-2、460-2、460-3、463-2、465，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屬高雄第一科大及國道高速公路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	1.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2. 位於典寶溪支流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併入高雄新市鎮範圍後劃設為河川區，其餘變更為文大用地，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G1	書圖不符，依照規劃原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圖，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	2699	橋燕路與滾水路 西側轉角 樁號C2009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一通)=地籍≠樁位，與現況相符，高34線區道已開闢，南側60m計畫道路未開闢。 2. 圖上五角形區塊，一通為農業區，未包含於96年個案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範圍中，但二通轉繪錯誤，標示為道路，書圖不符。 3. 觀水段525-1、517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觀水段518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修正樁位圖，並提列變更將五角形區塊變更為道路。	1. 須先修正都市計畫圖為農業區，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2. 考量現況已供道路(高34線)使用，且本段計畫道路有其存在之必要，故提列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G1		2	2297 2397	典寶溪 樁號R1393…R1399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一通)=樁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 二通轉繪錯誤，河川區往南偏移6~8m。 3. 樁位已依照變更新高雄新市鎮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成果展繪，確認為新市鎮二通轉繪錯誤。	書圖不符，依計畫(典寶溪整治工程變更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3	2497	筆秀路信義巷 樁號253~394 ~395~278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道路未依照都市計畫開闢，損及1M建物3.21m(土地為林務局所有)。 2. 原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與新市鎮原計畫皆有4m人行步道，但一通與二通漏繪。 3. 道路左側筆秀段742、747地號為私人土地道路，右側筆秀段727、743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橋頭區公所。	依計畫(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4	2396	樹德路與合興街 橋頭國小西側 樁號3-6下方截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地籍以3.3m圓弧截角分割，未依照標準截角5m分割。 3. 原橋頭都市計畫與高雄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書圖不符。 4. 建樹段800、801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配合辦理分割，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計畫(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配合辦理分割，並修正都計圖為圓弧截角，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5	2296	美德街181巷西南側 樁號C37X~C38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興樹段29、35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6	2396	橋頭國中東側 樁號C77~4-18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1R、1M建物。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建樹段587-9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8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 書圖不符，依照規劃原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圖，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7	2295	1-1號道路與白樹路口東北側綠地截角 樁號S52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旱田。 2. 橋頭歷次計畫圖及樁位圖皆為S52X往下直線連接S53X，但新市鎮歷次計畫圖皆以圓弧與白樹路相交。 3. 地籍為興樹段287及291地號，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1. 展繪錯誤部分，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2. 1-1號與7-1號道路交岔口是否應依規定該留設截角，請成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於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階段納入考量。
					1. 計畫=地籍=現況≠樁位，未損及建物。 2. 計畫於一通變更為8m道路，樁位未配合釘樁，但地籍已配合辦理分割。 3. 橋頭區橋中段147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本路段依83.08.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之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47地號為8m道路。 5. 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樁位測定。 6. 上開市地重劃工程係往西、南側單邊拓寬，89.01.05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配合市地重劃變更本路段為8m道路，但都市計畫圖誤植為雙邊拓寬，書圖不符。	書圖不符，依地籍線展繪，更正都市計畫圖，並補建、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8	2395	仁樹路 橋頭區公所西側 樁號C80X~C81~3-15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興樹段871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2R、3R建物。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64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9	2395	三民路南側 樁號C116X~20-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興樹段871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64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0	2395	隆豐路維新巷 樁號C120X~C118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64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2R、3R建物。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222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仕和段224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1	2395	南溝路昌隆巷西側 樁號C151X~19-14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2R、3R建物。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222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仕和段224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5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7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員林鎮公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2	2395	仕隆路正心巷 樁號159~5-2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5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7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員林鎮公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5~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387、388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3	2395	南溝路義成巷 樁號C147~19-1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段未開闢，南段為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28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段未開闢，南段為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28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9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 書圖不符，依照規劃原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圖，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5	2395	南溝路金福一巷 樁號C133X~C126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7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854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6	2394	仕豐路神農巷 樁號131-1~C123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約10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995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仕和段997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7	2394	仕豐路六和巷 樁號C127X~C121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6~7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1162、116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18	2394	仕豐路六合巷與 仕豐路永吉二巷 樁號136外側截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 橋頭都市計畫與一通為圓弧截角，但原計畫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 3. 橋頭區仕豐段47、48、54、96、97、98地號等土地，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一通)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規畫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19	2394	仕豐路成功巷73弄 樁號5-8~29-2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與現況不符，計畫道路北段未開闢，損及建物2R、3R。 2. 橋頭都市計畫及原計畫皆有4m人行步道，但一通及二通漏繪，書圖不符。 3. 計畫道路範圍僅少部分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餘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原計劃)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圖及樁位重合線展繪，更正都市計畫圖，但不必提列都市計畫變更，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0	2394	仕豐路成功巷南側 樁號163~165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905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仕興段91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1	2394	仕豐路 樁號160~161、162~ 9-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且以160~161、162~9-1連線，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且以160~162、161~9-1連線。 3. 仕豐段441-2、457、458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2	2394	仕豐路與仕豐南路 路口西南側 樁號9-4~180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豐段356-3地號為私人土地，仕豐段407、404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3	2393 2394	橋新六路與橋新九路 路口東北側 樁號181~S40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豐段367、397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4	2394	橋新六路與橋新八路 路口西北側 樁號184~S4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豐段36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10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 書圖不符，依照規劃原意修正現行都市計畫圖，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5	2394	仕豐南路大同巷西南側 樁號185~S42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且新市鎮一通與二通漏繪。 3. 仕興段969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26	2394	仕豐南路大義巷 樁號188~S43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段為現有道路，南段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969、1001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27	2394	仕豐南路仕龍西巷 樁號189~S44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1063地號為私人土地，仕興段1068、1070地號皆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望安鄉公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8	2494	成功南路孝義巷西南側 樁號194~S46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1300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29	2495	橋南路 高雄捷運 橋頭糖廠站西側 樁號C10-5-1~C235-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97年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個案變更案路寬已由8m變更為20m，但二通轉繪錯誤。 3. 橋南段534-3、534-5、536-1、538-1、仕隆段1501-61等地號皆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及高雄市工務局、橋仔頭段1201-23地號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變更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30	2494	橋南路 捷運橋頭糖廠站南側 樁號10-7~C240-1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菜園。 2. (89)新市鎮一通第七案變更道路為住宅區，都計畫變更位置為橋子頭段1201-12；但變更位置圖及都計圖皆為橋子頭段1201-29。 3. 地籍為橋子頭段1201-4、1201-12、1201-29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僅為書圖不符，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31	2294~7 2393~7 2494~6	橋頭舊市區全區 各路口截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 2. 於橋頭都市計畫道路截角皆為圓弧截角，但於新市鎮原計畫、一通、二通皆誤繪為直線截角。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G1	32	2593	創新路與土庫三路 樁號C346 第二期發展區	1. 計畫(原意)=地籍≠樁位≠現況，計畫道路大部分未開闢。 2. 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新市鎮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相交。 3. 地籍為橋子頭段1240-5、1240-6、1241-3、1241-4地號，皆為私有土地，截角部分為89年逕為分割。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包含範圍線)及樁位圖。
G2	因應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道路徵收等形成已久的發展現況，補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1	2397	瑞祥二街 樁號P8~C24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橋頭原計畫為農業區，橋頭一通變更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且於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已經依照外角直線相交分割且開闢至市地重劃範圍邊界。 3. 樹德段25、25-1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11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 因應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道路徵收等形成已久的發展現況，補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G2	2	2396	白樹路長壽巷 椿號3-13、 C65、16-1截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未損及建物。 2. 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直線無截角之人行廣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畫為直線截角之道路，沿用至今。 3. 地籍為建樹段，已於79年商業區內10m道路徵收案，以直線無截角徵收，管理機關為工務局；又於91年以5m直線截角逕為分割，但未徵收，且地目為田、旱。	1. 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 2.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維持直線無截角。	1. 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 2. 10m道路依規定必須要畫設截角，且地籍已於91年以直線截角逕為分割，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列變更為直線截角(補辦程序)。
	G2	3	2396	白樹路合作巷 椿號4-12截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與現況相符，未損及建物。 2. 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直線無截角之人行廣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畫為直線截角之道路，沿用至今。 3. 地籍為建樹段，已於79年商業區內10m道路徵收案，以圓弧截角徵收，管理機關為工務局，且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也以圓弧製作。	1. 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 2.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列變更為圓弧截角。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4	2396	新興路新一巷 椿號4-19~101~102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約2~4m現有巷道。 2. (63)橋頭原計畫，一直到目前(102)新市鎮二通皆無此4m道路；但(66)橋頭原樁位圖及75年度地籍圖重測皆有此4m道路。 3. 地籍為橋北段62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5	2396	成功路新市巷 椿號C99X~102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中段25、25-1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巿計畫。
	G2	6	2395	成功路中山巷西側 椿號C108~17-4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中段22、22-1地號為皆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巿計畫。
	G2	7	2395	南溝路明仁巷 椿號C112X~8-3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中段15、15-2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巿計畫。
	G2	8	2395	愛樹街，橋頭區公所西南側 椿號C88X~C89X~27-4 及C89X~C90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 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 橋頭區橋中段158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本路段依83.08.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之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58地號為8m道路。 5. 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樁位測定。	依地籍線展繪，並依現況(已開闢為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12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 因應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道路徵收等形成已久的發展現況，補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9	2395		隆智街39巷 竹林公園南側 椿號C145~3-24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2. 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 橋頭區橋中段116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本路段依83.08.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之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16地號為8m道路。 5. 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樁位測定。	依地籍線展繪，並依現況(已開闢為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0	2395		仕豐路神農巷 椿號C93X 西側及東側轉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西側為約8m現有道路，南側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樁位圖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中段154、154-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興樹段744-2、793地號，為私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水利會。	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11	2395		隆豐路維新巷 椿號20-3 北側及南側轉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側為約5~6m現有道路，西側為約8~9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頭原計畫無20-3~C113X連線，橋頭一通轉繪錯誤為4m人行步道，一直延用至今，且樁位原圖即有此段，地籍亦分割多年。 4. 興樹段794、852地號(逾路寬之半)，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 轉繪錯誤部分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3.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12	2395		隆豐路維新巷 椿號C118X 北側及南側轉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北側為約5~10m現有道路，南側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635、639、640、643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G2	13	2394		仕豐路成功巷 椿號29-2 南側轉角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北段未開闢、南段約6.5m現有巷道；東段未開闢，西段約3.8m現有巷道。 2. 計畫(北側一、二通漏繪已於第G1-20案決議修正)及樁位10m道路與4m人行步道以直線相交，但地籍10m道路以圓弧與4m人行步道相交，地籍分割錯誤。 3. 仕豐段228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豐段204-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G2							
	14	2394		仕豐路成功巷 椿號29-1-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29-3~29-1直線連線，但75年度重測樁位疑義第12案決議：「中間新增29-1-1，以配合原有建築線指定，並於通盤檢討進行變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圖畫為29-3~29-1-1~29-1折線連線。 3. 除仕豐段223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橋頭區公所；其餘仕豐段204-2、348、349、352-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13頁；共14頁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	其他情形	1	2100 2200	國軒路南側 樁號S179~S180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岡山區劉厝公園。 2. 岡山都計邊界至國軒路南界，但新市鎮邊界離國軒路南側8~9m，國軒路為新市鎮都市計畫擬定後才開闢。 3. 地籍為岡山區街尾崙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照岡山六號道路南側展繪，並於後續專案通盤檢討提列變更將新市鎮邊界往北移至岡山六號道路(國軒路)南界。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2397	鐵道北路 永陞鐵工廠 樁號R9Y、R10Y、 R11X、R12X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樁位與現況相符，現場為工廠(已荒廢)。 2. 原橋頭一通依照「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1. 不列為疑義。 2.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3	2594 2595 2694 2695	中山高西側與卓越路北側 樁號C532~C538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農地。 2. 卓越路以北之楠梓區芭蕉段1、2地號，同時受新市鎮與高雄市都市計畫管制。 3. 地籍為楠梓區芭蕉段1、2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第一科大(原為高雄技術學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依照新市鎮邊界展繪，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卓越路以北範圍剔除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4	2391 2392 2491 2492 2591	高雄都會公園與德民路間 第一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河川及公園。 2. 德民路以北之楠梓區楠園段整段，同時受新市鎮與高雄市都市計畫管制。 3. 地籍為楠梓區楠園段1~14地號，除右下角住宅區外，其餘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	依照新市鎮邊界展繪，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德民路以北範圍剔除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5	2497 2498	筆秀路與筆秀橋 西側樁號R643X、 R645X~R647X 後期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都市計畫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計畫區為住宅區邊界，納入新市鎮後於外圍規劃20m計畫道路，但無截角，新市鎮一通及二通未變更，卻將R646X誤植為直線截角。 3. 樁位未依照20m計畫道路釘樁，地籍也未分割。 4. R647X對面標準截角為6m，但都計圖約為10m。	1. 不列為疑義。 2. 先將R646X修正為無截角。 3. 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駛之安全性，建議變更為計畫道路西側4個截角為圓弧截角。 4. 同上，建議變更R647X對面截角為6m。	1. 不列為疑義。 2. 先將R646X修正為無截角。 3. 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駛之安全性，提列變更為計畫道路西側4個截角為圓弧截角。 4. 由於道路為銳角相交，維持R647X對面截角為10m。
		6	2600 2700	安新路 萬機鋼鐵 零工21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樁位與現況相符，現場為工廠。 2. 新市鎮一通已經依照當時高雄縣政府核准之使用執照修訂工業區範圍。	1. 新市鎮一通變更部分，廢除及新建樁位。 2. 其餘部分依樁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地籍補分割。 3.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1. 依照新市鎮一通及地籍線(萬機鋼鐵工業登記地號範圍)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2. 於都市計畫變更備註欄說明觀水段新地號，並說明原使用執照登記之滾水段65-5地號查無相關資料。
		7	2598 2599	角宿里寶頂巷 親農企業 零工22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現場為工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漏繪，於新市鎮一通修正計畫圖。	1.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2.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地籍線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8	2598 2599	角宿里寶頂巷 豐一農工企業 零工23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現況≠地籍，現場為工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漏繪，於新市鎮一通修正計畫圖。	1.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2.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地籍線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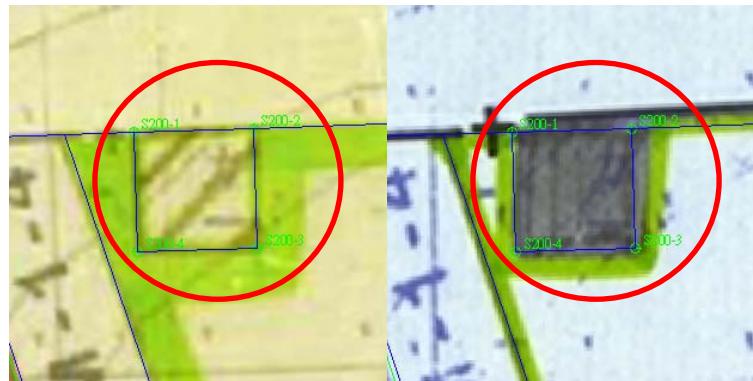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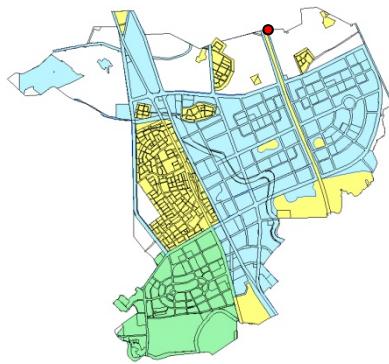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疑義綜理表

第14頁；共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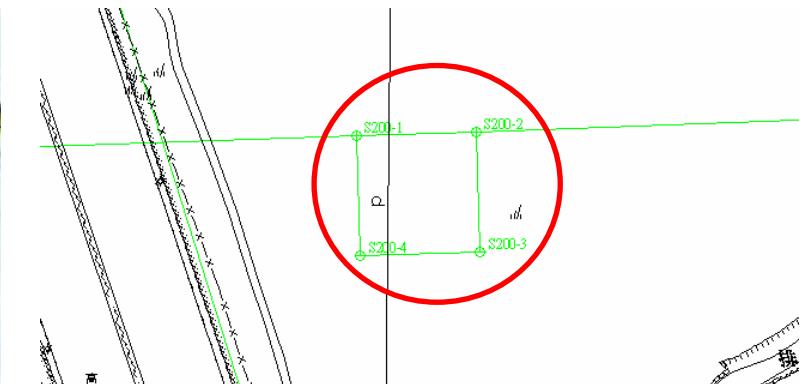
類別	分類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	其他情形	9	2499	大遼路 岡山高爾夫球場 樁號零工293北側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高雄新市鎮原計畫、一通、二通皆轉繪錯誤，樁位與75.03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相符。 3. 本案於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土地使用章節中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並載明「零星工業區：於原橋頭舊市區內保留劃設一處及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內保留劃設二處」，故本案應依照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規劃原意辦理。 4. 本案為66.07.29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零星工業區(零工26)，該都市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在農業區，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並於附表中載明零工26為大寮段114-1地號，基地面積為5679m ² 。	依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一通)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依照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工廠登記範圍之地籍線展繪，更正新市鎮轉繪錯誤部份，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G3		10	2499	大遼路 岡山高爾夫球場 樁號零工284～285南側 既成發展區	1. 計畫(原意)=樁位≠地籍，現況為草地。 2. 歷次都市計畫圖零工皆不包含此區塊，但二通包含此區塊，轉繪錯誤。 3. 本案於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土地使用章節中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並載明「零星工業區：於原橋頭舊市區內保留劃設一處及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內保留劃設二處」，故本案應依照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規劃原意辦理。 4. 本案為66.07.29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零星工業區(零工26)，該都市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在農業區，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並於附表中載明零工26為大寮段114-1地號，基地面積為5679m ² 。	書圖不符，依計畫(一通)線展繪，並依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圖。	依照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工廠登記範圍之地籍線展繪，更正新市鎮二通轉繪錯誤部份，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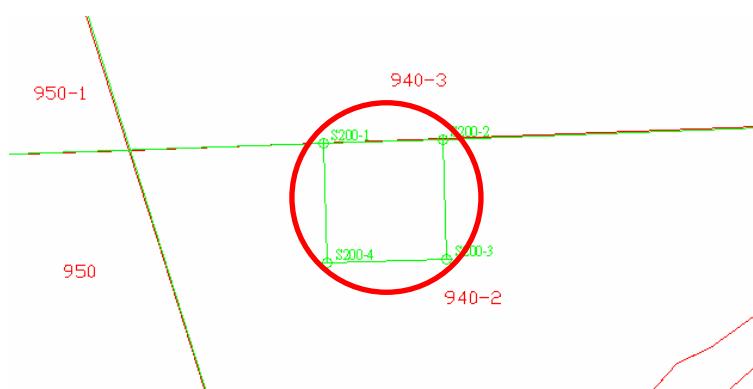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1	2500	中山高東側 大遼排水北側 樁號S200-1 ~S200-4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草地。 2. 計畫於一通第31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 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燕巢區安西段940-2地號，為台糖所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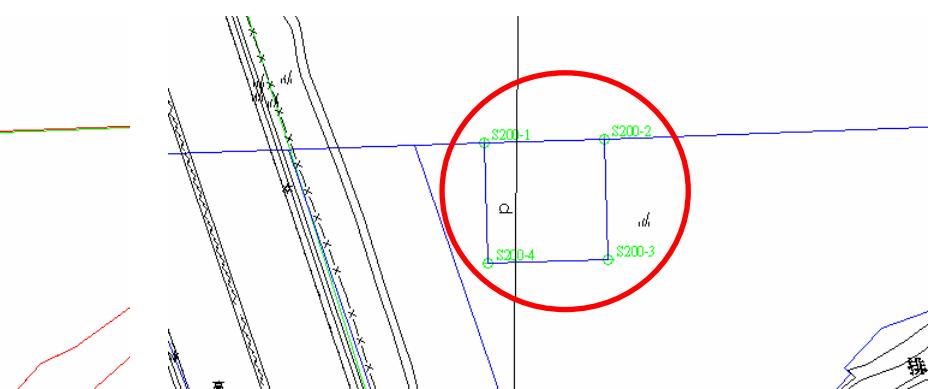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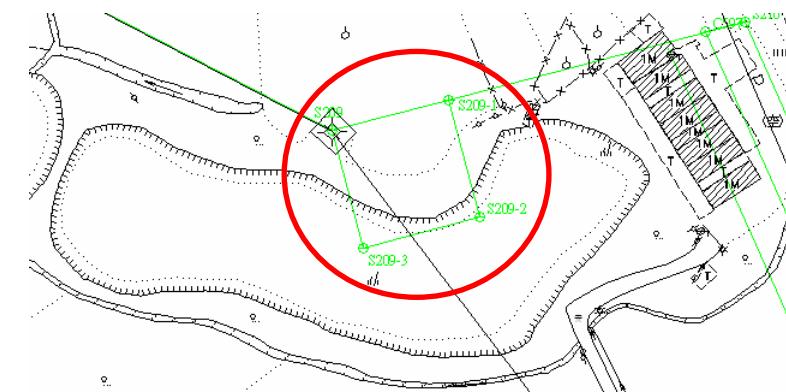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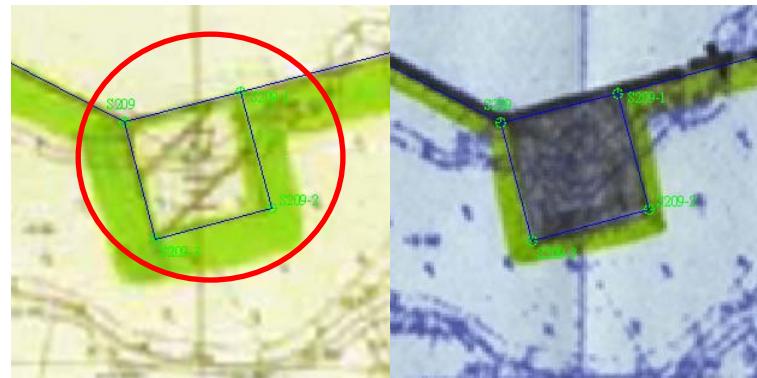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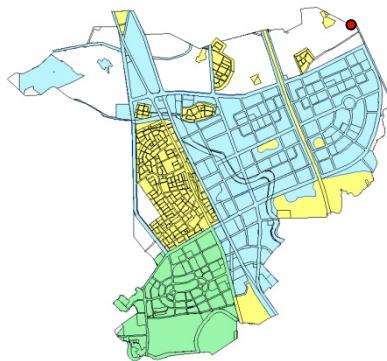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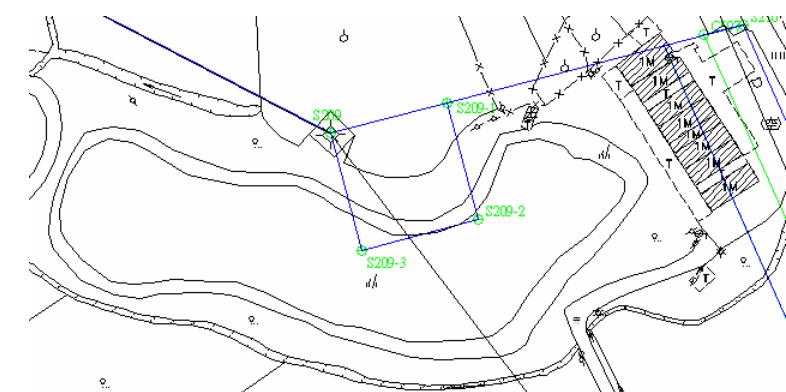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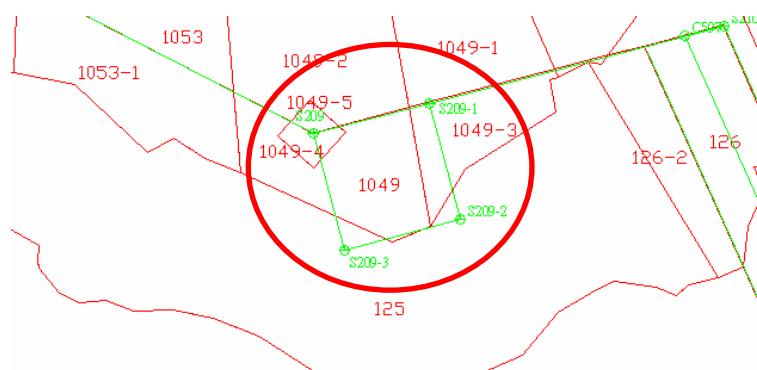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2	2700	高鐵西側 岡燕路北側 樁號S209 ~S209-3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草地。 2. 計畫於一通第36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 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燕巢區安招段及觀水段，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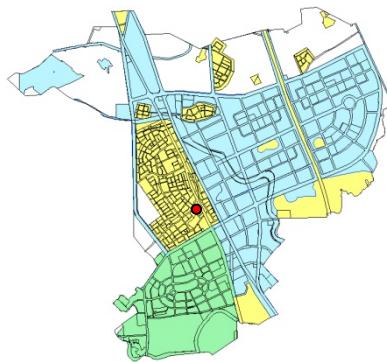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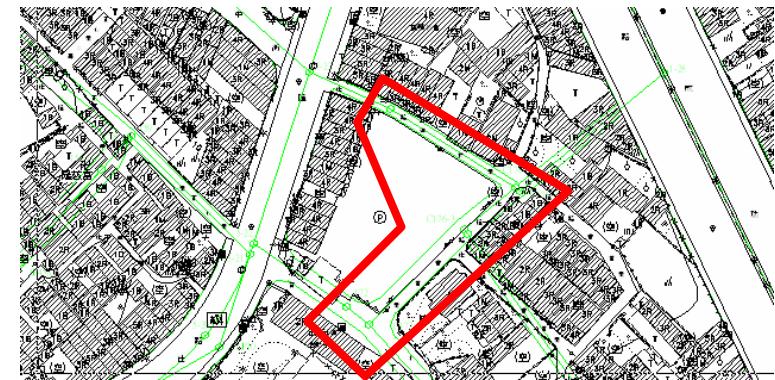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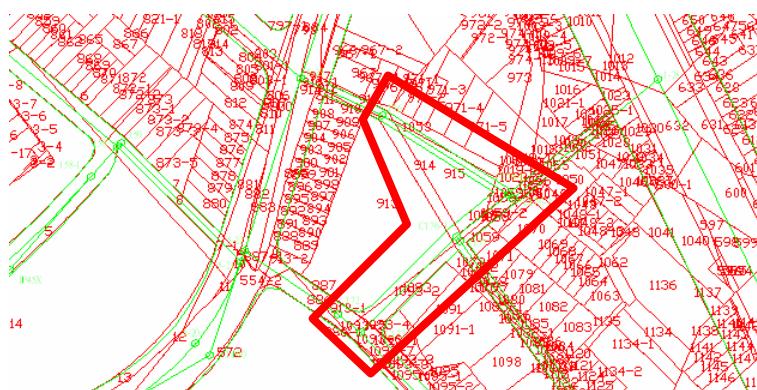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3	2495	仕隆路進校巷 及曾營巷 樁號C176-1... C176-3~C172-1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約4~5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12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橋南段，皆為公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 重合線展繪， 並配合辦理地 籍分割。	依照建 議處理 方案辦 理。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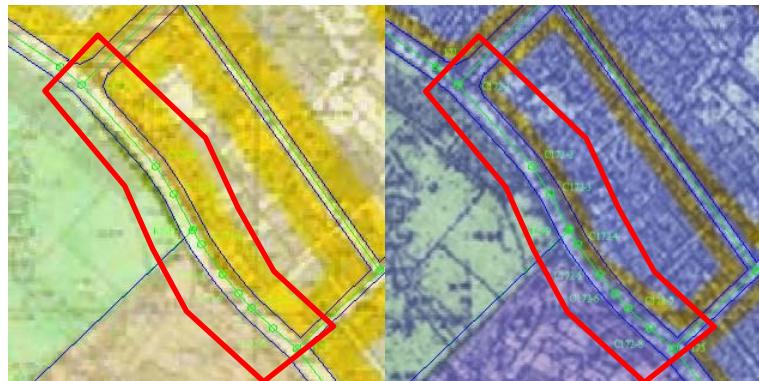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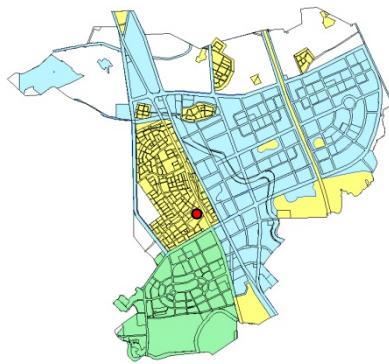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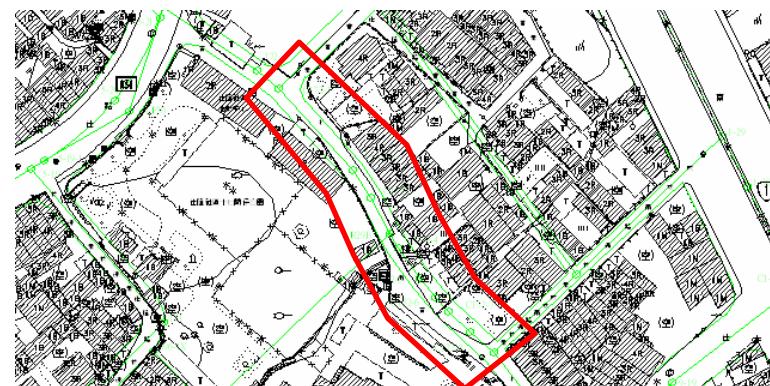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4	2494 2495	育才街 樁號 C172-1... C172-8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約4~8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11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道路東側為橋南段，僅少部分為私有土地，其餘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及橋頭區公所；西側仕興段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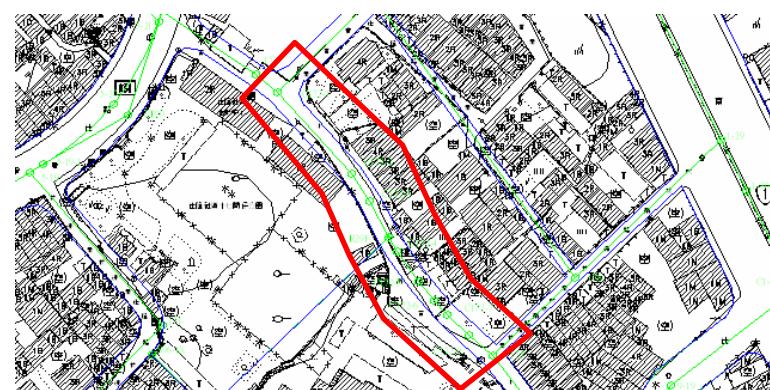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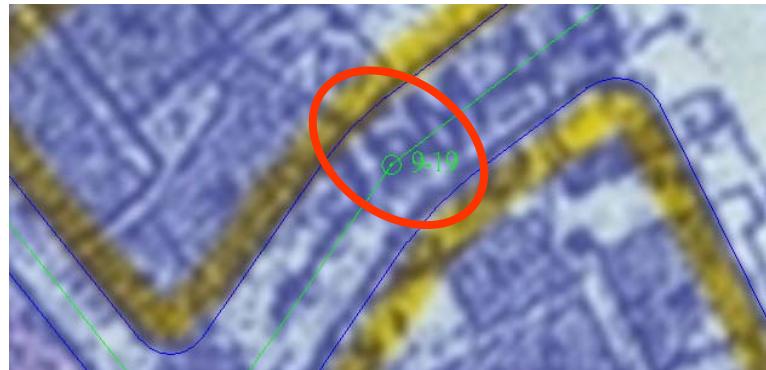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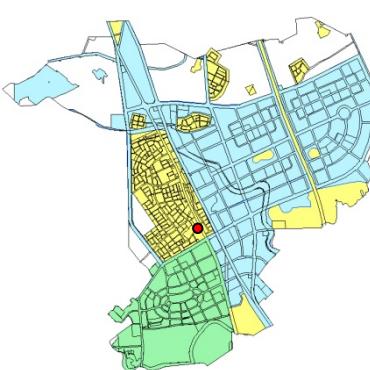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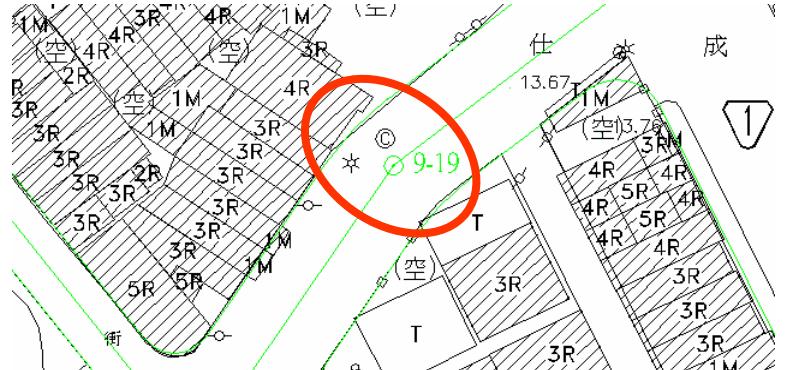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5	2494	仕隆 南路 樁號 9-19	1. 計畫 = 樁位 = 現況 ≠ 地籍，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為圓弧截角，地籍分割為直線相交。 3.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之橋南段1210、1211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增加共計2.13m ² ，1221地號(私有土地)面積增加約0.001m ² ；並使計畫道路南側之橋南段1227-2、1227-3地號等2筆私有土地面積減少共計2.12m ² ，將損及民眾權益。 4.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橋南段1224地號)產生畸零地。 5. 直線相交與圓弧截角最大差距為48cm，小於75cm疑義判斷標準。	依地籍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為直線相交。	考量地籍業依折線分割，且本路段直線交角並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決議依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為直線相交，但不必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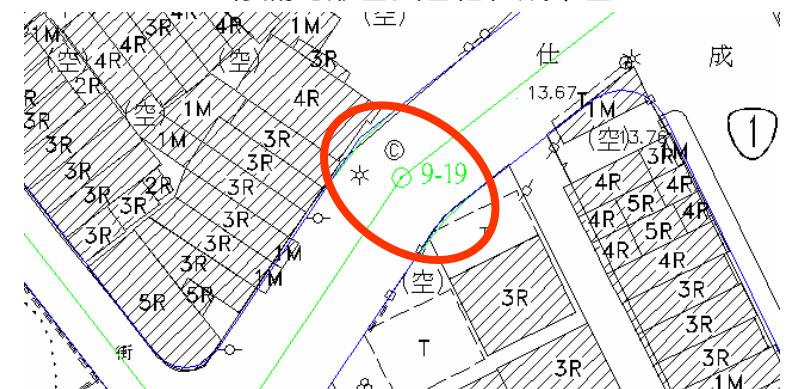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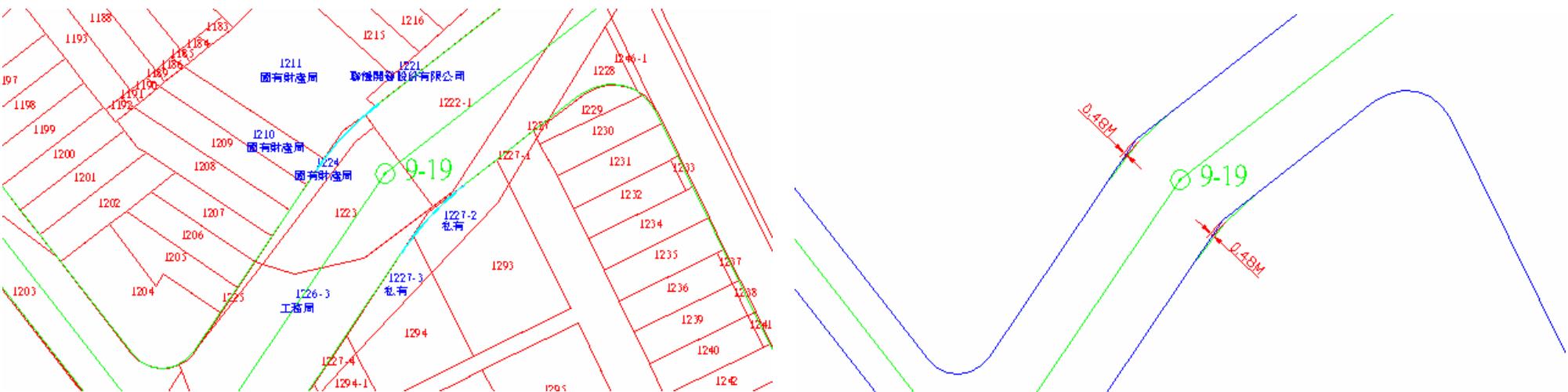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5 (續)	2494	仕隆 南路 椿號 9-19	1. 計畫 = 椿位 = 現況 ≠ 地籍，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為圓弧截角，地籍分割為直線相交。 3.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之橋南段1210、1211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面積增加共計2.13m ² ，1221地號(私有土地)面積增加約0.001m ² ；並使計畫道路南側之橋南段1227-2、1227-3地號等2筆私有土地面積減少共計2.12m ² ，將損及民眾權益。 4.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為圓弧截角，將使計畫道路北側(橋南段1224地號)產生畸零地。 5. 直線相交與圓弧截角最大差距為48cm，小於75cm疑義判斷標準。	依地籍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及椿位圖為直線相交。	考量地籍業依折線分割，且本路段直線交角並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決議依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及椿位圖為直線相交，但不必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北側地號橋南段1210面積增加0.04m²、地號1211面積增加2.09m²，
南側地號1227-3面積減少0.10m²、地號1227-2面積減少2.02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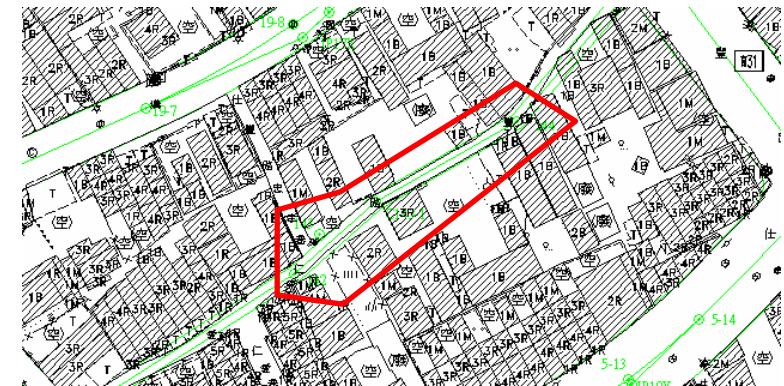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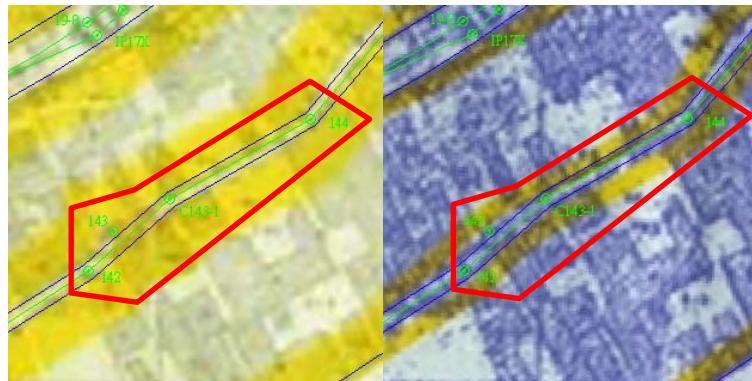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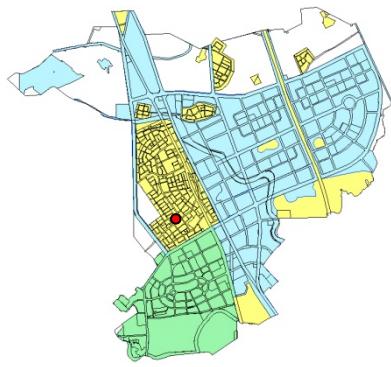


地籍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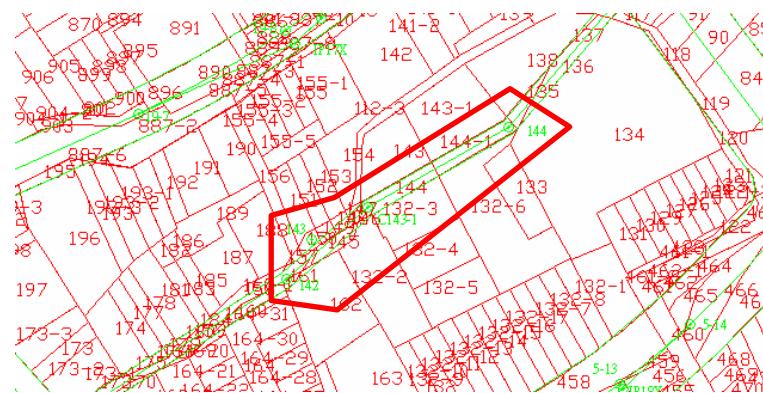
截角差異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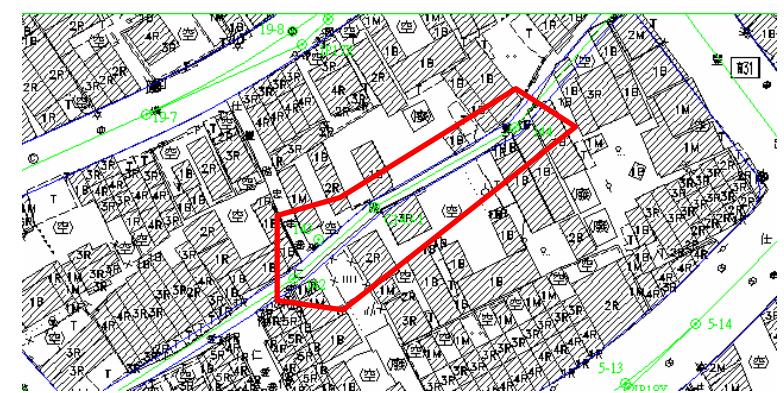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6	2394	仕豐路仁愛巷 樁號142 ~C143-1~144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約3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9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仕興段，部分為私有土地，其餘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及橋頭區公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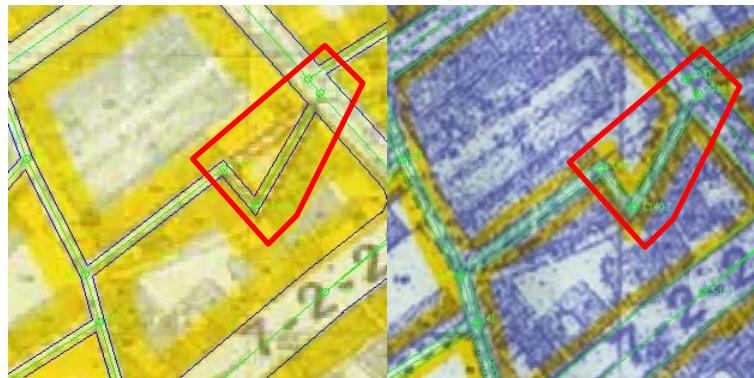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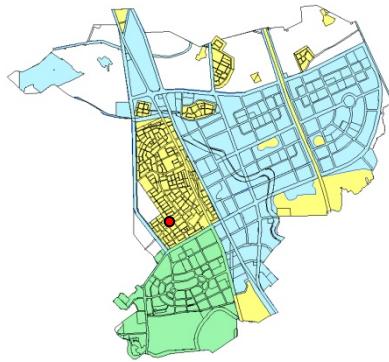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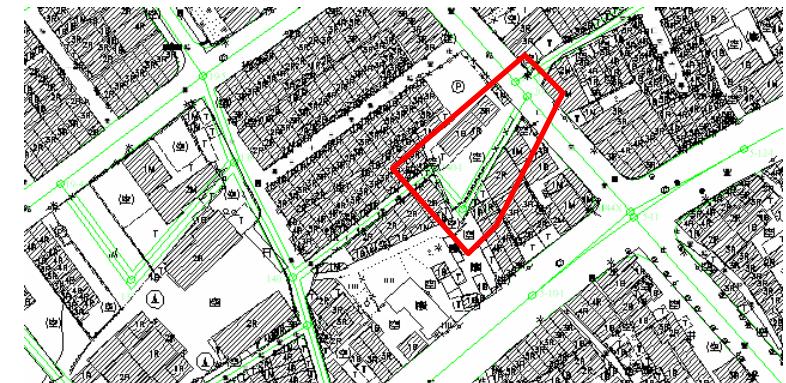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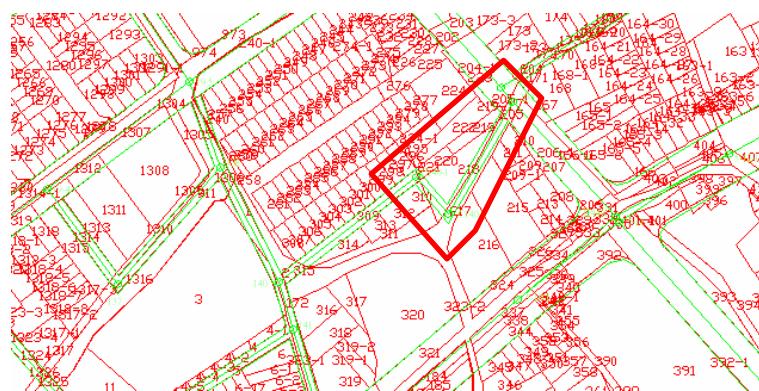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7	2394	仕豐路神農巷 21弄東側 樁號C140-1 ~C140-2~20-12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西側未開闢，東側為約2m現有巷道。 2. 計畫於一通第9案變更(89)且樁位已公告(91)，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地籍為仕興段，部分為私有土地，部分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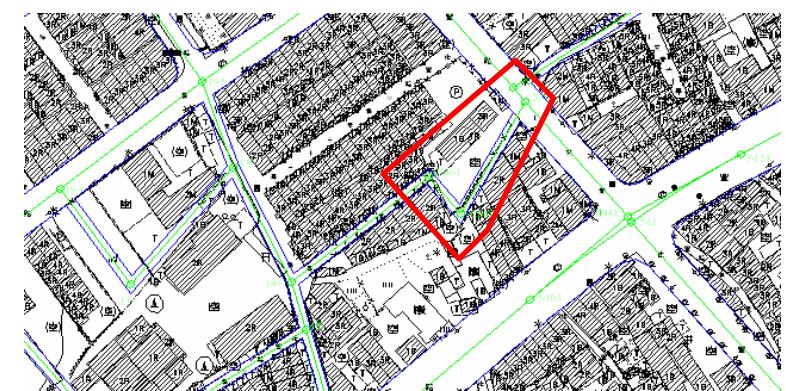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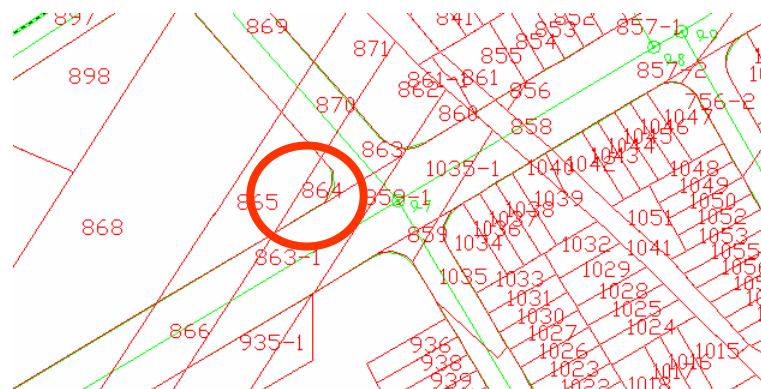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8	2394	仕豐南路 與長記巷口 樁號9-7 西側截角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p> <p>2. 計畫及樁位依照標準截角5m製作，但地籍僅以3.5m分割，使864地號面積減少3.5m²。</p> <p>3. 仕興段864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興段863、863-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p>	<p>方案1.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p> <p>方案2. 於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上註記，為3.5m之非標準截角。</p>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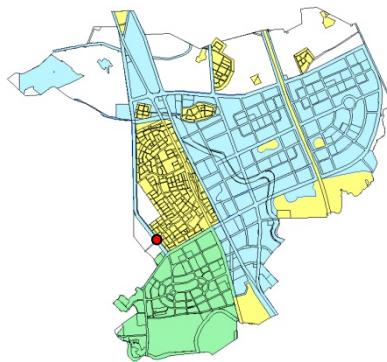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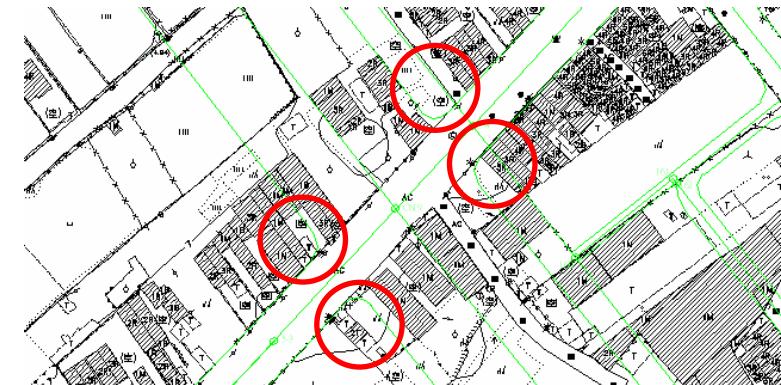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1-9	2394	1-1號道路與 仕豐路口截角 樁號C619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空地及草地（雖在後期但可能優先開闢）。 2. 新市鎮歷次計畫圖及樁位圖皆為圓弧截角，但地籍分割為直線相交， 現況南北向1-1號計畫道路未開闢。 3. 地籍為仕豐段皆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樁位 重合線展繪， 並配合辦理地 籍分割。	依照建議 處理方案 辦理。



(新市鎮原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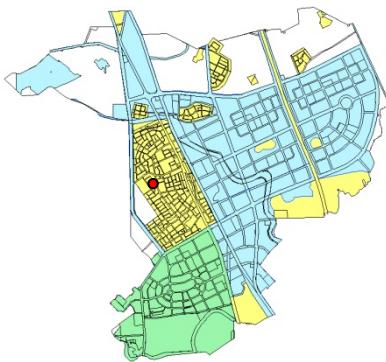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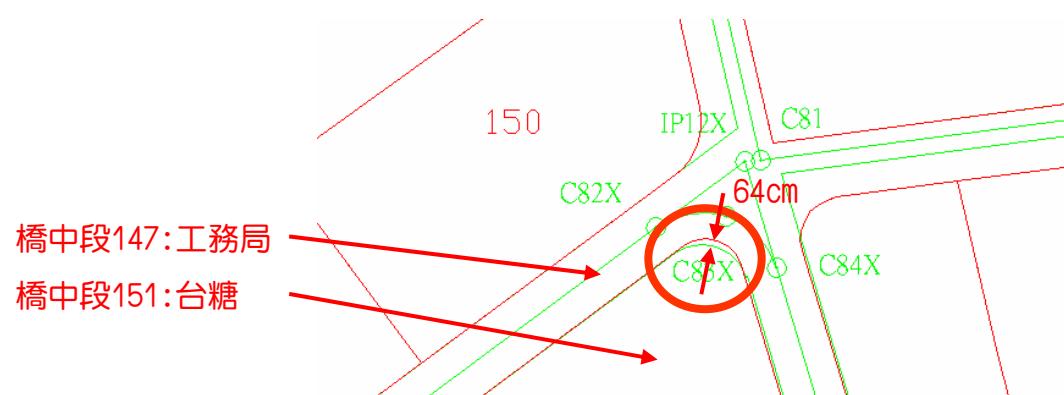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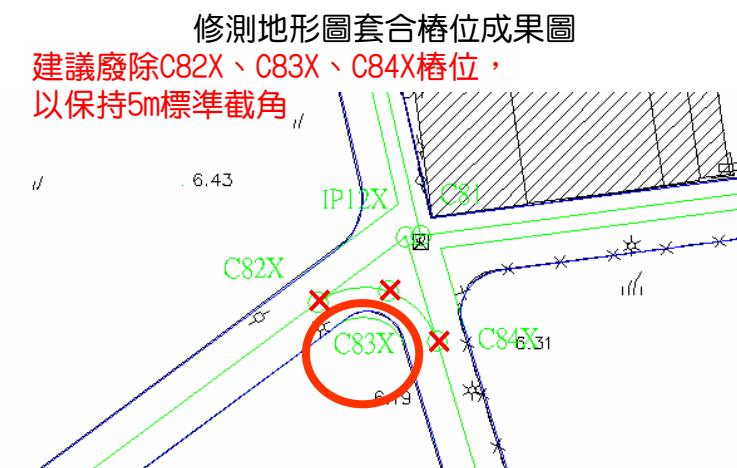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1	2395	仁樹路 橋頭區公所 西側樁號 C82X~C83X ~C84X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 = 現況)，未損及建物。</p> <p>2. 計畫與樁位以樁號C82X~C83X~C84X連線往南4m製作路邊線，地籍以5m標準截角製作。</p> <p>3. 橋中段147地號，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橋中段151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p>	<p>方案1. 依地籍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誤差<75cm不提列變更)。</p> <p>方案2.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p>	依 地籍 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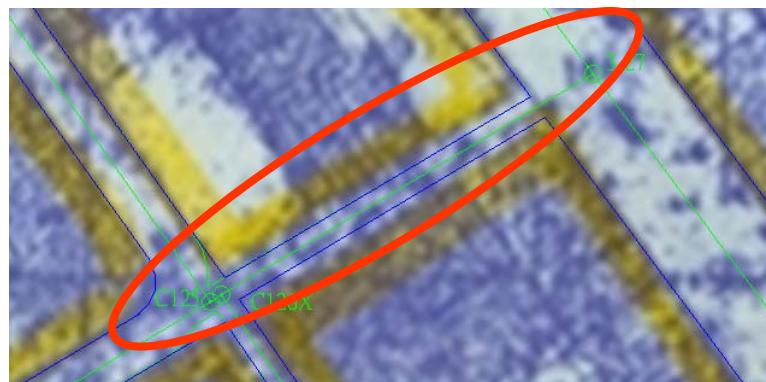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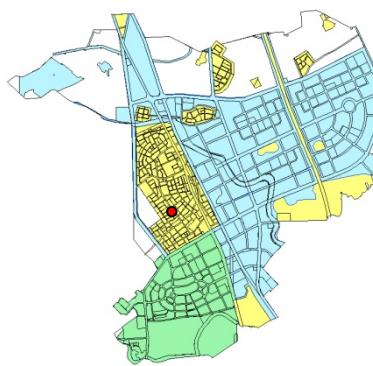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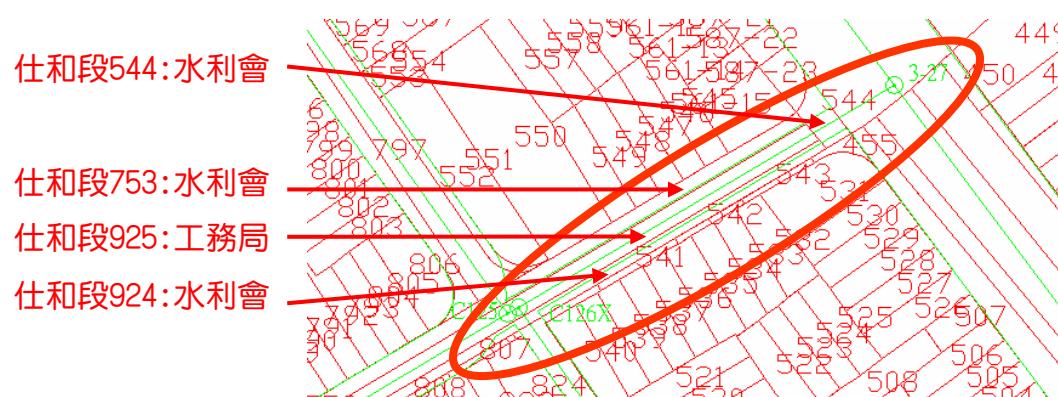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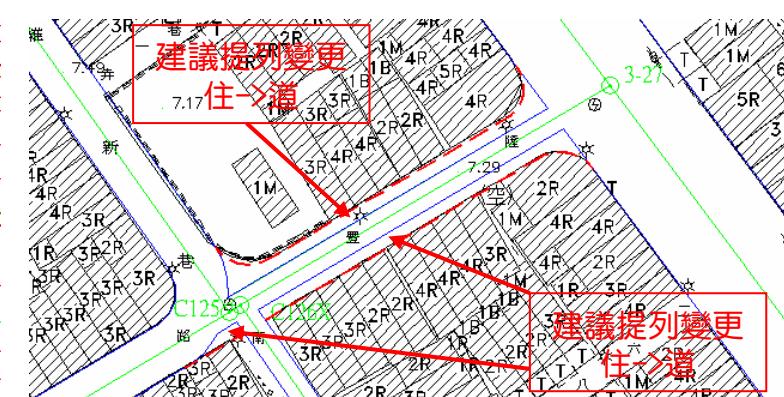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2	2395	隆豐路 忠德巷 樁號C126X ~3-27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2. 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 4m人行步道為橋頭區仕和段925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兩側為仕和段753、924土地，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方案1：依計畫線展繪，並依現況及已開闢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方案2：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經洽詢農田水利會無意見，本案原則上採用建議處理方案1。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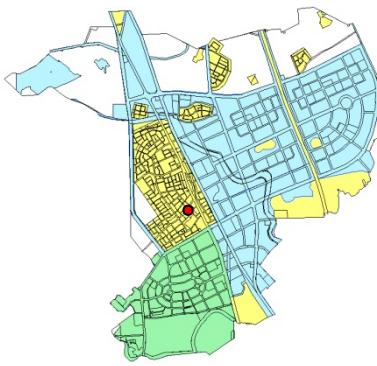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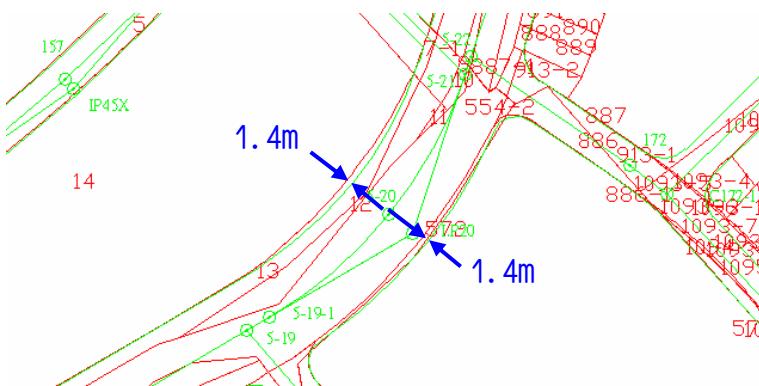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3	2395 2495	高34線 仕隆路 樁號5-19~ 5-20~5-21 道路弧度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 = 現況)，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樁位之弧線與地籍分割不同，垂距約1.4m。 3. 仕興段14、573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興段1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仕興段572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	依 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 展繪， 考量參酌 地籍 展繪線 ，提列 都市計畫變 更。	依照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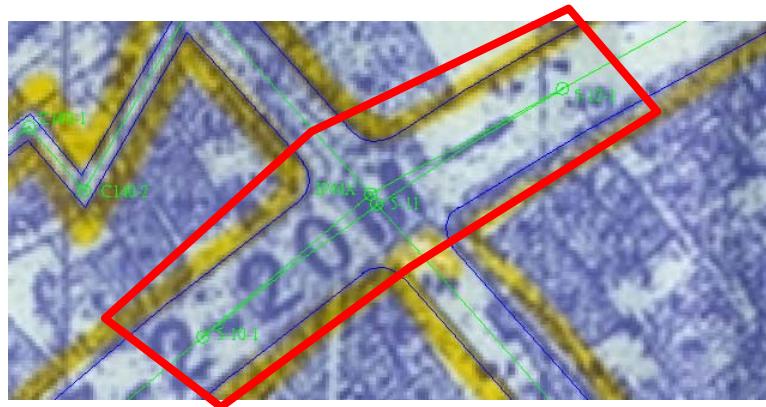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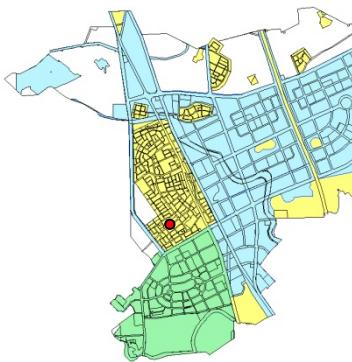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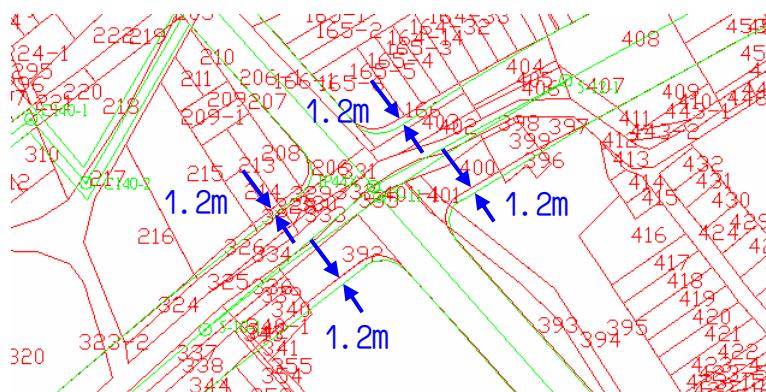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4	2394	高34線仕豐路 樁號5-10-1～ 5-11～5-12-1 道路弧度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且依照地籍徵收， 道路南側損及建物。 2. 計畫、樁位之弧線與地籍分割不同，垂距約1.2m。 3. 地籍為仕興段，道路兩側皆為私有土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線展繪，考量參酌 地籍展繪線，提列 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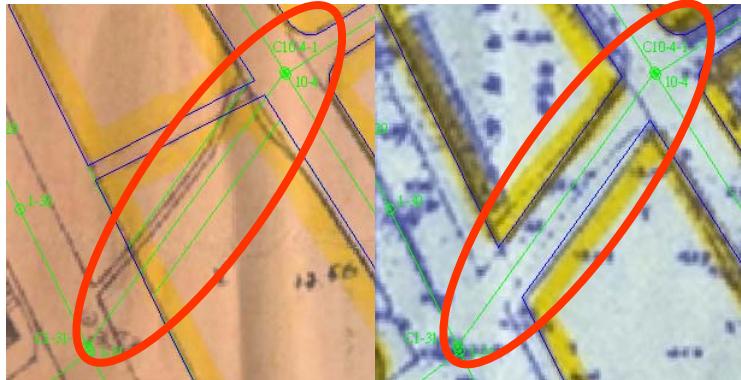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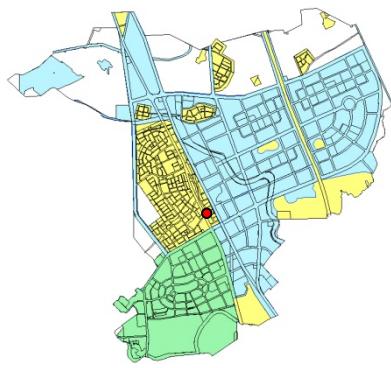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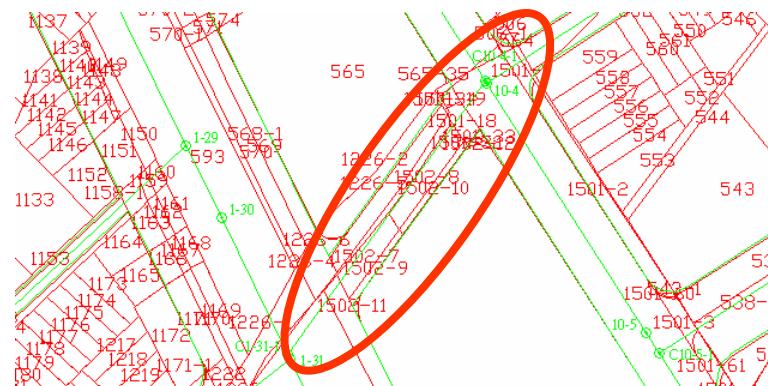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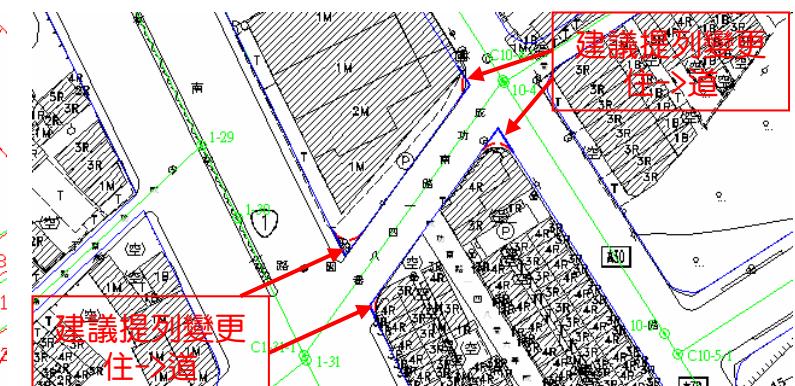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5	2495	成功南路 148巷 樁號 C1-31-1 ~C10-4-1	<p>1. (計畫 = 樁位) (直線相交) ≠ (地籍 = 現況) (圓弧截角)。</p> <p>2. 擬定新市鎮都市計畫時採用橋頭二通草案第5案，將1-30~10-4之4m人行步道，變更為C1-31-1~C10-4-1之12m道路。</p> <p>3. 樁位於84. 03. 15-“高雄新市鎮舊社區都市計畫77支樁位補設”案，補設C1-31-1、C10-4-1兩支樁。</p> <p>4. 地籍於89. 06. 12以5m標準截角逕為分割，但12m與40m於原高雄縣(台灣省)標準截角為6m。</p>	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p>1. 考量道路行駛之安全性，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p> <p>2. 依照逕為分割多年之地籍展繪線，維持5m標準截角，並於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上註記。</p>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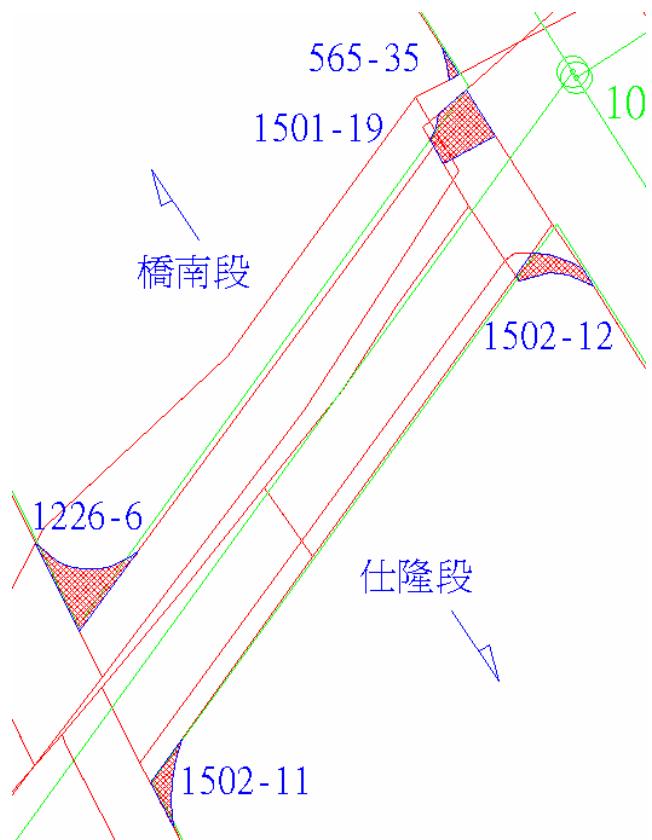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2-5 (續)	2495	成功南路 148巷 樁號 C1-31-1 ~C10-4-1	1. (計畫 = 樁位) (直線相交) ≠ (地籍 = 現況) (圓弧截角)。 2. 擬定新市鎮都市計畫時採用橋頭二通草案第5案，將1-30~10-4之4m人行步道，變更為C1-31-1~C10-4-1之12m道路。 3. 樁位於84.03.15~"高雄新市鎮舊社區都市計畫77支樁位補設"案，補設C1-31-1、C10-4-1兩支樁。 4. 地籍於89.06.12以5m標準截角逕為分割，但12m與40m於原高雄縣(台灣省)標準截角為6m。	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地目	備註
橋南段	565-35	私人	雜	89.06.12逕為分割
橋南段	1226-6	私人	道	89.06.12逕為分割
仕隆段	1501-19	工務局	道	89.06.12逕為分割
仕隆段	1502-12	私人	建	89.06.12逕為分割
仕隆段	1502-11	私人	建	89.06.12逕為分割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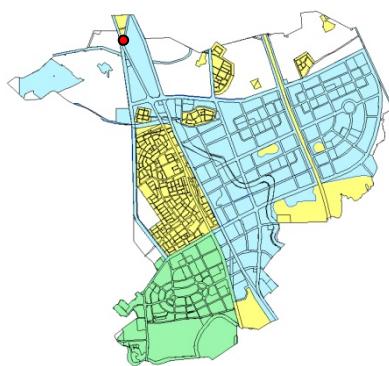
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不予截角。但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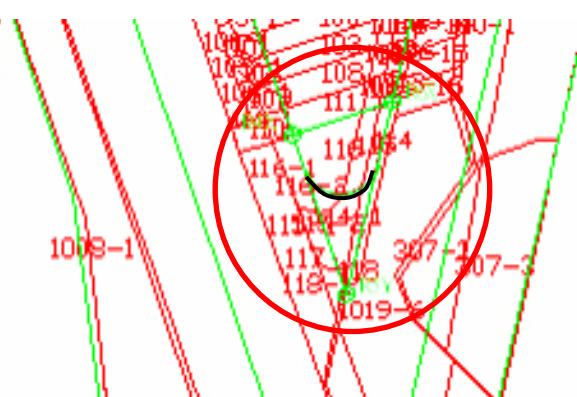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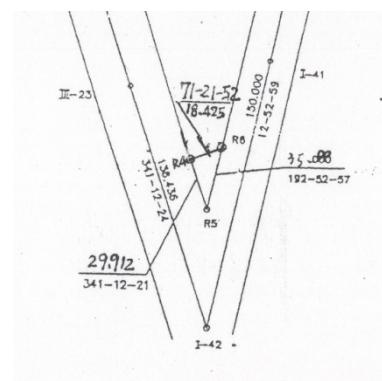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1	2200	中山南路與岡山南路口 代天府 樁號R5Y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1R代天府。</p> <p>2. 新市鎮歷次都市計畫圖及(88年7月)R6等5支樁位更正及補設工程樁位皆為直線相交；地籍以中山南路(30m)及岡山南路(40m)製作10m圓弧截角分割(88年10月逕為分割)。</p> <p>3. 地籍為岡山區文心段，皆為台糖所有。</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p>1. 請規劃單位釐清，代天府是當地民眾的信仰中心或者是一般神壇，及是否有合法之寺廟證明，若為合法之寺廟，請規劃單位錄案納入後續專案通盤檢討考量是否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p> <p>2. 於重製作業原則上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都市計畫變更。</p>



(新市鎮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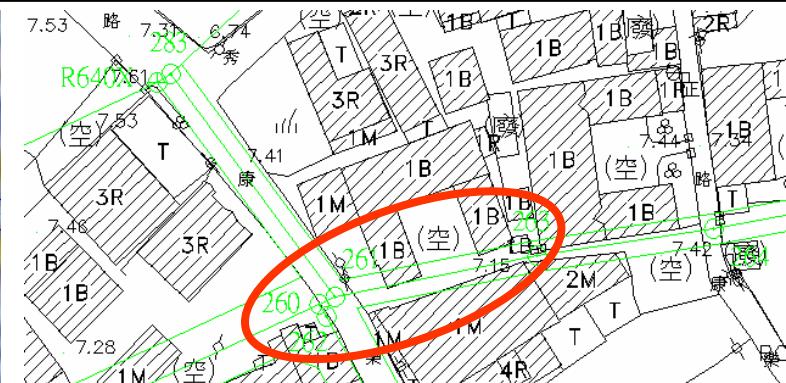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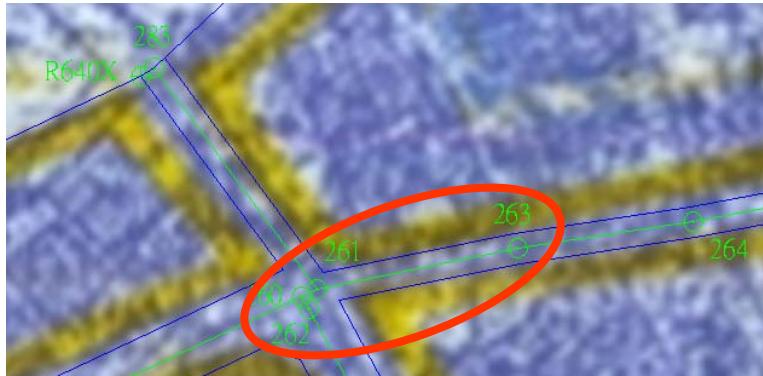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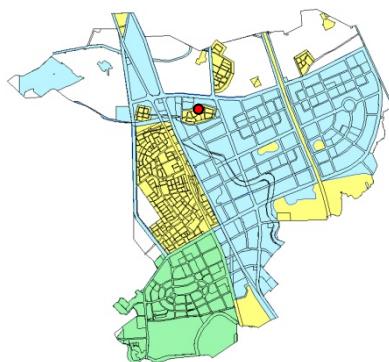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2	2395	秀正路 康樂巷 筆秀路 北側樁號 261~263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與現況不符，4m人行步道未開闢，損及建物1B、1M、2M。</p> <p>2. 樁位依照樁號261~263連線，但地籍依照樁位262~263連線分割，地籍分割錯誤。</p> <p>3. 橋頭區筆秀段129、130、131地號土地，皆為私有土地。</p> <p>4. 依照樁位連線展繪，損及建物面積約為59.09m²；依地籍展繪線，損及建物面積約為66.96m²。</p>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考量道路連續性及使民眾權益損害最少，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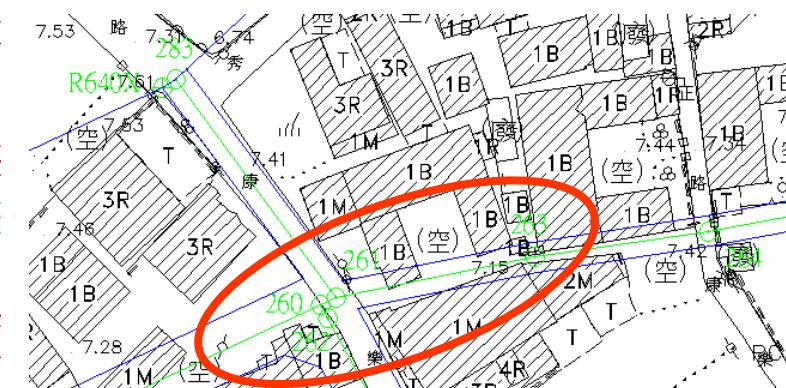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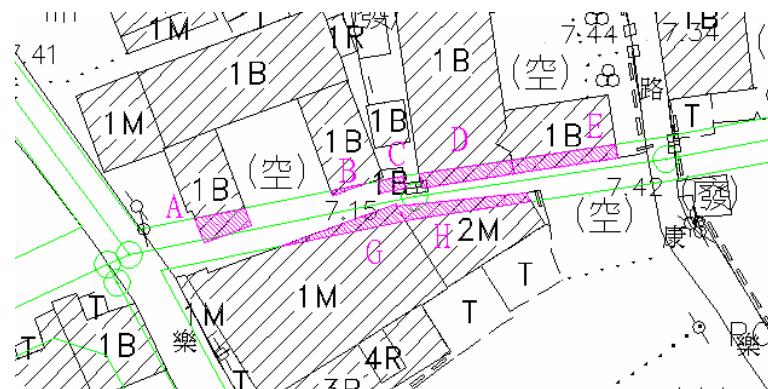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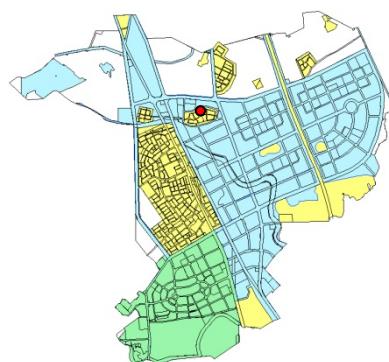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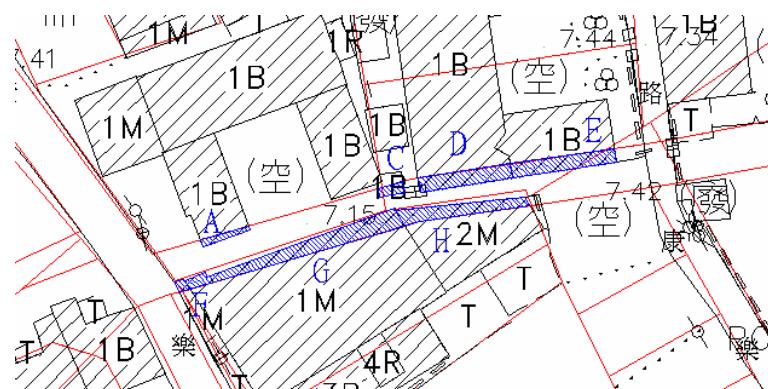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2 (續)	2395	秀正路 康樂巷 筆秀路 北側樁號 261~263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與現況不符，4m人行步道未開闢，損及建物1B、1M、2M。 2. 樁位依照樁號261~263連線，但地籍依照樁位262~263連線分割，地籍分割錯誤。 3. 橋頭區筆秀段129、130、131地號土地，皆為私有土地。 4. 依照樁位連線展繪，損及建物面積約為59.09m ² ；依地籍展繪線，損及建物面積約為66.96m ² 。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考量道路連續性及使民眾權益損害最少，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依照樁位損及建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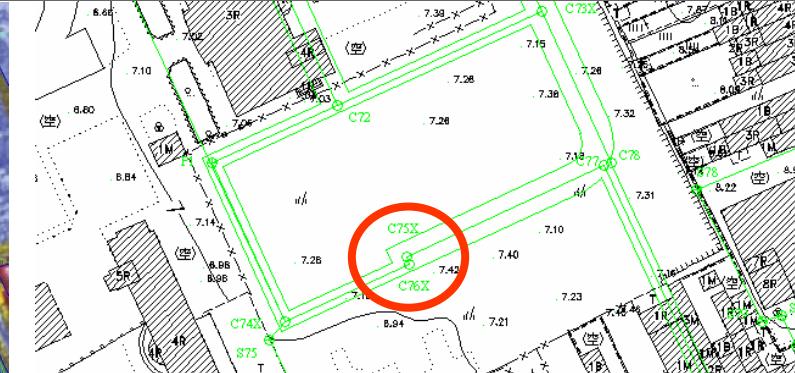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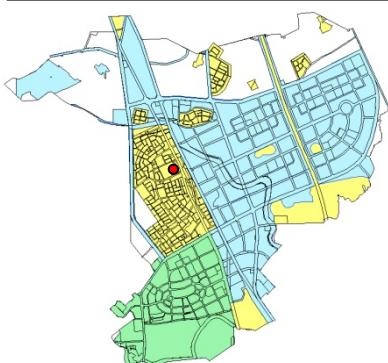


依照地籍損及建物示意圖

編號	結構	損及建物面積(m ²)	
		依照樁位	依照地籍
A	北側1B	9.30	2.46
B	北側1B	0.78	0.00
C	北側1B	2.56	2.20
D	北側1B	11.50	11.62
E	北側1B	12.59	12.68
F	南側1M	0.00	0.92
G	南側1M	9.48	24.15
H	南側2M	12.88	12.93
合計		59.09	6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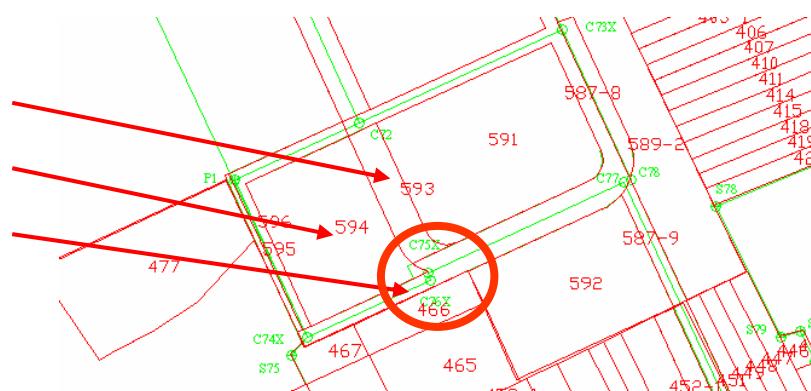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3	2396	橋頭國中 東側樁號 C75X 8m道路 末端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與現況不符，8m道路及4m人行步道未開闢。</p> <p>2. 都市計畫已於橋頭一通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公園，樁位配合修正，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p> <p>3. 建樹段594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587-4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p> <p>4. 橋頭區公所提議將8m道路直接往西延伸至橋頭國中邊界，變更4m人行步道為8m道路。</p>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p>方案1. 若4m人行步道有其存在必要，則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p> <p>方案2. 若得整段劃設為8m道路，則提列都市計畫變更。4m人行步道為橋頭一通變更，有其規劃之意義，故應按照方案1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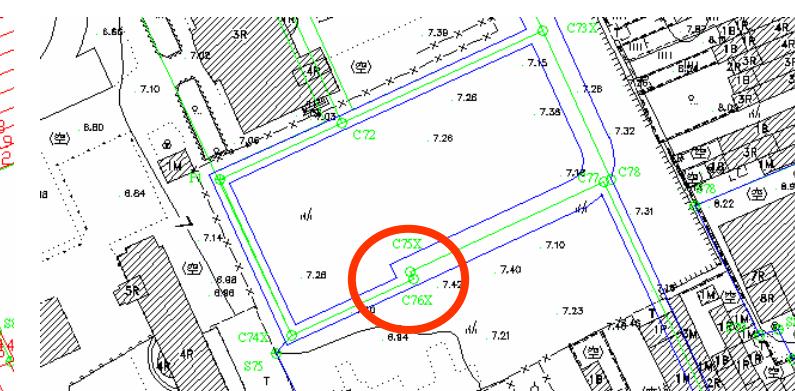


(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樹段593:林務局
建樹段594:林務局
建樹段587-4:台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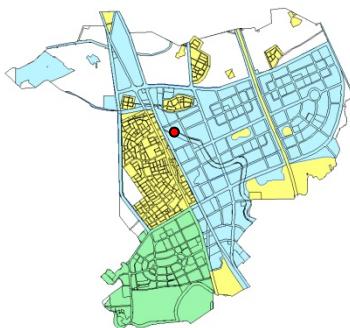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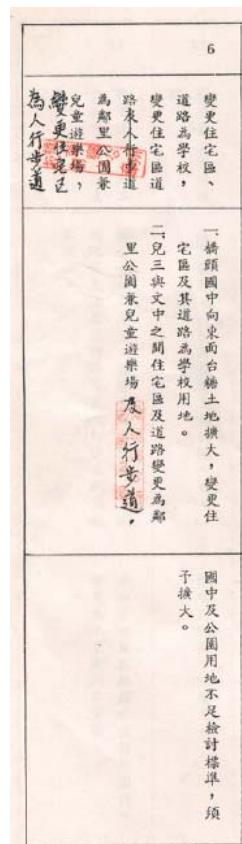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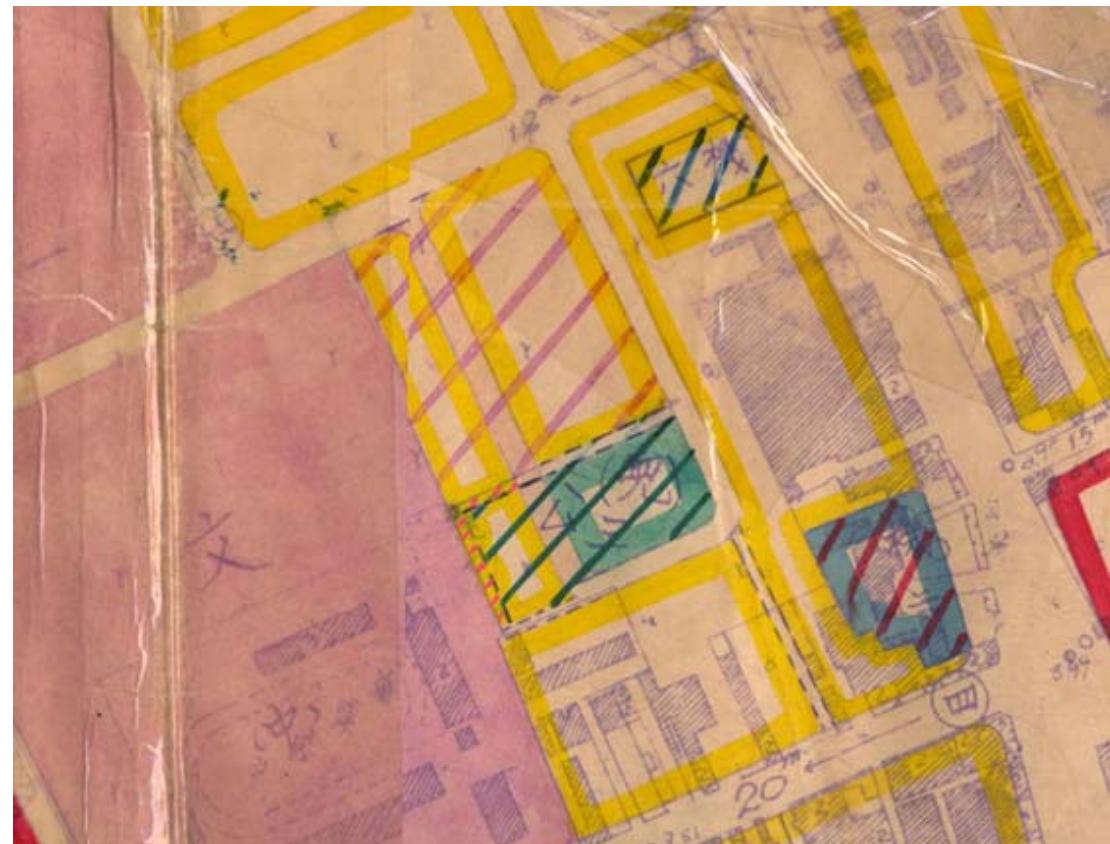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3 (續)	2396	橋頭國中 東側樁號 C75X 8m道路 末端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與現況不符，8m道路及4m人行步道未開闢。</p> <p>2. 都市計畫已於橋頭一通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公園，樁位配合修正，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p> <p>3. 建樹段594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587-4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p> <p>4. 橋頭區公所提議將8m道路直接往西延伸至橋頭國中邊界，變更4m人行步道為8m道路。</p>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p>決議1. 若4m人行步道有其存在必要，則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p> <p>決議2. 若得整段劃設為8m道路，則提列都市計畫變更。4m人行步道為橋頭一通變更，有其規劃之意義，故應按照決議1辦理。</p>



4m人行步道為橋頭一通變更，
有其規劃之意義，
故應按照決議1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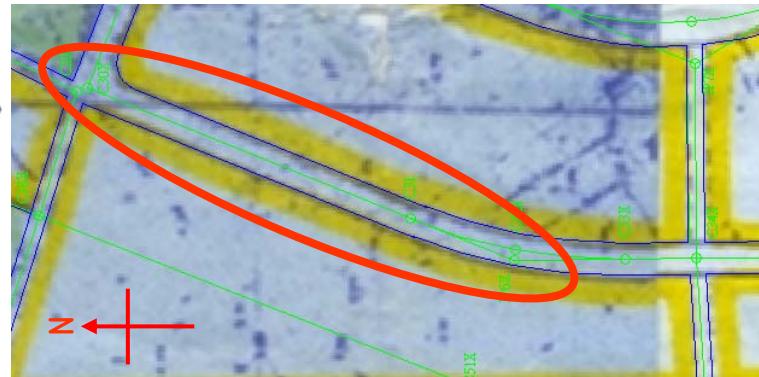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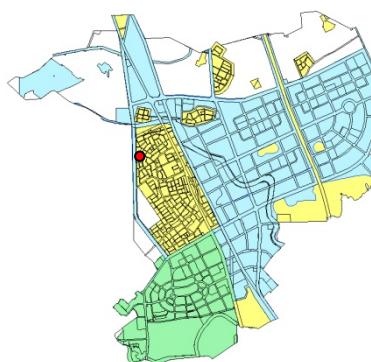
橋頭一通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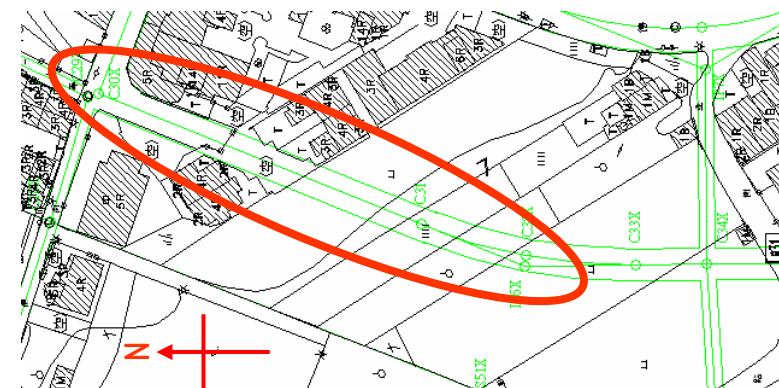
橋頭一通變更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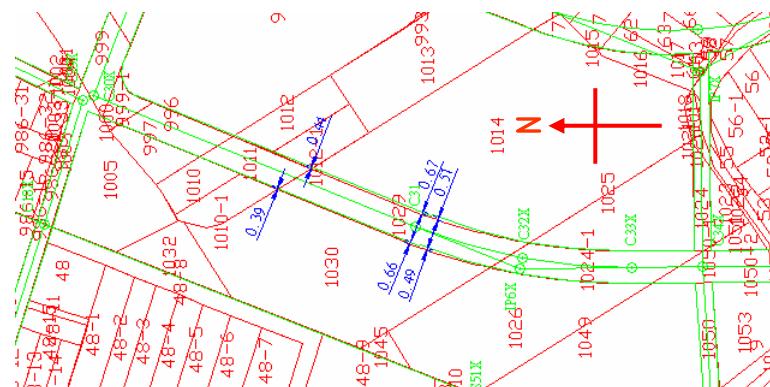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B3-4	2296	美德街 115巷30弄 南側樁號 C30X~C31 ~C32X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 ≠ 現況，計畫道路北側已開闢。 2. 都市計畫迄今無變更，樁位從78年地籍圖重測後亦無變更。 3. 地籍分割較樁位往西北偏，差異最大為C31兩側約67cm。 4. 地籍為德松段999-1、996、1011、1029地號，皆為部分公有、部分私有。	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配合分割已久之地籍展繪線、北側已開闢道路及維護民眾既有權益，依計畫線展繪，考量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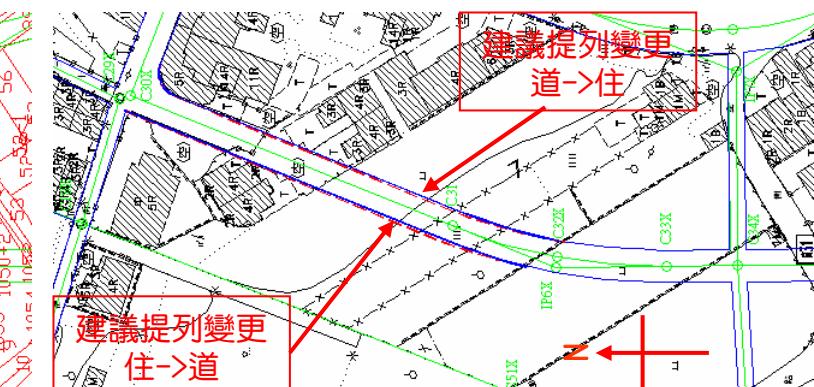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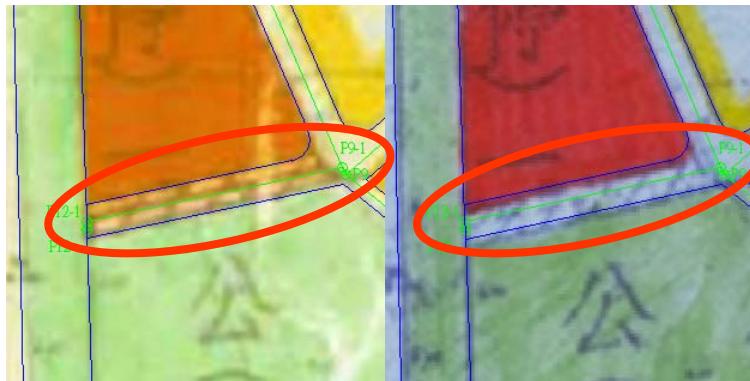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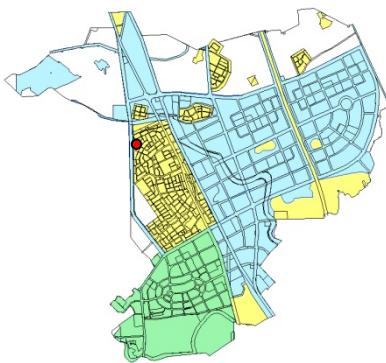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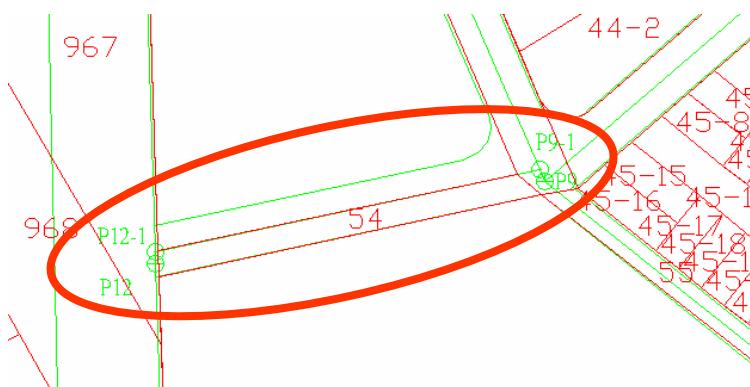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C1-1	2297	瑞祥五街 二號兒童公園北側 樁號P9-1～P12-1	1. 計畫 = 樁位 = 現況，地籍未分割，未損及建物。 2. 計畫於一通變更為8m道路，樁位配合釘樁，且道路已開闢，但地籍未配合辦理分割。 3. 橋頭區樹德段46、51、54地號等土地，皆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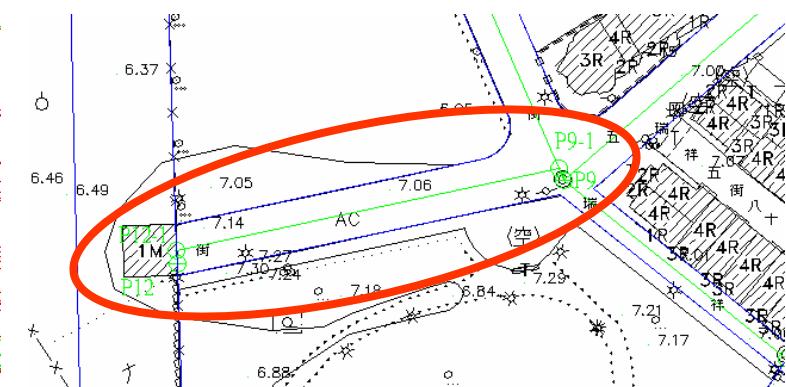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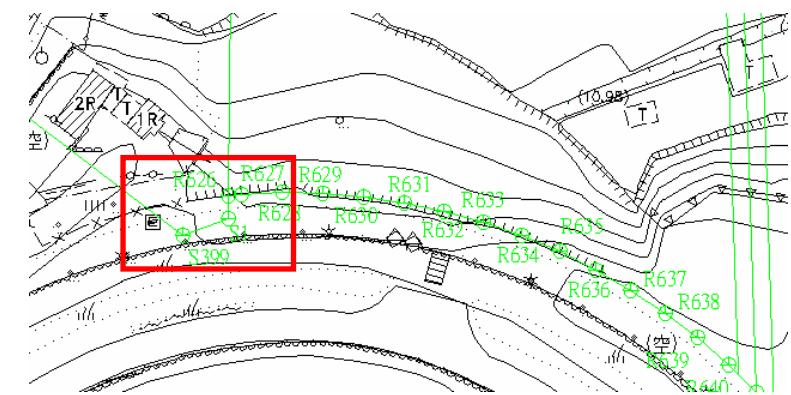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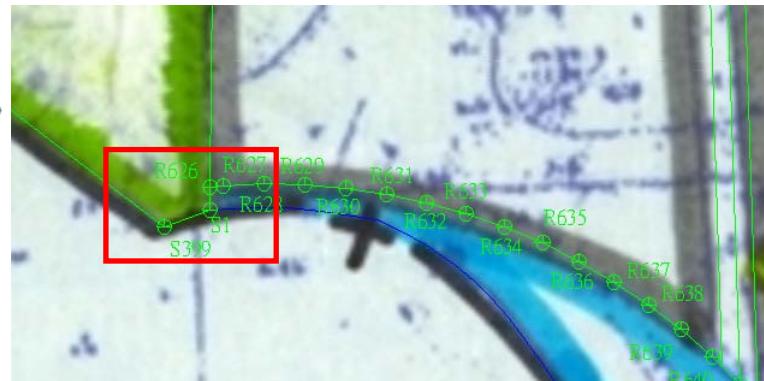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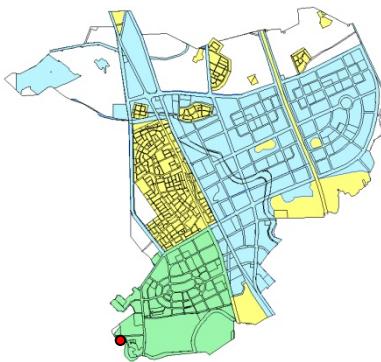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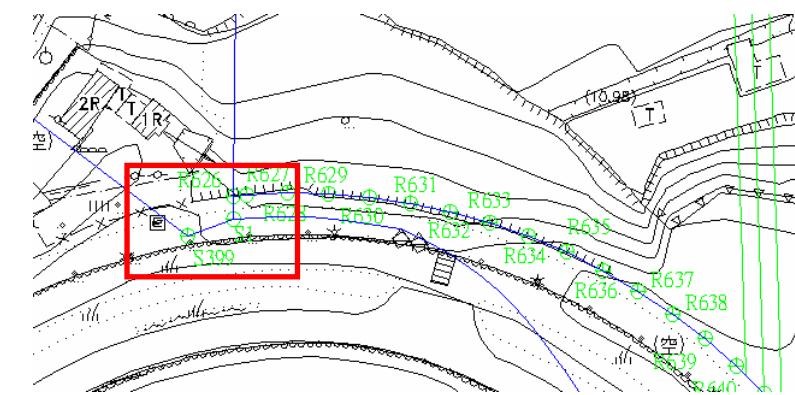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C1-2	2291	新南三街 西南側 樁號 S399～R626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未登錄) , 現況為草地。 2. 樁位已於90年公告，但地籍未配合辦理登錄。 3. 該農業區地籍北臨接甲圍段1714地號。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登錄。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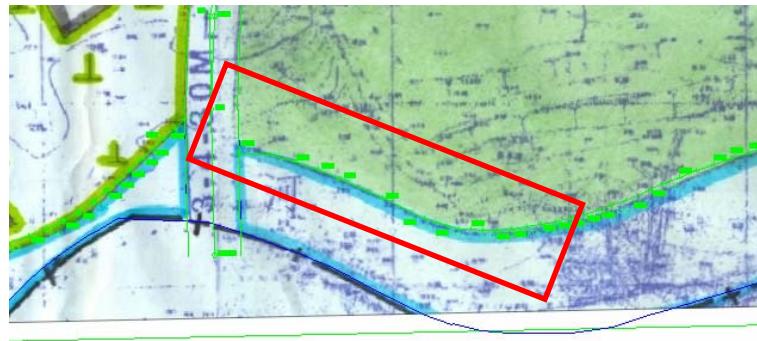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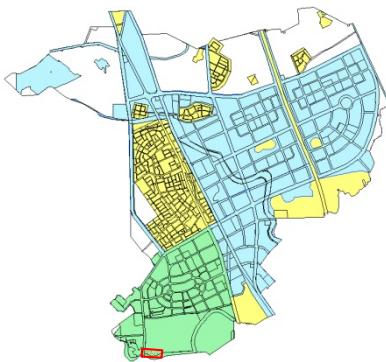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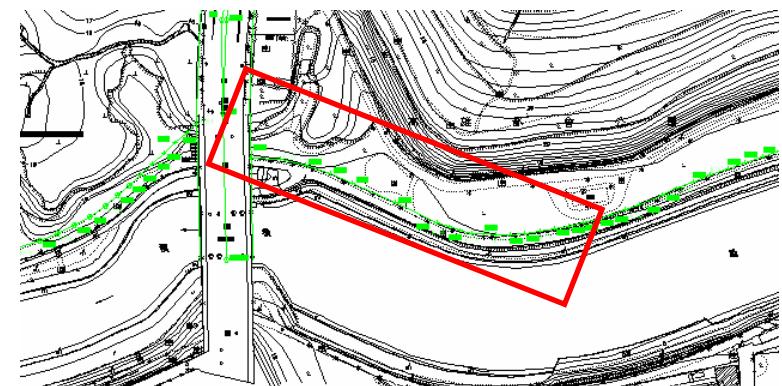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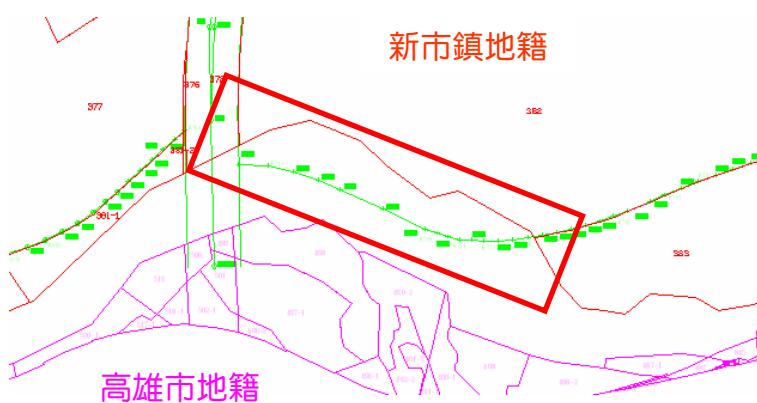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C1-3	2390	德惠橋 東北側 樁號 R762～R776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未登錄) , 現況為都會公園。 2. 樁位已於90年公告，但地籍未配合辦理登錄。 3. 後勁溪北側及楠梓溪西側，地籍大部分為後壁田段382地號。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登錄。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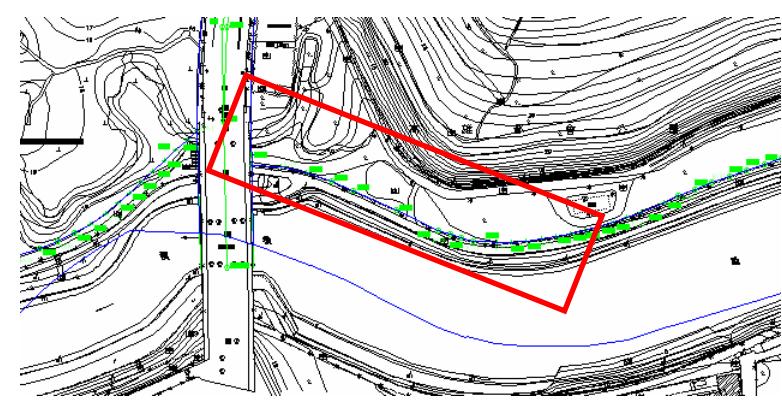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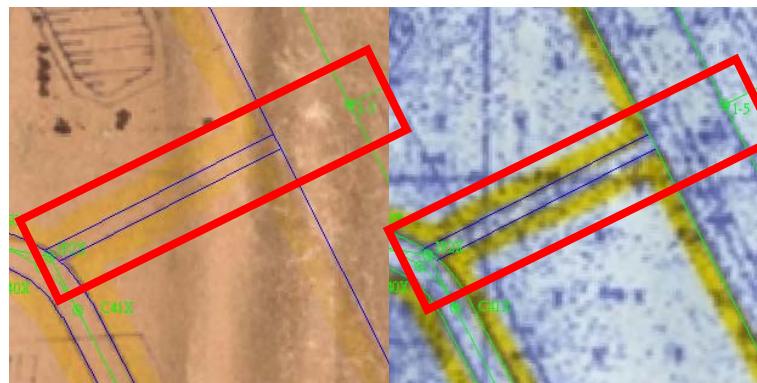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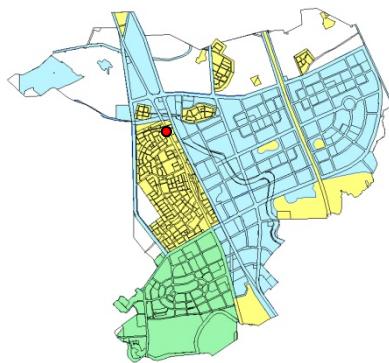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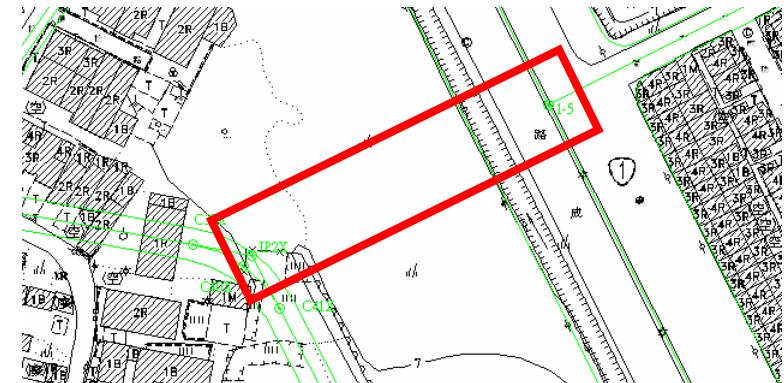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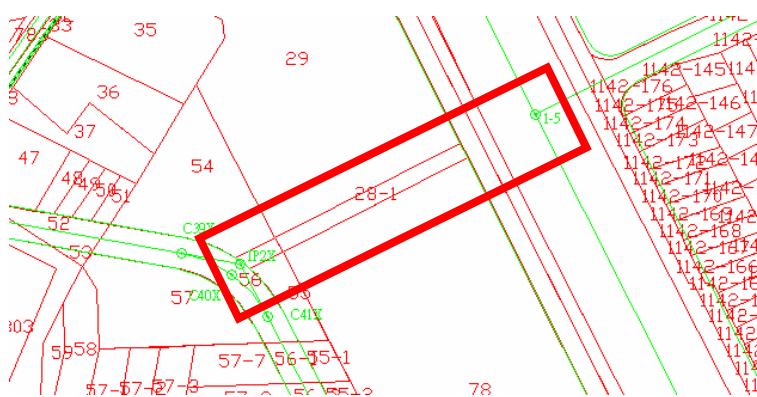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1	2397	成功北路與 136巷口西側 樁號 1-5~1P2X	1. 計畫 = 樁位(原橋頭) = 地籍(≠樁位(78年重測))，現況為草地。 2. 歷次都市計畫圖皆有此4m道路；(66)橋頭原樁位圖(地籍坐標)有此4m道路，但78年度地籍圖重測(67坐標)卻無此4m道路。 3. 地籍為建樹段28-1地號，為台糖所有。	不列為疑義，依照原地籍樁位圖連線，更正67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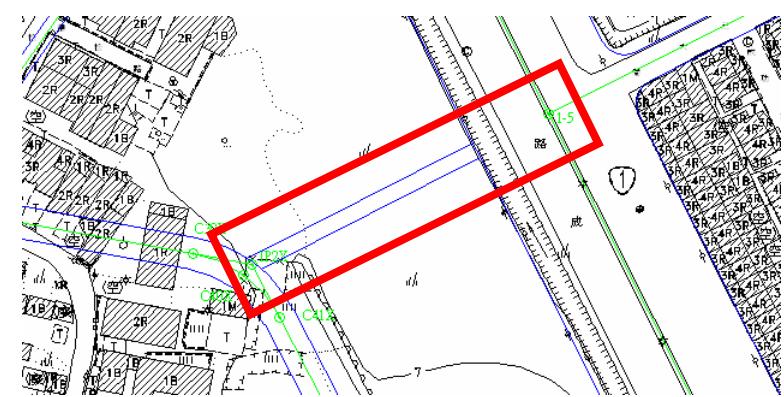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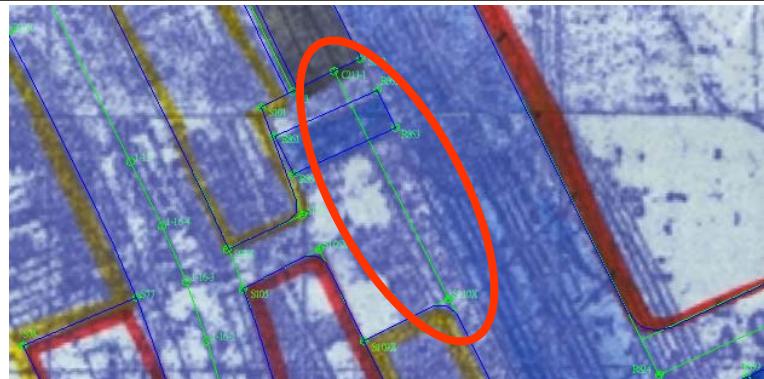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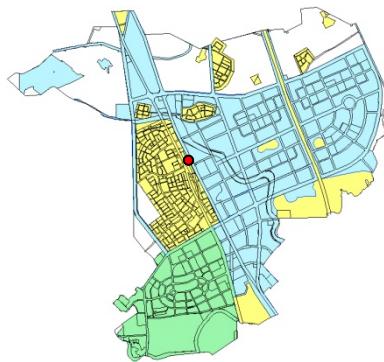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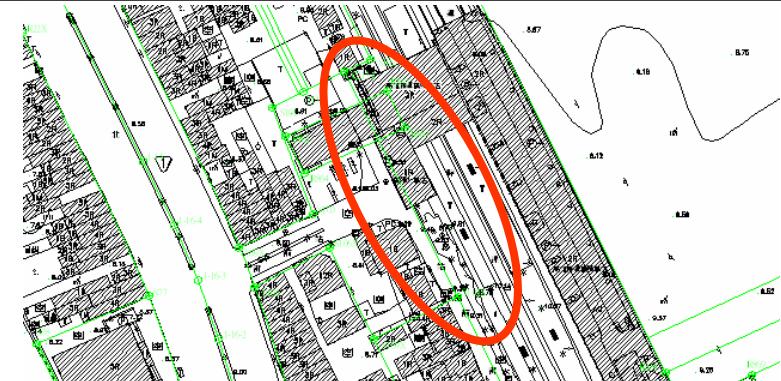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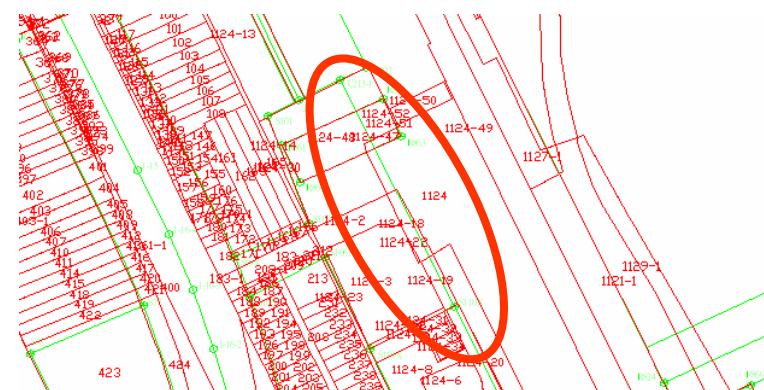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2	2396	站前街 橋頭火車站 交七用地 樁號S110X ~C213-1	<p>1. 計畫 = 地籍 ≠ 樁位。</p> <p>2. 樁號S110X~C213-1，係原橋頭都市計畫之範圍邊界，而該計畫中鐵路用地西側設有8m道路；高雄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惟其計畫圖將道路用地轉繪錯誤為圓道；因該樁位連線兩側為相同使用分區，故該樁位連線無存在之必要。</p>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刪除樁位連線。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刪除樁位連線，無須提列都市計畫變更，惟須述明修正原因。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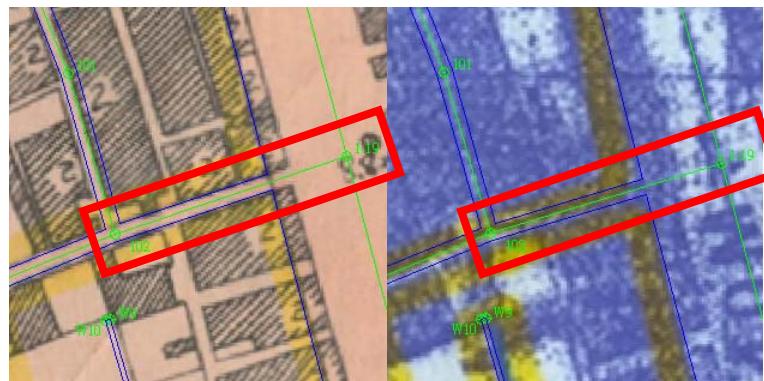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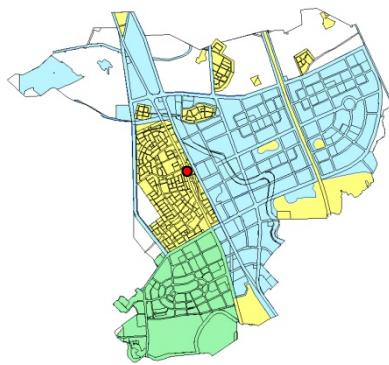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3	2396	成功路 新市巷 樁號 1-19~102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坐標表)，現況為約2~3m現有巷道。 2. (75) 地籍圖重測，公告坐標與公告圖不符。 3. 地籍為橋北段621-1、670-1、685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不列為疑義，依照樁位圖角距反算，更正樁位坐標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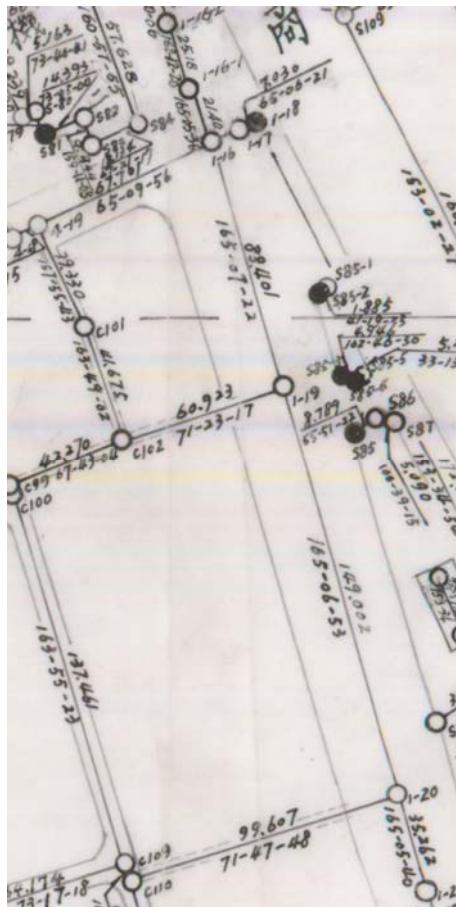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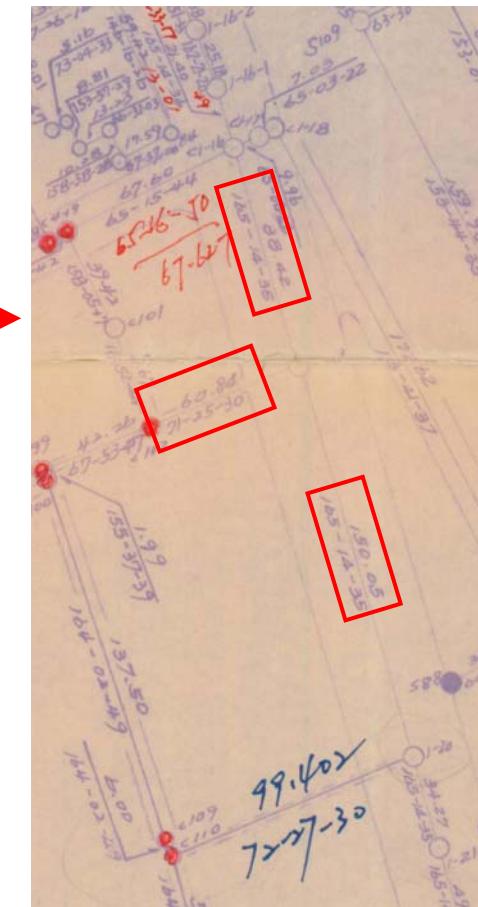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3 (續)	2396	成功路 新市巷 樁號 1-19~102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坐標表)，現況為約2~3m現有巷道。 2. (75) 地籍圖重測，公告坐標與公告圖不符。 3. 地籍為橋北段621-1、670-1、685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不列為疑義，依照樁位圖角距反算，更正樁位坐標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66) 原樁位圖
(地籍坐標系統)

項 目	方 位 角	距 離	說 明	研討 結果
C/11 3	地籍資料 $158^{\circ} 49' 40''$	32.195	地籍資料 與圖上註 記不符。	後二 次實測後 修改資料 修正
C/12	圖上資料 $163^{\circ} 49' 02''$	41.625		
C/11 3	二度分帶資料 $163^{\circ} 52' 44''$	41.670		
C/12	相差較數 $+ 5^{\circ} 03' 04''$	+ 9.475		
C/11 5	地籍資料 $80^{\circ} 42' 38''$	58.504	地籍資料 與圖上註 記不符。	1/2
C/12	圖上資料 $71^{\circ} 23' 17''$	60.523		
C/11 5	二度分帶資料 $71^{\circ} 25' 30''$	60.840		
C/12	相差較數 $- 9^{\circ} 17' 08''$	+ 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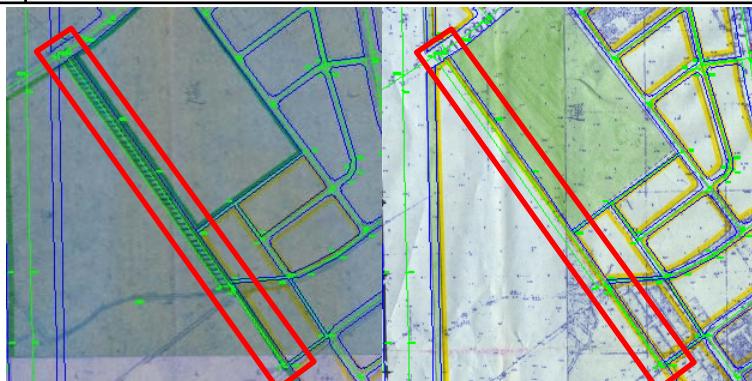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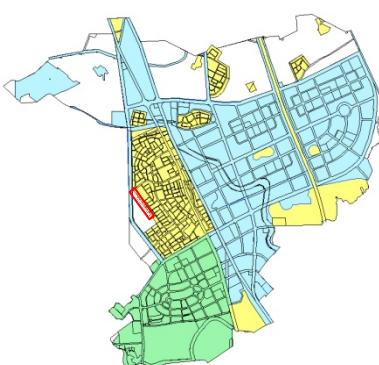
(75) 地籍圖重測疑義研討：
以67坐標系統測得樁位之角度與原地籍坐標系統
樁位圖上標示相差 $9^{\circ} 17' 08''$ 、距離相差 2.336m，
決議以實測資料修正



(75) 地籍圖重測樁位圖
(67坐標系統)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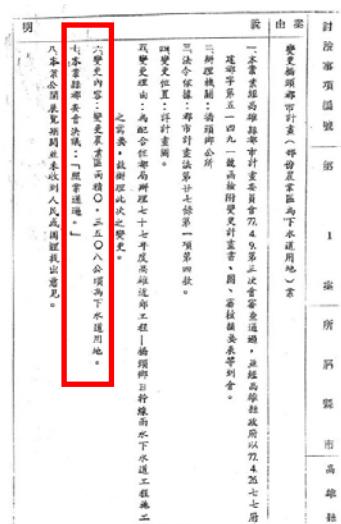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4	2295 2395	1-1號道路 與白樹路口 東南側 住宅區椿號 R48～R55	<p>1. (計畫 = 地籍) ≠ 椿位，現況為菜園及草地。</p> <p>2. 77/08/06公告「變更橋頭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案」，且椿位亦於77年9月公告，但83年擬定新市鎮都市計畫時未納入既成發展區。</p> <p>3. 地籍未分割且未徵收，上半部為興樹段729地號為台糖所有，下半部為仕隆段1242地號為私有土地。</p> <p>4. 有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103年辦理橋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並無該管線，惟上開規劃案部分係為檢討現況及擬定後續改善計畫使用。</p>	<p>依計畫(現行) 及地籍重合線 展繪，並廢除椿位。</p>	<p>1.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 展繪，並廢除椿位。</p> <p>2. 有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建議保留該下水道用 地或水溝用地乙節，請 錄案於後期發展區開發 規劃時納入整體考量。</p>



(橋頭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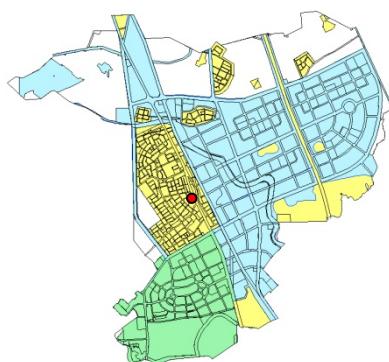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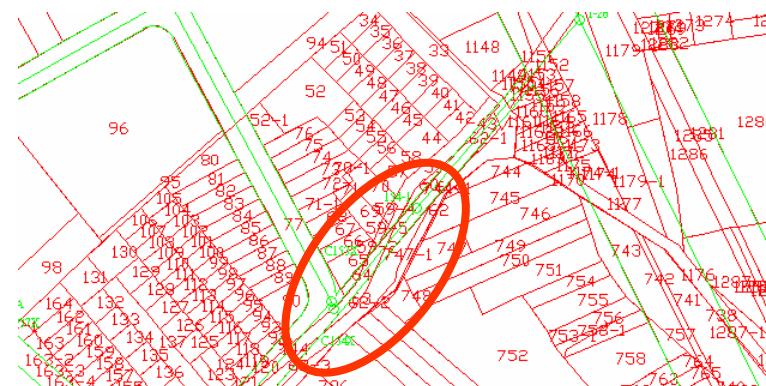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5	2395 2495	南溝路 明仁巷 東南側 樁號 C154X ~154-1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現況為約4~5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地籍亦為外角直線相交，仕和段77地號為私人士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1. 截角部分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2. 有關樁位C154X~154-1~1-26，4m人行步道部分，樁位圖與原橋頭都市計畫圖不符，經查核後不列疑義。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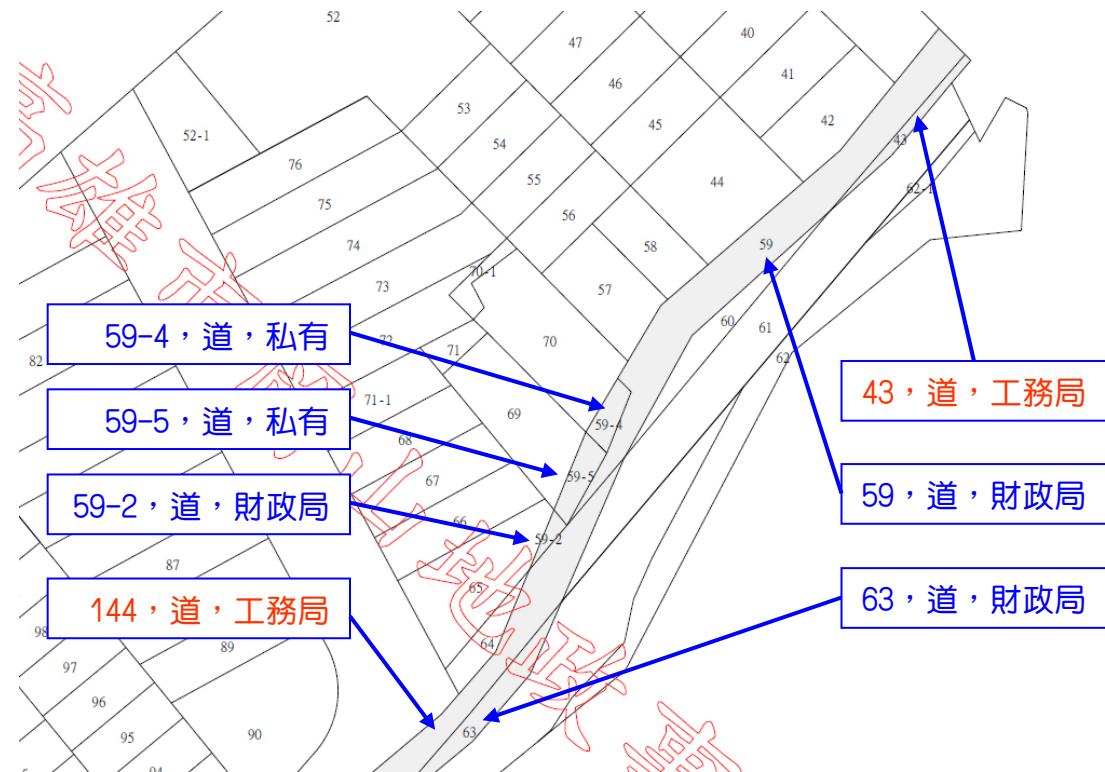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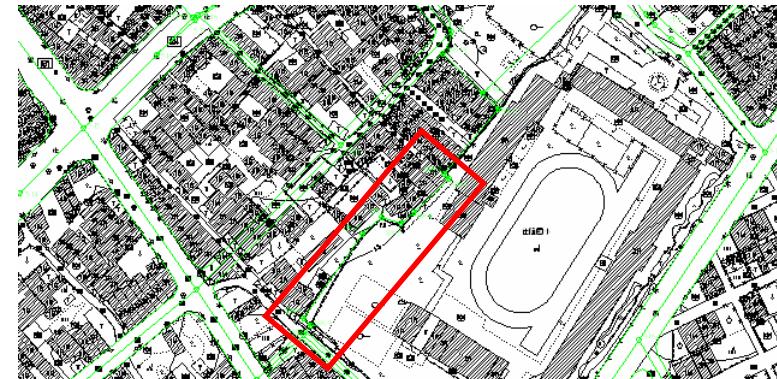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5 (續)	2395 2495	南溝路 明仁巷 東南側 樁號 C154X ~154-1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現況為約4~5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地籍亦為外角直線相交，仕和段77地號為私人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1. 截角部分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 2. 有關樁位C154X~154-1~1-26，4m人行步道部分，樁位圖與原橋頭都市計畫圖不符，經查核後不列疑義。

橋頭都市計畫前原本道路，使用地目為“道”，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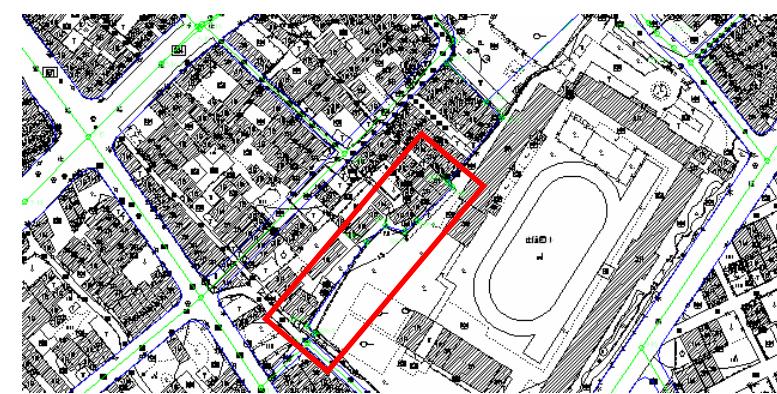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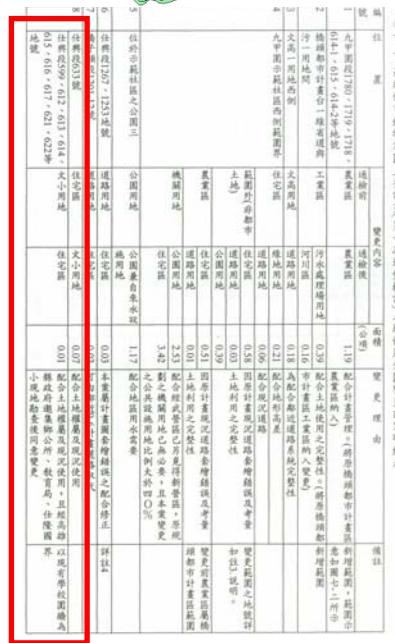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6	2394 2494	仕隆國小 西側樁號 S96-1～ S96-9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現況為仕隆國小。 2. 計畫於一通第8案依照地號變更(89)，但樁位並未依照地號釘設公告(91)，且地籍未依照樁位分割。 3. 地籍上半部為仕興段599、612～617、621～62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地籍下半部為仕興段63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仕隆國小。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 地籍補分割。	依高雄新市鎮第一次通盤檢討第8案所列地號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更正或廢除樁位。



(橋頭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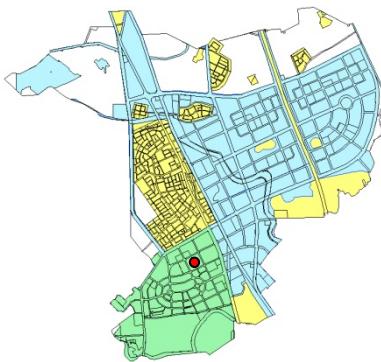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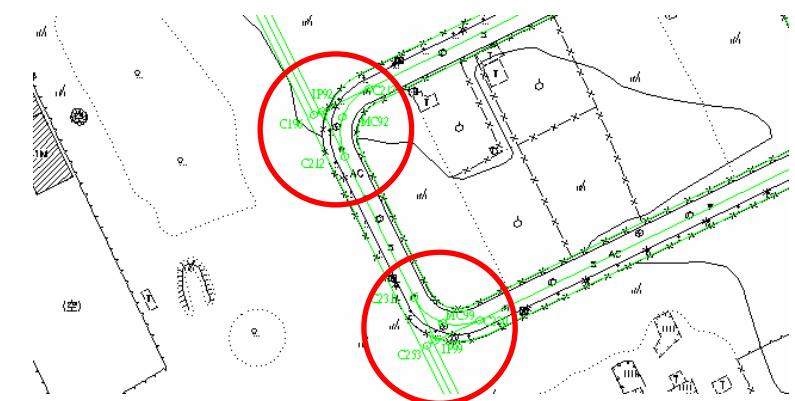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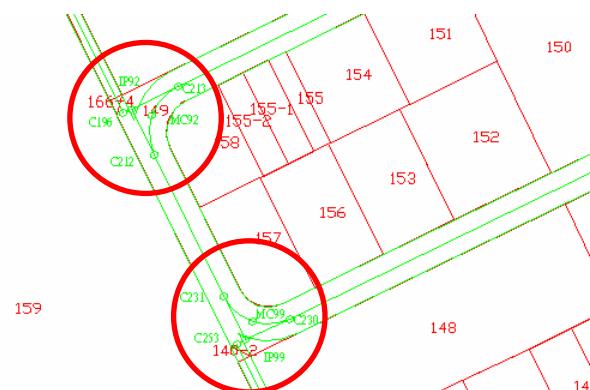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7	2493	新東五街 轉彎處外角 樁號 IP92、IP99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截角現況為草地，人行步道未開闢。 2. 新市鎮歷次細部計畫圖及地籍分割皆為直線相交； 但(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及現況為圓弧截角。 3. 地籍為後壁田段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及地籍 重合線展繪， 並修正樁位 圖。	依照建議 處理方案 辦理。



(原細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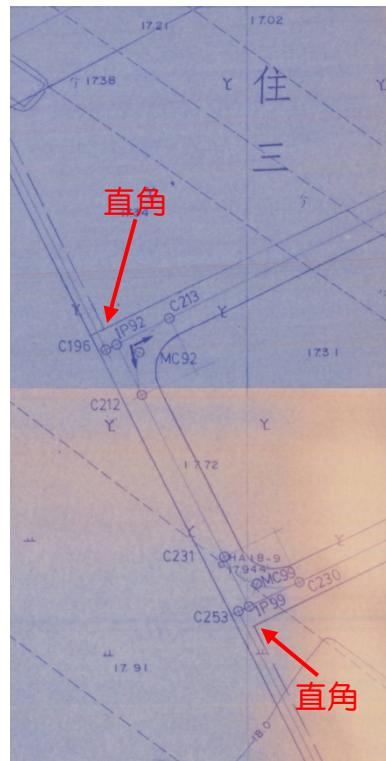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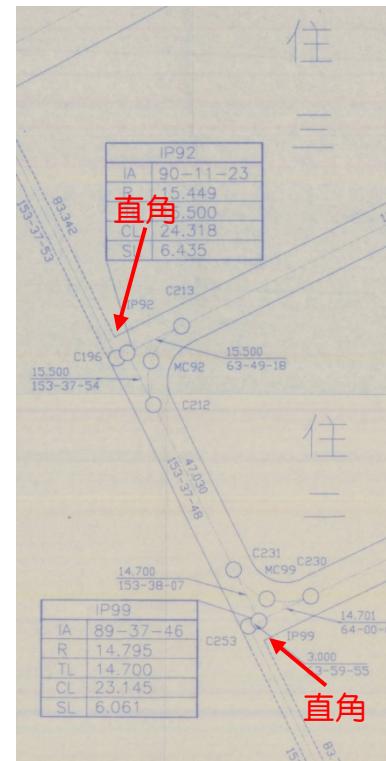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7 (續)	2493	新東五街 轉彎處外角 樁號 IP92、IP99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截角現況為草地，人行步道未開闢。 2. 新市鎮歷次細部計畫圖及地籍分割皆為直線相交； 但(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及現況為圓弧截角。 3. 地籍為後壁田段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計畫及地籍 重合線展繪， 並修正樁位 圖。	依照建議 處理方案 辦理。



(8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主要計畫（第一期發展
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部分
邊界樁）樁位成果圖表



(86)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主要計畫第一期細部計
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
開發）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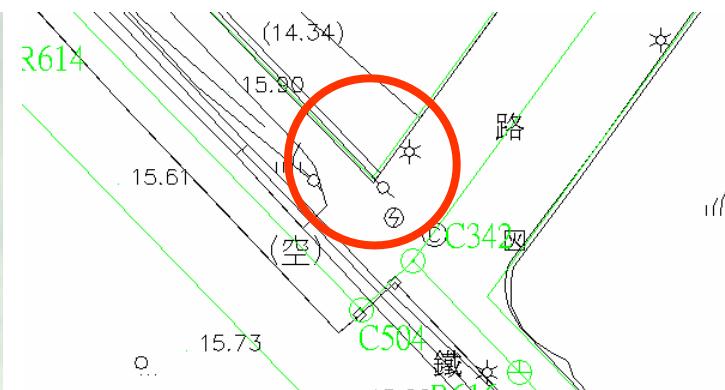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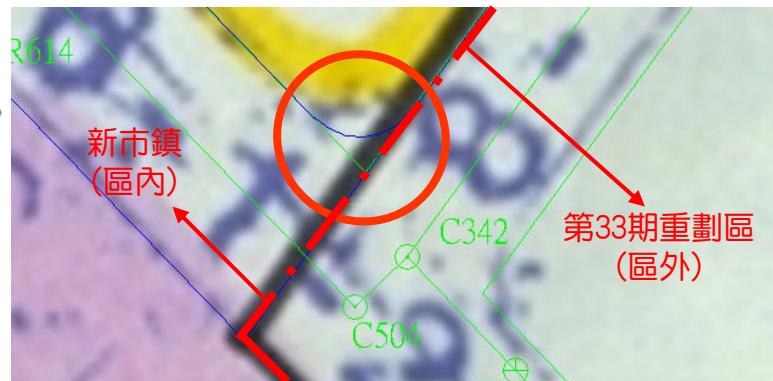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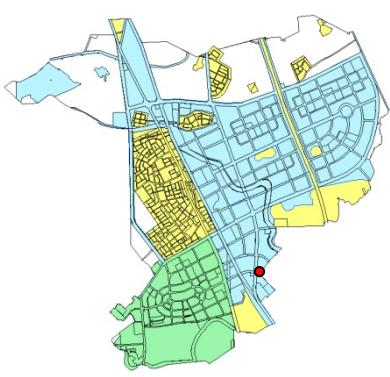
(90) 更正高雄新市鎮特
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
樁位導線指示圖成果圖
表

一、有關亞興測量公司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地籍測量系統與都市計畫系統所引原座標成果改算及檢核作業乙案，查上開樁位座標改算作業係以原都市計畫樁位為依據，再配合公共工程實地已完竣現況作彈性修正，且調整改算後之樁位座標尚於都市計畫樁位座標系統精度標準，經檢視查核該公司所提供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改算資料」尚屬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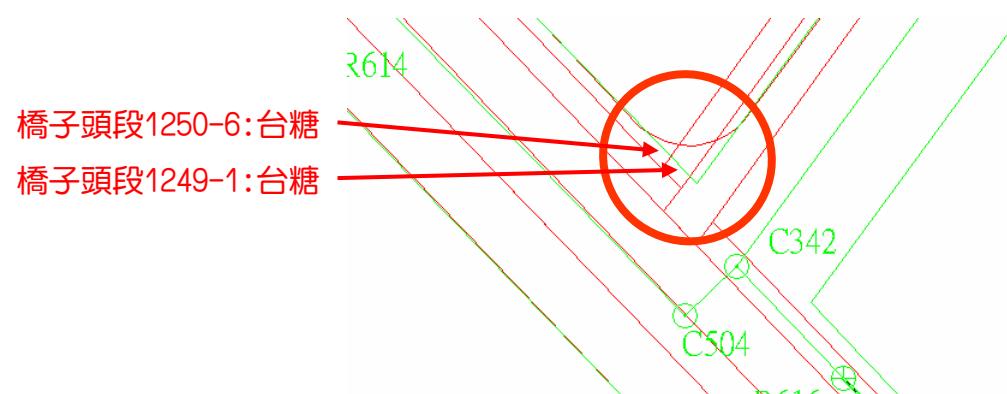
伍、結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8	2593	清豐六路南端 樁號C342 北側截角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計畫道路未開闢，未損及建物。 2. 計畫及地籍為圓弧截角，樁位為直線截角。 3. 橋子頭段1249-1、1250-6，皆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圓弧截角。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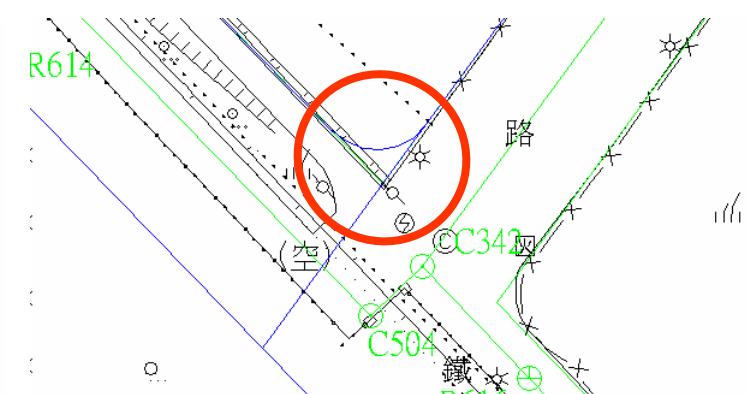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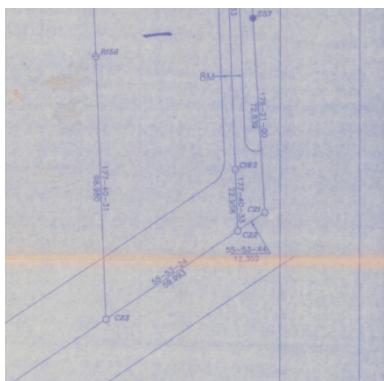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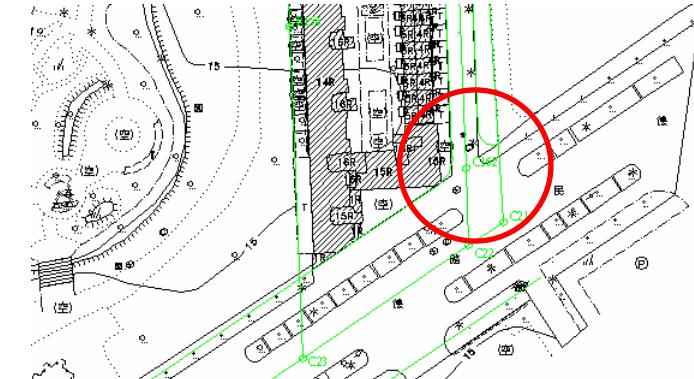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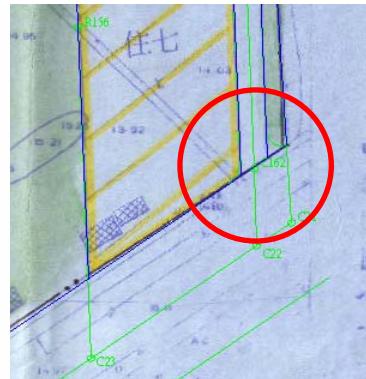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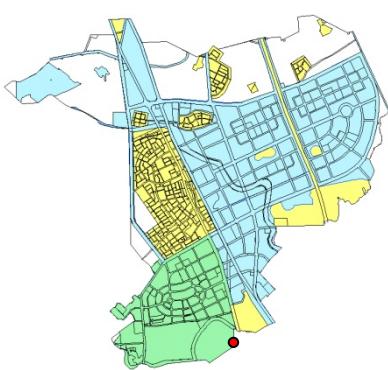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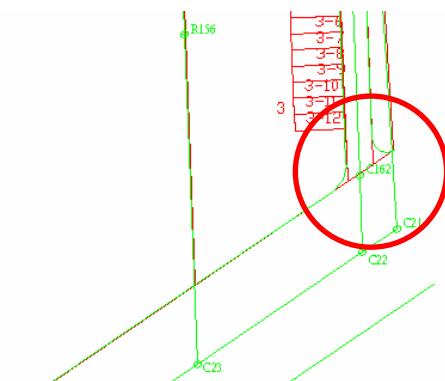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9	2591	德民路與 德民路18巷 路口截角 樁號C162	<p>1. 計畫 = 地籍 ≠ 樁位，現況為草地。</p> <p>2. 新市鎮歷次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分割皆為直線相交；但(90)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為圓弧截角。</p> <p>3. 地籍右側為楠梓區楠園段11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左側為楠梓區楠園段3地號為私有土地。</p>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p>1. 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8M與40M道路無須留設截角。</p> <p>2.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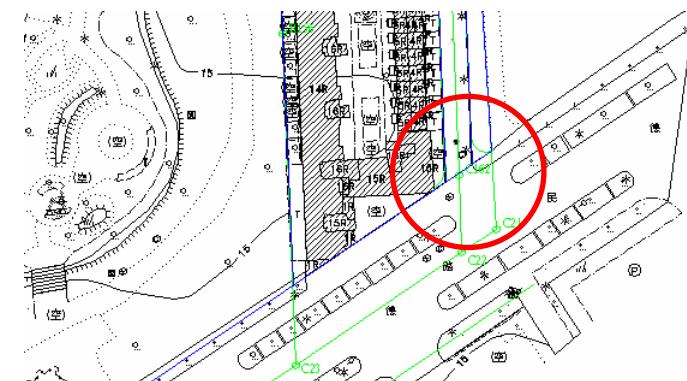
(90) 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第一期細部計劃樁位圖

(原細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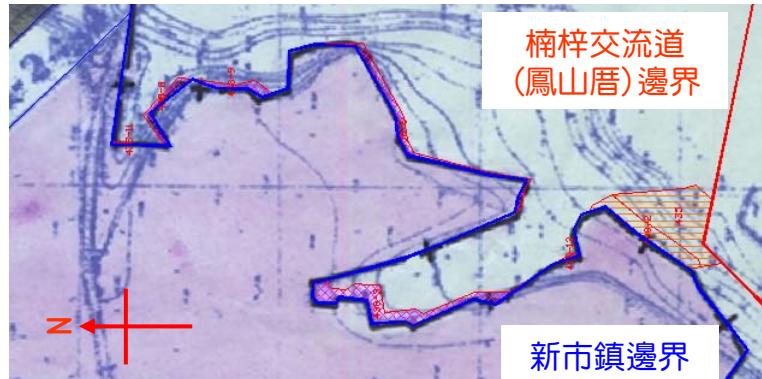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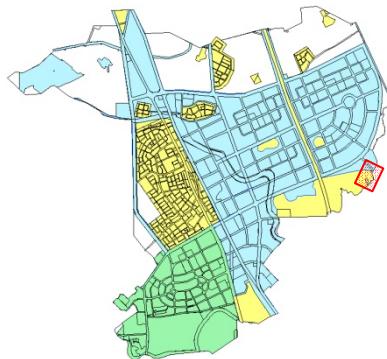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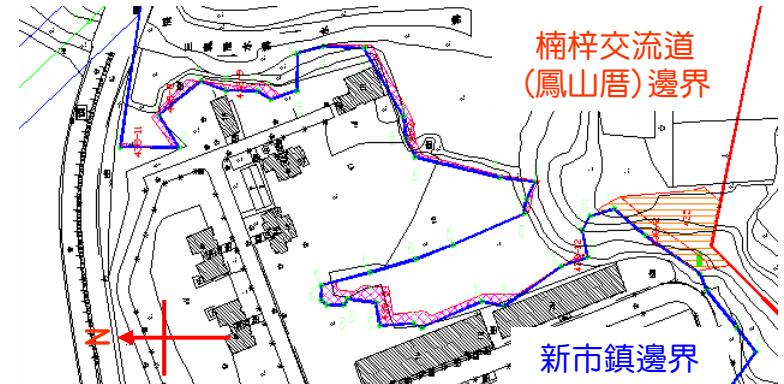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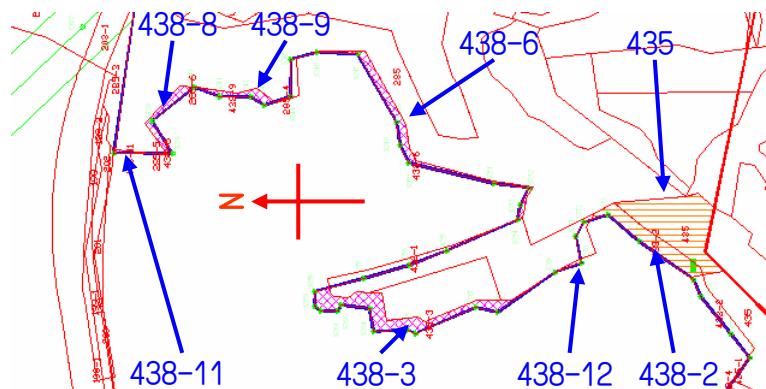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1-10	2795 2796	中山高 東側 與大學路 南側樁號 S237 ~S275	<p>1. 計畫(原意) = 地籍 ≠ 樁位，現況為校園及三塊厝水溝。</p> <p>2. 都市計畫於83年擬定將高雄第一科大(原高雄技術學院)納入，樁位於88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界樁樁位成果」測定。</p> <p>3. 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438-3、438-6、438-8、438-9、438-11、438-12、部分435及部分438-2，於78年徵收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第一科大。</p>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包含前述6筆地號及2筆地號部份區域，並修正樁位圖。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包含前述6筆地號及2筆地號部份區域，並修正樁位圖。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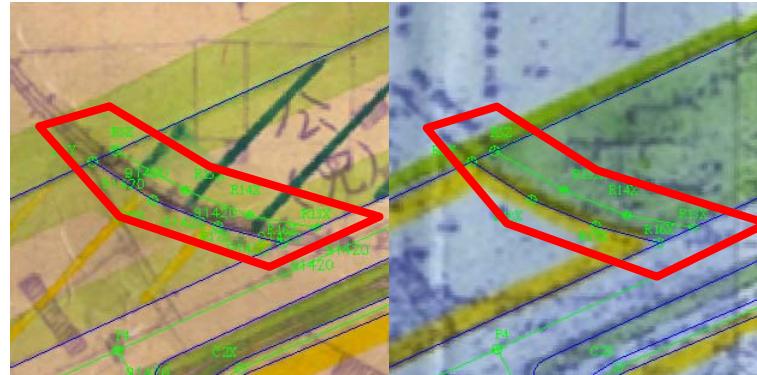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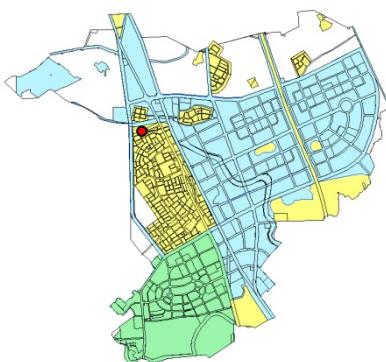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2-1	2297 2397	鐵道北路 樁號R5Z ~R15X ~R14X ~R13X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 = 現況)。 2. 都市計畫無分區界線，樁位卻有連線，且地籍於該處並無分割。 3. 樹德段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74. 08. 20橋頭一通發布實施，該處無使用分區，75. 01. 28公告樁位依據之都計圖無公告印章，該處為農業區。 5. 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亦無該分區，且不在道路地號清冊中。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經查明樁位應為誤植，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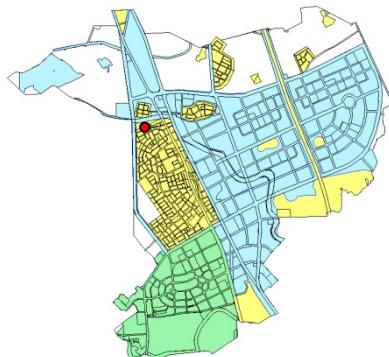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廢除R5Z、R15X、R14X、R13X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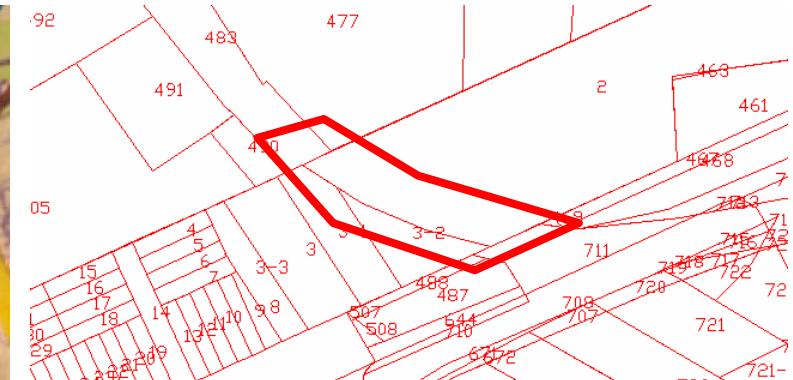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2-1 (續)	2297 2397	鐵道北路 樁號R5Z ~R15X ~R14X ~R13X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 = 現況)。 2. 都市計畫無分區界線，樁位卻有連線，且地籍於該處並無分割。 3. 樹德段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74. 08. 20橋頭一通發布實施，該處無使用分區，75. 01. 28公告樁位依據之都計圖無公告印章，該處為農業區。 5. 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亦無該分區，且不在道路地號清冊中。	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經查明樁位應為誤植，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74. 08. 20橋頭一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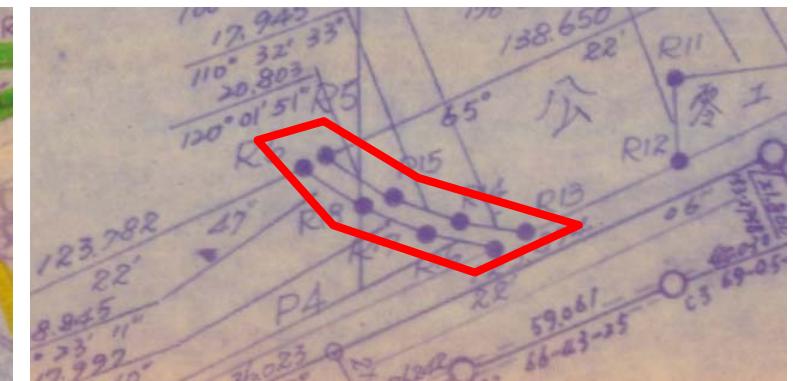


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

橋頭一通釘樁未按照
都市計畫圖，且查無
相關說明，應為誤植，
建議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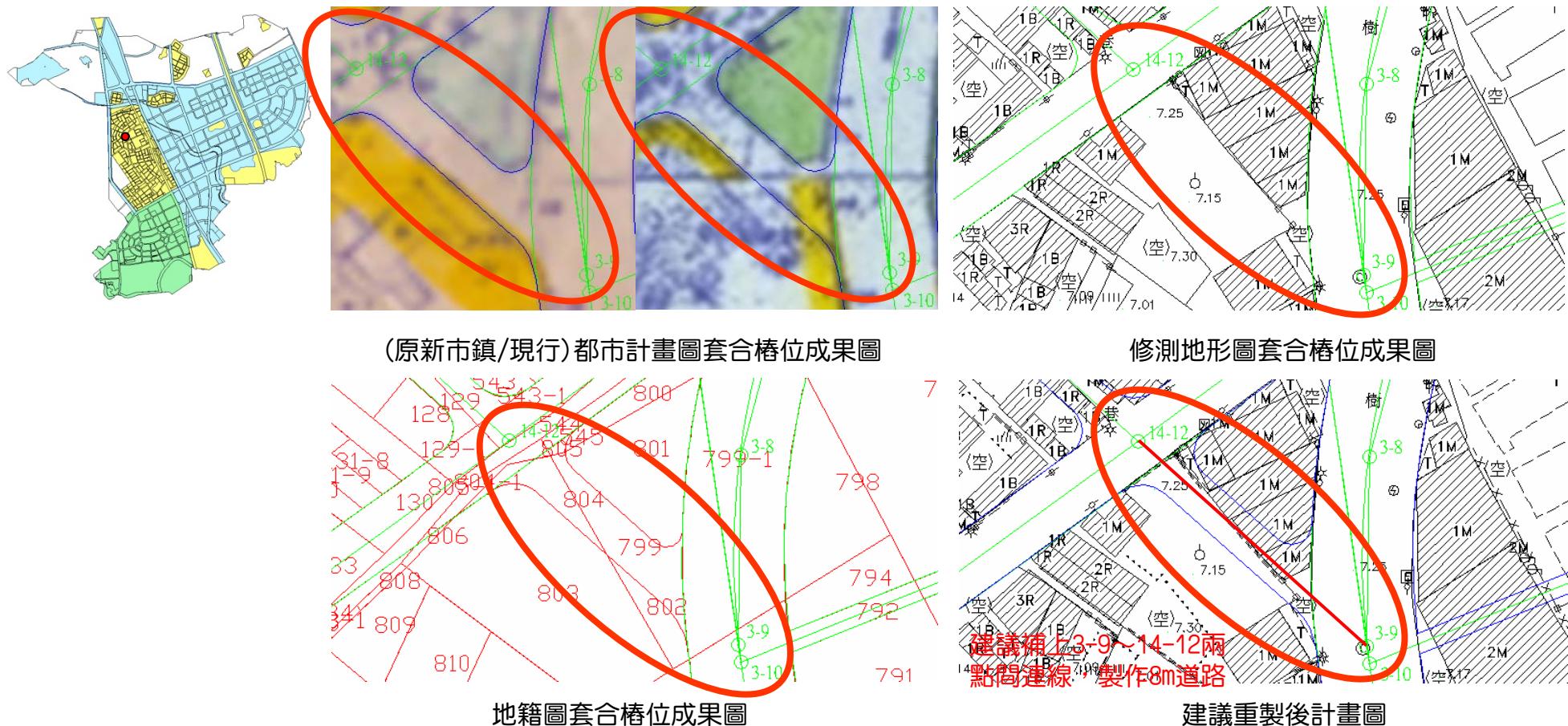
75. 01. 28樁位圖依據之都計圖



75. 01. 28公告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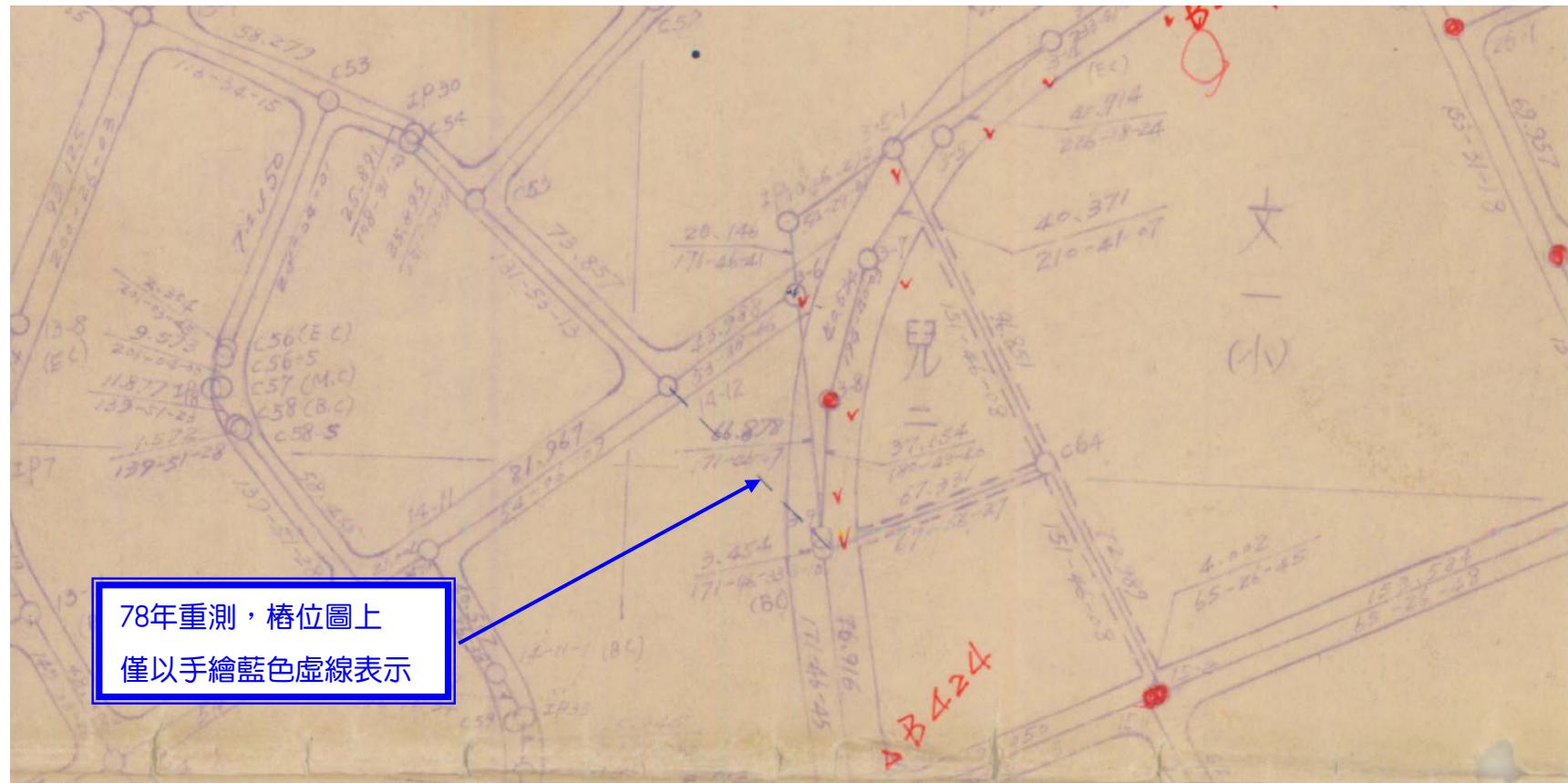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2-2	2396	樹德路 與合興街 橋頭國小 西側樁號 3-9～ 14-12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 = 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 地籍依照樁號3-9～14-12連線8m分割。 3. 原橋頭都市計畫與高雄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書圖不符。 4. 建樹段545、799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804、805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樁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經查明樁位圖上並無明確角距及連線，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樁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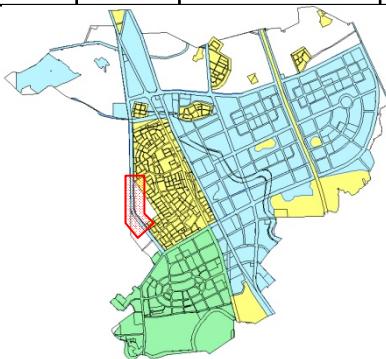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D2-2 (續)	2396	樹德路 與合興街 橋頭國小 西側樁號 3-9～ 14-12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 = 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 地籍依照樁號3-9～14-12連線8m分割。 3. 原橋頭都市計畫與高雄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書圖不符。 4. 建樹段545、799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建樹段804、805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樁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經查明樁位圖上並無明確角距及連線，依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於樁位圖補上連線關係，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1-1	2294 2295 2394	1-1號道路 南溝路二段 自立二巷 至白樹路間 樁號55X …R49之間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農地及水路（雖在後期但可能優先開闢）。</p> <p>2. 新市鎮歷次計畫圖皆包含此綠地，但僅有S55X以南有樁位，S55X以北至R49之間皆無樁位。</p> <p>3. 地籍分別為興樹段大部分為台糖所有及仕隆段大部分為私有土地，小部分為農田水利會所有。</p>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或依照1-1號道路中心樁指定綠地寬度。	<p>1. 依計畫線展繪，並依照1-1號道路中心樁指定綠地寬度。</p> <p>2. 1-1號道路東側與原橋頭都市計畫納入新市鎮邊界間劃設為綠地，從最北側典寶溪至最南側橋新六路，樁號R1392A…S52X、S55X…S38，綠地寬度皆不一致，且S55X及R49兩支現有樁位與1-1號道路垂距也不一致，決議以南側S55X與1-1號道路相距約為8.7m寬度平移東側路邊線為綠地用地界線，並於都市計畫圖上標註綠地用地為8.7m。</p> <p>3. 有關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建議保留東側灌溉渠道乙節，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考量。</p>



(新市鎮原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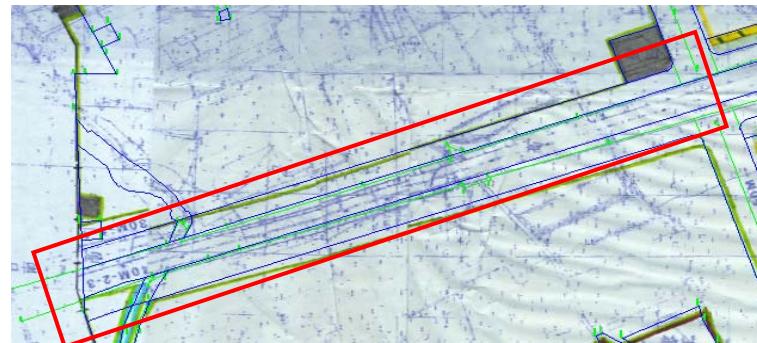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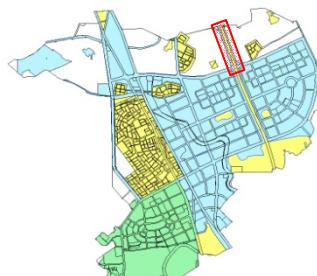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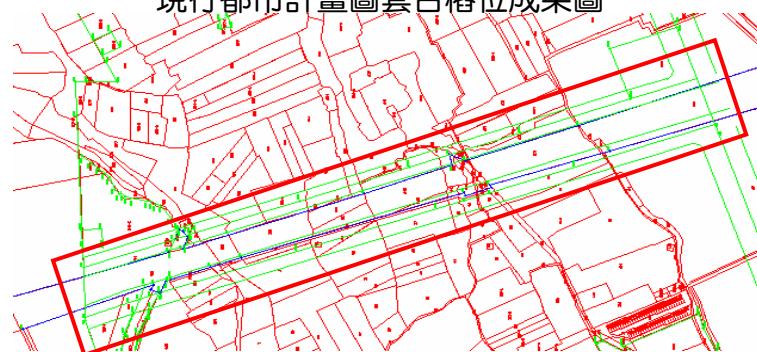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2-1	2598 2599 2500 2698 2699	1-2號 道路 北側 高速 公路 兩側 3-2號 及4-1號 計畫 道路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高速公路護坡。</p> <p>2. 高速公路用地已於63年徵收，但83年擬定新市鎮主要計畫時，於高速公路用地兩側劃設計畫道路，且於102年釘樁。</p> <p>3. 地籍經過燕巢區安西段及觀水段，分別說明如下：</p> <p>中山高東側4-1號3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錯開約2.9m~4.8m。</p> <p>中山高西側3-2號4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重疊約3.7m~12.6m。</p> <p>於102年公告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3-2號及4-1號道路北側樁位補建案」，地籍僅將安西段950地號逕為分割出950-2、950-3地號以及觀水段948地號逕為分割出948-1地號。</p> <p>北側銜接「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亦以高速公路用地為分區界線，與3-2號計畫道路將會錯開4.9m。</p>	依計畫及地籍 (高速公路)重合 線展繪，並修正 樁位圖。	<p>1. 原則依計畫及高速公路 路權之地籍重合線展繪， 並修正樁位圖。</p> <p>2. 涉及大遼排水工程用地 部分，3-2號40M計畫道路 西側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高 速公路用地。4-1號30M計 畫道路西側變更道路用地 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為河川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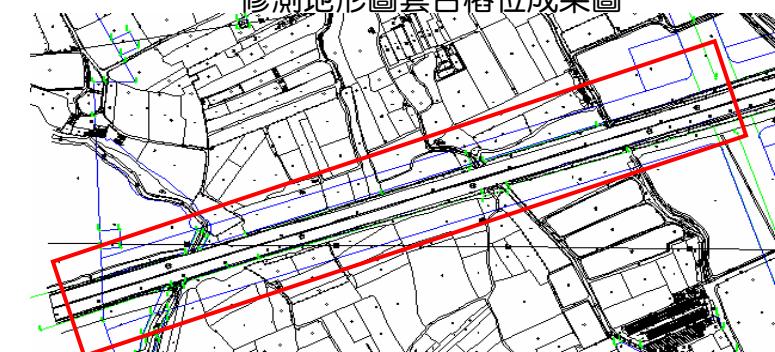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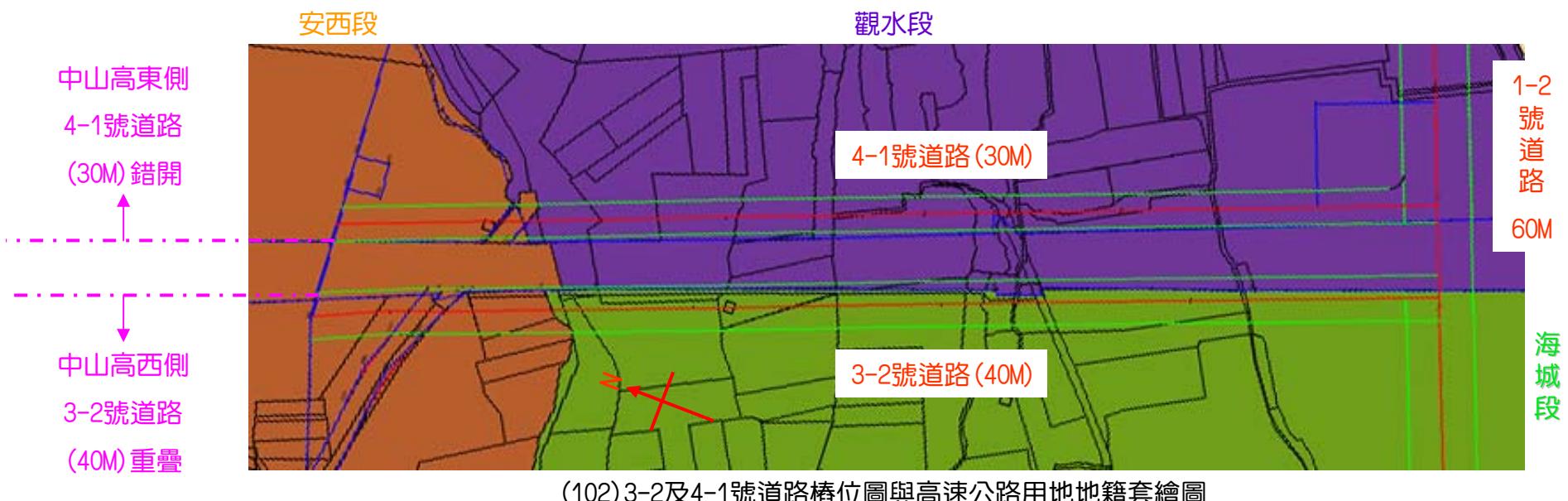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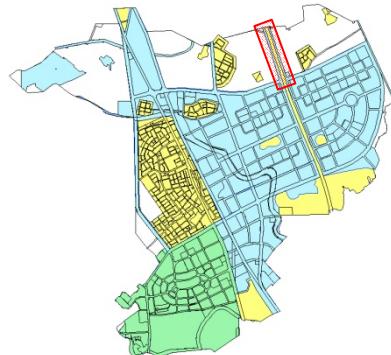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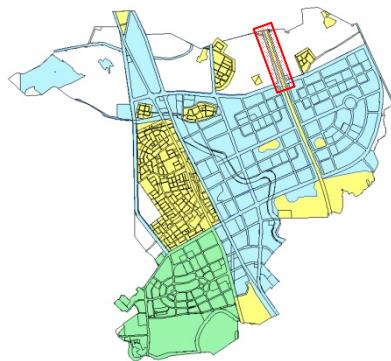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102年公告之3-2號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重疊處，為現有高速公路護坡，不宜作為計畫道路。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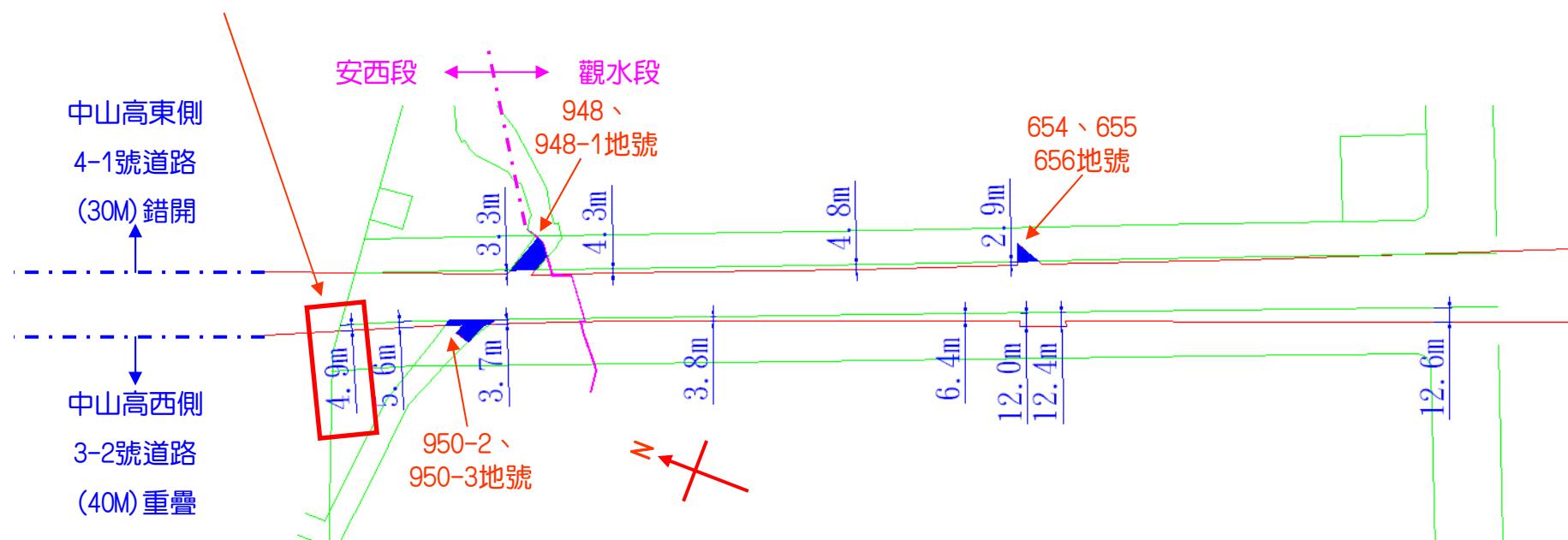
中山高東側4-1號3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錯開約2.9m~4.8m。

中山高西側3-2號4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重疊約3.7m~12.6m。

於102年公告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3-2號及4-1號道路北側樁位補建案」，地籍僅將

安西段950地號逕為分割出950-2、950-3地號以及觀水段948地號逕為分割出948-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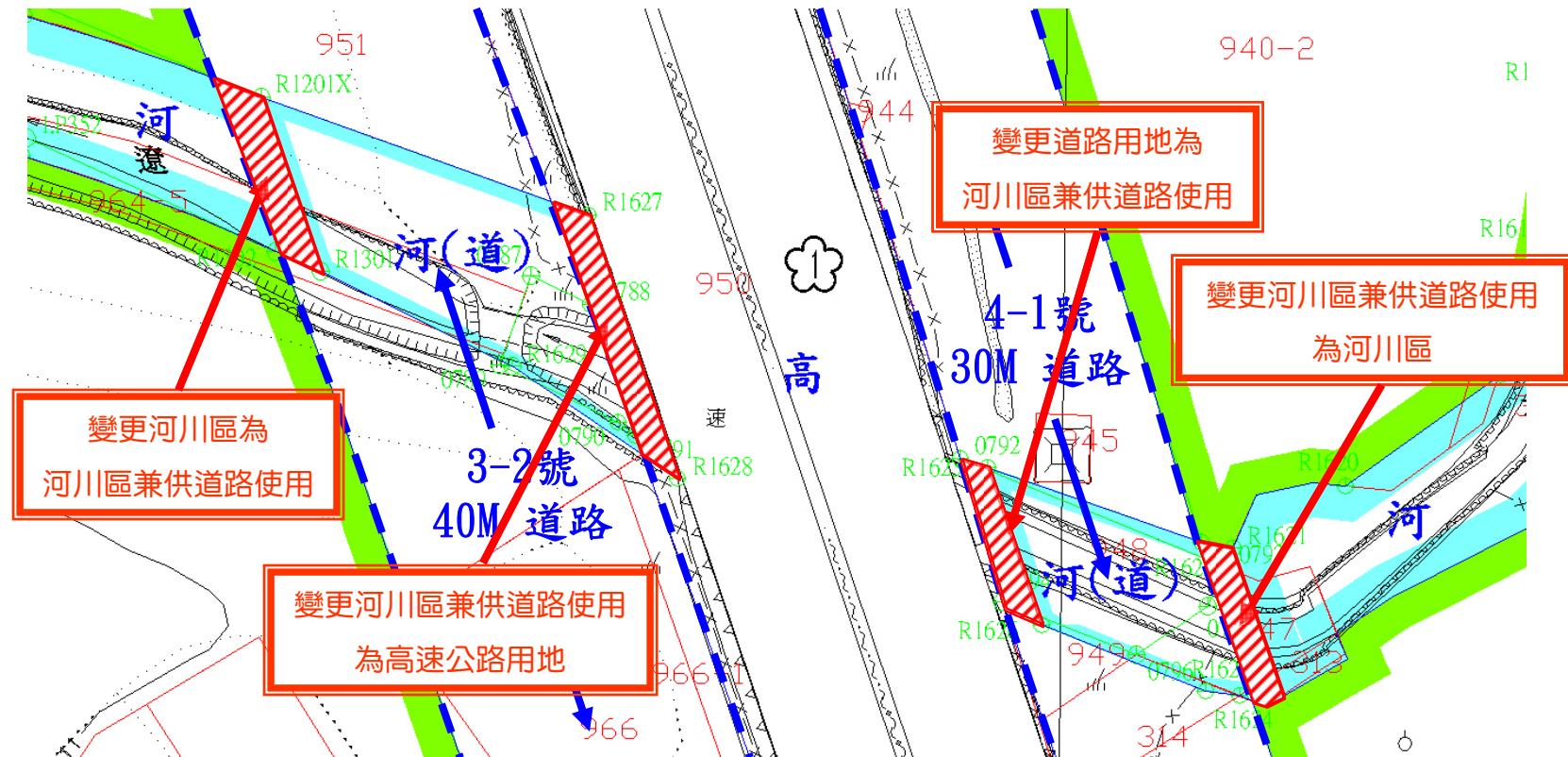
北側銜接「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地區」亦以高速公路用地為分區界線，與3-2號計畫道路
將會錯開4.9m。



(102) 3-2及4-1號道路樁位圖與高速公路用地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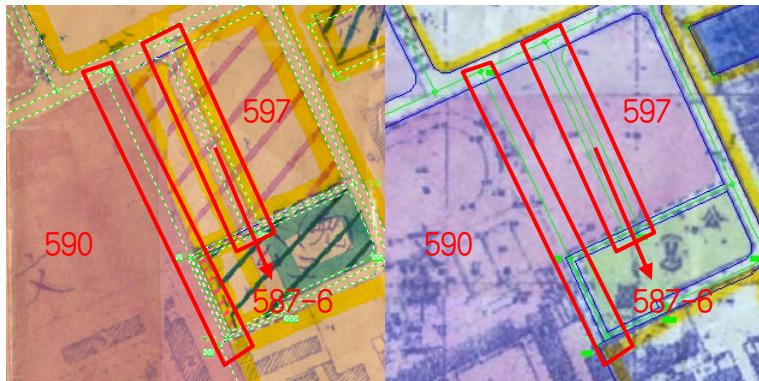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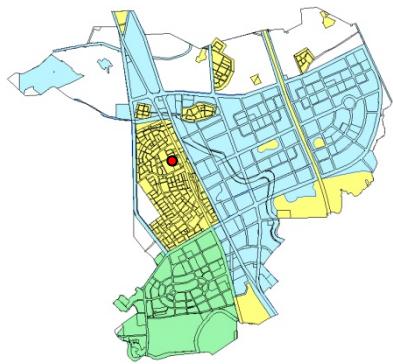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2-1 (續)	2598	1-2號	1. 計畫 ≠ 椿位 ≠ 地籍，現況為高速公路護坡。 2. 高速公路用地已於63年徵收，但83年擬定新市鎮主要計畫時，於高速公路用地兩側劃設計畫道路，且於102年釘椿。 3. 地籍經過燕巢區安西段及觀水段，分別說明如下： 中山高東側4-1號3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錯開約2.9m～4.8m。 中山高西側3-2號40M計畫道路，與中山高用地範圍界樁重疊約3.7m～12.6m。 於102年公告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3-2號及4-1號道路北側椿位補建案」，地籍僅將安西段950地號逕為分割出950-2、950-3地號以及觀水段948地號逕為分割出948-1地號。 北側銜接「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亦以高速公路用地為分區界線，與3-2號計畫道路將會錯開4.9m。		依計畫及地籍 (高速公路)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椿位圖。	1. 原則依計畫及高速公路路權之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椿位圖。 2. 涉及大遼排水工程用地部分，3-2號40M計畫道路西側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高速公路用地。4-1號30M計畫道路西側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東側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2599	道路				
	2500	北側				
	2698	高速				
	2699	公路				
		兩側				
		3-2號				
		及4-1號				
		計畫				
		道路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2-2	2396	橋頭國中游泳池 樁號15-4~C72 及S74~C74X	1. 計畫 ≠ 地籍 ≠ 樁位，現況與計畫相符，國中已開闢。 2. 都市計畫已於原橋頭都市計畫一通將道路用地變更為文中用地， 並納入高雄新市鎮原計畫，但樁位未配合廢除。 3. 建樹段590、587-6、597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橋頭國中。	依計畫線展繪， 並刪除樁位連線。	依照建議處 理方案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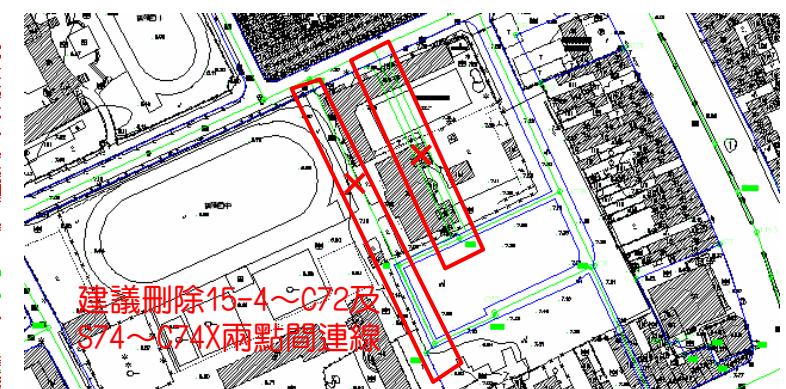
(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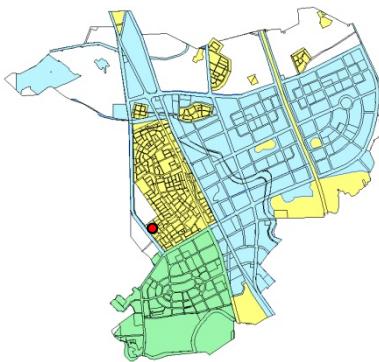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E2-3	2396	南溝路二段 帝仙宮西側 樁號 19-2~C135X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與現況不符，都計圖為4m人行步道，樁位圖無連線，地籍分割不足4m，現況為7-8m道路。 2. 仕和段134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仕和段1202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1.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仕和段1202地號目前由農田水利會作灌排設施使用，寬度約1m，未來4m人行步道開闢時應納入規劃考量。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仕和段1202:水利會
仕和段1341: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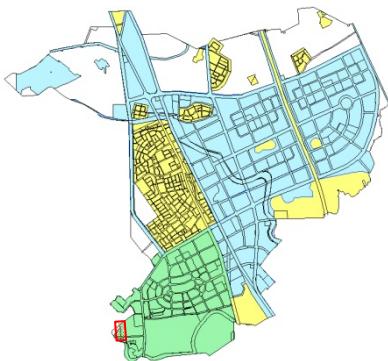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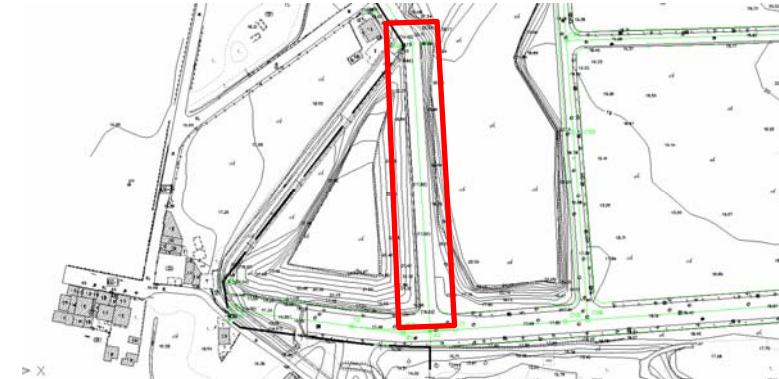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1-1	2291	橋都路 西北側 10m道路 樁號 C603~C604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p> <p>2. 97年變更案都計畫，10m道路中心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但都計畫上10m道路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p> <p>3. 97年樁位圖依計畫面積訂樁，樁位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訂設，但97年變更案公告圖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p> <p>4. 地籍為橋頭區後壁田段，道路及左側公園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右側住宅區為私人所有。</p>	書圖不符，依97年變更案原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照105年12月9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樁位疑義現勘備忘錄辦理）。



(97年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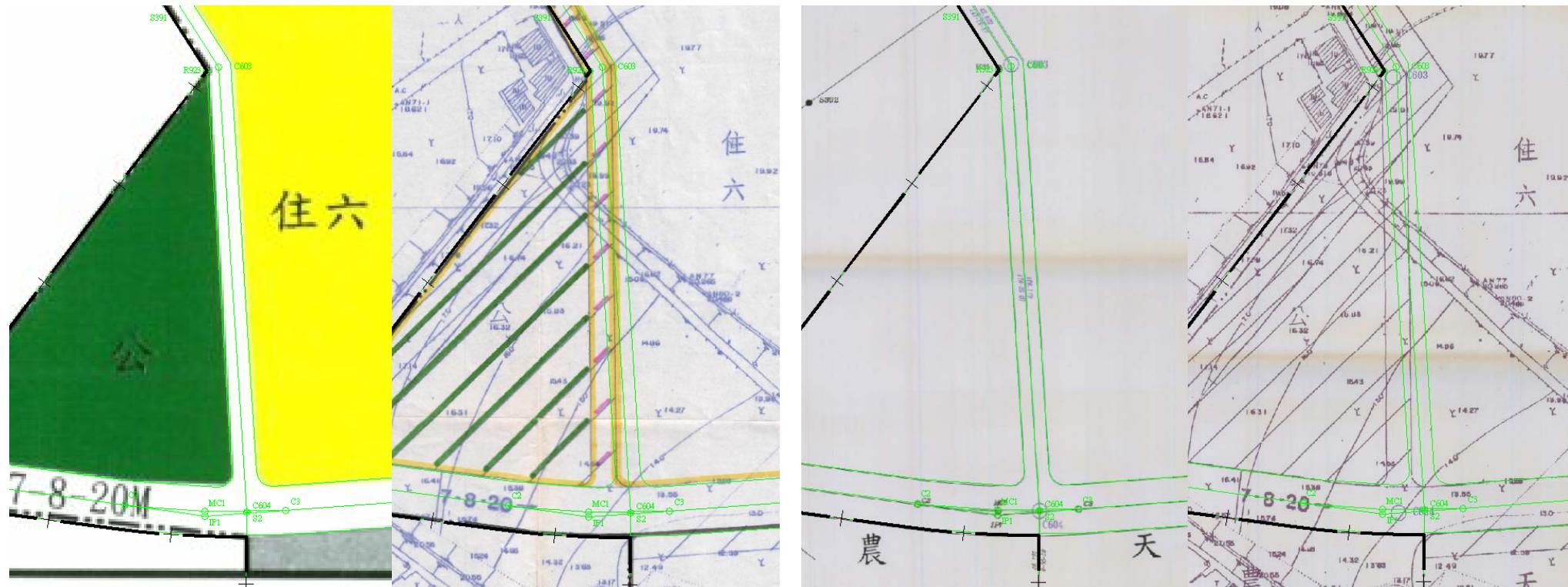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1-1	2291	橋都路 西北側 10m道路 樁號 C603~C604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 2. 97年變更案都計畫，10m道路中心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 但都計畫上10m道路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 3. 97年樁位圖依計畫面積訂樁，樁位對正下方細計範圍線訂設， 但97年變更案公告圖卻與下方細計範圍線錯開。 4. 地籍為橋頭區後壁田段，道路及左側公園為國有土地管理 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右側住宅區為私人所有。	書圖不符，依 97年變更案原 規劃意旨修正 都計畫。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依照105年12月9日「變 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 計畫及第一期細部計畫 (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 用地)案」樁位疑義現勘 備忘錄辦理)。

97年-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

(部分第六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第六種住宅區、道路用地、水溝用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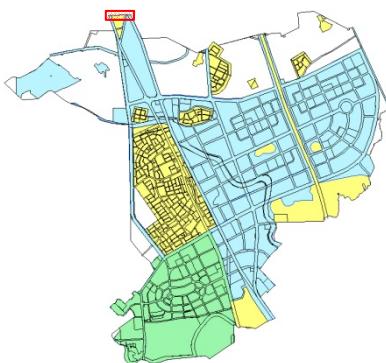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書、圖差異

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差異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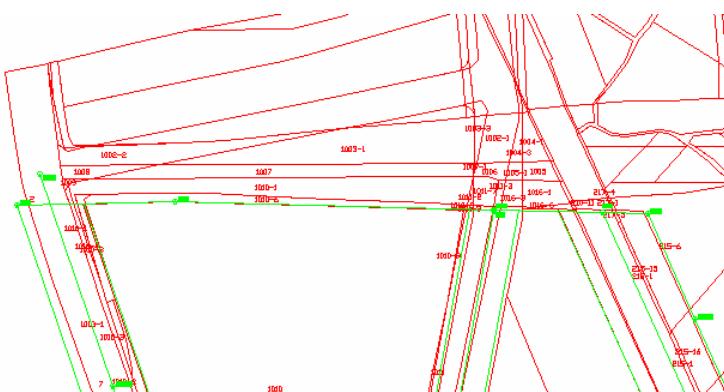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1	2200	介壽東路 南側椿號 S179~S180	1. 計畫(原意) ≠ (椿位 = 地籍)，現況為岡山文化中心及捷運機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北起186縣道，但椿位未貼齊路邊線。 3. 岡山都計椿位至介壽東路南界，但新市鎮椿位離介壽東路2~10m。 4. 地籍為岡山區大寮段，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岡山都市計畫186縣道南側椿位展繪，並修正椿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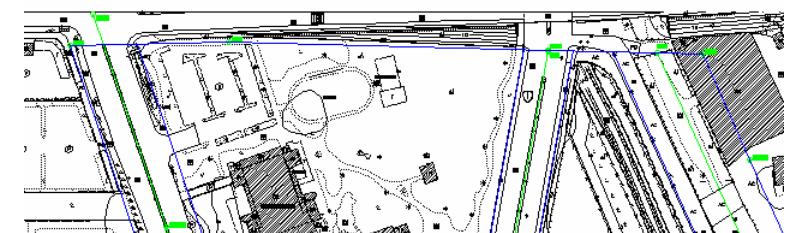
(岡山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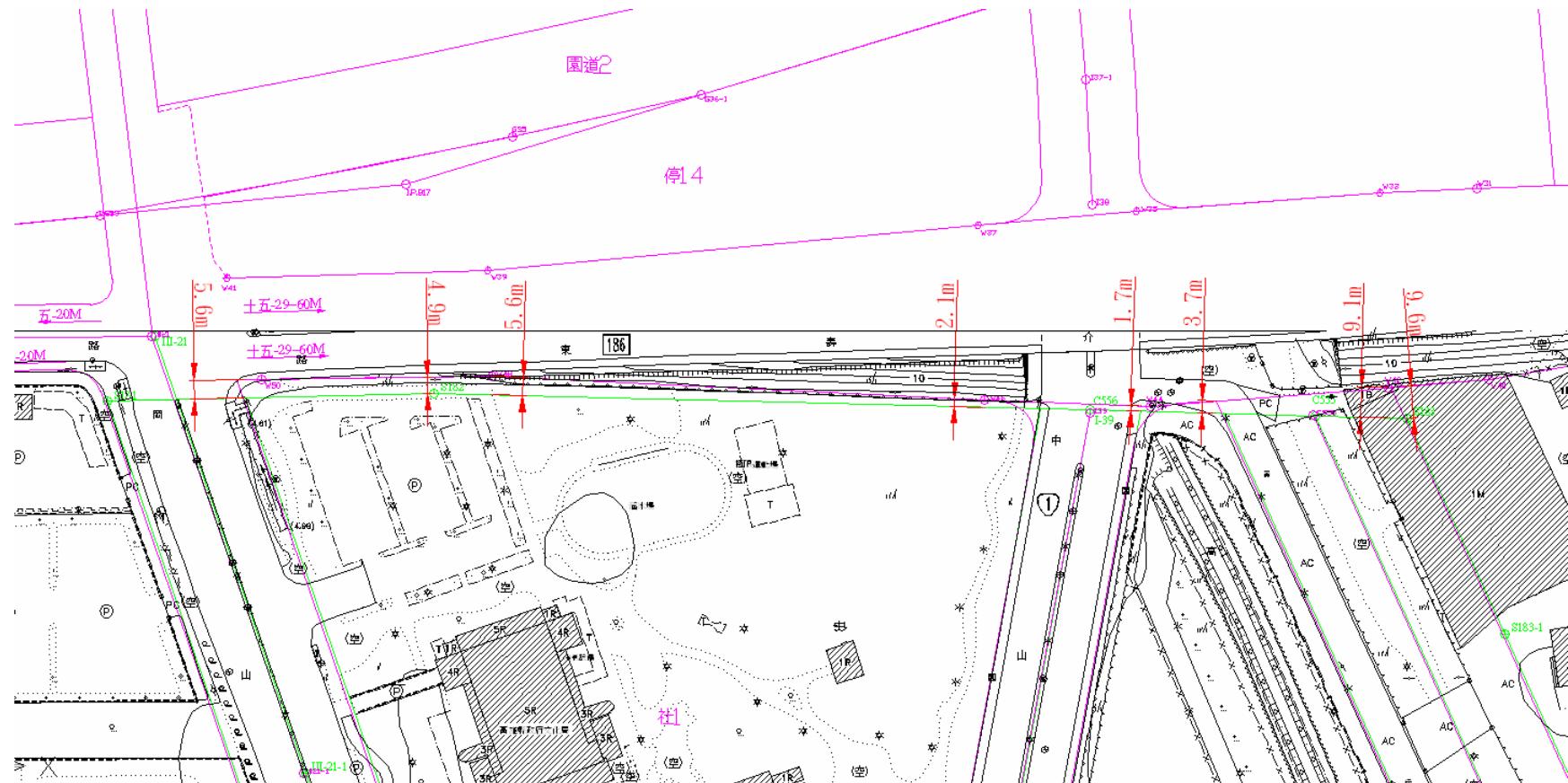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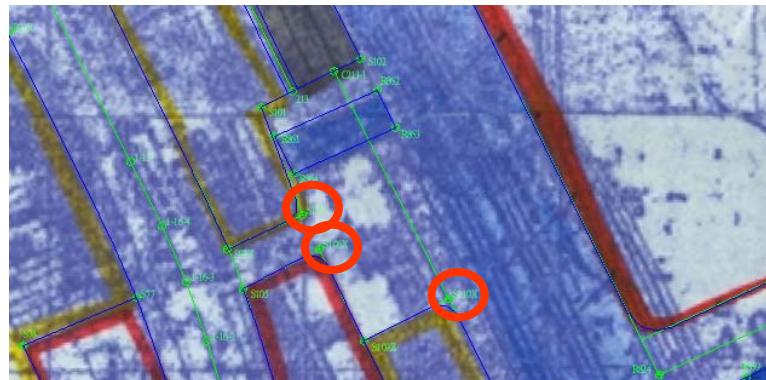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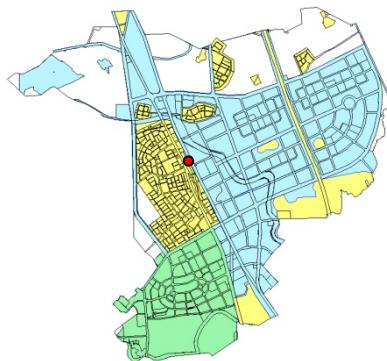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1 (續)	2200	介壽東路 南側樁號 S179~S180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岡山文化中心及捷運機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北起186縣道，但樁位未貼齊路邊線。 3. 岡山都計樁位至介壽東路南界，但新市鎮樁位離介壽東路2~10m。 4. 地籍為岡山區大寮段，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岡山都市計畫186縣道南側樁位展繪，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新市鎮與岡山都計邊界差距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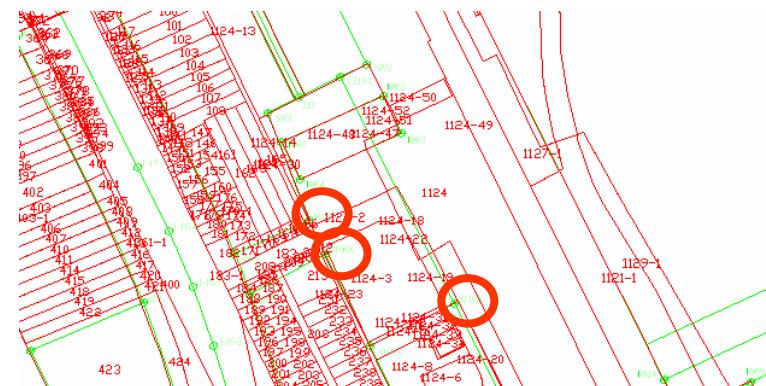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2	2396	站前街 橋頭火車站 樁號S100、 S106X、 S110X截角	<p>1. 計畫 = 現況 ≠ (樁位 = 地籍)。</p> <p>2. 樁號S100、S106X，計畫及現況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p> <p>3. 樁號S110X，計畫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p> <p>4. 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S110、S106X皆為直線相交，S110X查無建照。</p> <p>5. 橋北段165、橋子頭段1124-30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住宅區；橋北段213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商業區。</p>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考量整體公共安全需要，決議依都市計畫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圓弧截角，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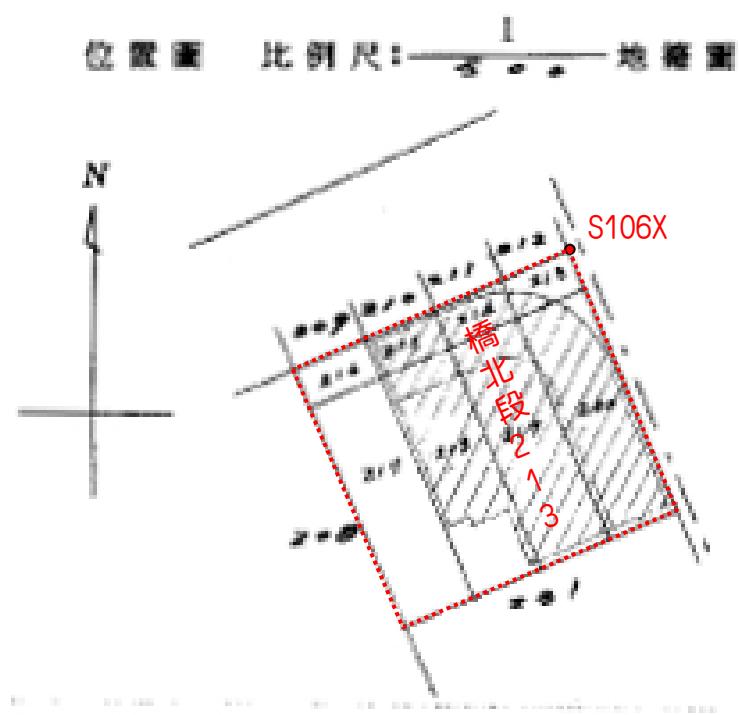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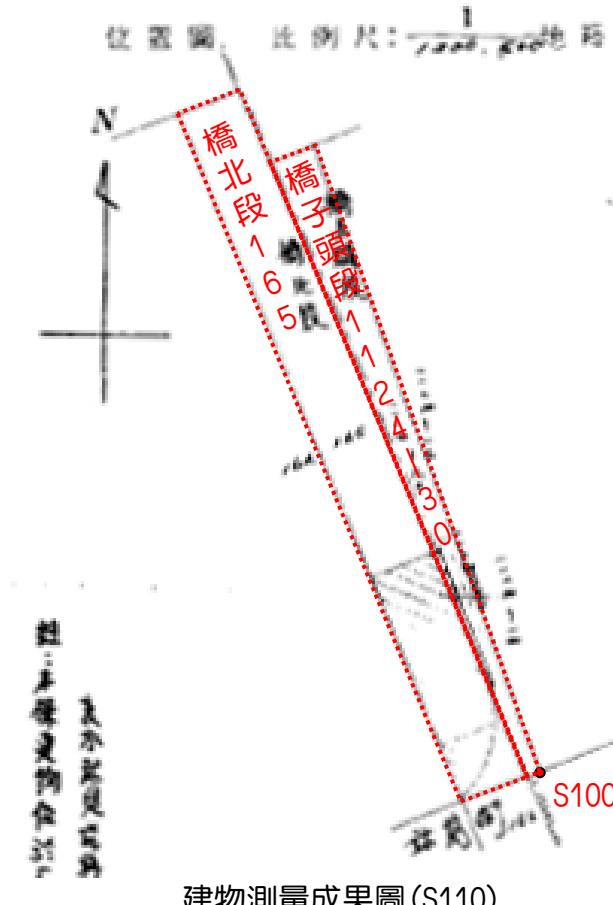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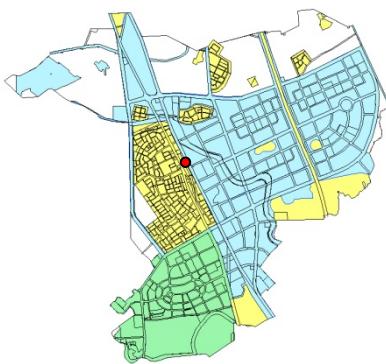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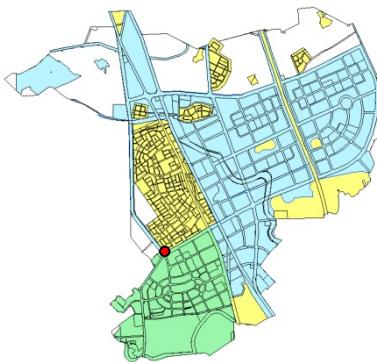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2 (續)	2396	站前街 橋頭火車站 樁號S100、 S106X、 S110X截角	1. 計畫 = 現況 ≠ (樁位 = 地籍)。 2. 樁號S100、S106X，計畫及現況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 3. 樁號S110X，計畫為圓弧截角，與樁位及地籍為直線截角不符。 4. 於建物測量成果圖上，S110、S106X皆為直線相交，S110X查無建照。 5. 橋北段165、橋子頭段1124-30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住宅區；橋北段213地號，公所核發分區為商業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考量整體公共安全需要，決議依都市計畫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為圓弧截角，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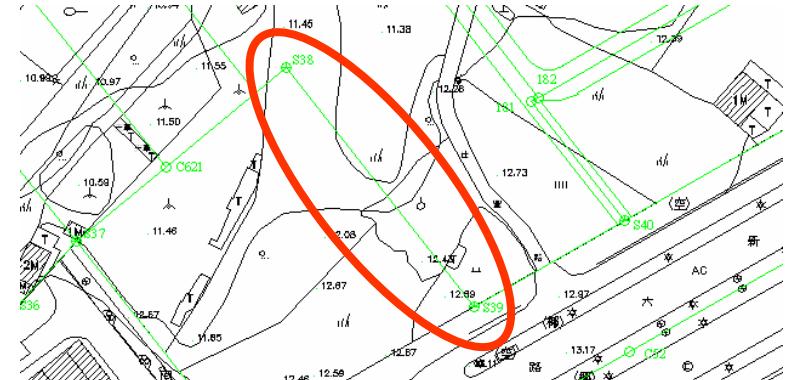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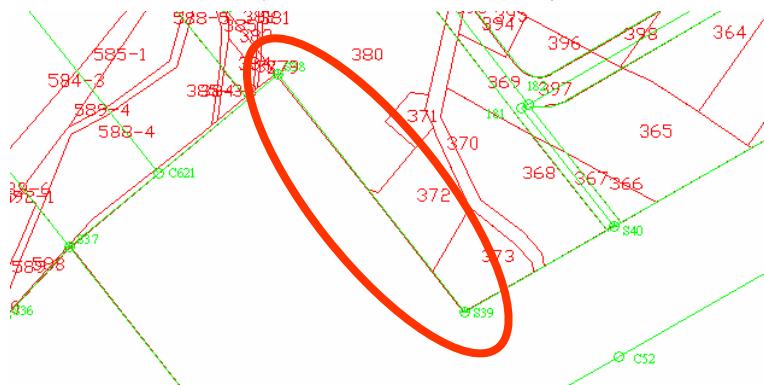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3	2393 2394	橋新六路與 橋新九路口 變電所東側 綠地樁號 S38~S39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 ，與現況不符，計畫道路與綠地未開闢，未損及建物。</p> <p>2. 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界線與都市計畫第一期發展區界線不符，依據都市計畫，後壁田段1地號綠地及相鄰之60m計畫道路係屬後期發展區，惟已於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時經徵收完竣，並已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接管。</p> <p>3. 後壁田段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	<p>本案原則依計畫線展繪，並補建樁位，惟請再查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高雄市政府納入後期發展區規劃考量。 請業務單位查明第一期發展區區段徵收範圍，及徵收完竣後移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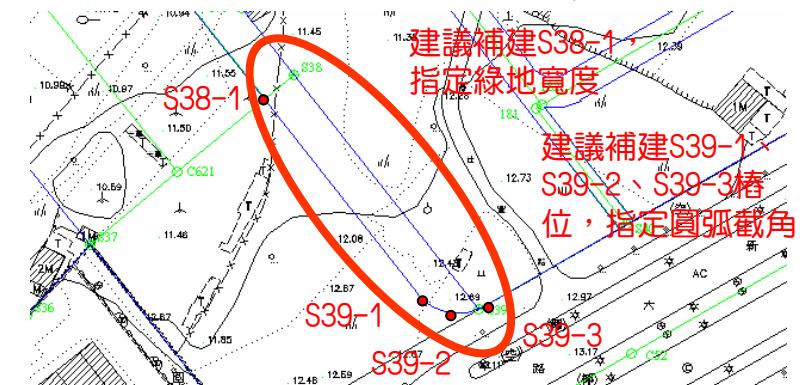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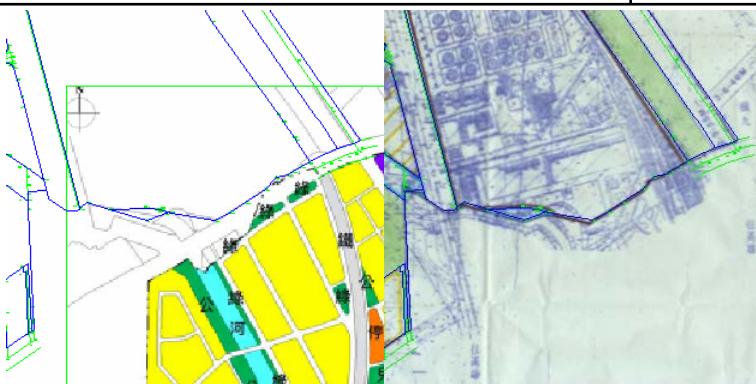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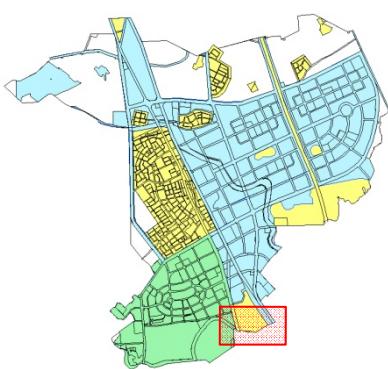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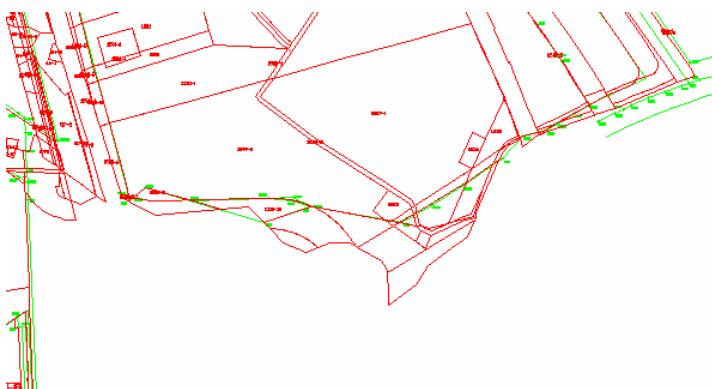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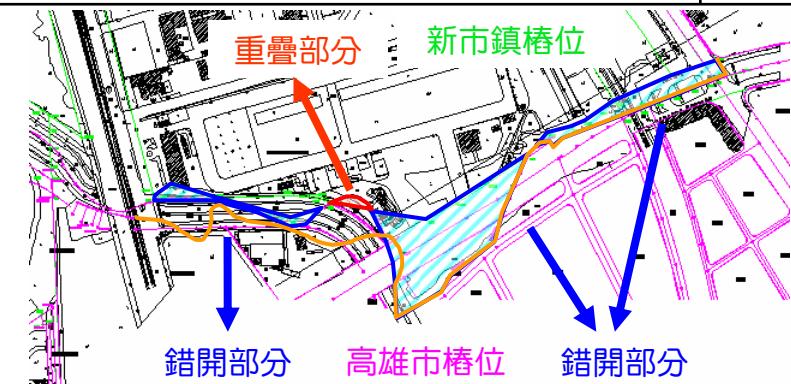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4	2591 2592	成功南路 東側與 德民新橋 北側樁號 S121... S508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河川及樹林。</p> <p>2. 成功南路東側與楠梓路西側間，新市鎮與高雄市都計邊界不一致，重疊10m～錯開60m。</p> <p>3. 新市鎮原計畫載明南至高雄縣市界，但都計圖及樁位圖與縣市界不吻合。</p> <p>4. 地籍為橋頭區仕隆段及楠梓區楠梓二小段。</p>	<p>1. 右半部行政區界與高雄市樁位重合部分，以高雄市都市計畫樁位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p> <p>2. 左半部行政區界與新市鎮及高雄市樁位皆不吻合部分，以計畫線展繪。</p> <p>3. 上述邊界係依都市計畫原意修正，惟考量高雄縣市合併，建議高雄新市鎮依照德民路北側及楠梓溪北側樁位為界，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界線，另請高雄市政府未來配合辦理該市都市計畫範圍界線變更作業。</p>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楠梓舊部落/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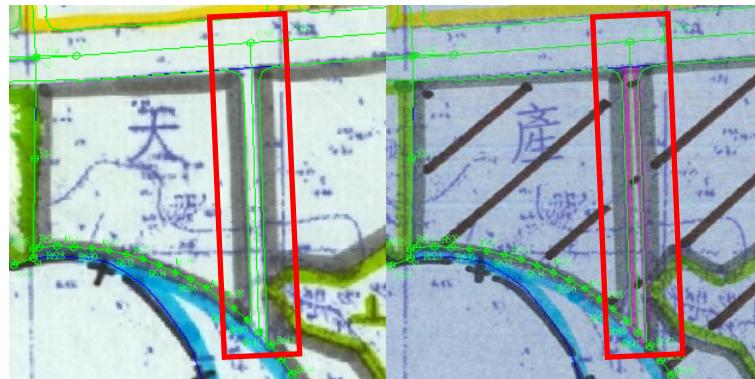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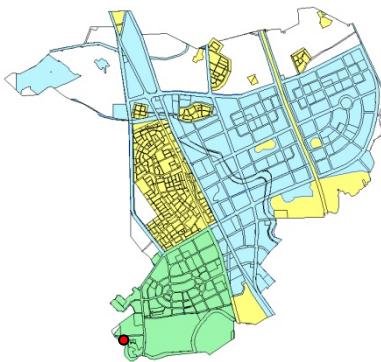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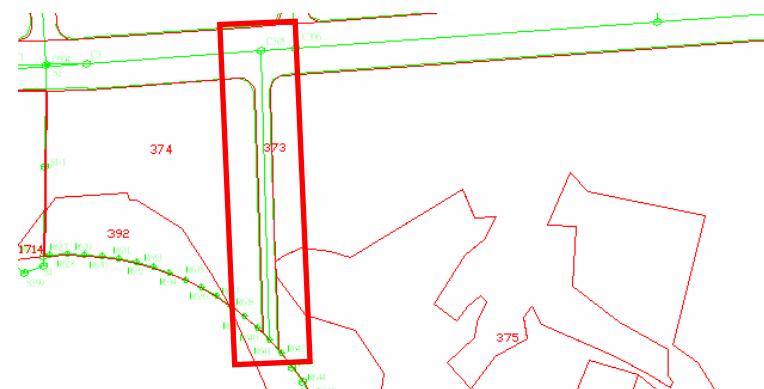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2-5	2291	新南三街 南側 6m計畫道路 樁號 C305~R641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闊葉林。</p> <p>2. 計畫於二通二階第1案變更(103)且樁位已公告(104)，但僅將東側區分天然氣與墓地用地之界樁廢除，6m道路之C305及R641並未廢除。</p> <p>3. 原6m計畫道路與上方橋都路地籍皆為後壁田段373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依計畫線展繪，廢除樁位C305及R641之連線關係，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	<p>1. 依計畫線展繪，廢除樁位C305及R641之連線關係，並配合辦理地籍分割。</p> <p>2. 有關附近道路排水所需公共設施用地，請另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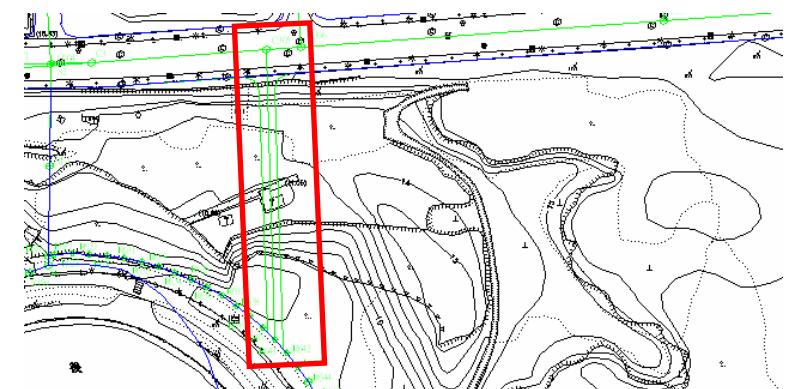
(新市鎮二通一階/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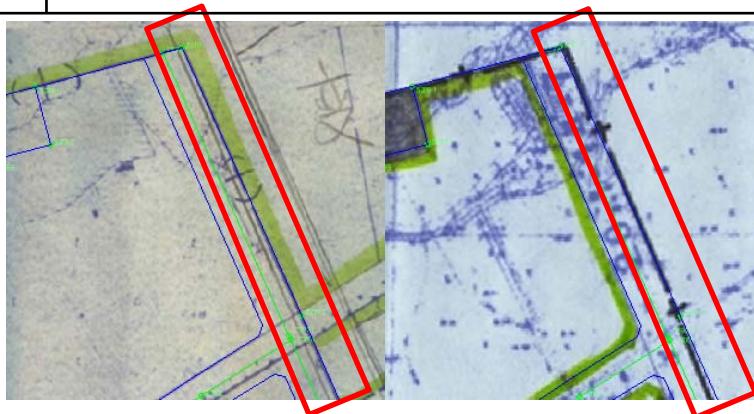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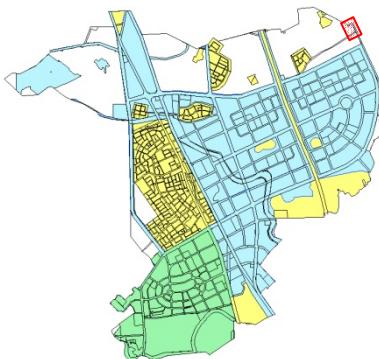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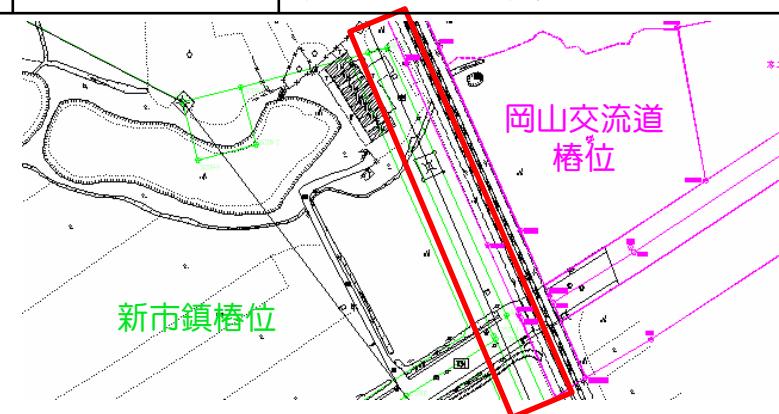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1	2700	岡燕路北側 與高鐵西側 樁號 S210~S210-2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草地。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以高鐵為界，但樁位距離高鐵5.6m。 3. 地籍為燕巢區觀水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於95/02/03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 樁位(高鐵)重合 線展繪，並依新 市鎮原都市計畫 規劃意旨修正都 計圖。	依計畫原意及高速鐵路用地路權樁 位成果重合線展繪邊界線，原樁位 線與邊界線間5.6m之非都市計畫土 地，依照原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為農業區及道路納入新市鎮 範圍，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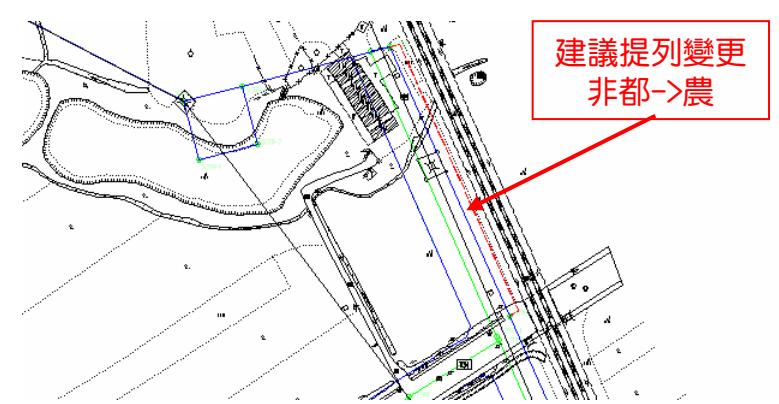
(岡山交流道二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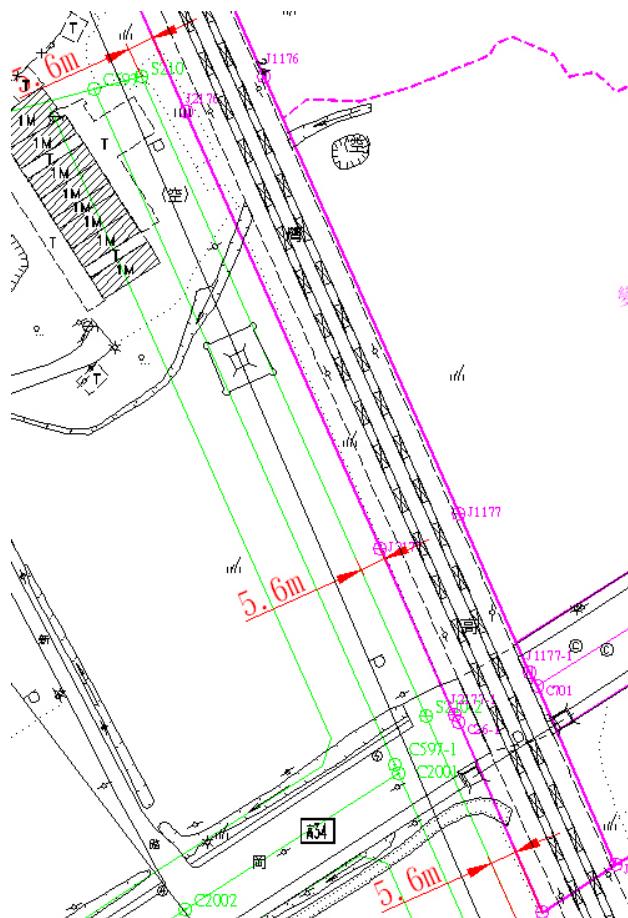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建議提列變更
非都→農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1 (續)	2700	岡燕路北側 與高鐵西側 樁號 S210~S210-2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草地。 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以高鐵為界，但樁位距離高鐵5.6m。 3. 地籍為燕巢區觀水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於95/02/03逕為分割。	依計畫(原意)及 樁位(高鐵)重合 線展繪，並依新 市鎮原都市計畫 規劃意旨修正都 計圖。	依計畫原意及高速鐵路用地路權樁 位成果重合線展繪邊界線，原樁位 線與邊界線間5.6m之非都市計畫土 地，依照原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為農業區及道路納入新市鎮 範圍，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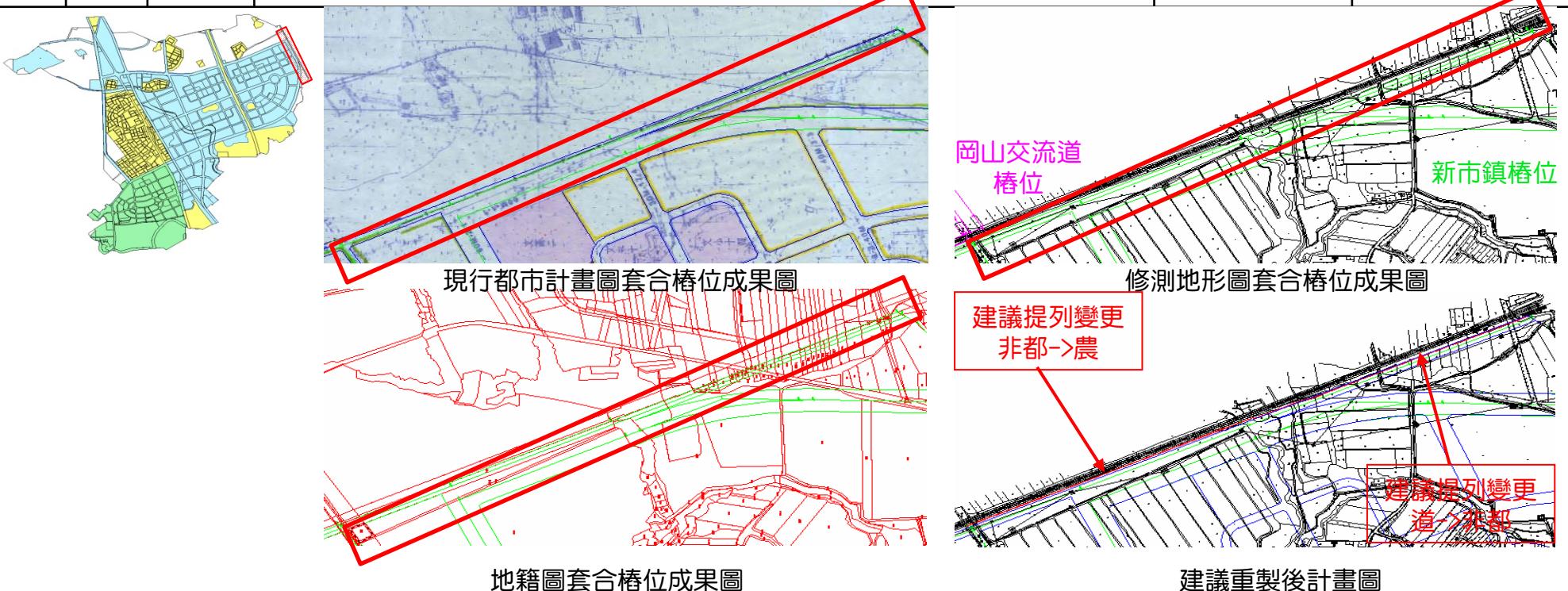


新市鎮邊界與高鐵樁位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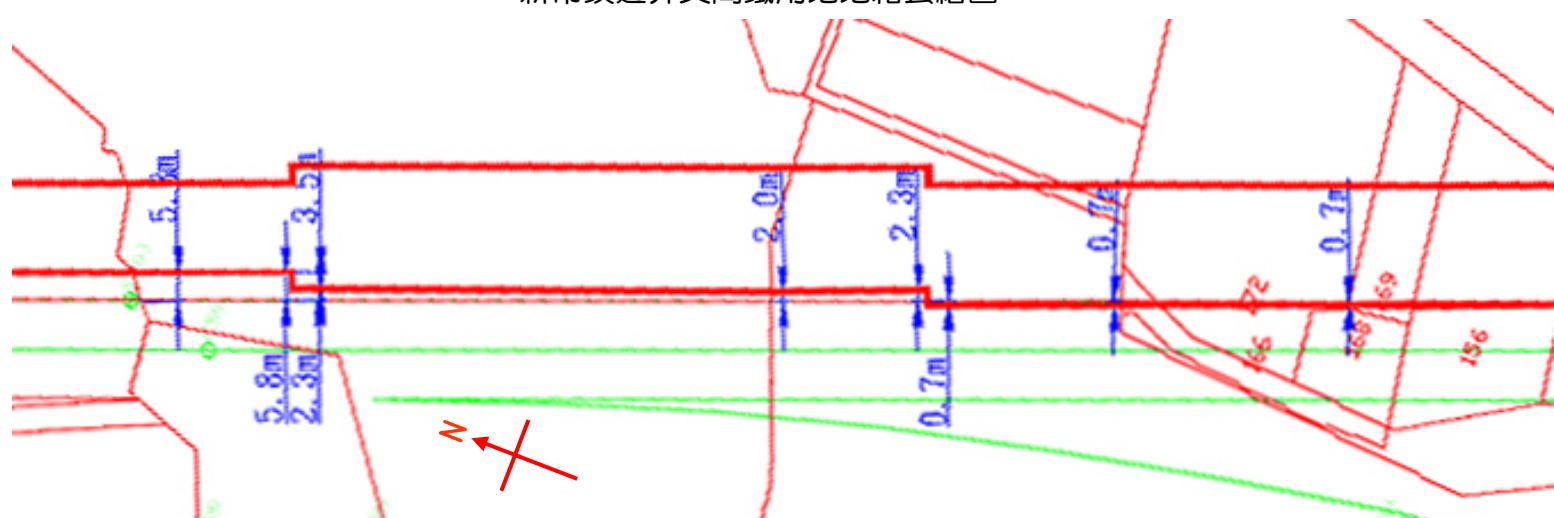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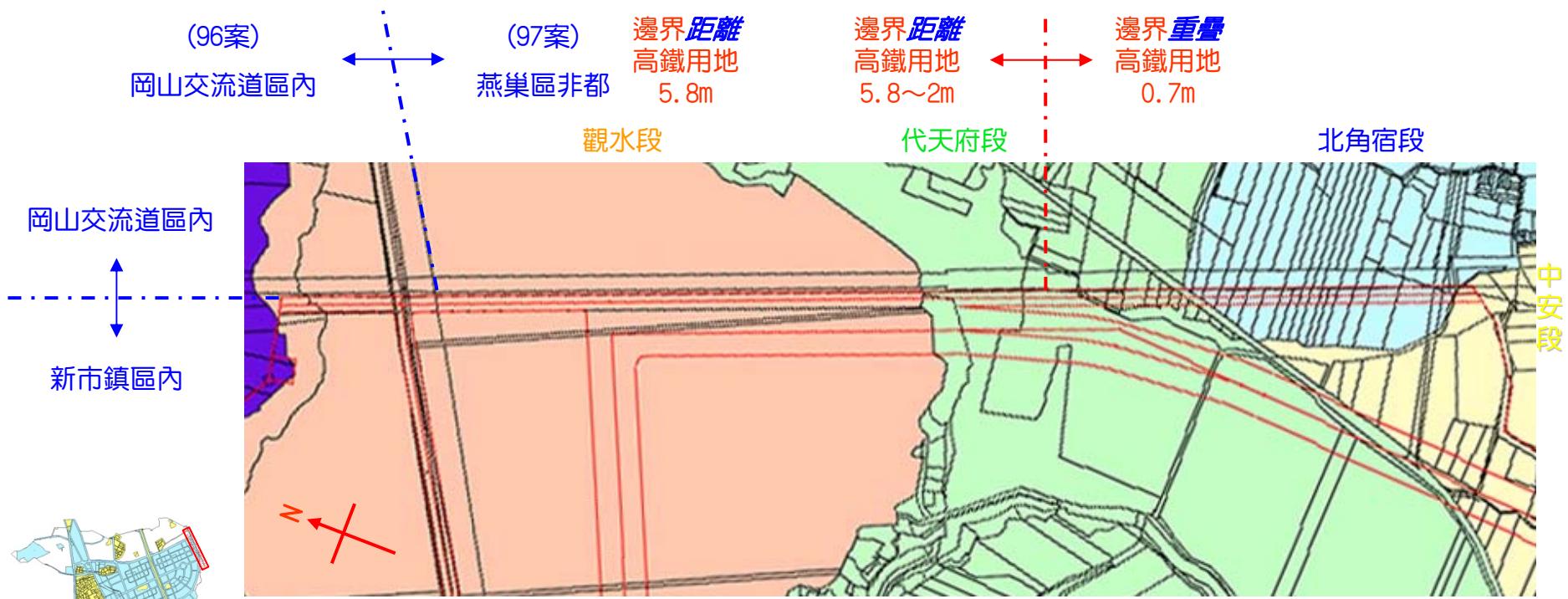
(88) 岡山交流道二通第11變更案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2	2799 2700 2898 2899	岡燕路 南側 與高鐵 西側 樁號 S210-2 ~S211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草地。</p> <p>2. 新市鎮原計畫書載明以高鐵為界，但樁位距離高鐵5.8~2m或重疊0.7m。</p> <p>3. 地籍共經過燕巢區觀水段、代天府段、北角宿段、中安段等四段，分別說明如下：</p> <p>觀水段邊界距離高鐵用地5.8m，141-2地號為台糖所有(95年逕為分割)。</p> <p>代天府段邊界距離高鐵用地5.8~2m，229-1、230-1地號為台糖所有(101年逕為分割)。</p> <p>代天府段(101年逕為分割)175-1、167-1、173-1、170-1、157-1、155-1、153-1、150-1、149-1地號；北角宿段(103年逕為分割)1022-1~1034-1、1036-3~1036-5、1037-1、1039-1、955-1地號；中安段(102年逕為分割)64-1地號，以上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新市鎮邊界與高鐵用地重疊0.7m，已於上述年份註銷編定。</p>	依計畫(原意) 及地籍(高鐵) 重合線展繪， 並依新市鎮原 都市計畫規劃 意旨修正都計 圖。	依計畫原意及高 速鐵路用地路權 之地籍重合線展 繪邊界線，原樁 位線與邊界線間 5.8~2m非都市計 畫土地，依原土 地使用編定納入 新市鎮範圍，並 提列都市計畫變 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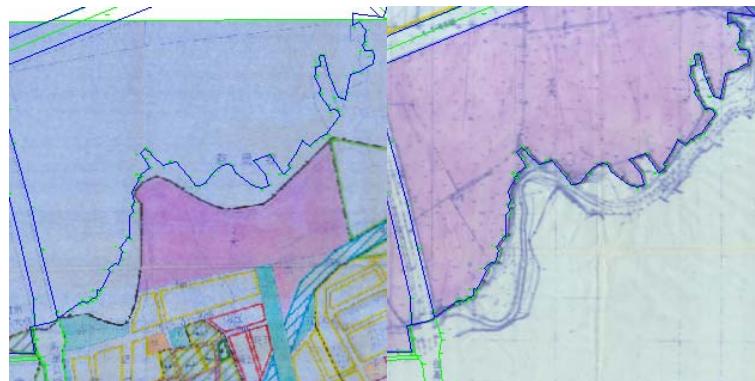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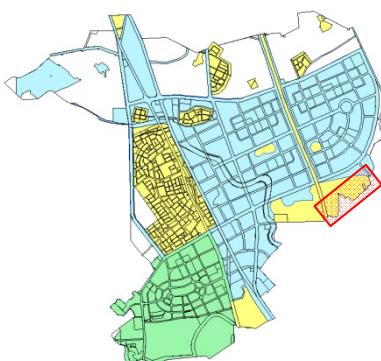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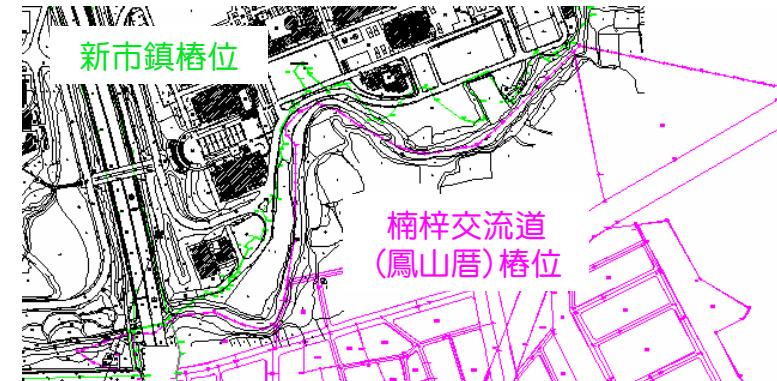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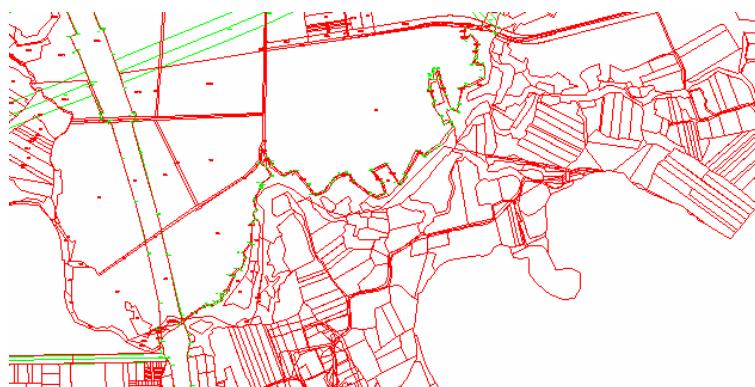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3	2795	中山高 東側 與大學路 南側樁號 S275 ~S341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河川及農地。</p> <p>2. 都市計畫新市鎮與鳳山厝間有5~100m非都市計畫土地，但兩側皆為文大用地，且均供高雄第一科大使用。</p> <p>3. 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大部分為高雄第一科大所有，小部分為私人所有。</p>	書圖不符，依 計畫(原意) 線 展繪至鳳山厝北 界，並修正 樁位圖。	<p>1.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 界，原樁位線與邊界線間5~100m非都市計 畫土地，編定為文大用地，並提列都市計畫 變更。</p> <p>2. 另涉及典賣溪支流用地，請洽水利署查明 典賣溪支流河川治理用地範圍後併案考量。</p>



(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三通/現行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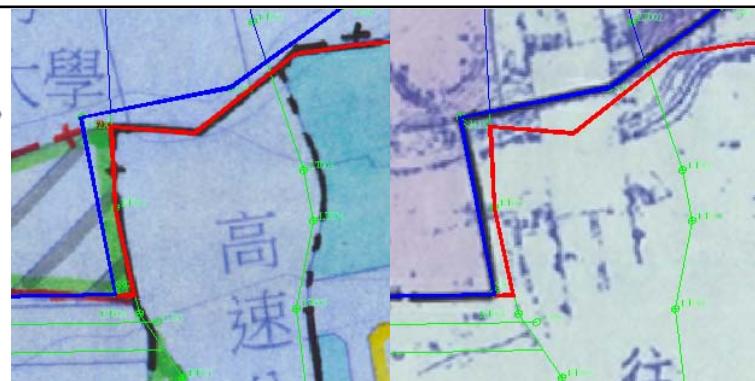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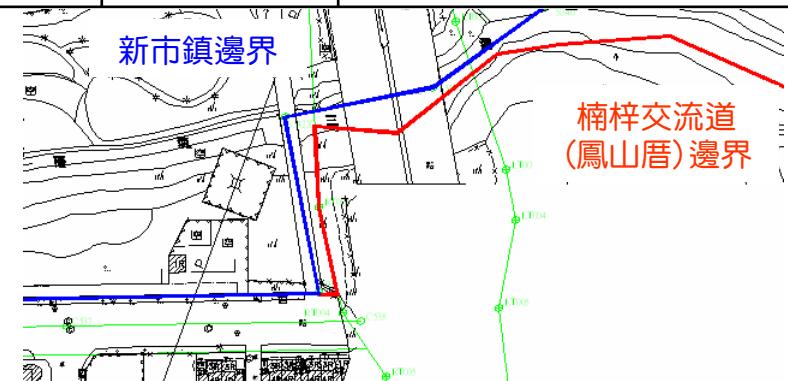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F3-4	2695 2795	中山高及 其西側 與卓越路 北側樁號 S341 ~S342X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校園內三塊厝水溝(上方為中山高速公路)。</p> <p>2. 都市計畫新市鎮與鳳山厝間有5~15m非都市計畫土地，但兩側皆為文大用地，且均供高雄第一科大使用，或高速公路用地。</p> <p>3. 地籍為燕巢區中安段458-2、459-2、460-2、460-3、463-2、465，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屬高雄第一科大及國道高速公路局。</p>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p>1.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意)線展繪至鳳山厝北界，並修正樁位圖，提列都市計畫變更。</p> <p>2. 位於典寶溪支流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併入高雄新市鎮範圍後劃設為河川區，其餘變更為文大用地，並提列都市計畫變更。</p>



(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三通/現行)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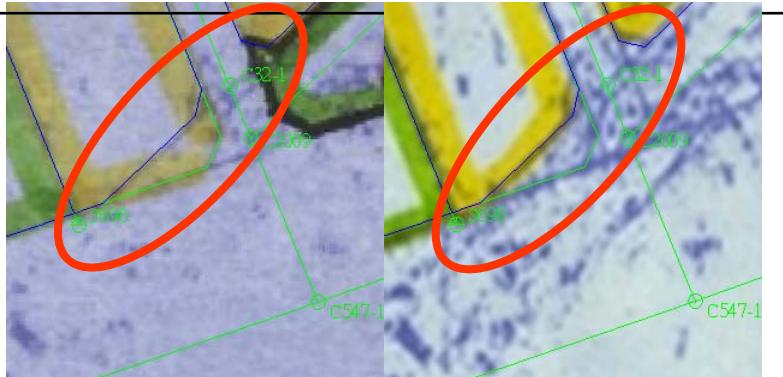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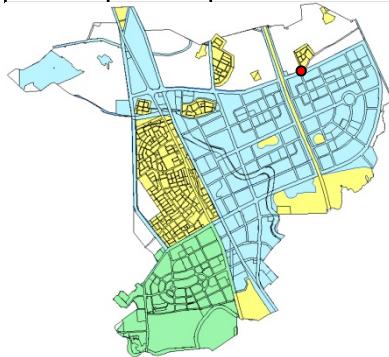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	2699	橋燕路 與滾水路 西側轉角 樁號C2009	<p>1. 計畫(一通) = 地籍 ≠ 樁位，與現況相符，高34線區道已開闢，南側60m計畫道路未開闢。</p> <p>2. 圖上五角形區塊，一通為農業區，未包含於96年個案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範圍中，但二通轉繪錯誤，標示為道路，書圖不符。</p> <p>3. 觀水段525-1、517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觀水段518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p>	書圖不符，依 計畫及地籍重 合線展繪修正 樁位圖，並提 列變更將五角 形區塊變更為 道路。	<p>1. 須先修正都市計畫圖為農業 區，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 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 理。</p> <p>2. 考量現況已供道路(高34線)使 用，且本段計畫道路有其存在之 必要，故提列變更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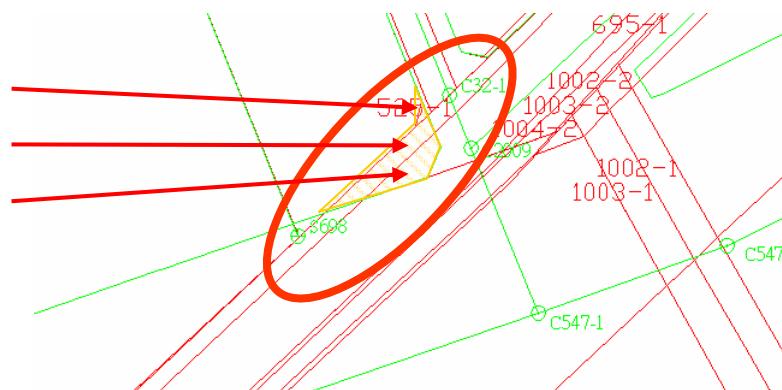


(96年個變/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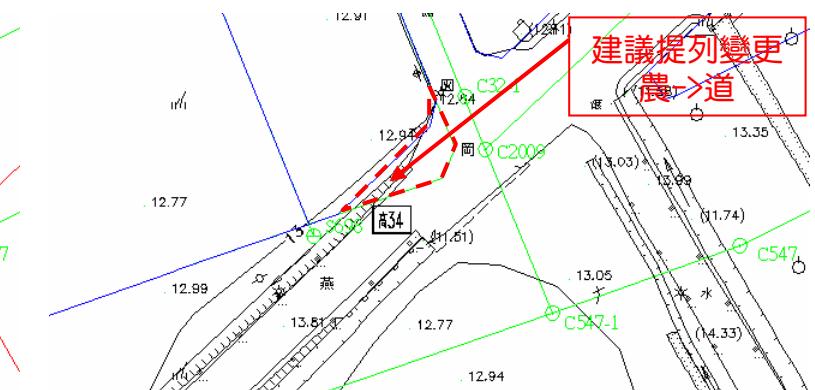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觀水段525-1:工務局
觀水段518:水利會
觀水段517: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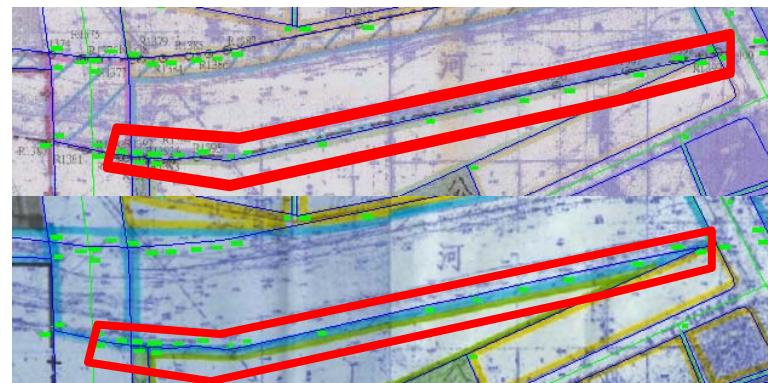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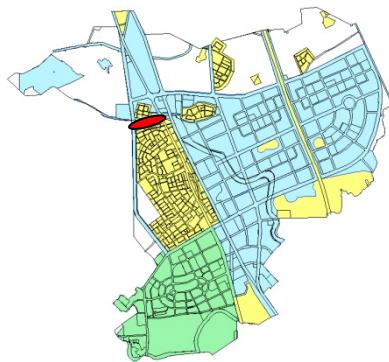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	2297 2397	典寶溪 樁號 R1393... R1399	1. 計畫(一通) = 樁位 = 地籍，未損及建物。 2. 二通轉繪錯誤，河川區往南偏移6~8m。 3. 樁位已依照變更高雄新市鎮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成果展繪，確認為新市鎮二通轉繪錯誤。	書圖不符，依計畫(典寶溪整治工程變更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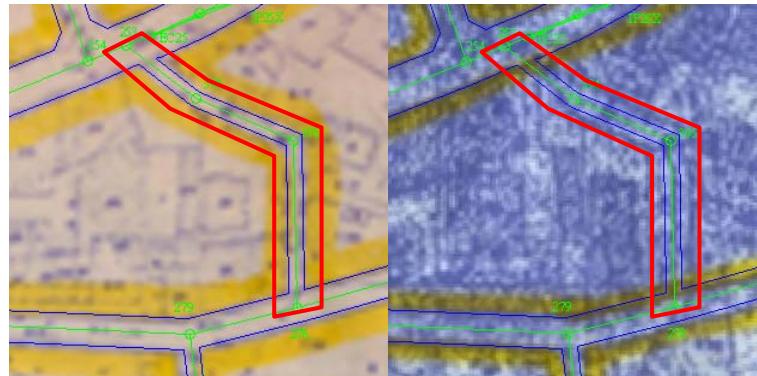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	2497	筆秀路信義巷 樁號253~394 ~395~278	<p>1. 計畫(原計畫) = 樁位 = 地籍，與現況不符，道路未依照都市計畫開闢，損及1M建物3.21m(土地為林務局所有)。</p> <p>2. 原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與新市鎮原計畫皆有4m人行步道，但一通與二通漏繪。</p> <p>3. 道路左側筆秀段742、747地號為私人土地道路，右側筆秀段727、743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橋頭區公所。</p>	依計畫(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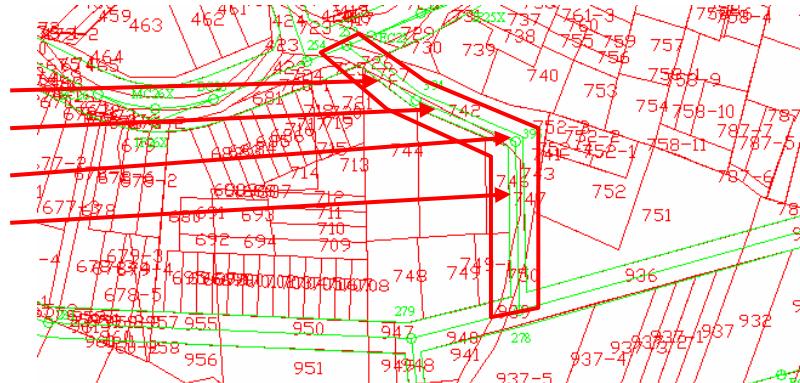


(原新市鎮/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筆秀段727:林務局
筆秀段742:私人
筆秀段743:橋頭區公所
筆秀段747: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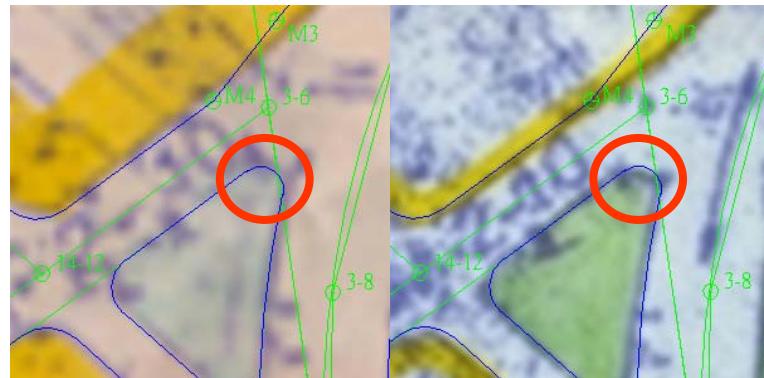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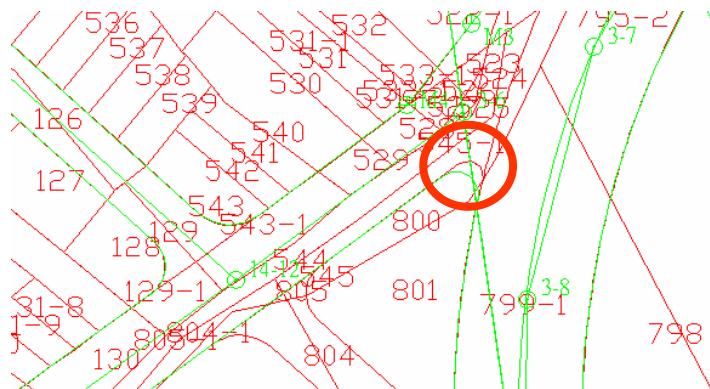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4	2396	樹德路與合興街 橋頭國小西側 樁號3-6 下方截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原計畫) = 樁位 ≠ 地籍，與現況相符，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地籍以3.3m圓弧截角分割，未依照標準截角5m分割。 橋頭都市計畫與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截角。 建樹段800、801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配合辦理分割，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計畫(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配合辦理分割，並修正都計畫為圓弧截角，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新市鎮/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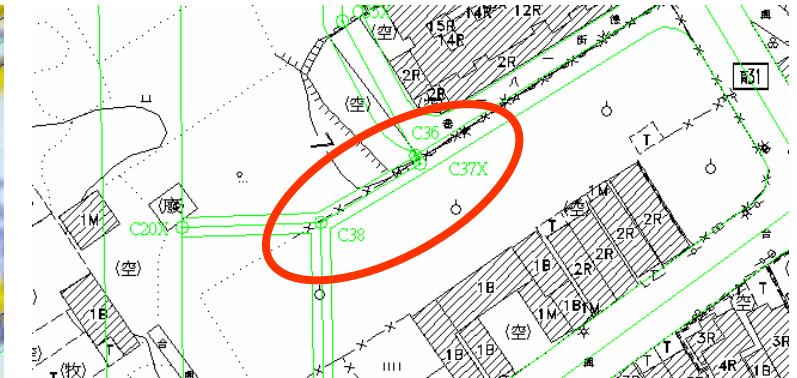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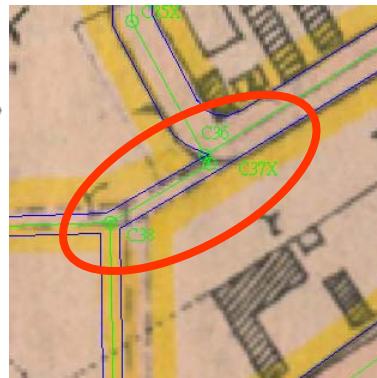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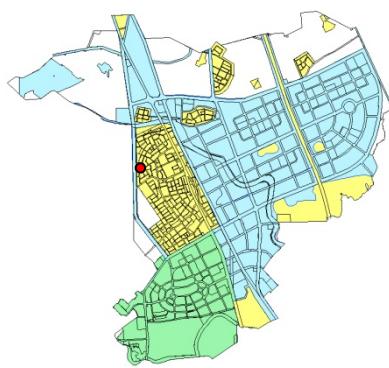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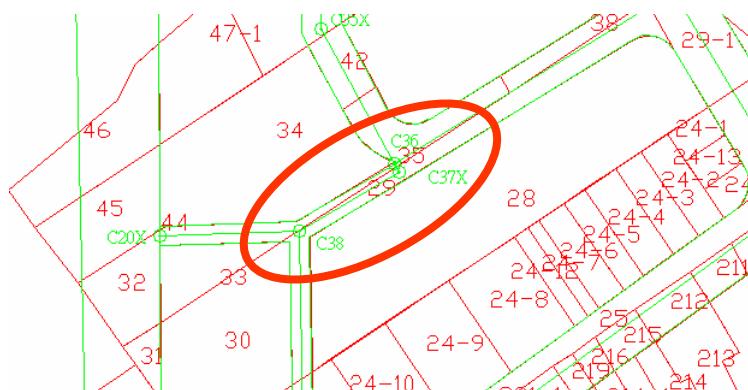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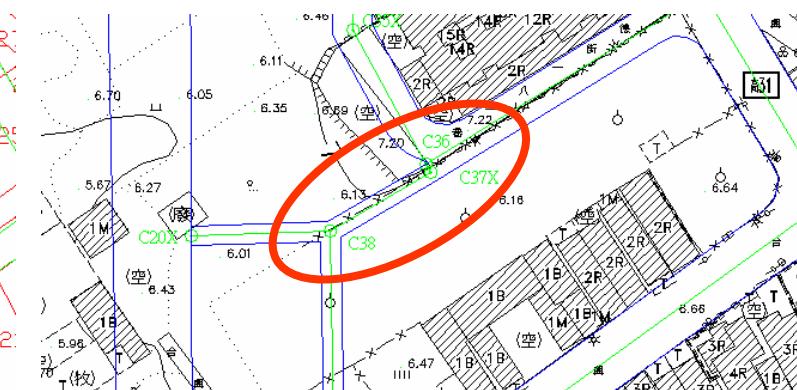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5	2296	美德街181巷 西南側 樁號 C37X~C38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 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興樹段29、35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 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 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 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 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後續通盤檢 討時於計畫書內列 章節以都市計畫更 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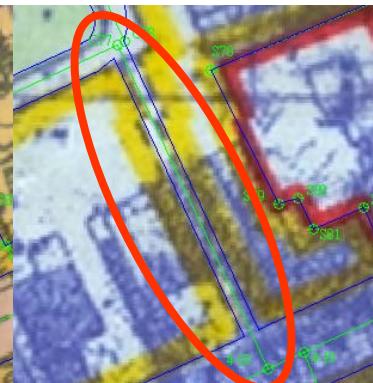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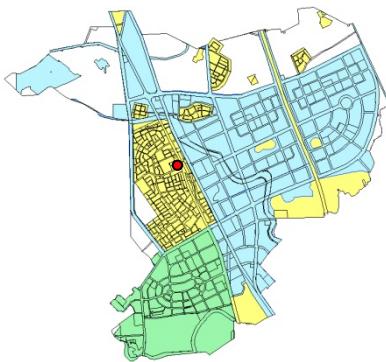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6	2396	橋頭國中 東側 樁號 C77~4-18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1R、1M建物。</p> <p>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p> <p>3. 建樹段587-9地號為台糖所有，屬私有土地。</p>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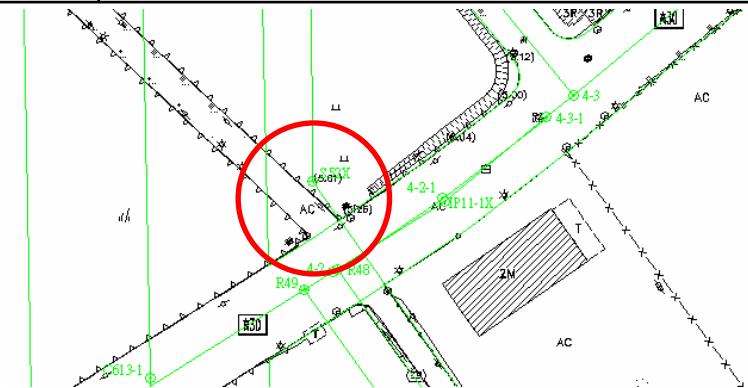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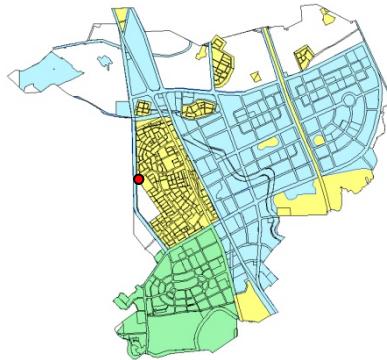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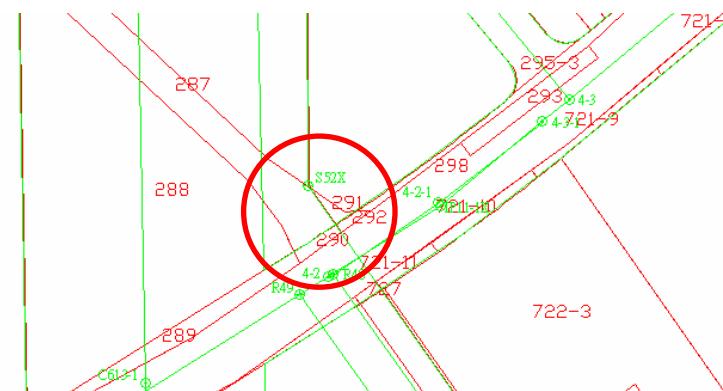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7	2295	1-1號道路 與白樹路口 東北側綠地 截角 樁號S52X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旱田。 2. 橋頭歷次計畫圖及樁位圖皆為S52X往下直線連接S53X，但新市鎮歷次計畫圖皆以圓弧與白樹路相交。 3. 地籍為興樹段287及291地號，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1. 展繪錯誤部分，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2. 1-1號與7-1號道路交岔口是否應依規定該留設截角，請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於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階段納入考量。



(橋頭原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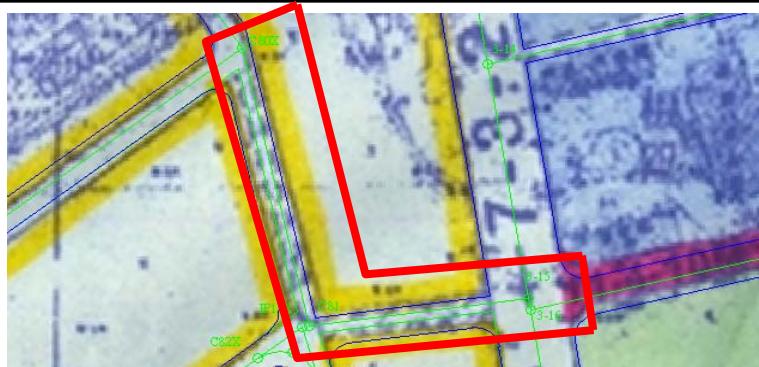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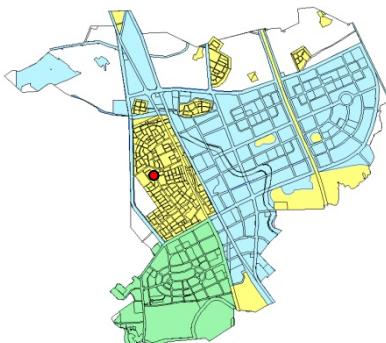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8	2395	仁樹路 橋頭區 公所 西側樁號 C80X~C81 ~3-15	<p>1. 計畫 = 地籍 = 現況 ≠ 樁位，未損及建物。</p> <p>2. 計畫於一通變更為8m道路，樁位未配合釘樁，但地籍已配合辦理分割。</p> <p>3. 橋頭區橋中段147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p>4. 本路段依83.08.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之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47地號為8m道路。</p> <p>5. 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樁位測定。</p> <p>6. 上開市地重劃工程係往西、南側單邊拓寬，89.01.05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配合市地重劃變更本路段為8m道路，但都市計畫圖誤植為雙邊拓寬，書圖不符。</p>	書圖不符，依地籍線展繪，更正都市計畫圖，並補建、廢除樁位及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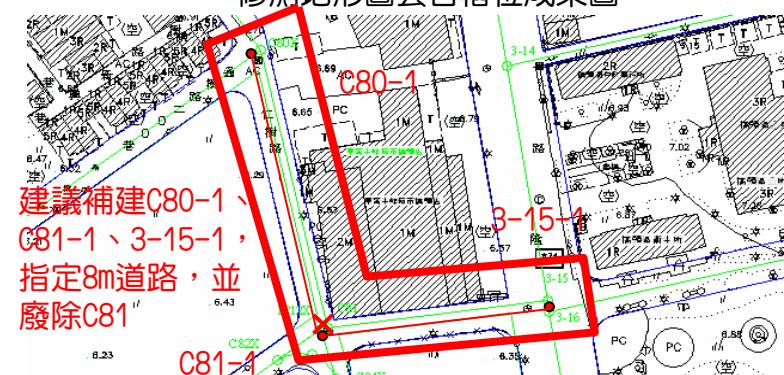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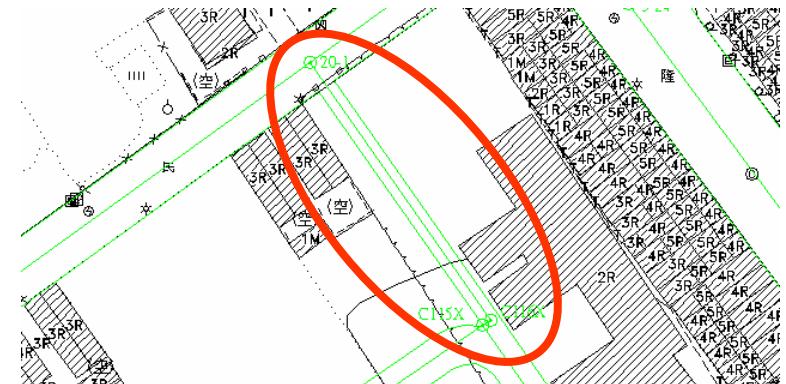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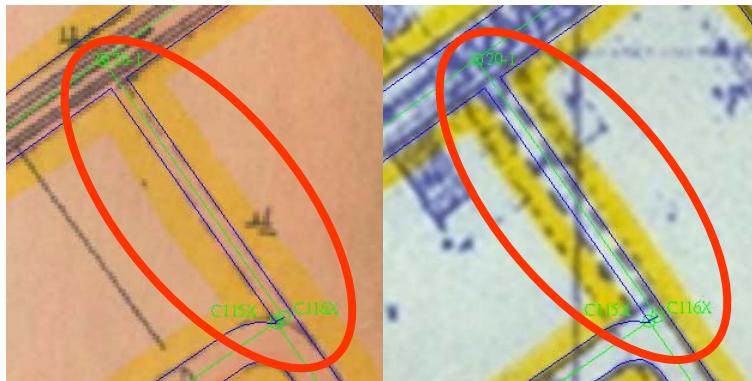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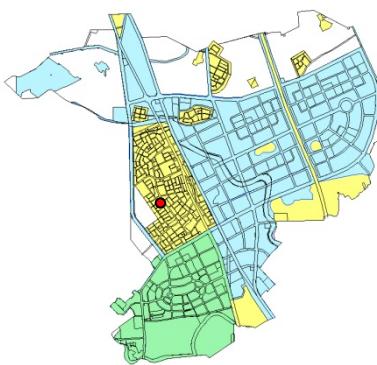


建議補建C80-1、
C81-1、3-15-1，
指定8m道路，並
廢除C81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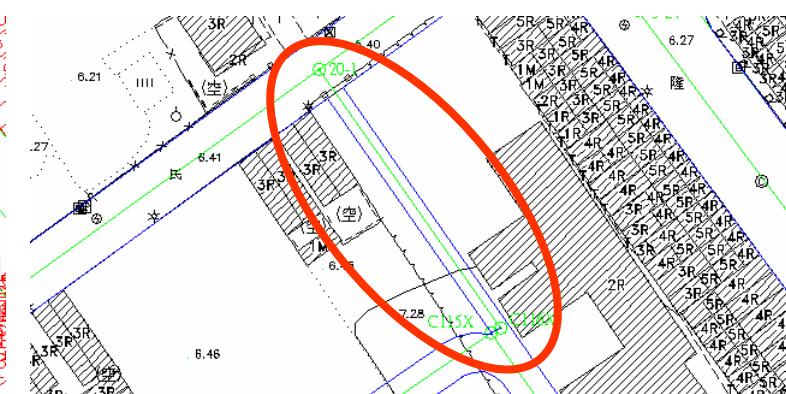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9	2395	三民路 南側 樁號 C116X~20-1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 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興樹段871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 <u>計畫</u> <u>(橋頭原計畫)</u> 及 <u>樁位</u> 重合線展繪，並依原 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 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後續通盤檢 討時於計畫書內列 章節以都市計畫更 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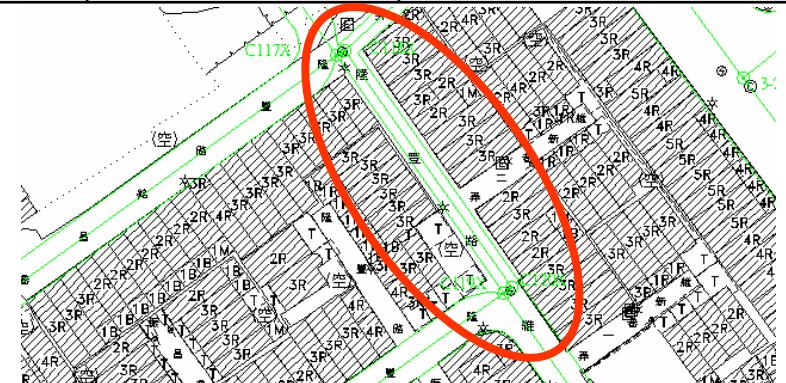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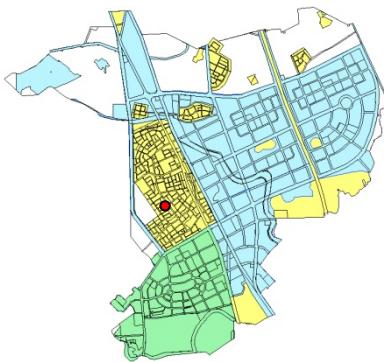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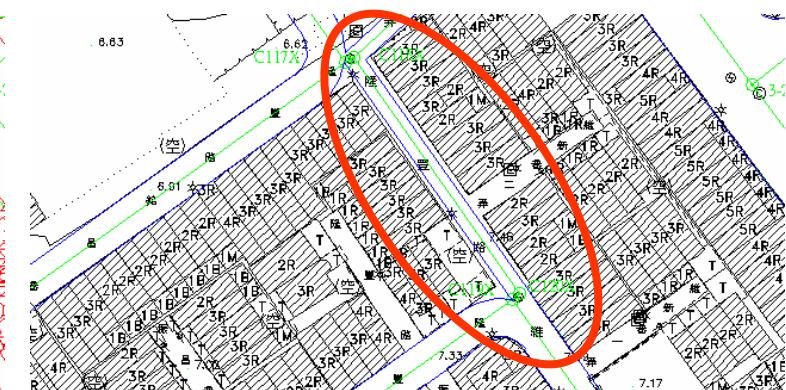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0	2395	隆豐路 維新巷 樁號 C120X~C118X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64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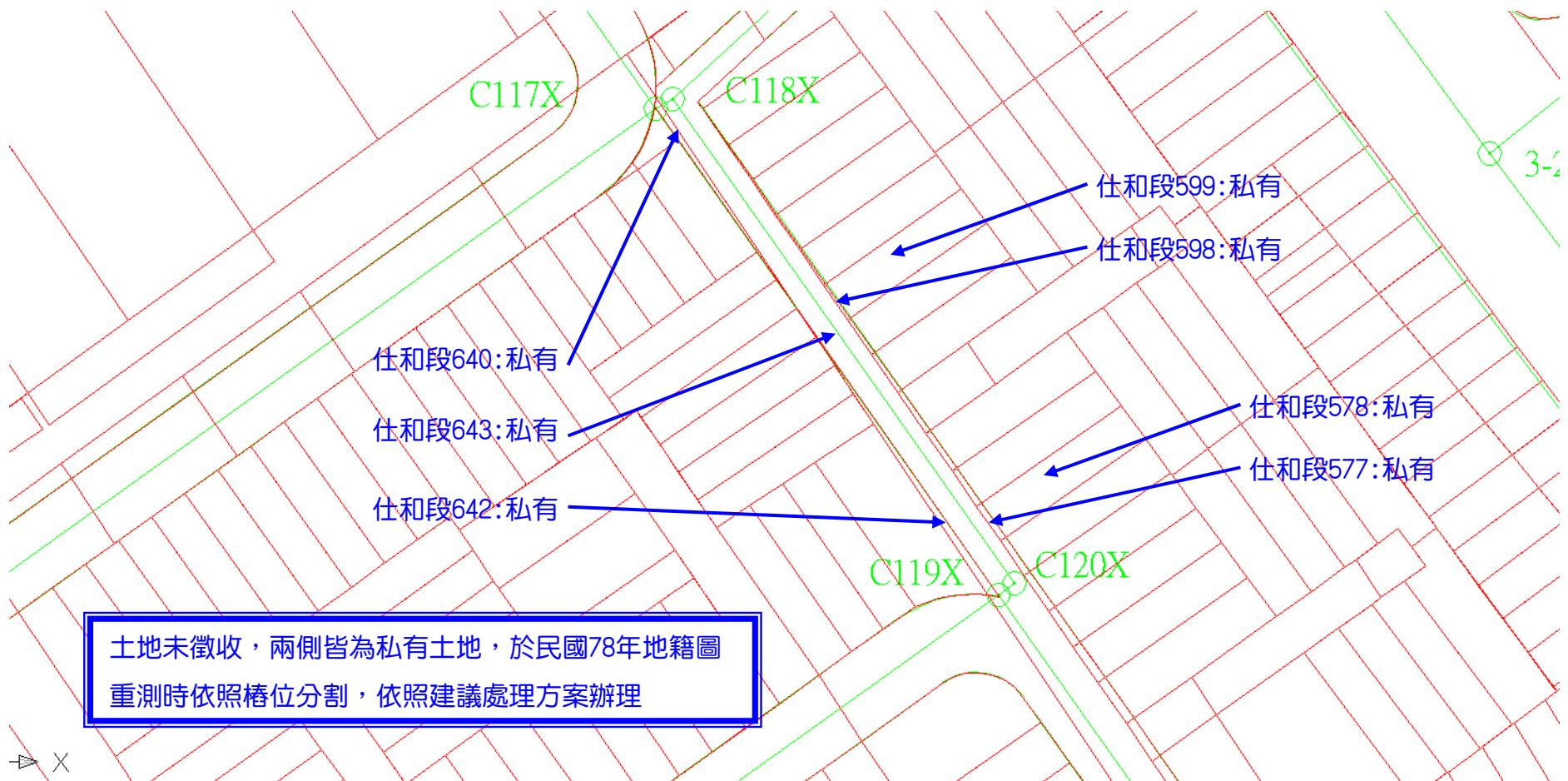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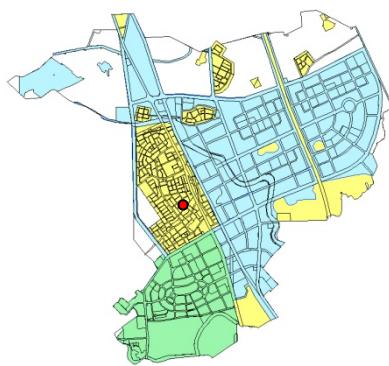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0 (續)	2395	隆豐路 維新巷 樁號 C120X~C118X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64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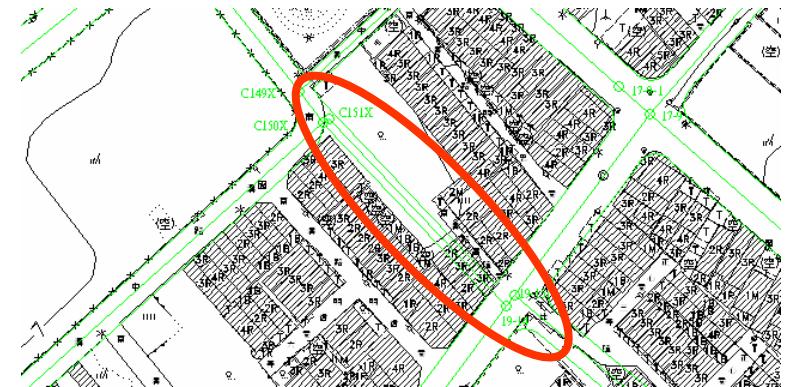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1	2395	南溝路 昌隆巷 西側樁號 C151X~19-14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2R、3R建物。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222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仕和段224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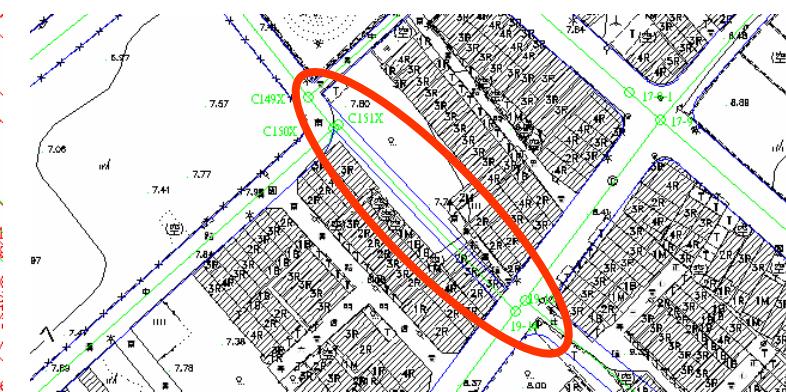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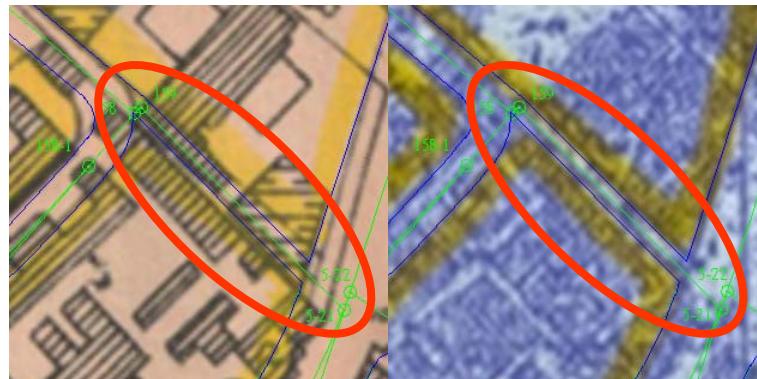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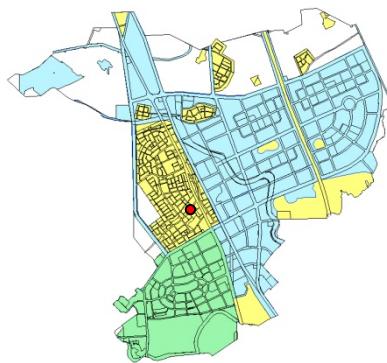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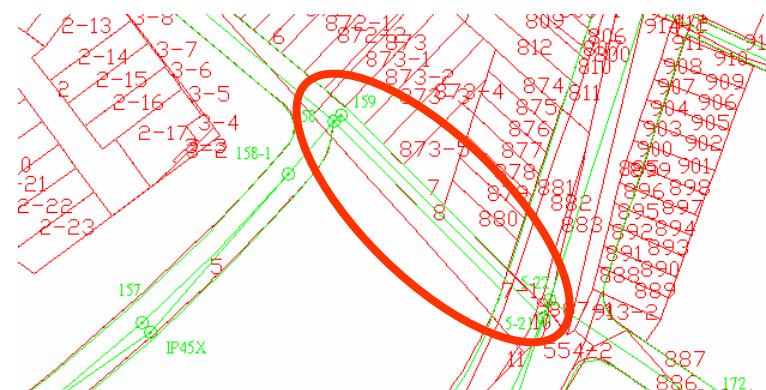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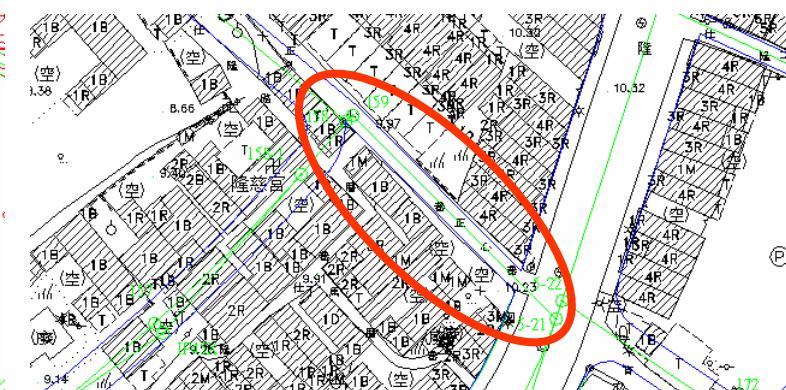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2	2395	仕隆路 正心巷 樁號 159~5-21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約5m現有道路。</p> <p>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p> <p>3. 仕興段7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員林鎮公所。</p>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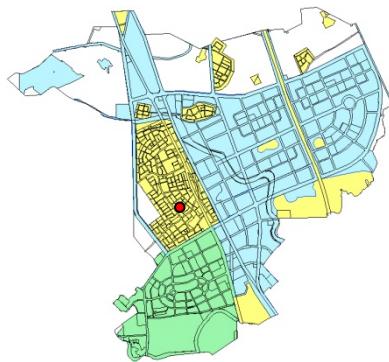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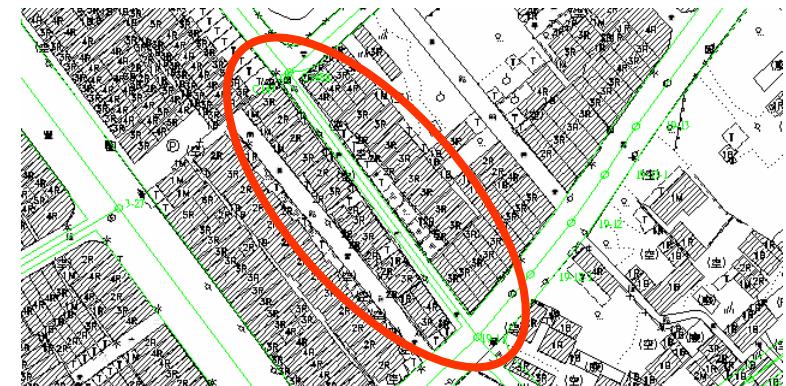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3	2395	南溝路 義成巷 樁號 C147~19-11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約5~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387、388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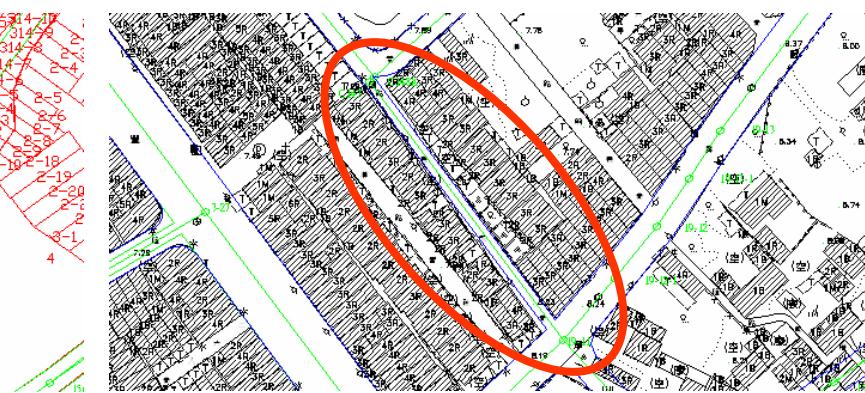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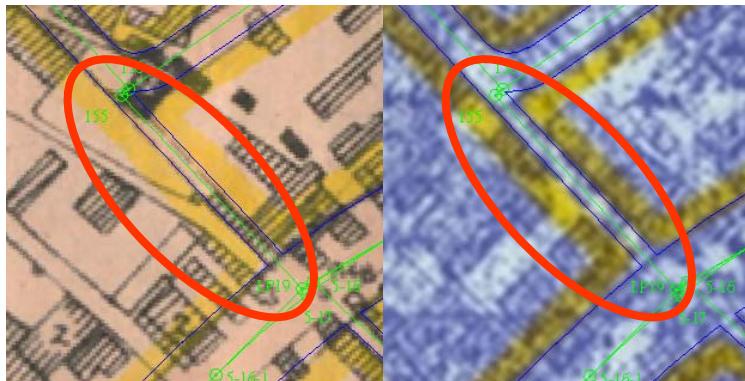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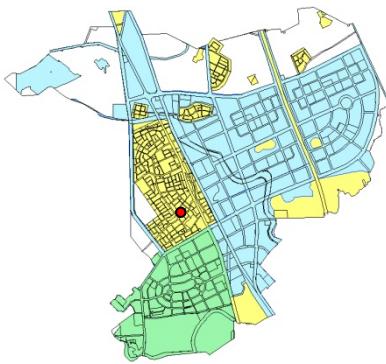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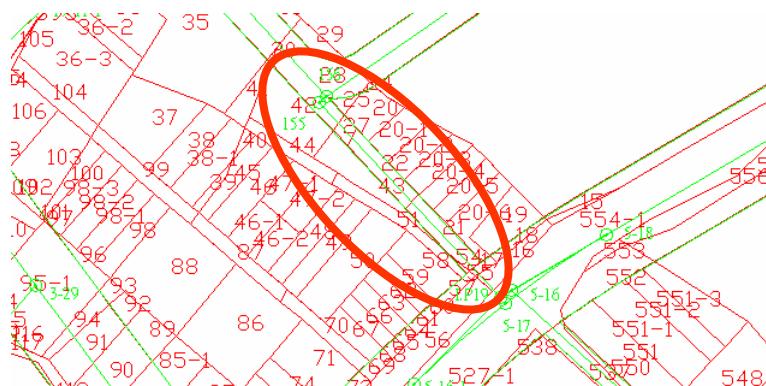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4	2395	仕隆路 公館一巷 樁號 155~1.P19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北段未開闢，南段為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28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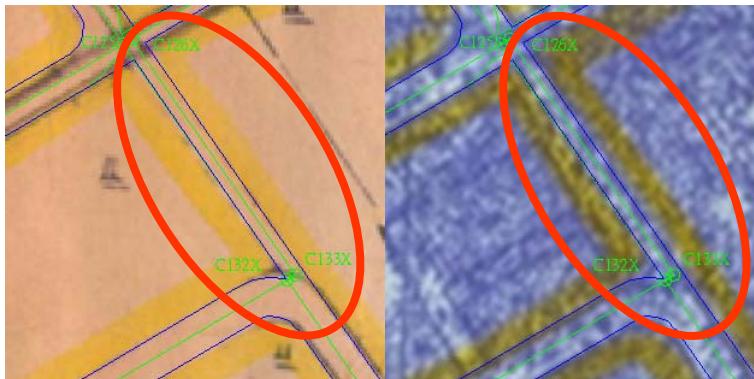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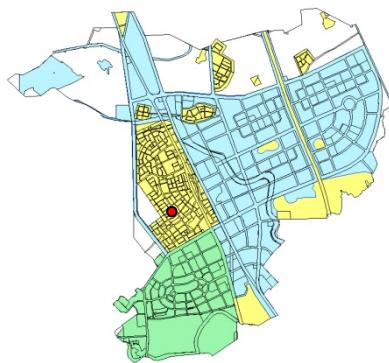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5	2395	南溝路 金福一巷 樁號 C133X~C126X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約7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 交。 3. 仕和段854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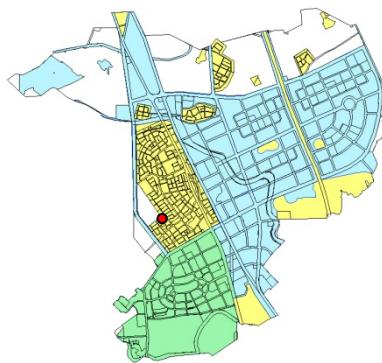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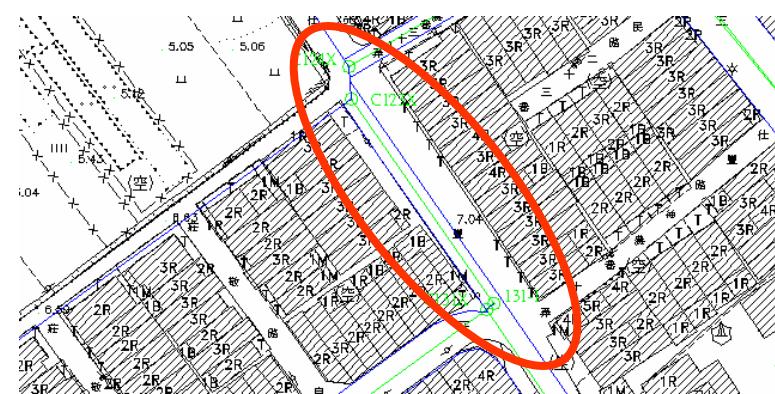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6	2394	仕豐路 神農巷 樁號 131-1~C123X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約10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995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仕和段997地號為農田水利會所有，屬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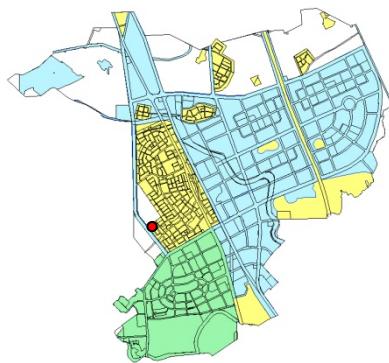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7	2394	仕豐路 六和巷 樁號 C127X~C121X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6~7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1162、116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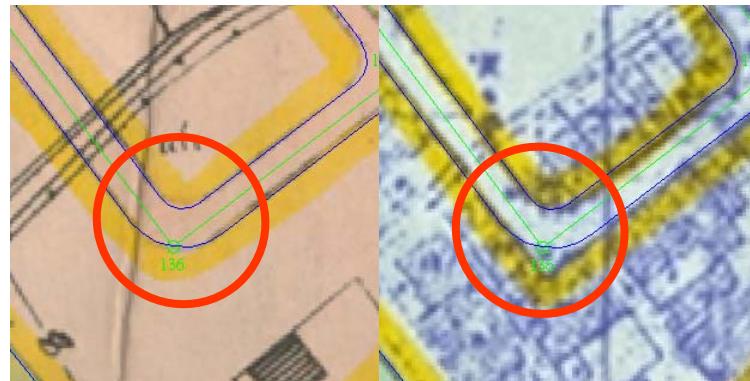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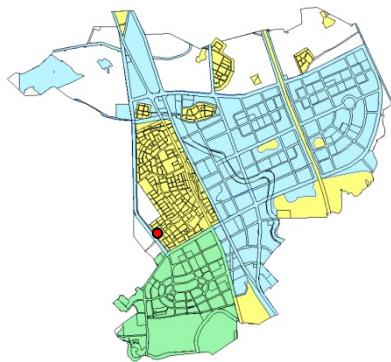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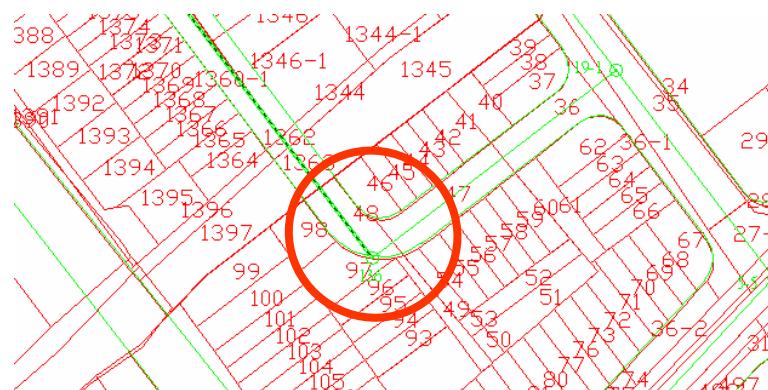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8	2394	仕豐路六合巷與 仕豐路永吉二巷 樁號136 外側截角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2. 橋頭都市計畫與一通為圓弧截角，但原計畫與二通轉 繪錯誤為直線截角。 3. 橋頭區仕豐段47、48、54、96、97、98地號等土地， 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 (一通)及樁位重合 線展繪，並依規劃 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後續通盤檢 討時於計畫書內列 章節以都市計畫更 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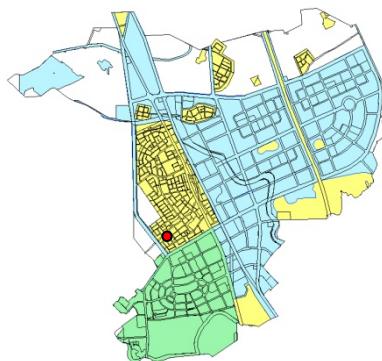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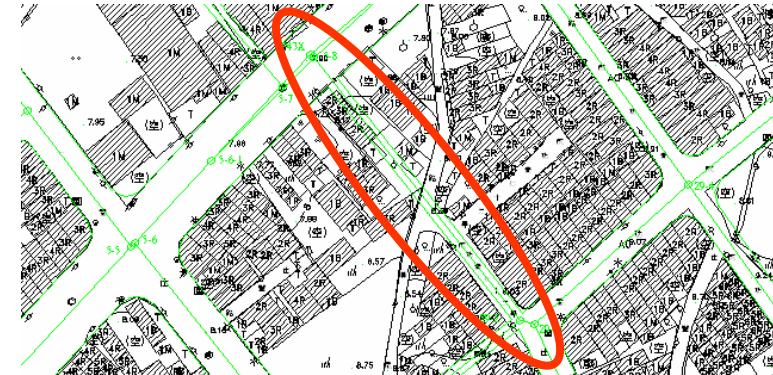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19	2394	仕豐路 成功巷 73弄 樁號5-8 ~29-2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與現況不符，計畫道路北段未開闢，損及建物2R、3R。</p> <p>2. 橋頭都市計畫及原計畫皆有4m人行步道，但一通及二通漏繪，書圖不符。</p> <p>3. 計畫道路範圍僅少部分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其餘皆為私有土地。</p>	依計畫(原計劃)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圖及樁位重合線展繪，更正都市計畫圖，但不必提列都市計畫變更，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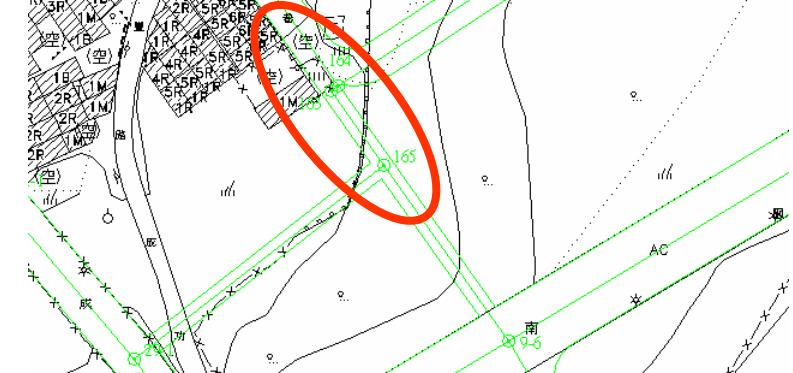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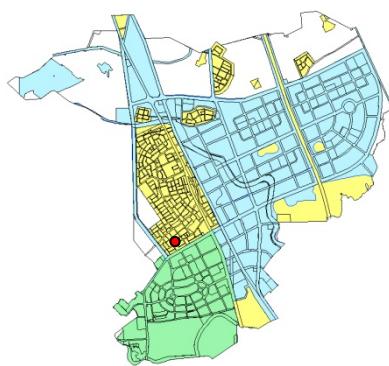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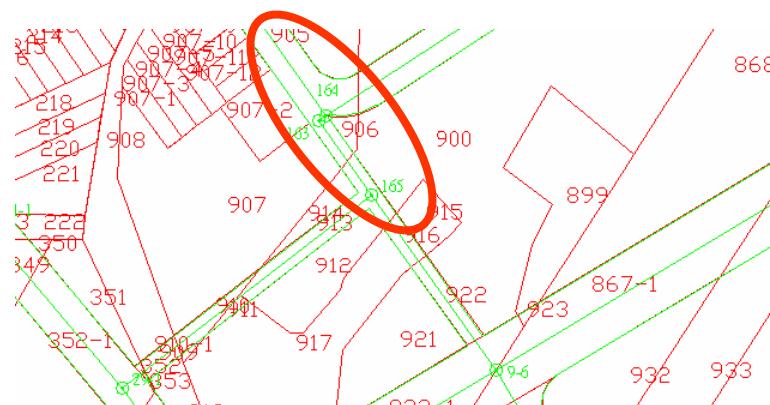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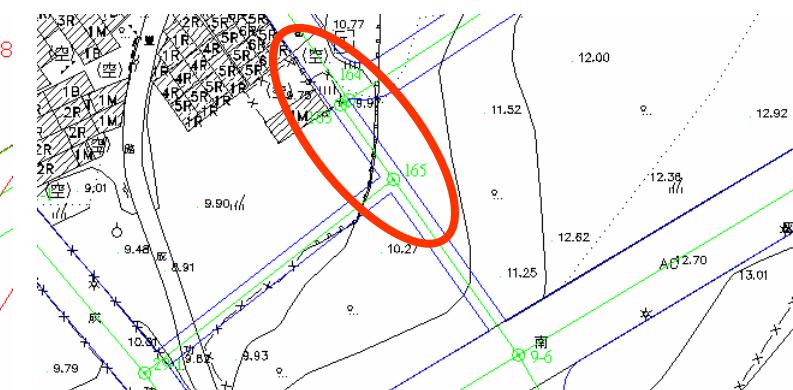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0	2394	仕豐路 成功巷 南側 樁號 163～165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905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仕興段913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 (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 依原橋頭都市計畫 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	依照建議處理方 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 書內列章節以都 市計畫更正方式 辦理。



(原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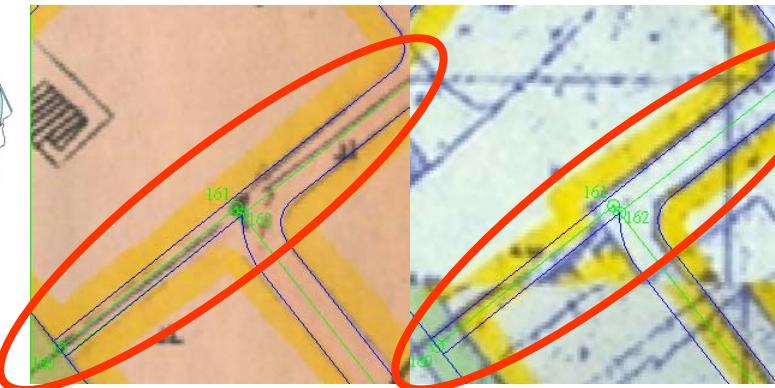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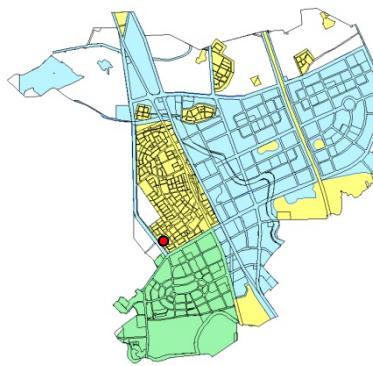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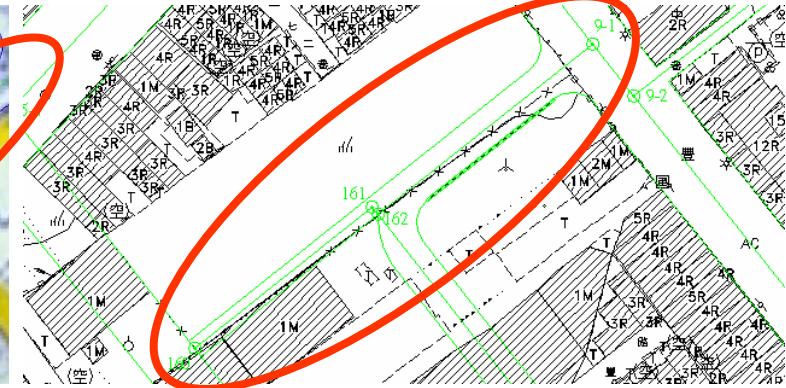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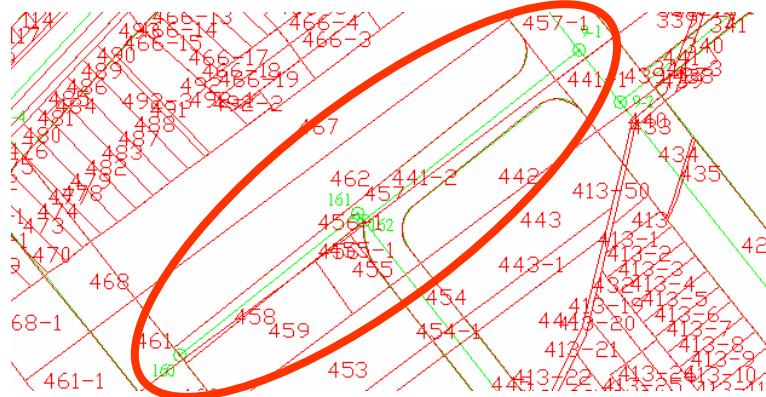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1	2394	仕豐路 樁號 160~161、 162~9-1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p> <p>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且以160~161、162~9-1連線，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且以160~162、161~9-1連線。</p> <p>3. 仕豐段441-2、457、458地號皆為私有土地。</p>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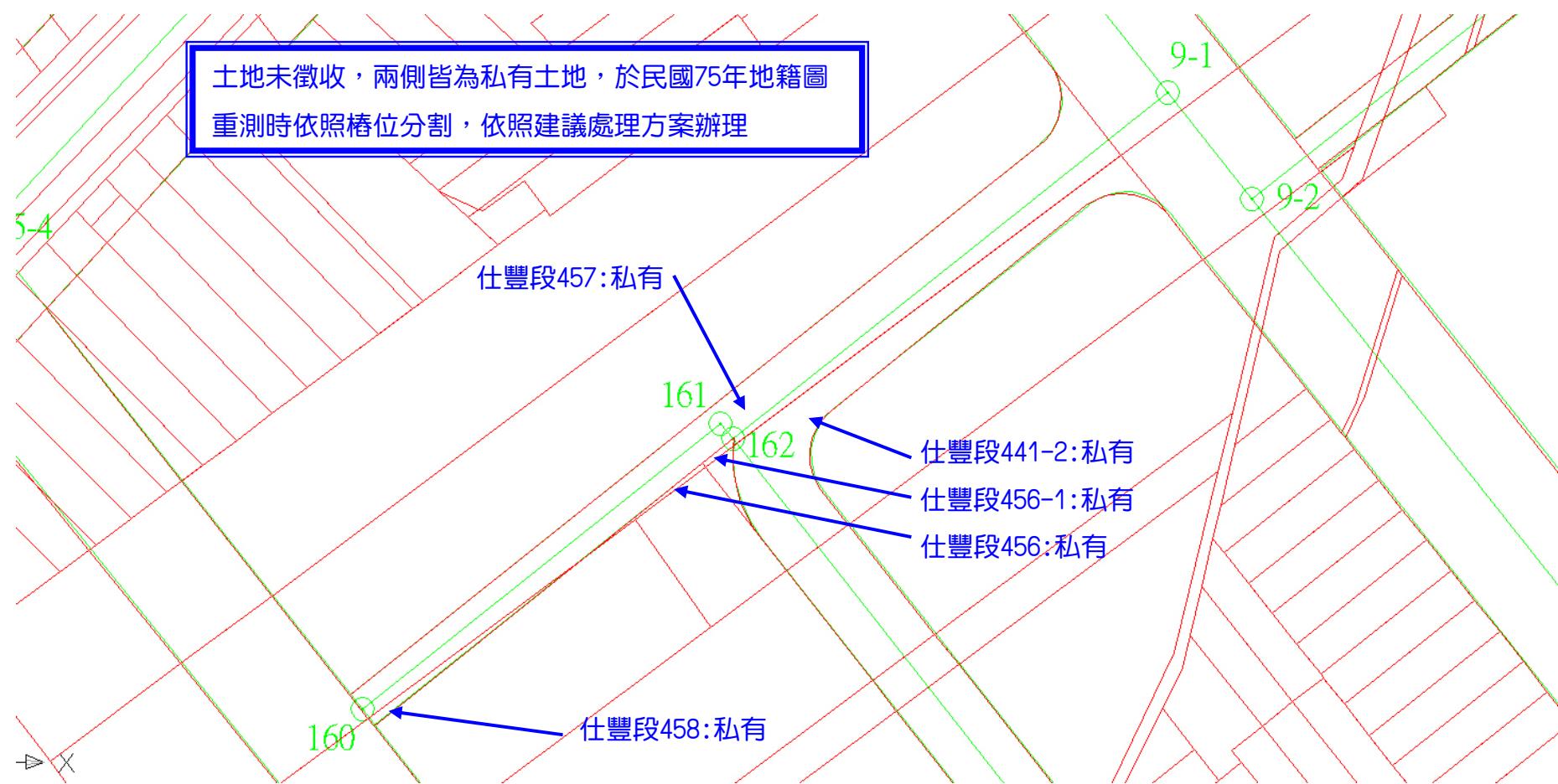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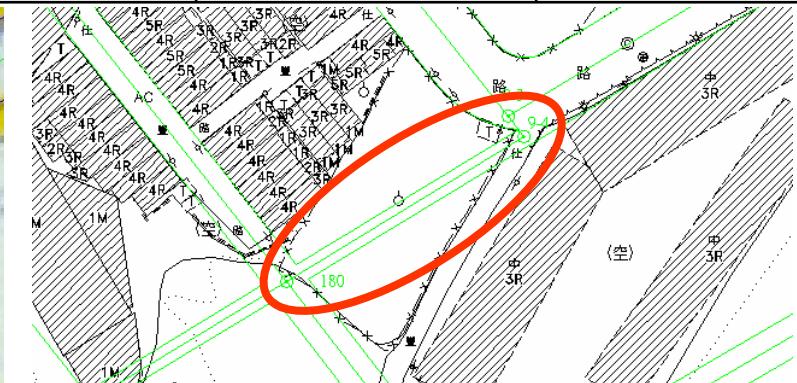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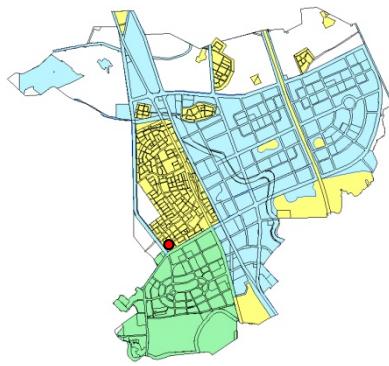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1 (續)	2394	仕豐路 樁號 160~161、 162~9-1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損及建物1M。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且以160~161、162~9-1連線，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且以160~162、161~9-1連線。 3. 仕豐段441-2、457、458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圖。	本案有多重地籍分割線，經查明道路境界線與樁位線一致，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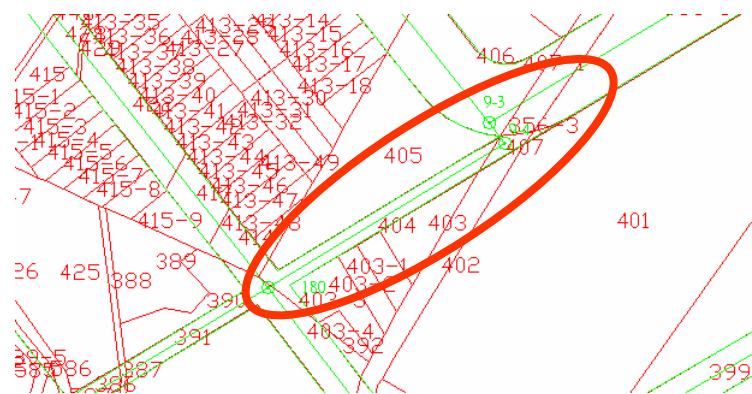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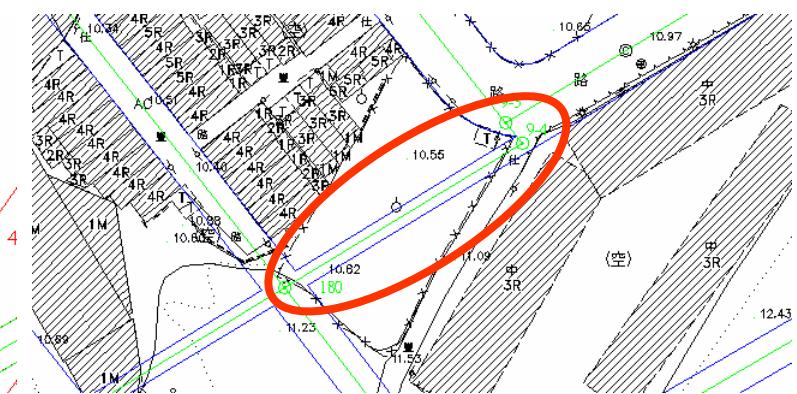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2	2394	仕豐路與 仕豐南路 路口西南側 樁號9-4~180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豐段356-3地號為私人土地，仕豐段407、404地號皆為 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 (橋頭原計畫)及樁位 重合線展繪，並依原 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 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 案辦理，後續通 盤檢討時於計畫 書內列章節以都 市計畫更正方式 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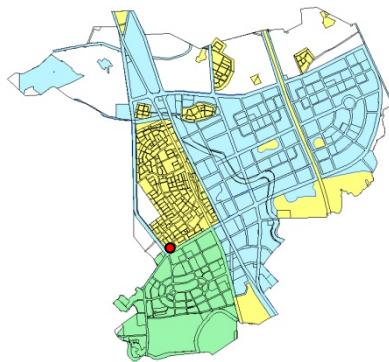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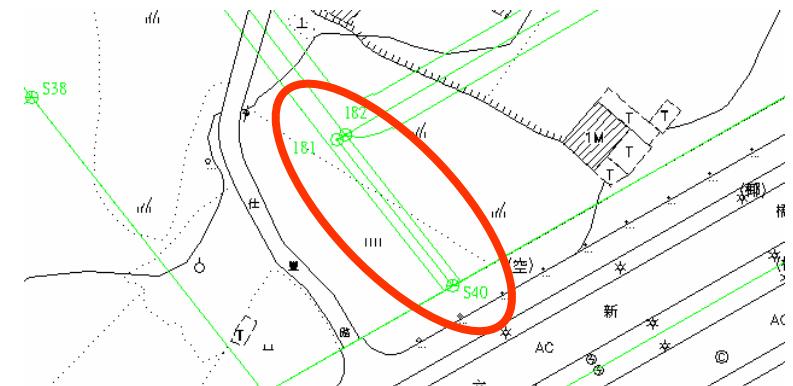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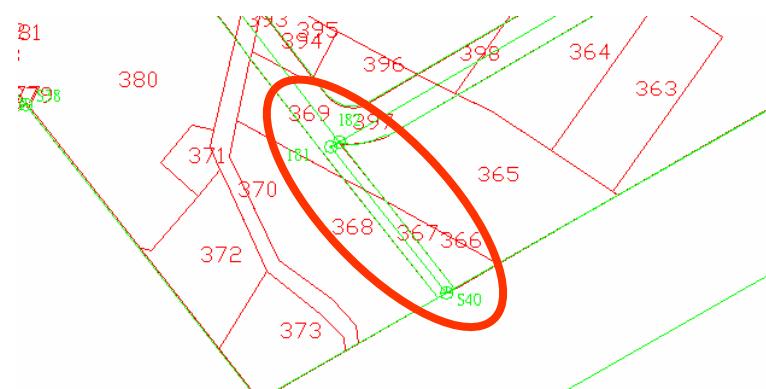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3	2393 2394	橋新六路 與橋新九路 路口東北側 樁號181～S40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 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豐段367、397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 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 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 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 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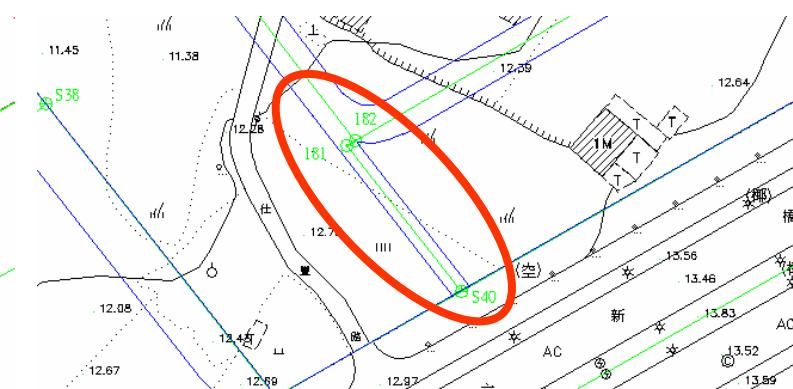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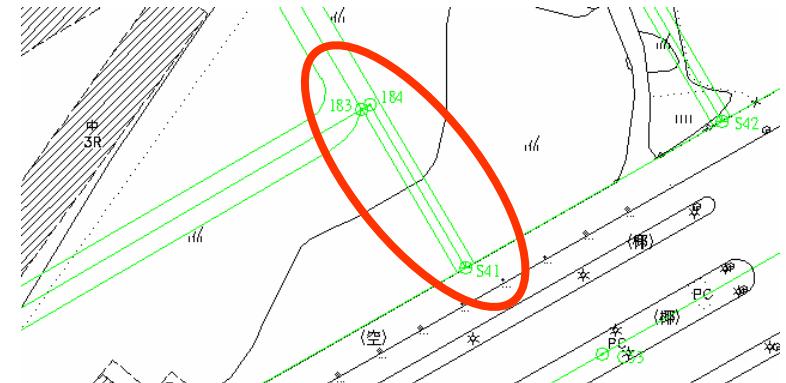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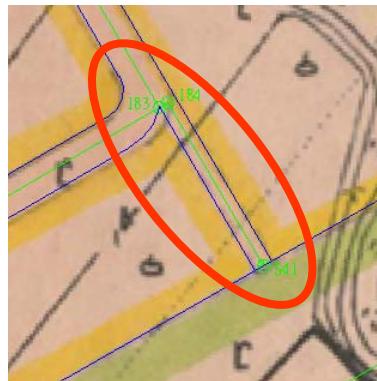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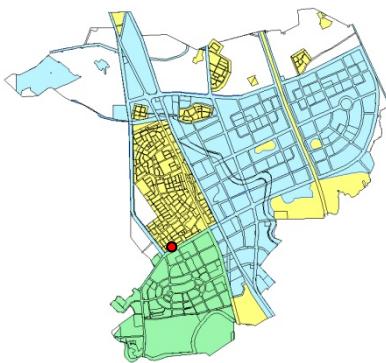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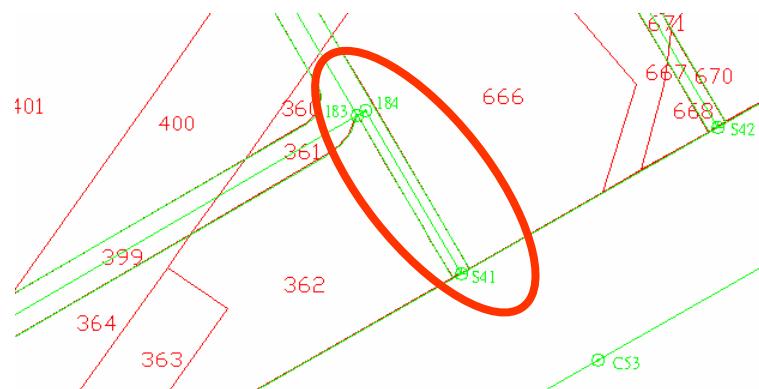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4	2394	橋新六路 與橋新八路 路口西北側 樁號184～S41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 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豐段36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書圖不符，依計畫 (橋頭原計畫)及樁 位重合線展繪，並 依原橋頭都市計畫 規劃意旨修正都計 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 案辦理，後續通 盤檢討時於計畫 書內列章節以都 市計畫更正方式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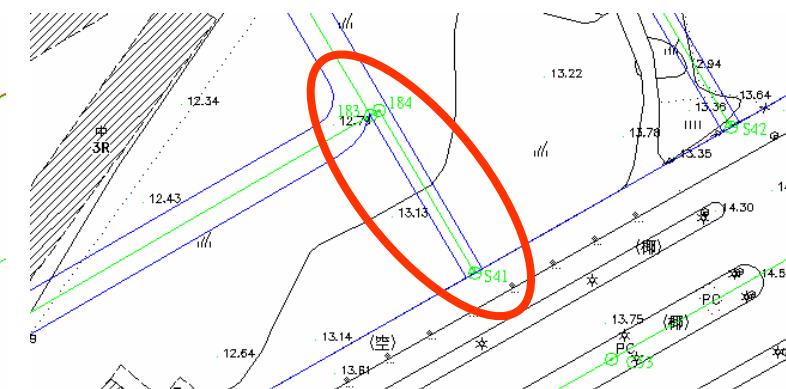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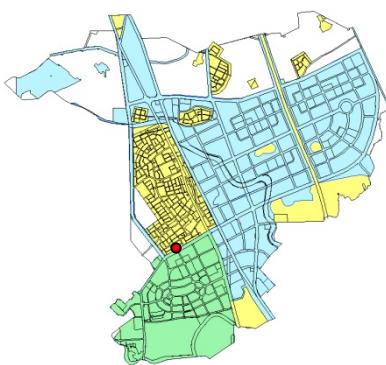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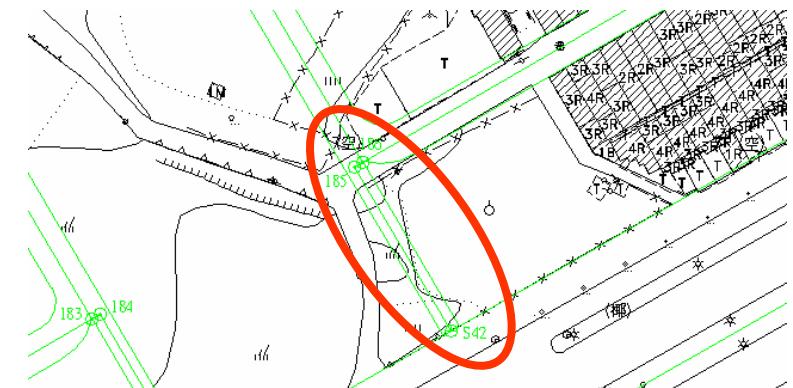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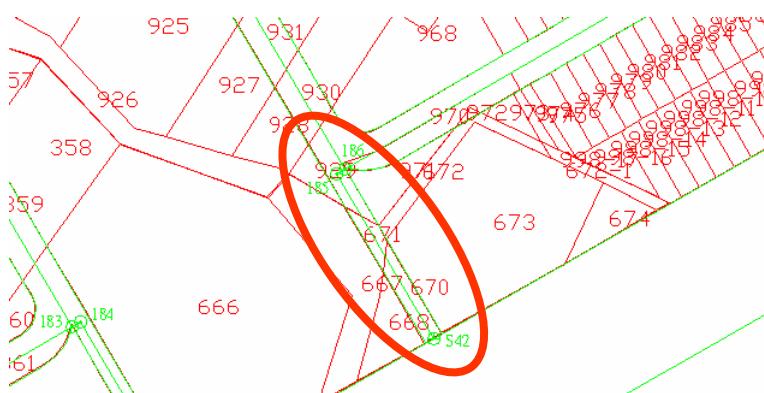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5	2394	仕豐南路 大同巷 西南側樁號 185~S42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而新市鎮一通與二通漏繪。 3. 仕興段969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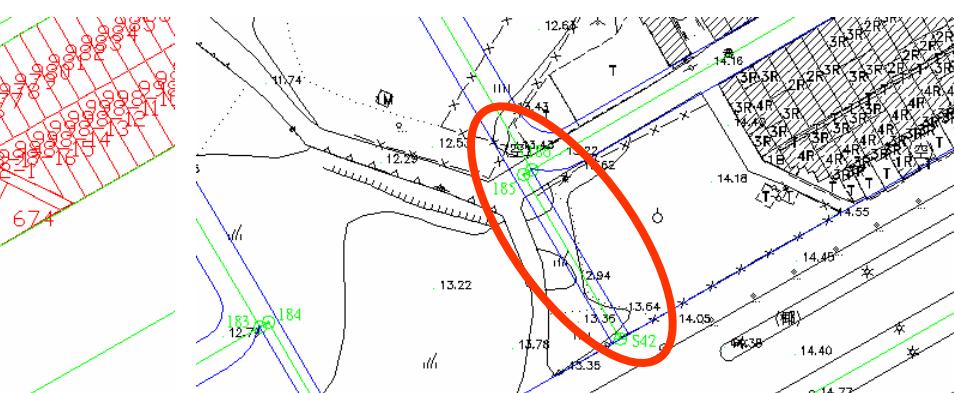
(原橋頭/原新市鎮/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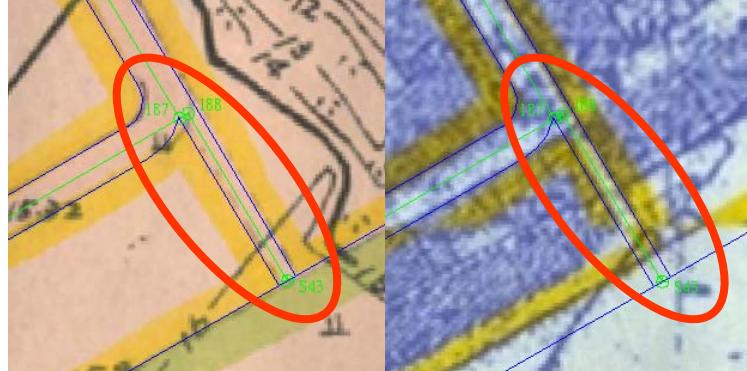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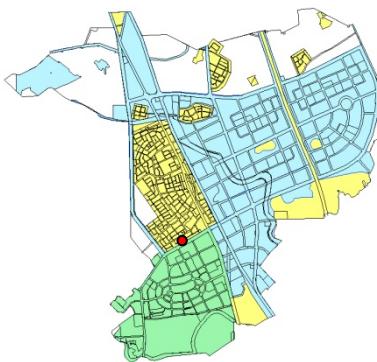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6	2394	仕豐南路 大義巷 樁號 188~S43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北段為現有道路，南段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969、1001地號皆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畫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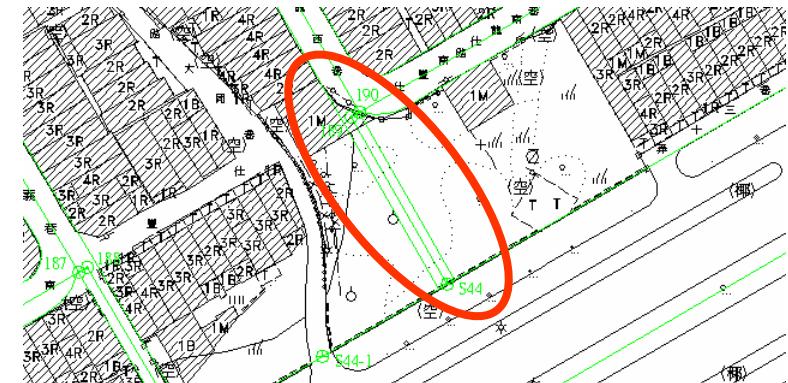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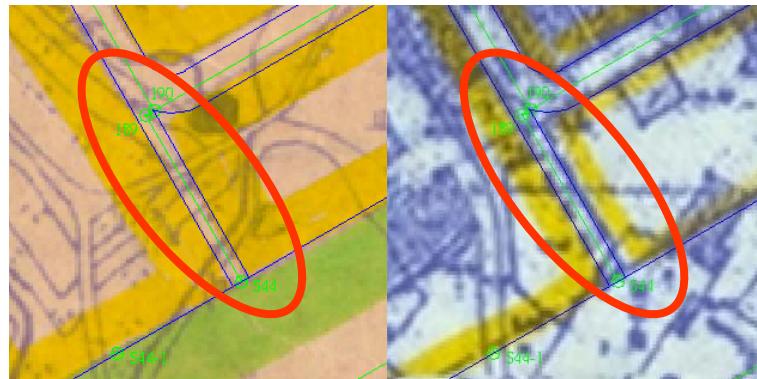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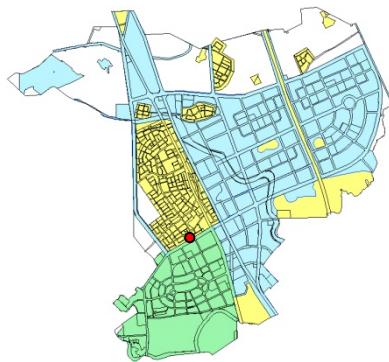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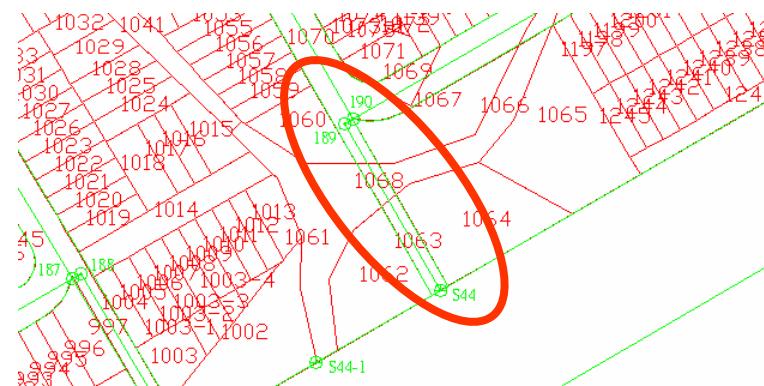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7	2394	仕豐南路 仕龍西巷 樁號189~S44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 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1063地號為私人土地，仕興段1068、1070地號皆為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有財產局、望安鄉公所。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 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 案辦理，後續通 盤檢討時於計畫 書內列章節以都 市計畫更正方式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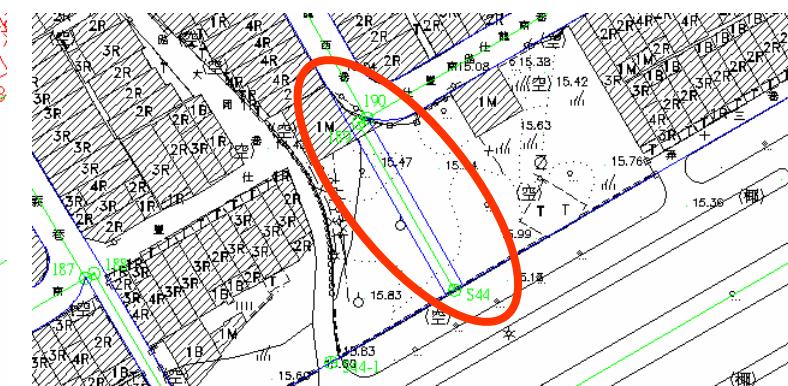


(原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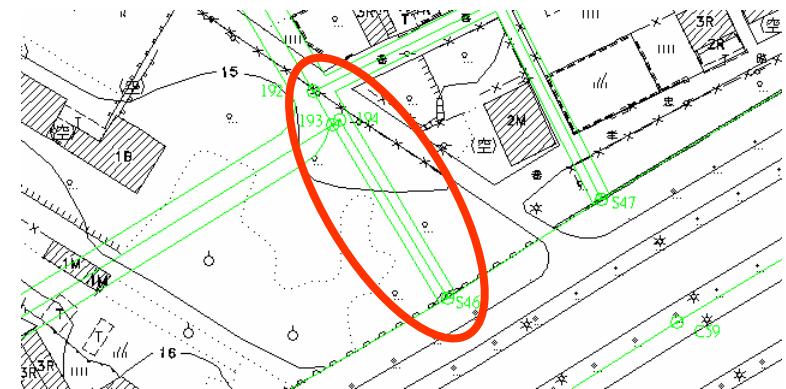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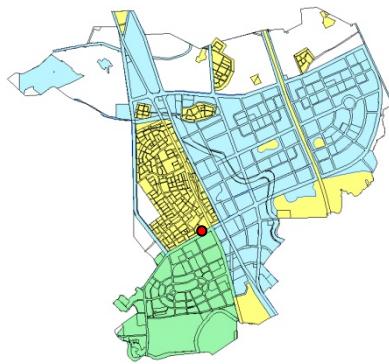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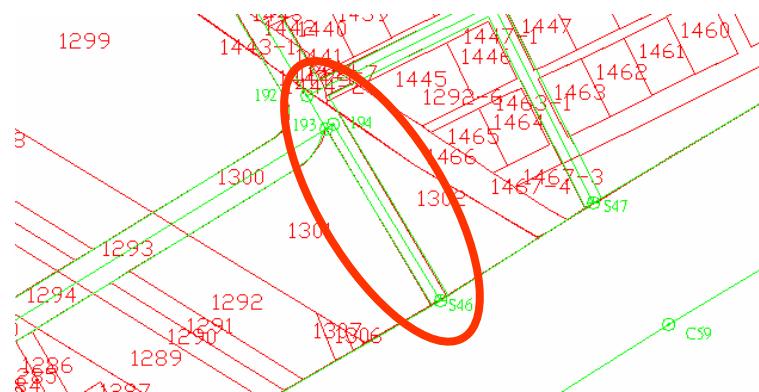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8	2494	成功南路 孝義巷 西南側 樁號194～S46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興段1300地號為私人土地。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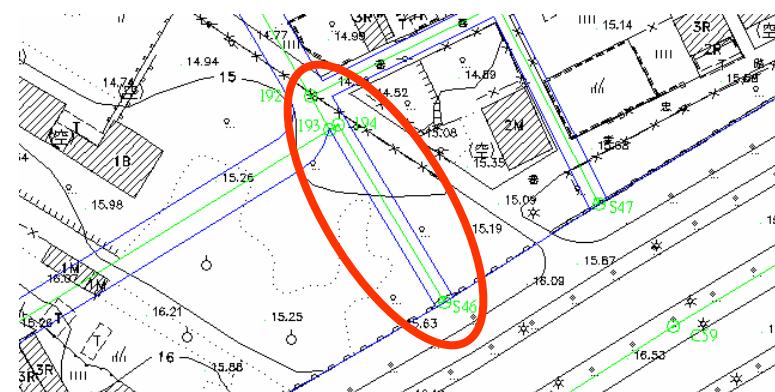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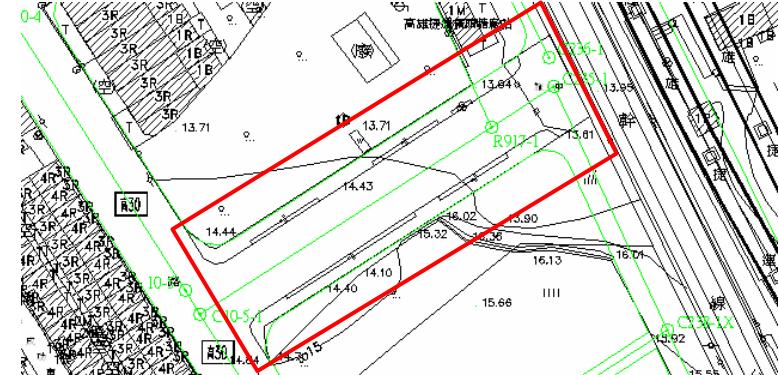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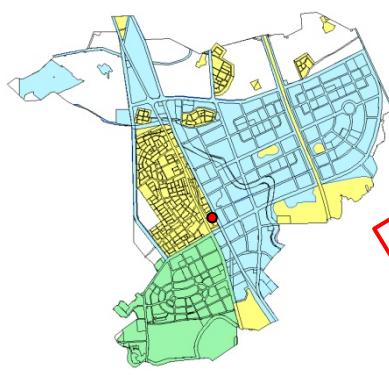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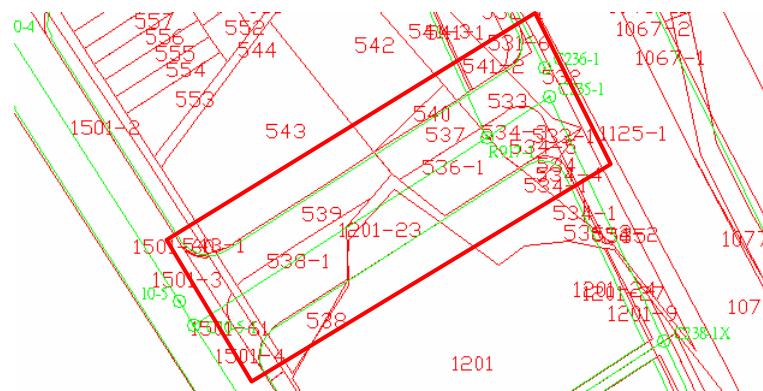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29	2495	橋南路 高雄捷運橋頭 糖廠站西側 樁號C10-5-1 ~C235-1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 = 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 2. 97年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個案變更案路寬已由8m變更為20m，但二通轉繪錯誤。 3. 橋南段534-3、534-5、536-1、538-1、仕隆段1501-61等地號皆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及高雄市工務局、橋仔頭段1201-23地號為私有土地。	依計畫(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變更案)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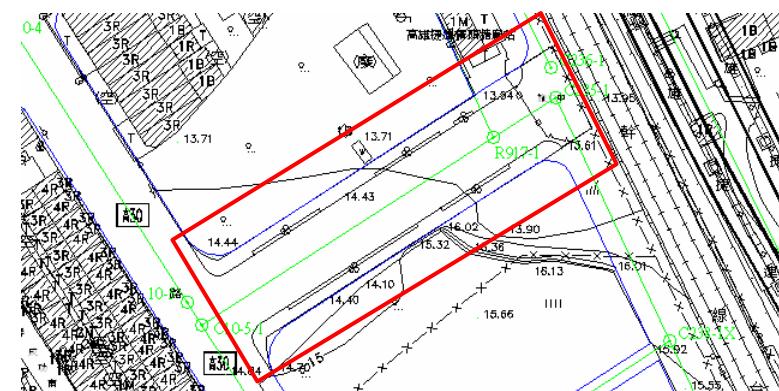


(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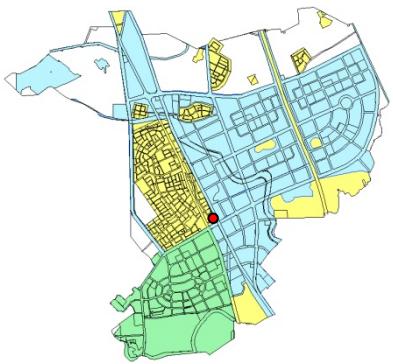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0	2494	橋南路 捷運 橋頭糖廠站 南側樁號 10-7~C240-1X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菜園。 2. (89)新市鎮一通第七案變更道路為住宅區，都計畫變更位置為 橋子頭段1201-12；但變更位置圖及都計畫皆為橋子頭段1201-29。 3. 地籍為橋子頭段1201-4、1201-12、1201-29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僅為書圖不 符，修正變更 內容明細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 案辦理，後續通 盤檢討時於計畫 書內列章節以都 市計畫更正方式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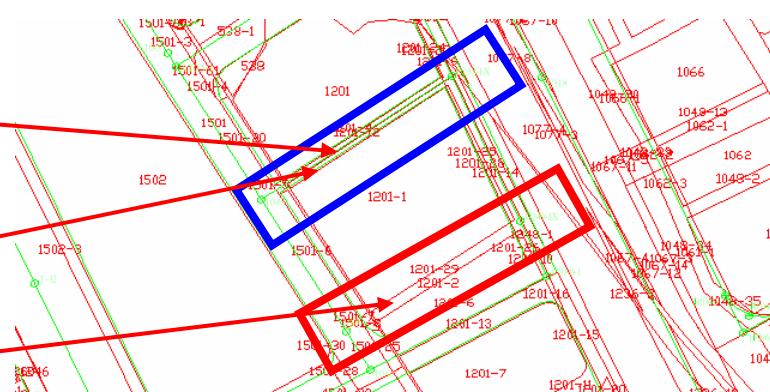
(新市鎮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橋子頭段1201-4
(路寬之半)

橋子頭段1201-12
(路寬之半)

橋子頭段12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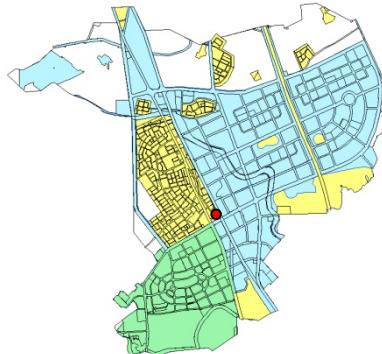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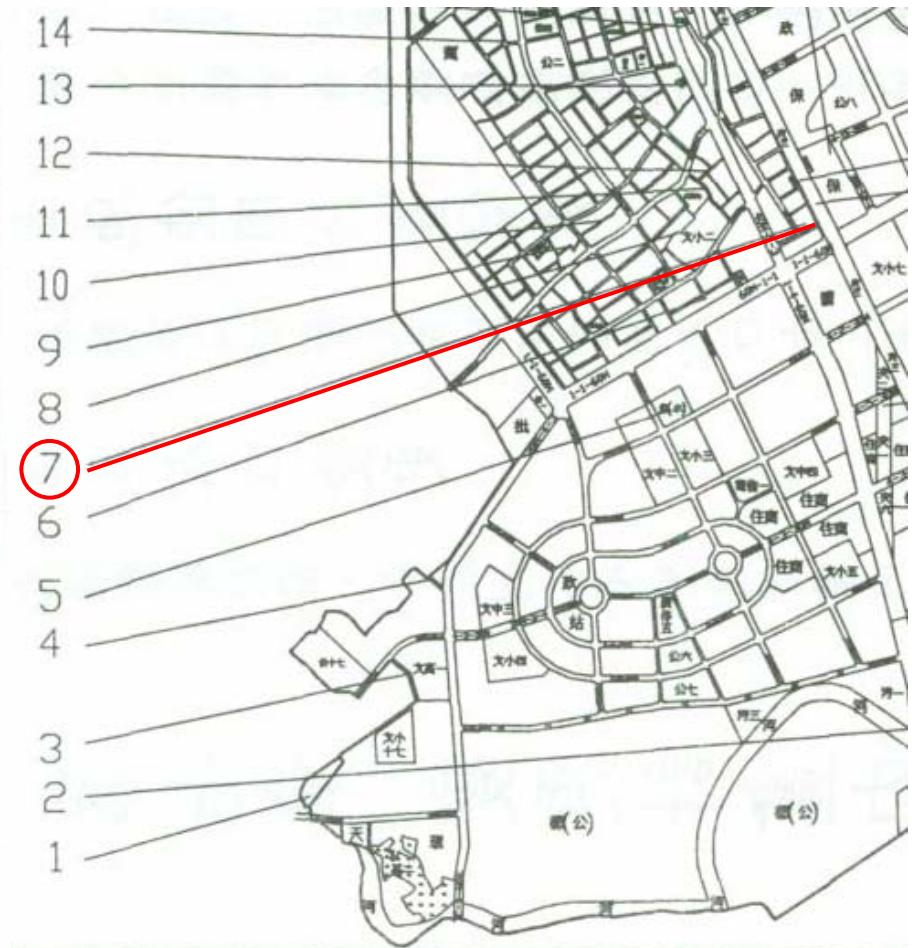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0 (續)	2494	橋南路 捷運 橋頭糖廠站 南側樁號 10-7~C240-1X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菜園。 2. (89) 新市鎮一通第七案變更道路為住宅區，都計畫變更位置為 橋子頭段1201-12；但變更位置圖及都計畫皆為橋子頭段1201-29。 3. 地籍為橋子頭段1201-4、1201-12、1201-29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僅為書圖不 符，修正變更 內容明細表。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 辦理，後續通盤檢 討時於計畫書內列 章節以都市計畫更 正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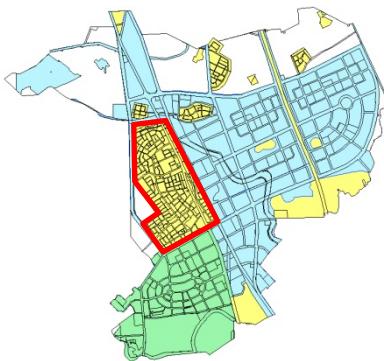
新市鎮一通變更案



新市鎮一通變更位置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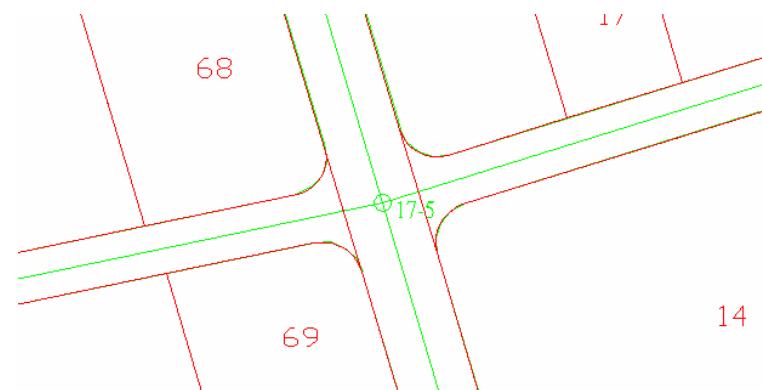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1	2294~7 2393~7 2494~6	橋頭舊市區 全區 各路口截角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 2. 於橋頭都市計畫道路截角皆為圓弧截角，但於新市鎮原計畫、一通、二通皆誤繕為直線截角。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橋頭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1)



新市鎮原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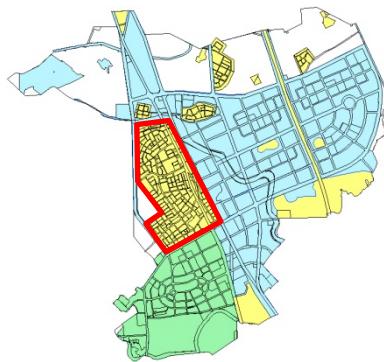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1)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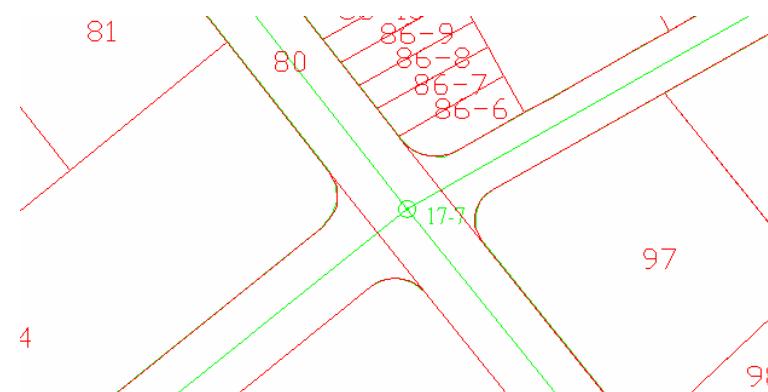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1 (續)	2294~7 2393~7 2494~6	橋頭舊市區 全區 各路口截角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 2. 於橋頭都市計畫道路截角皆為圓弧截角，但於新市鎮原計畫、一通、二通皆誤繕為直線截角。	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原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原橋頭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後續通盤檢討時於計畫書內列章節以都市計畫更正方式辦理。



橋頭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2)



新市鎮原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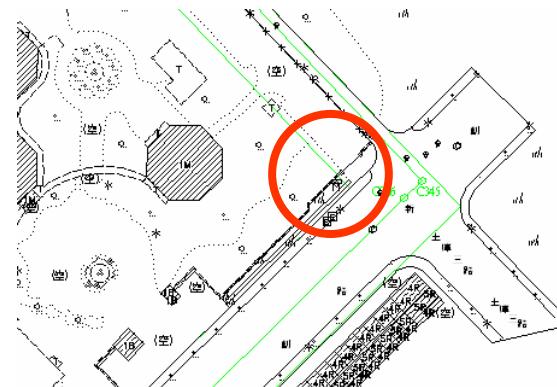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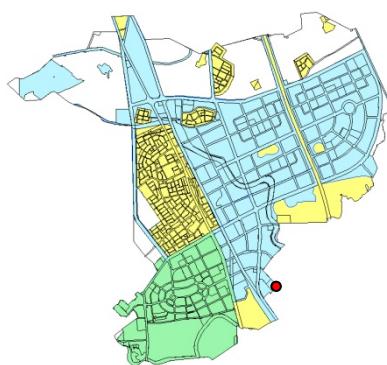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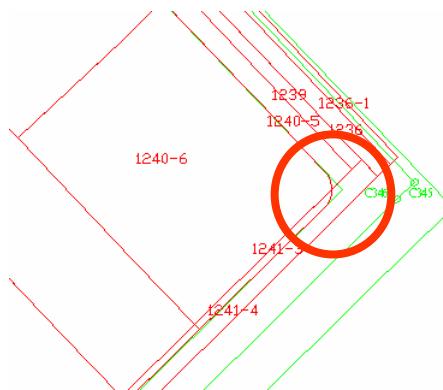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範例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1-32	2593	創新路與 土庫三路 樁號 C346	1. 計畫(原意) = 地籍 ≠ 樁位 ≠ 現況，計畫道路大部分未開闢。 2. 新市鎮原計畫為圓弧截角，但新市鎮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直線相交。 3. 地籍為橋子頭段1240-5、1240-6、1241-3、1241-4地號，皆為私有土地，截角部分為89年逕為分割。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	書圖不符，依計畫(原計畫)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包含範圍線)及樁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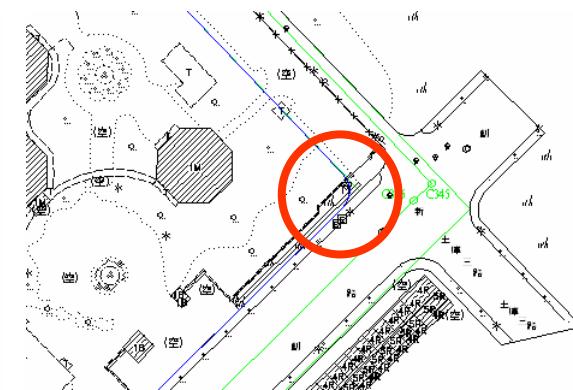


(原計畫/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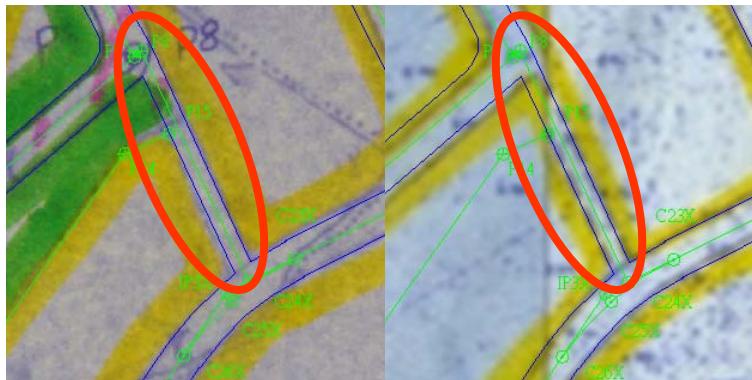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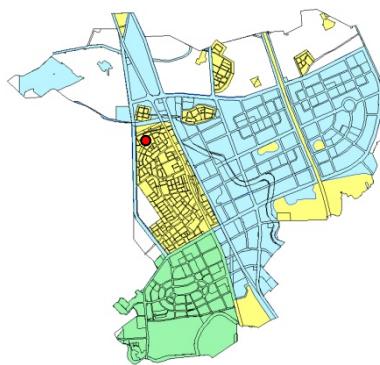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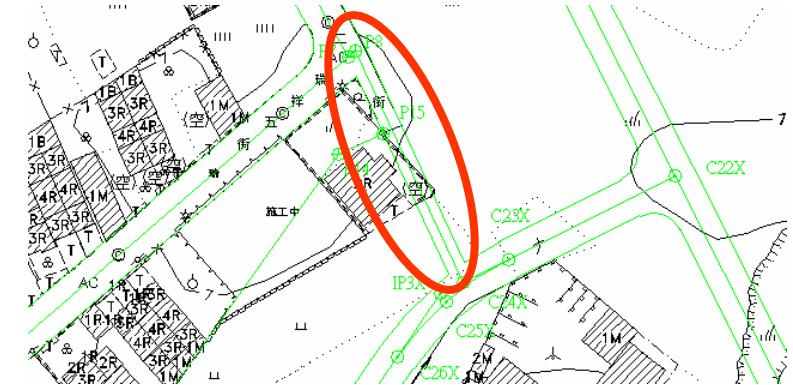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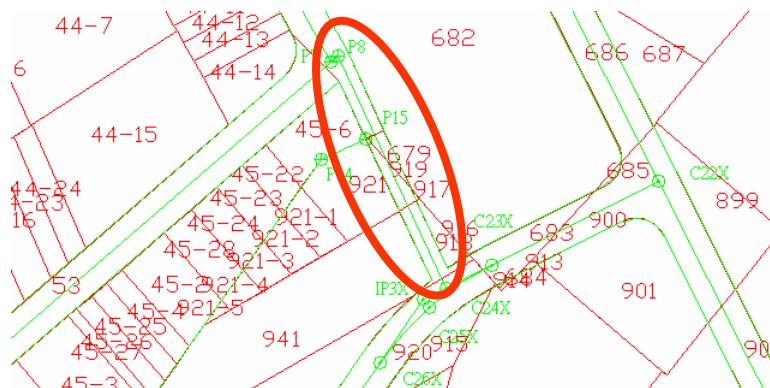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	2397	瑞祥二街 樁號 P8~C24X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p> <p>2. 橋頭原計畫為農業區，橋頭一通變更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樁位圖為外角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且於87年完成之「原高雄縣第14期市地重劃」已經依照外角直線相交分割且開闢至市地重劃範圍邊界。</p> <p>3. 樹德段25、25-1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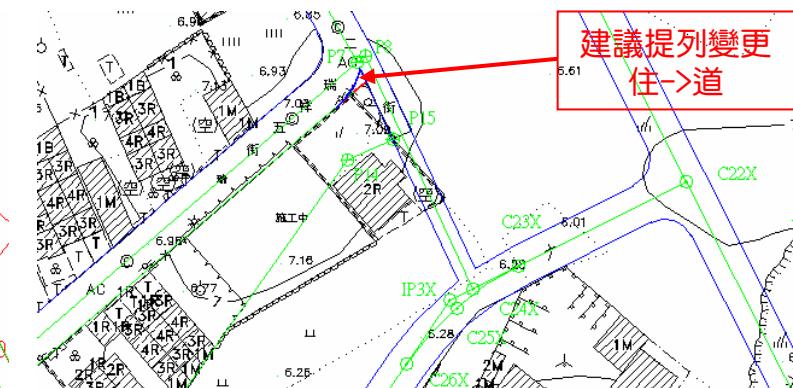
(原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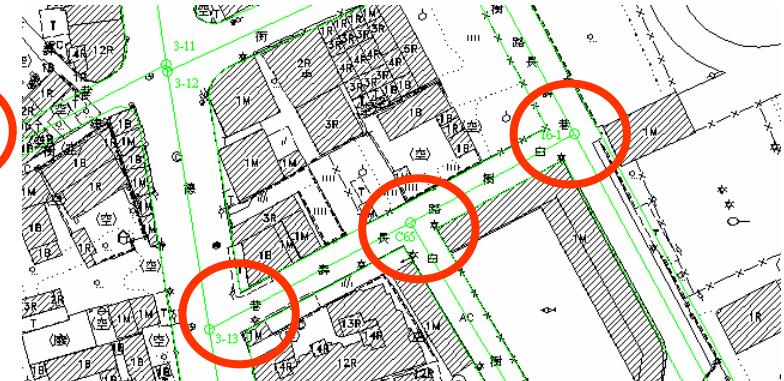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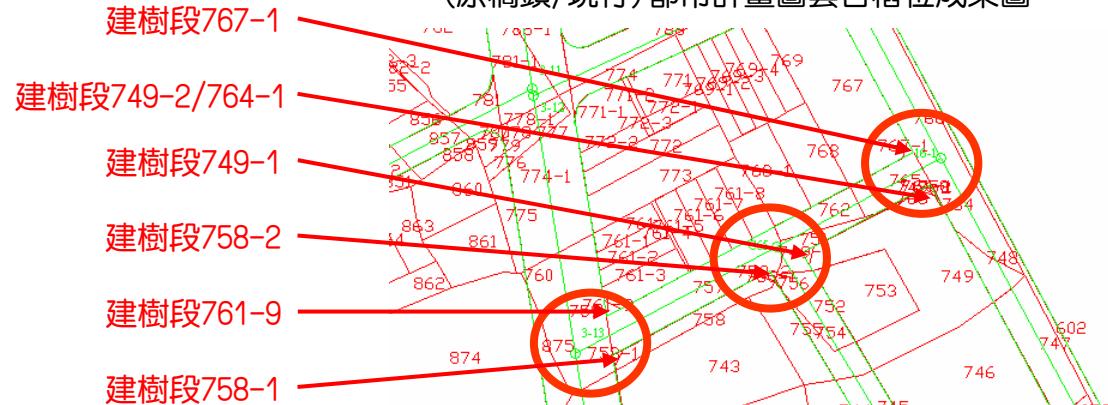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2	2396	白樹路 長壽巷 樁號3-13、 065、16-1 截角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與現況相符，未損及建物。</p> <p>2. 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直線無截角之人行廣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圖畫為直線截角之道路，沿用至今。</p> <p>3. 地籍為建樹段，已於79年商業區內10m道路徵收案，以直線無截角徵收，管理機關為工務局；又於91年以5m直線截角逕為分割，但未徵收，且地目為田、旱。</p>	<p>1. 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p> <p>2.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維持直線無截角。</p>	<p>1. 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p> <p>2. 10m道路依規定必須要畫設截角，且地籍已於91年以直線截角逕為分割，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列變更為直線截角(補辦程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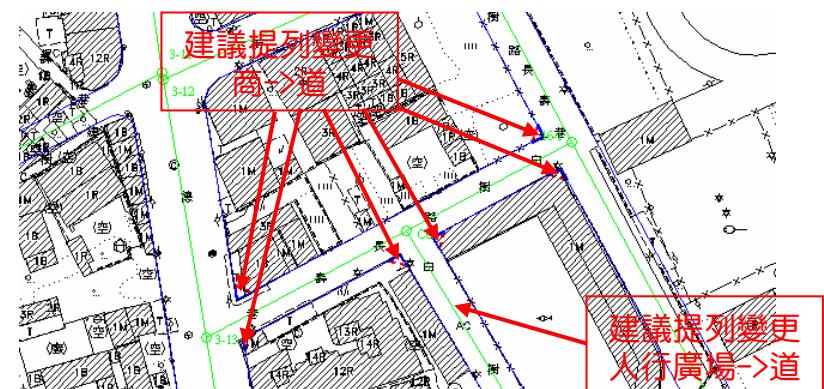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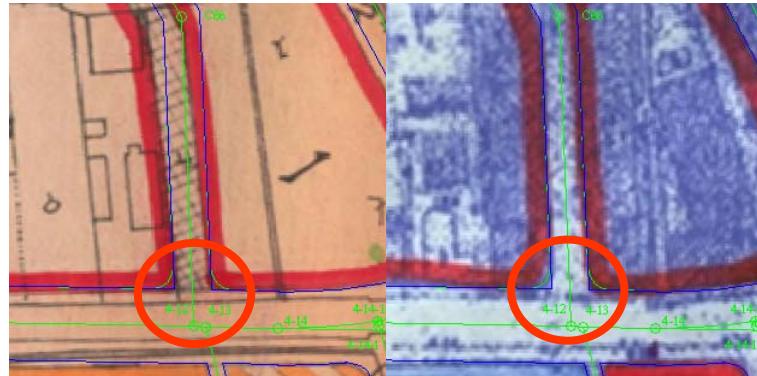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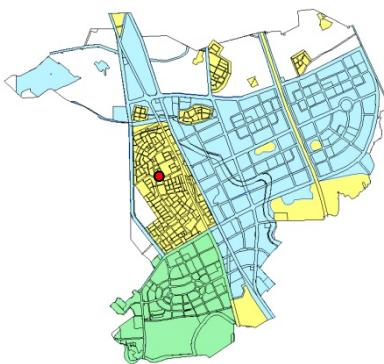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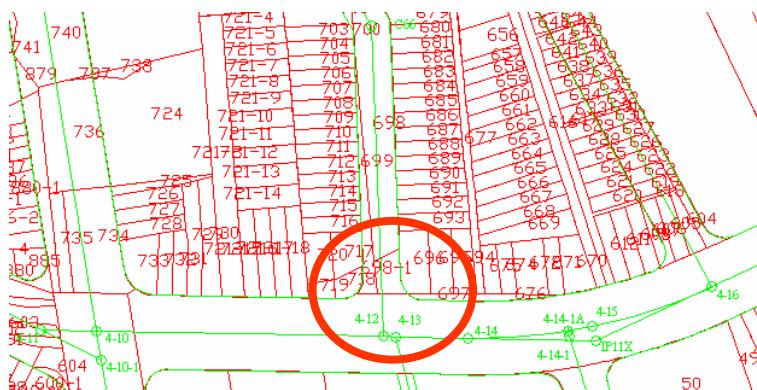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3	2396	白樹路 合作巷 樁號 4-12 截角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與現況相符，未損及建物。</p> <p>2. 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直線無截角之人行廣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圖畫為直線截角之道路，沿用至今。</p> <p>3. 地籍為建樹段，已於79年商業區內10m道路徵收案，以圓弧截角徵收，管理機關為工務局，且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也以圓弧製作。</p>	<p>1. 79年已徵收為道路，提列變更將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補辦程序)。</p> <p>2.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列變更為圓弧截角。</p>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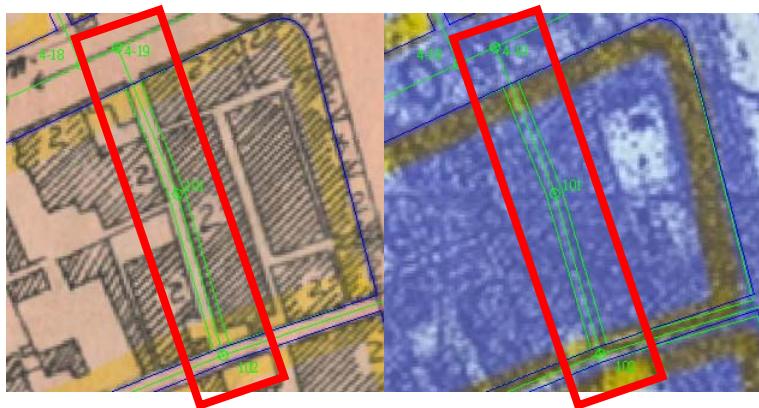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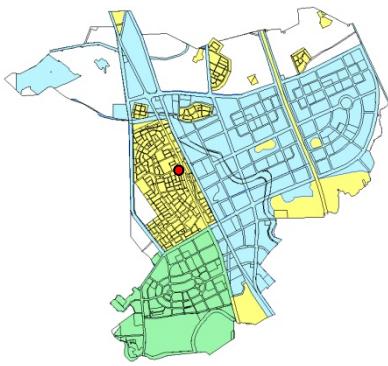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4	2396	新興路新一巷 樁號 4-19~101~102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約2~4m現有巷道。 2. (63)橋頭原計畫，一直到目前(102)新市鎮二通皆無此4m道路； 但(66)橋頭原樁位圖及75年度地籍圖重測皆有此4m道路。 3. 地籍為橋北段62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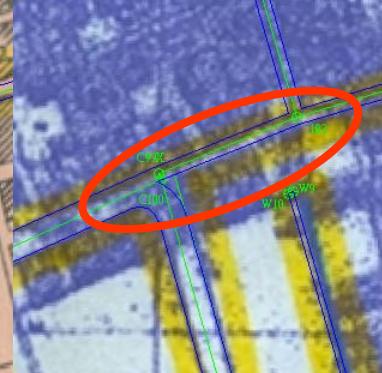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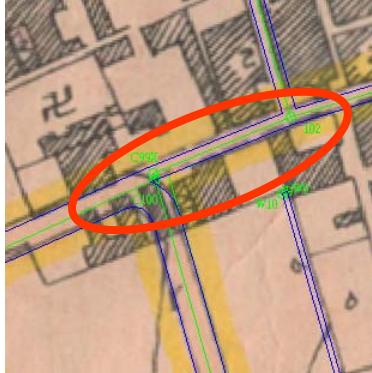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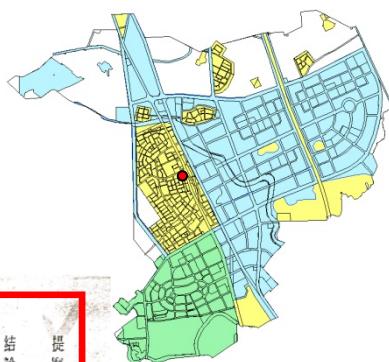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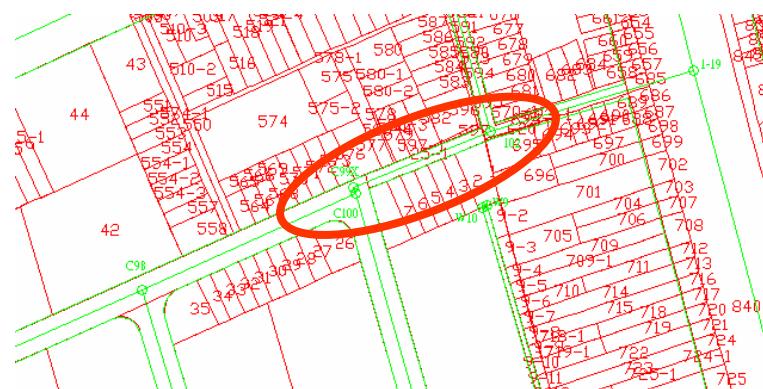
建議提列變更
住→道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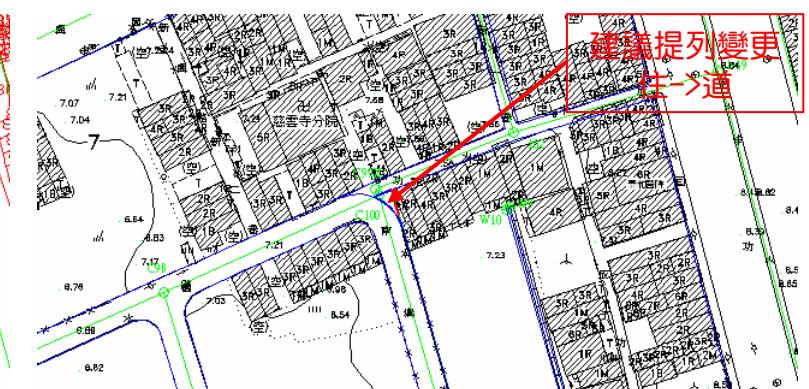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5	2396	成功路 新市巷 樁號 C99X~102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p> <p>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p> <p>3. 橋中段25、25-1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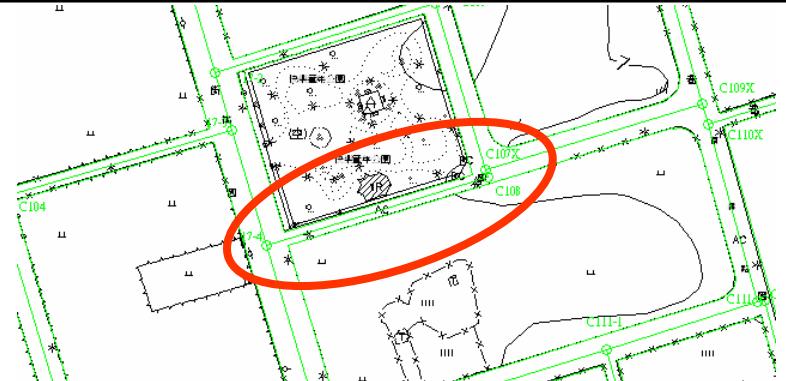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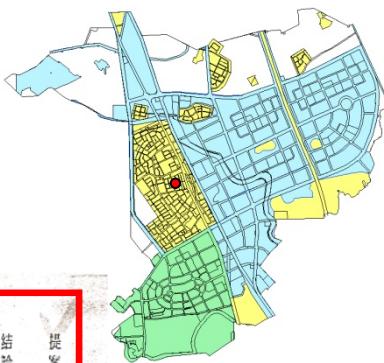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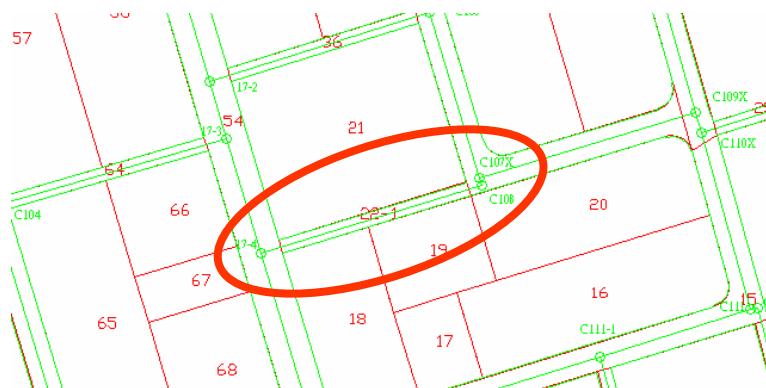
結論：
依照都市計畫圖辦理。
圖與樁位成果圖則沒有如何處理。
地籍圖有畸零地，都市計畫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6	2395	成功路 中山巷 西側 樁號 C108~17-4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p> <p>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p> <p>3. 橋中段22、22-1地號為皆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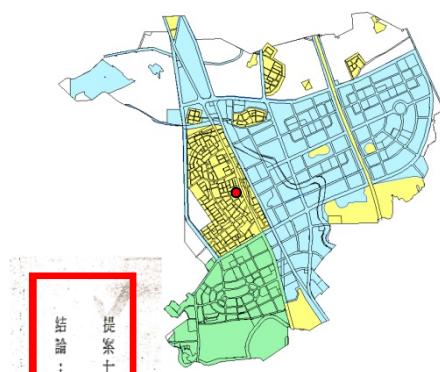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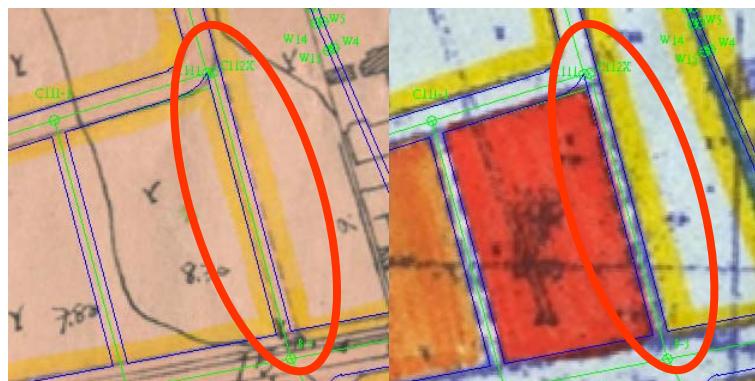
結論：
依照都市計畫規則，
圖與樁位成果圖則沒有如何處理。
提案七：重劃區八米道路交四米巷道，地籍圖有歸零地，都市計畫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7	2395	南溝路 明仁巷 樁號 C112X~8-3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p> <p>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p> <p>3. 橋中段15、15-2地號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不列為疑義。	本案已於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時，決議外角圓弧截角採直線相交，惟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提案變更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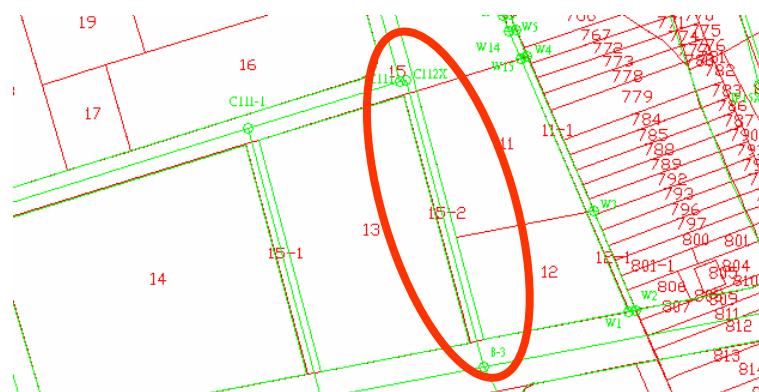
結論：
依經初步評估，
圖與樁位成果圖則沒有如何處理。
提案十七：重劃區八米道路交四米巷道，地籍圖有歸零地，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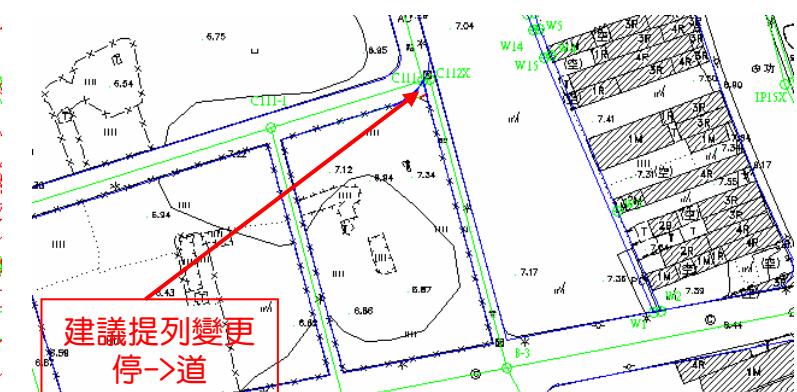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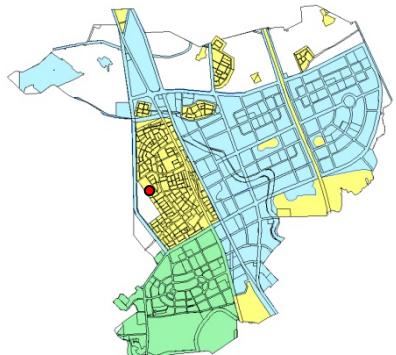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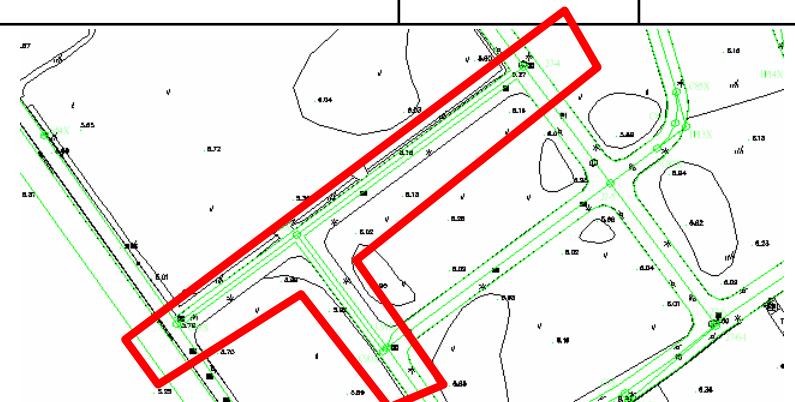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8	2395	愛樹街 橋頭區公所 西南側樁號 C88X~C89X ~27-4 及C89X~ C90X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 = 現況)。</p> <p>2. 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p> <p>3. 橋頭區橋中段158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p>4. 本路段依83.08.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之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58地號為8m道路。</p> <p>5. 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樁位測定。</p>	依 地籍線 展繪，並依現況(已開闢為8m道路)提列都巿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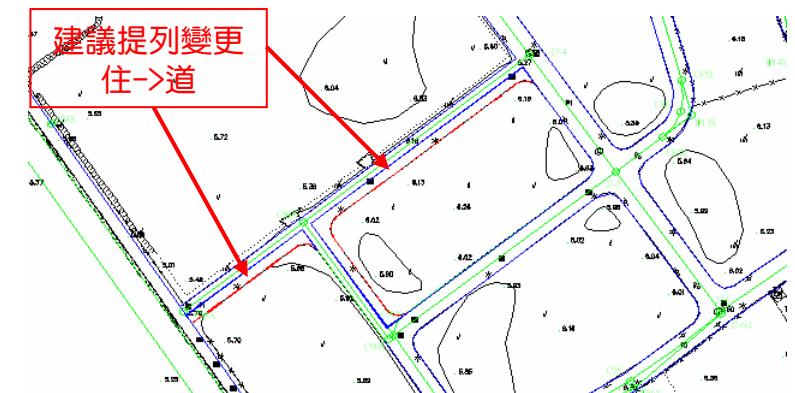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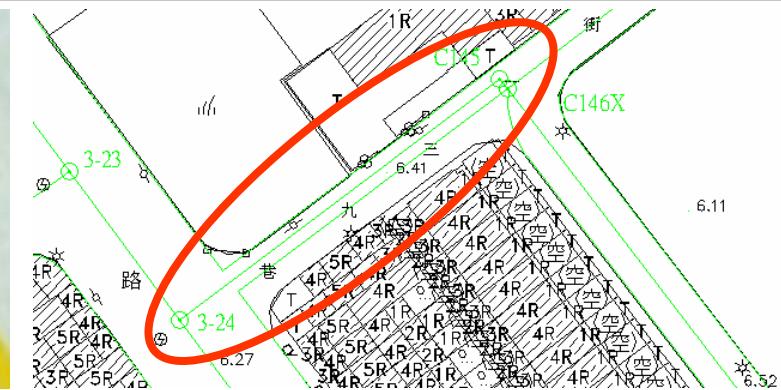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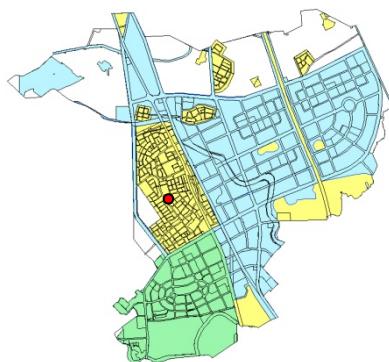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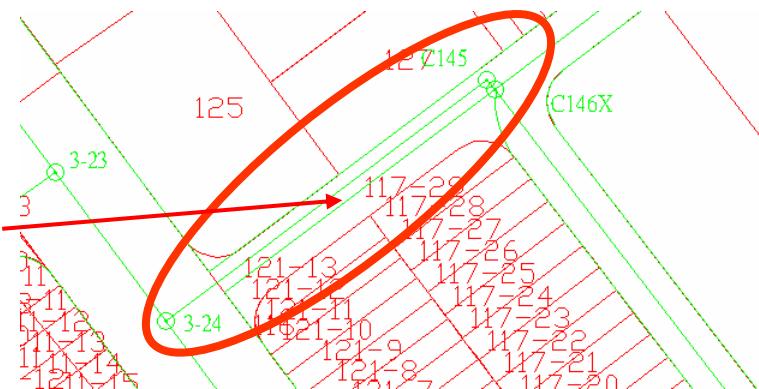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9	2395	隆智街 39巷 竹林公園 南側樁號 C145~3-24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 = 現況)。 2. 計畫及樁位為4m人行步道，與地籍及現況為8m道路不符。 3. 橋頭區橋中段116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4. 本路段依83.08.15「高雄縣橋頭市地重劃區樁位座標成果」為4m人行步道，但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提供之該重劃區之道路用地清冊，橋中段116地號為8m道路。 5. 85年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工程時拓寬為8m道路，但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樁位測定。	依地籍線展繪，並依現況(已開闢為8m道路)提列都市計畫變更。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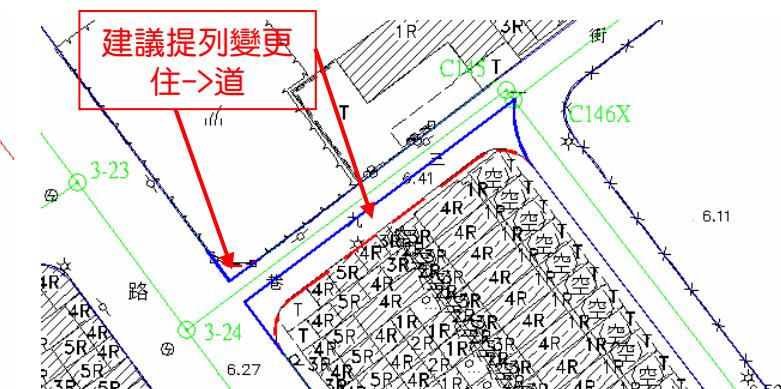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橋中段116:工務局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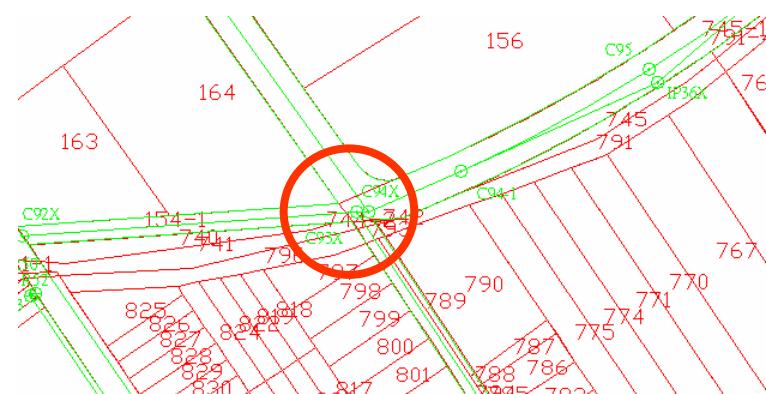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0	2395	仕豐路 神農巷 樁號C93X 西側及 東側轉角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西側為約8m現有道路，南側為約6m現有道路。</p> <p>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於83年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樁位圖以直線相交，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p> <p>3. 橋中段154、154-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興樹段744-2、793地號，為私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水利會。</p>	<p>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p> <p>2.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p>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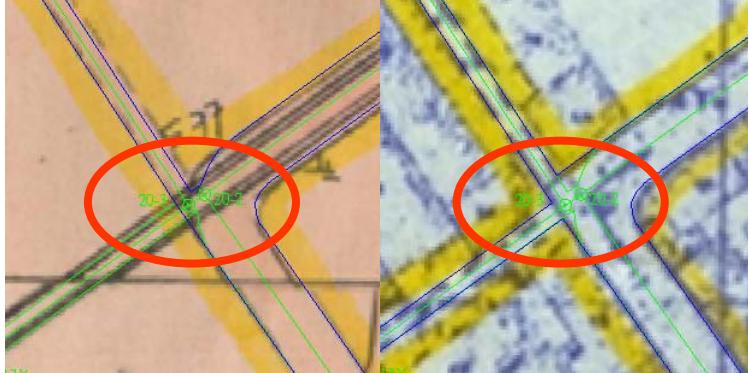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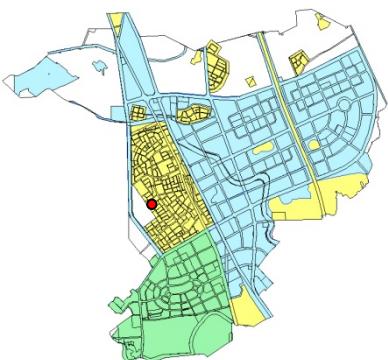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1	2395	隆豐路 維新巷 樁號20-3 北側及 南側轉角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北側為約5~6m現有道路，西側為約8~9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轉繪錯誤為外角直線相交。 3. 橋頭原計畫無20-3~C113X連線，橋頭一通轉繪錯誤為4m人行步道，一直延用至今，且樁位原圖即有此段，地籍亦分割多年。 4. 興樹段794、852地號(逾路寬之半)，皆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	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 轉繪錯誤部分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3.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興樹段794:工務局

興樹段852: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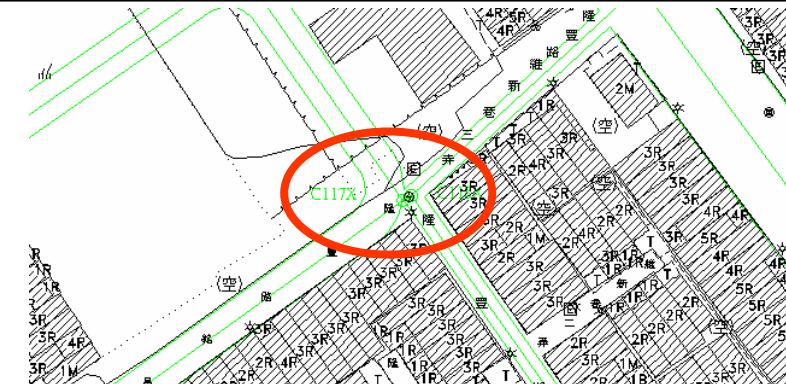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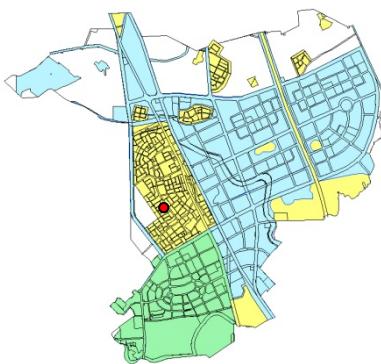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2	2395	隆豐路 維新巷 樁號C118X 北側及 南側轉角	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況北側為約5~10m現有道路，南側為約6m現有道路。 2. 橋頭原計畫與橋頭一通為外角圓弧截角，但新市鎮原計畫、一通與二通皆為外角直線相交。 3. 仕和段635、639、640、643地號，皆為私有土地。	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2.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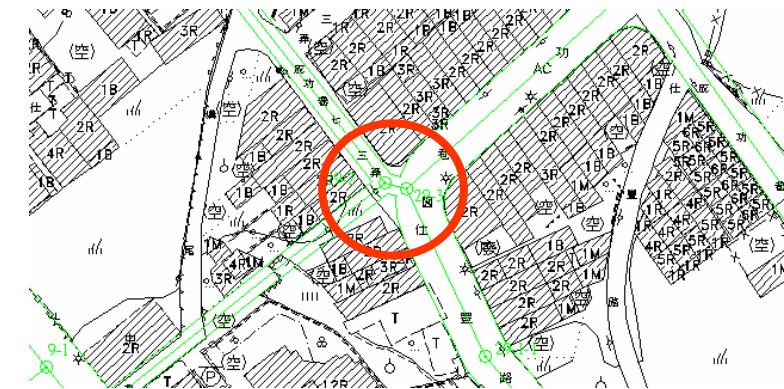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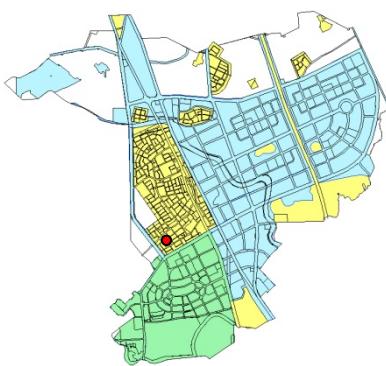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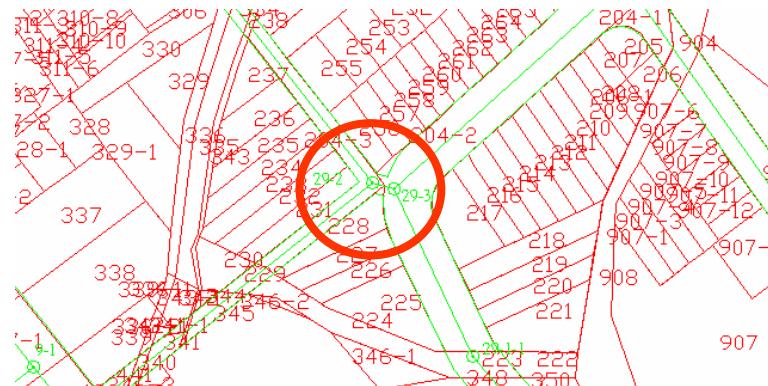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3	2394	仕豐路 成功巷 樁號29-2 南側轉角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北段未開闢、南段約6.5m現有巷道；東段未開闢，西段約3.8m現有巷道。</p> <p>2. 計畫(北側一、二通漏繪已於第G1-20案決議修正)及樁位10m道路與4m人行步道以直線相交，但地籍10m道路以圓弧與4m人行步道相交，地籍分割錯誤。</p> <p>3. 仕豐段228地號，為私有土地，仕豐段204-2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p>	<p>1. 考量道路系統之安全性，建議於後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p> <p>2. 建議依照新市鎮外角直線相交提列變更(補辦程序)，以維交通安全性，並修正樁位圖。</p>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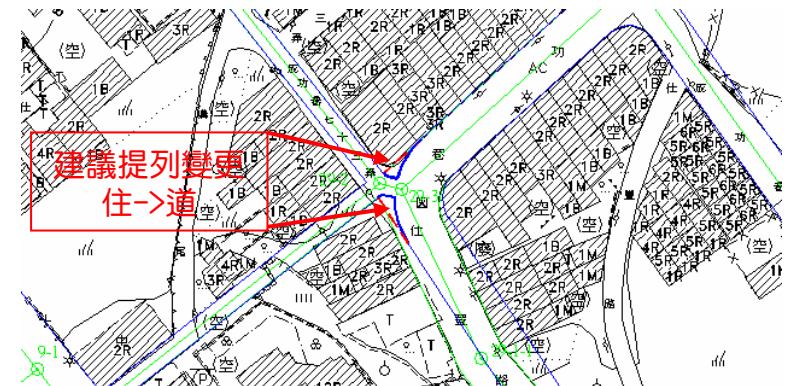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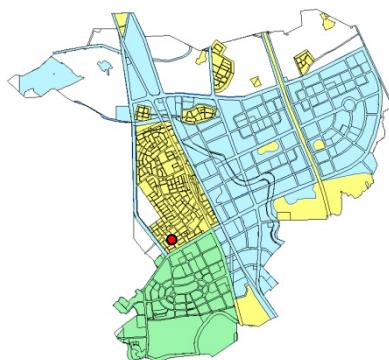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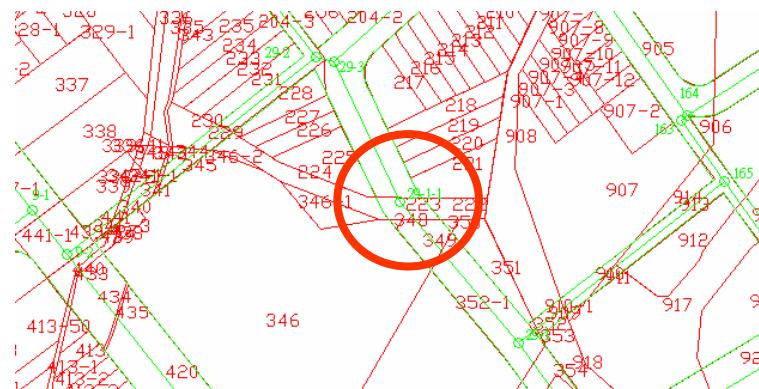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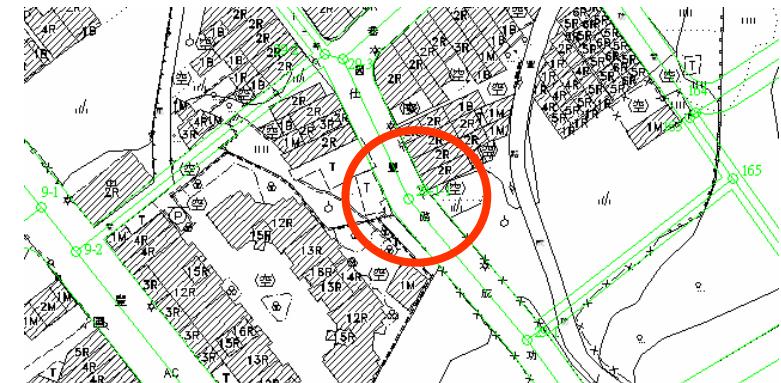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2-14	2394	仕豐路 成功巷 樁號 29-1-1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計畫道路已開闢，未損及建物。</p> <p>2. 橋頭原計畫(63)與橋頭一通(74)為29-3~29-1直線連線，但75年度重測樁位疑義第12案決議：「中間新增29-1-1，以配合原有建築線指定，並於通盤檢討進行變更」，但至新市鎮原計畫(83)擬定期間皆未進行變更，卻直接將都計圖畫為29-3~29-1-1~29-1折線連線。</p> <p>3. 除仕豐段223地號，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橋頭區公所；其餘仕豐段204-2、348、349、352-1地號，為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p>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提列變更(補辦程序)。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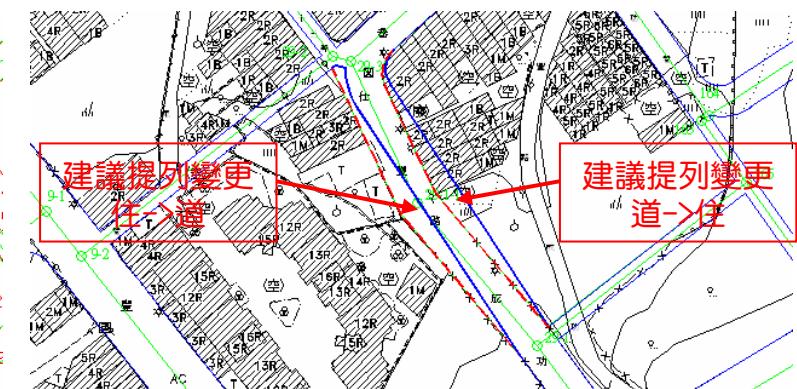
(原橋頭/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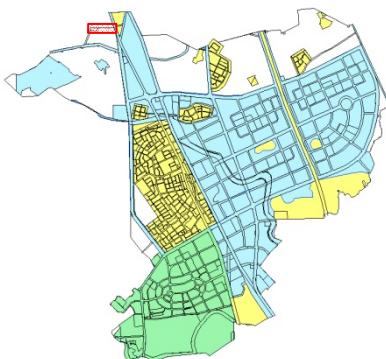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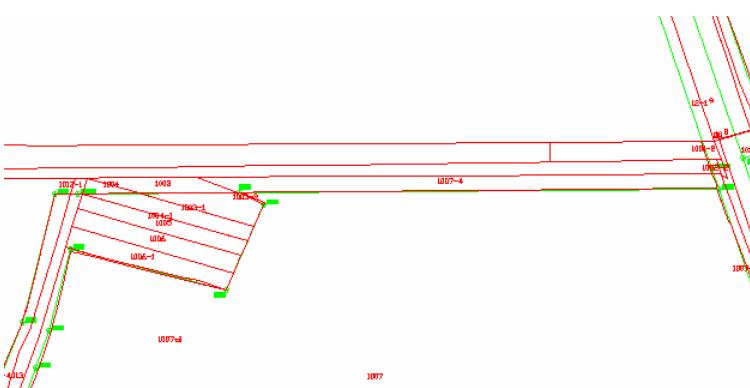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1	2100 2200	國軒路 南側 樁號 S179~S180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岡山區劉厝公園。 2. 岡山都計邊界至國軒路南界，但新市鎮邊界離國軒路南側 8~9m，國軒路為新市鎮都市計畫擬定後才開闢。 3. 地籍為岡山區街尾崙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 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照岡山六號道路南側 展繪，並於後續專案通 盤檢討提列變更將新市 鎮邊界往北移至岡山六 號道路(國軒路)南界。	依照建議 處理方案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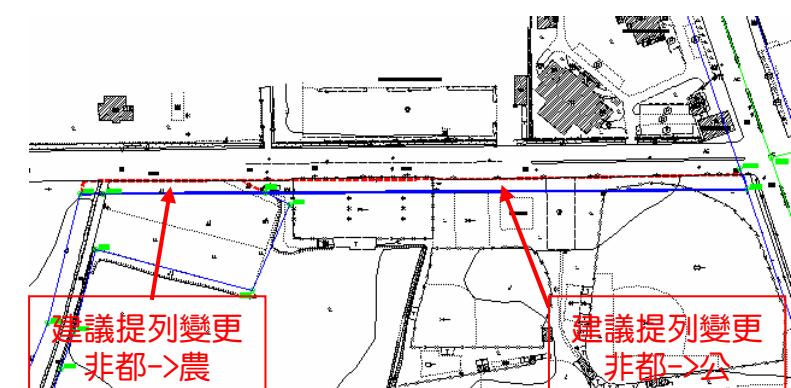
(岡山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1 (續)	2100 2200	國軒路 南側 樁號 S179~S180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岡山區劉厝公園。 2. 岡山都計邊界至國軒路南界，但新市鎮邊界離國軒路南側 8~9m，國軒路為新市鎮都市計畫擬定後才開闢。 3. 地籍為岡山區街尾崙段，皆為私有土地，大部分為台糖所有， 於89/12/15逕為分割。	依照岡山六號道路南側 展繪，並於後續專案通 盤檢討提列變更將新市 鎮邊界往北移至岡山六 號道路(國軒路)南界。	依照建議 處理方案 辦理。

處理情形

配合岡山都會計畫區公園綠地需要，新增公十八用地，其開發方式由高雄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其中原岡山都會計畫區公四用地相等面積之土地徵收費用及地上物建設等相關工程費用，由高雄市捷運局負責。原岡山都會計畫區公四用地現有之地上設施為原則，並俟公十八用地闢建相對之替代設施後，再拆除公四用地現有之上設施為原則。

變更理由

1、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發布實施，公告函示有關與該特定區計畫範圍重疊之都市計畫區，應依該特定區計畫內容為準。據此一次通盤檢討，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開發依據該特定區事業及財務計畫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召開「協商岡山都會計畫公四用地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事項」會議決議內容，俾利該特定區計畫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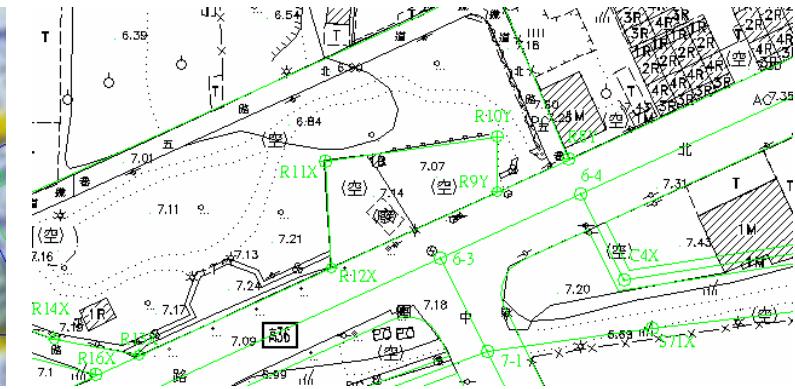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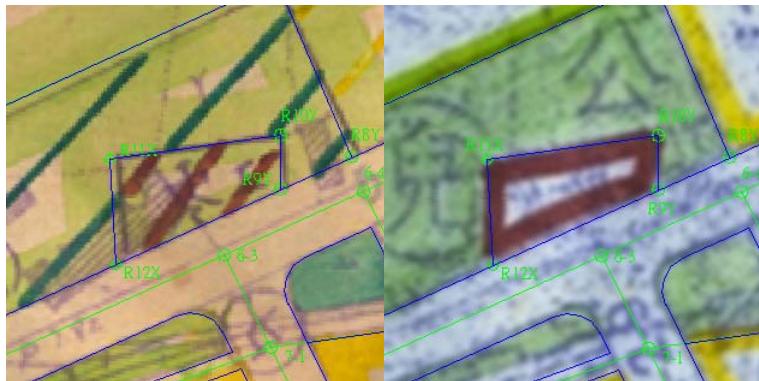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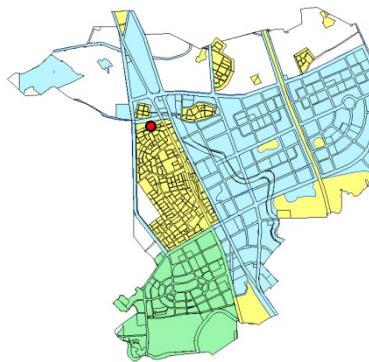
2、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變更本計畫內容辦理。捷運用地重疊事宜，其開發依據該特定區計畫事項，並俟公十八用地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事項，會議決議內容，俾利該特定區計畫之開發。

(89) 新市鎮一通人陳第21案

(92) 岡山一通第27變更案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2	2397	鐵道北路 永陞鐵工廠 樁號 R9Y、R10Y、 R11X、R12X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樁位與現況相符，現場為工廠(已荒廢)。 2. 原橋頭一通依照「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1. 不列為疑義。 2.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橋頭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原本登記之「永陞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0年歇業。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永陞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33667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德松里鐵道北路5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橋頭區德松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黃伯恒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5713535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歇業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00828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0900828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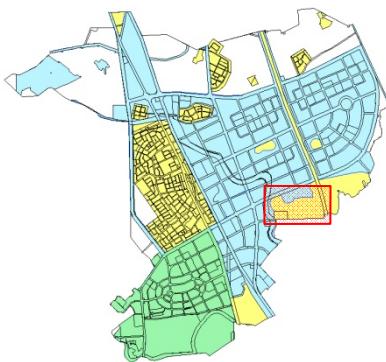
表十四 現有橋頭鄉市計畫變更說明表

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情形	變更理由
1	變更兒童遊戲場 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變更停車場為廣場兼停車場。	原計畫兒童遊戲場八處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停車場三處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予以變更。
2	變更農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六號道路北側農業區現有鐵工廠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原有廠地面積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該鐵工廠既經省府會勘，符合「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法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業」作業要點之規定，予以變更。
3	變更學校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文小二北部〇・七六公頃變更為鄰里公園。	為配合辦理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

~ 40 ~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3	2594 2595 2694 2695	中山高西側 與卓越路北側 樁號 C532~C538	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況為河川及農地。 2. 卓越路以北之楠梓區芎蕉段1、2地號，同時受新市鎮與高雄市都市計畫管制。 3. 地籍為楠梓區芎蕉段1、2地號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第一科大(原為高雄技術學院)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依照新市鎮邊界展繪，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卓越路以北範圍剔除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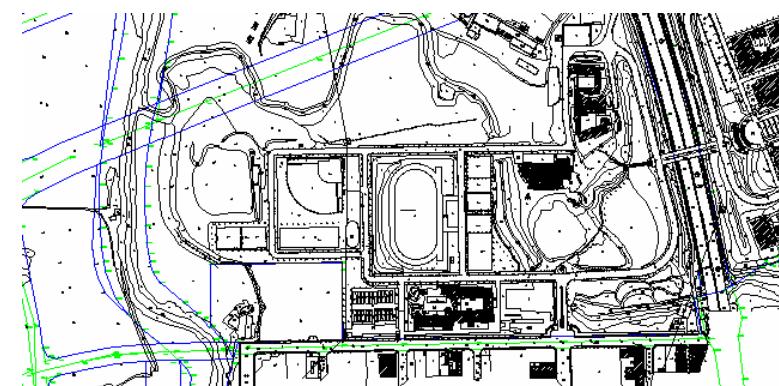
(高雄技術學院鄰近地區/現行)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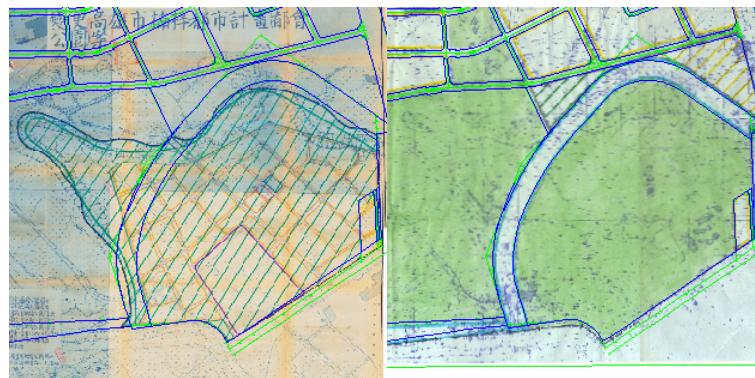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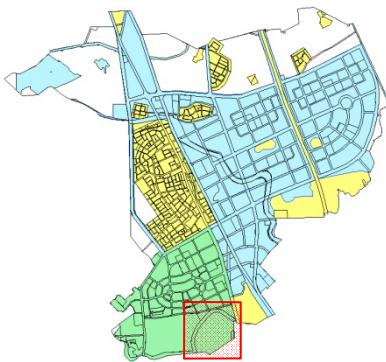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4	2391 2392 2491 2492 2591	高雄都會公園與德民路間	1. 計畫 = 椿位 = 地籍，現況為河川及公園。 2. 德民路以北之楠梓區楠園段整段，同時受新市鎮與高雄市都市計畫管制。 3. 地籍為楠梓區楠園段1~14地號，除右下角住宅區外，其餘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	依照新市鎮邊界展繪，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德民路以北範圍剔除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	依照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變更都會公園/現行)都市計畫
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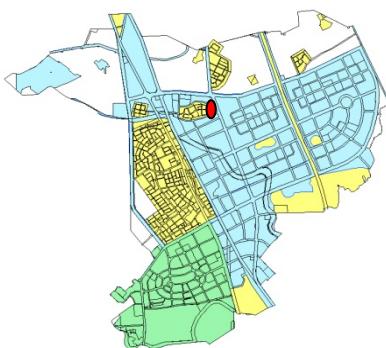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椿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5	2497 2498	筆秀路與 筆秀橋 西側樁號 R643X、 R645X ～R647X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 ≠ 現況，計畫道路未開闢。</p> <p>2. 都市計畫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計畫區為住宅區邊界，納入新市鎮後於外圍規劃20m計畫道路，但無截角，新市鎮一通及二通未變更，卻將R646X誤植為直線截角。</p> <p>3. 樁位未依照20m計畫道路釘樁，地籍也未分割。</p> <p>4. R647X對面標準截角為6m，但都計圖約為10m。</p>	<p>1. 不列為疑義。</p> <p>2. 先將R646X修正為無截角。</p> <p>3. 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駛之安全性，建議變更計畫道路西側4個截角為圓弧截角。</p> <p>4. 同上，建議變更R647X對面截角為6m。</p>	<p>1. 不列為疑義。</p> <p>2. 先將R646X修正為無截角。</p> <p>3. 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駛之安全性，計畫道路西側4個截角提列變更為圓弧截角。</p> <p>4. 由於道路為銳角相交，維持R647X對面截角為10m。</p>



(岡山交流道一通/原計畫/現行)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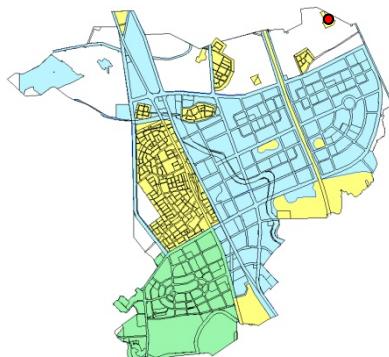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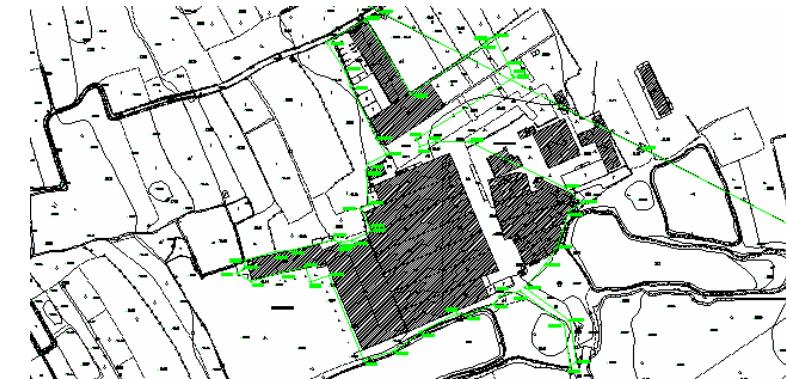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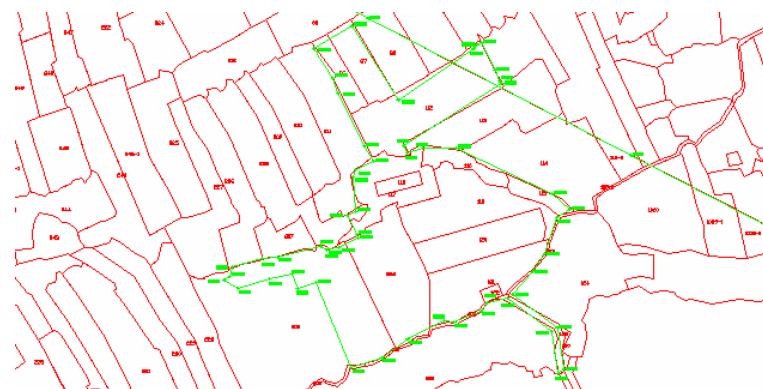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6	2600 2700	安新路 萬機鋼鐵 零工21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樁位與現況相符，現場為工廠。</p> <p>2. 新市鎮一通已經依照當時高雄縣政府核准之使用執照修訂工業區範圍。</p>	<p>1. 新市鎮一通變更部分，廢除及新建樁位。</p> <p>2. 其餘部分依樁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地籍補分割。</p> <p>3.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p>	<p>1. 依照新市鎮一通及地籍線(萬機鋼鐵工業登記地號範圍)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p> <p>2. 於都市計畫變更備註欄說明觀水段新地號，並說明原使用執照登記之滾水段65-5地號查無相關資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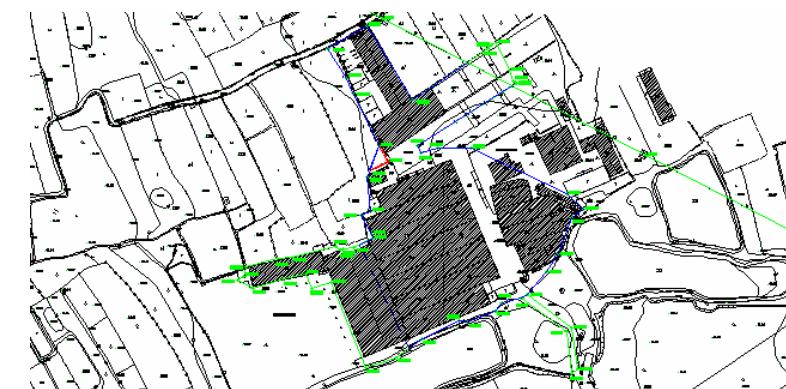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編 號	廠 名	廠 址	地 地 段	編 地 號	基 地 面 積 (m ²)	核 准 文 號	備 註
零工 21	清清企業	燕巢鄉角宿村安新路 360 號	頂水	66-1,67,67-1,67-2,67-3	17,748	63.2.5-12268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原本登記之「清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80年以前歇業。

「萬機鋼鐵」亦於民國80年以前登記設立。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清清企業(股)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37622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安新路 360 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燕巢區	工廠負責人姓名	徐樂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組織型態	獨資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萬機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664046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安新路 360 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周冠呈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8318994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生產中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31206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103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營運中工廠

備註

-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主要產品

241 鋼鐵

254 金屬加工處理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组件

253 金屬容器

259 其他金屬製品

293 通用機械設備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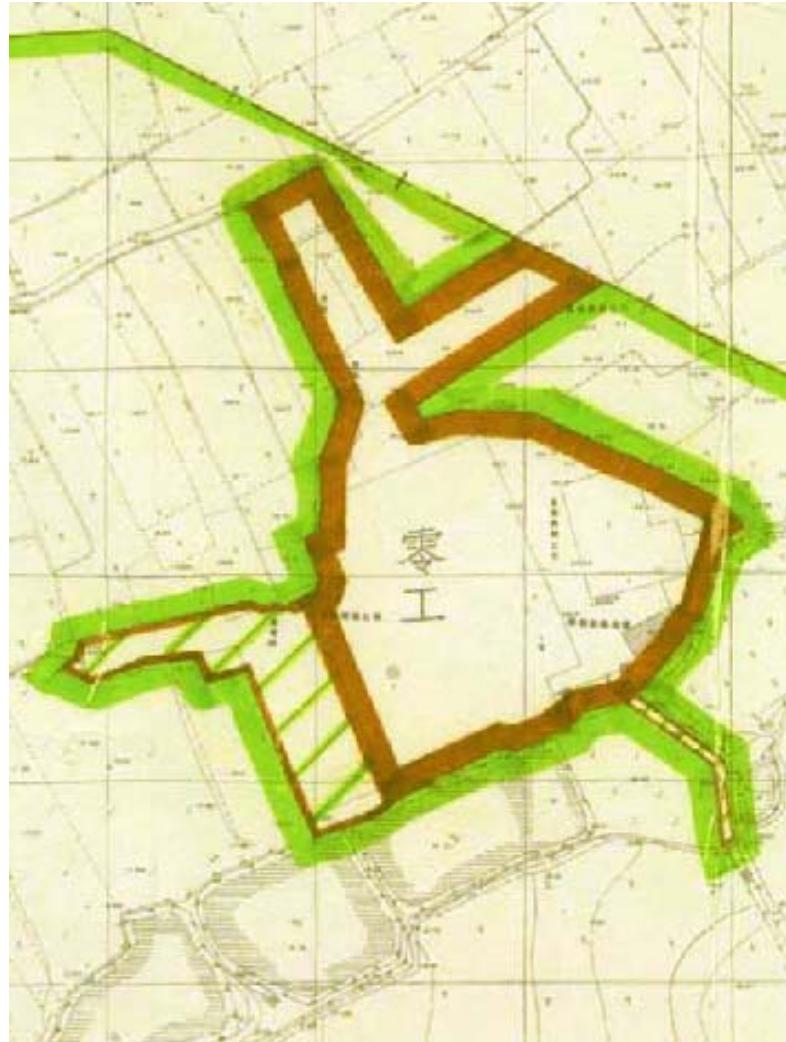
關閉視窗

關閉視窗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89.01.05公告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經依照當時高雄縣政府核准之使用執照修訂工業區範圍，本次僅需將相關樁位廢除。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通檢前	通檢後	配合道路連接			
34	滾水社區南緣	農業區	農業區		0.016		
35	計畫區東北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0.49	按縣府核准使用執照修訂工業區範圍	
36	計畫區東北零星工業區	農業區	農業區		0.005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入口B	
37	文大東側	變電所專用區	變電所專用區		4.73	配合土地取得方式	
38	保存區西側	住宅區	住宅區		0.06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入口B	
39	2-2計畫道路	園道用地	交通用地		18.90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40	河川區西側	商業區	交通用地		0.12	配合都市設計需要	
41	醫療車用區南側	文化園區	綠地用地		0.26	配合老人安養需要	
42	停六及停七	住宅區	綠地用地		0.39	配合都市設計需要及捷運系統規劃	
43	變電所專用區西側	運動園區	運動園區		1.84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44	運動園區東側	停車場用地	交通用地		7.93	配合都市設計需要	
45	運動園區西側	運動園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		0.74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46	仁德道路南側之交通中心區	運動園區	公園用地		0.56	配合都市設計需要	
	交通中心區	住宅區	變電所專用區		3.66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交通中心區	住宅區	變電所專用區		0.46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交通中心區	住宅區	變電所專用區		0.11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交通中心區	住宅區	變電所專用區		0.11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交通中心區	住宅區	變電所專用區		0.95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編號	廠名	地址	地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核准文號	備註
零工 2L	清清企業	燕巢鄉角宿村安新路 360 號	滾水	66-1,67,67-1,67-2,67-3	17,748	63.2.5-12268

--- 64. 12都市計畫書範圍

--- 樁位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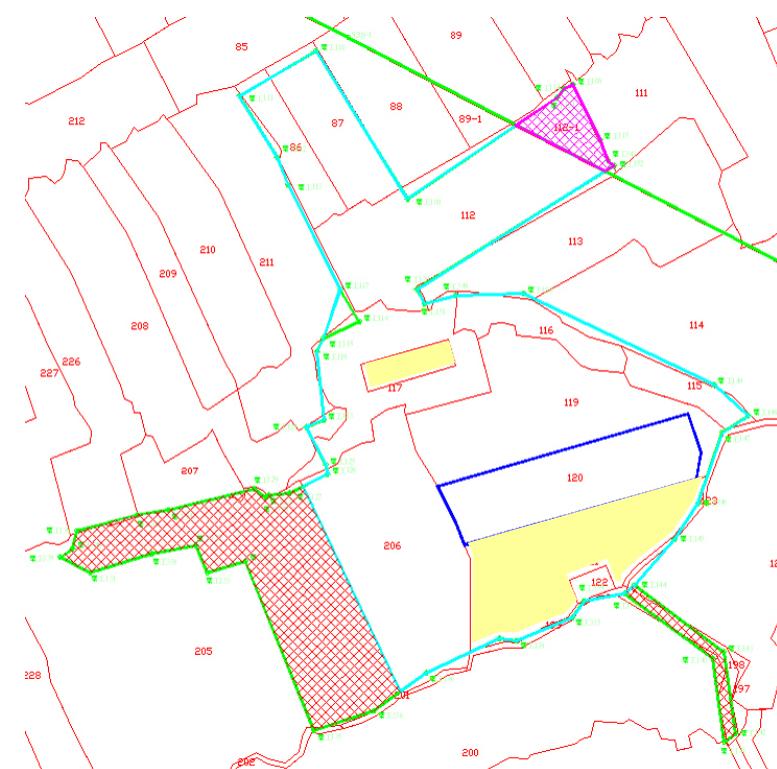
--- 新市鎮一通範圍

--- 範圍外

地號 觀水段	原地號 滾水段	地 目	所有權人	標示部	所有權部	面積
86	63	田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1257.19
87	63-1	建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2181.47
112	64	田	萬機鋼鐵	940202逕為分割	701023買賣	5760.03
112-1		田	萬機鋼鐵	940202逕為分割	701023買賣	899.54
115	65-1	田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863.00
116	66	田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1262.96
117	67-7	田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3454.04
118	67-5	建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573.00
119	67-6	雜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5319.52
120	67	建	萬機鋼鐵	891013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3759.99
121	67-8	建	萬機鋼鐵	900327地籍圖重測	721014分割轉載	4336.20
122	67-4	建	萬機鋼鐵	900327地籍圖重測	701023買賣	222.34
206	68	建	萬機鋼鐵	900327地籍圖重測	750507調解共有物分割	6317.18

萬機鋼鐵所有地號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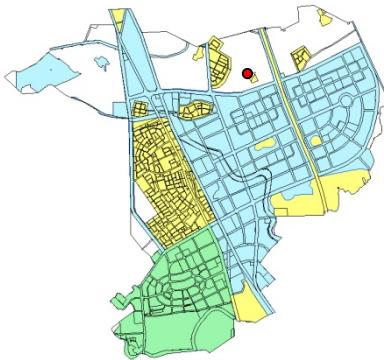
經查詢，使用執照為民國74年登記，登記地號為滾水段63、63-1、64、65-1、65-5、66、67、67-4、67-6、67-7、68等11筆，其中65-5地號查無，其餘如上表 ☆ 所示，範圍如右圖一通範圍扣除黃色區塊。



零工21範圍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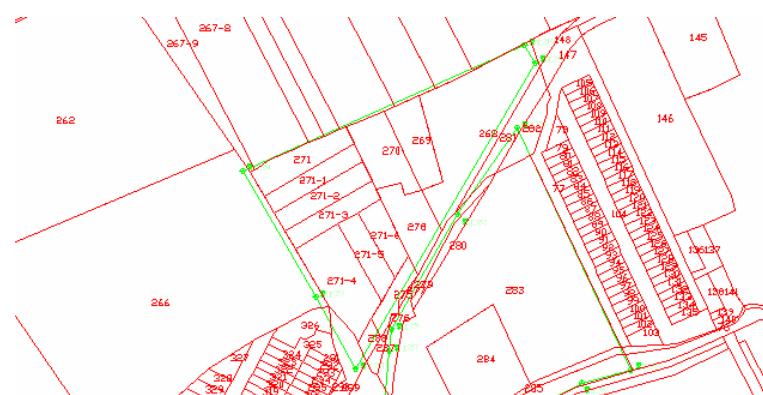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7	2598 2599	角宿里 寶頂巷 親農企業 零工22	1. 計畫 = 樁位 = 現況 ≠ 地籍，現場為工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漏繪，於新市鎮一通修正計畫圖。	1.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2.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 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地籍線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編號	廠 名	廠 址	地 段	地 址	編 號	基 地 面 積 (m ²)	核 准 文 號	備 註
零工 22	親農企業	燕巢鄉角宿村寶頂巷 5 號	濱水	399,399-4,399-5	0,565	62,6,6-67796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原本登記之「親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80年以前歇業。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親農企業(股)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33557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角宿里寶頂巷 5 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燕巢區	工廠負責人姓名	黃少雄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組織型態	獨資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獎勵辦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33 其他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檢窗

表七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號 編	位 置	通 檢 前	變 更 內 容	面 積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表七一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通 檢 後	
18	公兒二與公兒三間之住宅區	廣停一南邊	廣停一南邊	公兒用地	0.02	配合市地重劃留設道路	註4		
19	廣停一南邊	廣停一南邊	廣停一南邊	人行步道用地	0.03				
20	公兒一及公一南側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0.18	原鐵道西側已變更為綠地，本路段之			
21	污二用地外側	農業區	農業區	污水處理場用地	3.61	廢道			
22	林子頭社區	住宅區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13	配合污水處理場需求			
23	計畫區西北角	農業區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15.54	配合社區發展需求			
24	岡山文心段111、111-1地號	綠地用地	住宅區	住宅區	0.01	配合岡山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需要	註4		
25	計畫區北邊	捷運機場專用區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34.15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26	公一與自來水事業用地間	變電所專用區	變電所用地	變電所用地	0.66	配合捷運土地取得方式			
27	22與410道路路口西側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0.05	配合捷運紅線R23車站入口B			
28	22與410道路路口南側	交通中心區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0.05	配合捷運紅線R23車站入口A			
29	公八與中心商業區南端	公園用地	保存區	保存區	4.77	配合高雄縣政府將臺糖製糖總廠			
30	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零工	商業區	保存區	保存區	0.37	公告為駁定古蹟			
31	農業區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3.14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人口A			
32	變電所專用區	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0.10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人口A			
33	計畫區北側	電力設施用地	電力設施用地	電力設施用地	1.39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人口A			
	高速公路與一心道路交叉口	電力設施用地	電力設施用地	電力設施用地	0.09	配合高壓電線地下化需要	註4		
		配合土地取得方式	配合土地取得方式	配合土地取得方式	0.48	配合土地取得方式			
		配合高壓電線地下化需要	配合高壓電線地下化需要	配合高壓電線地下化需要	0.48	配合高壓電線地下化需要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零工22-燕巢區角宿里寶頂巷)

103.07.30公展之「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針對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提出處理原則如下：

表 6-1：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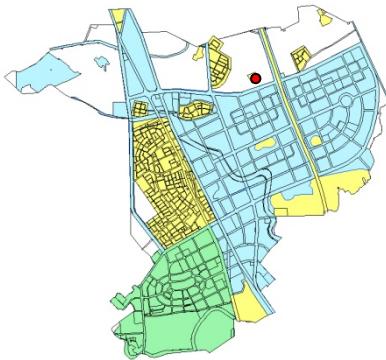
分類	處理原則	
一 原計畫書登載之地段地號為現行零工範圍		1. 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 2.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或住宅區予以變更為圖面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住宅區。 3. 現況未使用，但土地所有權人表明仍有開發計畫者，則維持零星工業區，但限定開發期限。
二 計畫圖範圍超過計畫書記載部分	1. 現況已有合法依合法申請範圍為準，故計畫圖維持零星工業區，並於計畫書增列地段地號。 2. 現況已使用，惟非屬合法工廠，予以變為零工「附」，規定應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精神繳交 30%之回饋金予當地市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否則僅得為農業區之使用。 3. 現況未使用	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
三 計畫書所載地段地號超出本計畫範圍		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依現行計畫範圍檢討修正。

本零星工業區原隸屬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故建議依照上表第一類第3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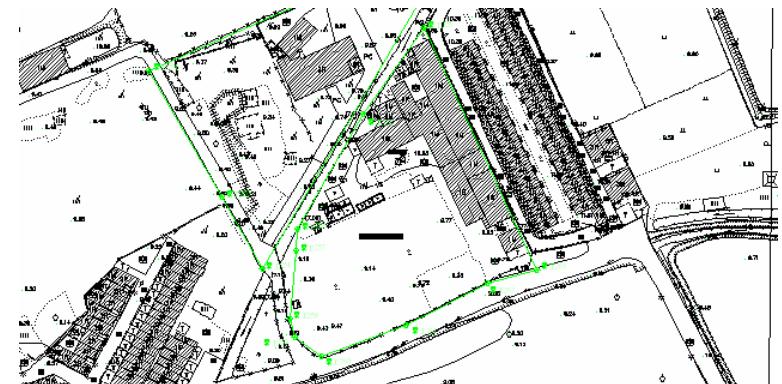
- 海城段269地號為擬定計畫書所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現況雖未使用，但留有3R、4R、1M等空屋，建議維持零星工業區。
- 海城段271、271-1、271-2、271-3、271-4、271-5、271-6地號為擬定計畫書所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且現況正在興建廠房準備出租使用，建議維持零星工業區。
- 海城段268、270、275、278、288地號雖非屬擬定計畫書所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但與海城段269地號地主相同，建議維持零星工業區。
- 其餘計畫圖超過計畫書所載部分(部分海城段266、289地號)依照上表第二類第3項辦理，修正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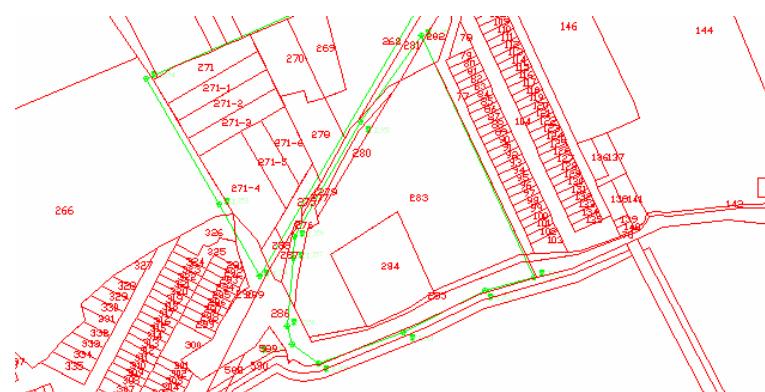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8	2598 2599	角宿里 寶頂巷 豐一農工企業 零工23	1. 計畫 = 樁位 = 現況 ≠ 地籍，現場為工廠。 2. 新市鎮原計畫漏繪，於新市鎮一通修正計畫圖。	1. 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地籍補分割。 2. 零星工業區之存廢及其範圍，於後續通盤檢討階段，建議 參考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之處理原則處理。	依地籍線展繪，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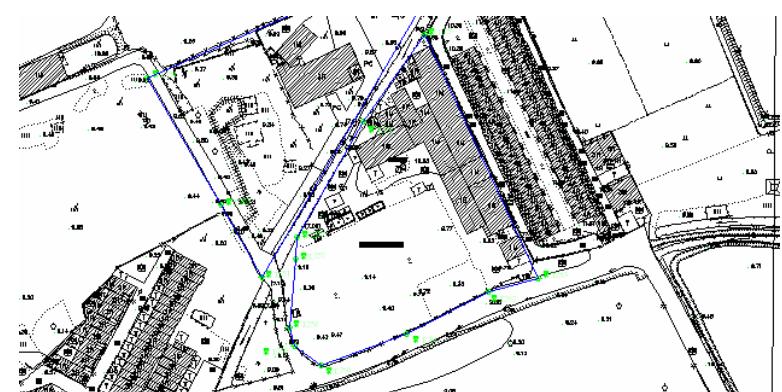
(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編號	廠 名	廠 址	地 段	地 址	面 積	基 地 面 積 (m ²)	核 准 文 號	備 註
零工 23	豐一農工企業	燕巢鄉角宿村賣頂巷 1-2 號	濱水	393,393-2		7,818	64.3.11-26940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原本登記之「豐一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在營運。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豐一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663545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賣頂巷 1-2 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阮豐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5716239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獨家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生產中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10401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103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營運中工廠

備註

-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 工廠登記編號頭兩字序號「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辦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08 食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087 動物飼料

關閉檢窗

號 編	位 置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通 檢 前	通 檢 後		
18	公兒二與公兒三間之住宅區	0.40	本案屬計畫圖套繪錯誤之配合修正			
19	廣停一南邊	0.02	配合市地重劃留設道路			
20	公兒一及公一南側	0.03	原鐵道西側已變更為綠地，本路段之			
21	污二用地外側	0.18	變更可供公一及公兒一間聯成一綠色			
22	林子頭社區	0.40	廊道			
23	計畫區西北角	15.54	配合社區發展需求			
24	岡山文心段111-1、111-1地號	0.01	配合岡山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需要			
25	計畫區北邊	0.01	本案屬計畫圖套繪錯誤之配合修正			
26	公一與自來水事業用地間	0.34	配合捷運R23車站入口A			
27	22與4-10道路路口西側	0.05	配合捷運R23車站入口B			
28	22與4-10道路路口南側	0.47	配合捷運紅線R23車站入口A			
29	公八與中心商業區南端	0.37	配合高雄縣政府將臺糖製糖總廠			
30	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零工	3.14	公告為駁定古蹟			
31	農業區	0.10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人口A			
32	計畫區北側	1.89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人口A			
33	高速公路與1心道路交叉口	0.09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人口A			
	變電所專用區	0.48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人口A			
	電力設施用地	0.00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人口A			
	配合高壓電線地下化需要	0.00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人口A			
	配合土地取得方式	0.48	配合捷運紅線R22A車站人口A			

四一五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零工23-燕巢區角宿里寶頂巷)

103.07.30公展之「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針對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提出處理原則如下：

表 6-1：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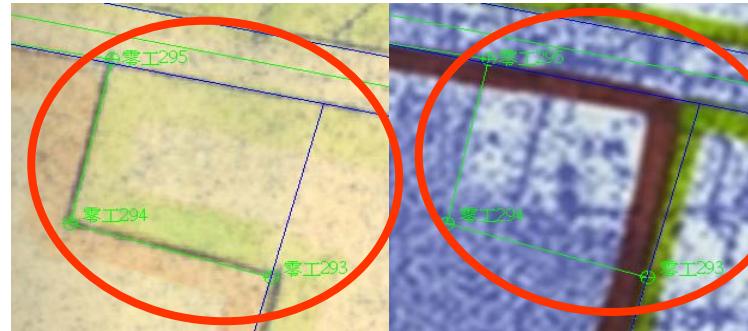
分類	處理原則	
一 原計畫書登載之地段地號為現行零工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或住宅區予以變更為圖面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住宅區。現況未使用，但土地所有權人表明仍有開發計畫者，則維持零星工業區，但限定開發期限。	
二 計畫圖範圍超過計畫書記載部分	1. 現況已有合法申請之工廠	依合法申請範圍為準，故計畫圖維持零星工業區，並於計畫書增列地段地號。
	2. 現況已使用，惟非屬合法工廠	予以變為零工「附」，規定應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精神繳交 30%之回饋金予當地市政府後始得發照建築，否則僅得為農業區之使用。
	3. 現況未使用	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
三 計畫書所載地段地號超出本計畫範圍	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依現行計畫範圍檢討修正。	

本零星工業區原隸屬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故建議依照上表第一類第1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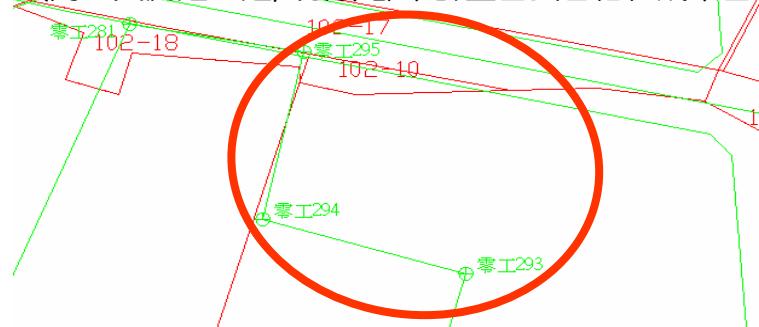
友情段283、284地號為擬定計畫書所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且計畫圖標示為零星工業區，建議依擬定計畫書所指地號範圍修正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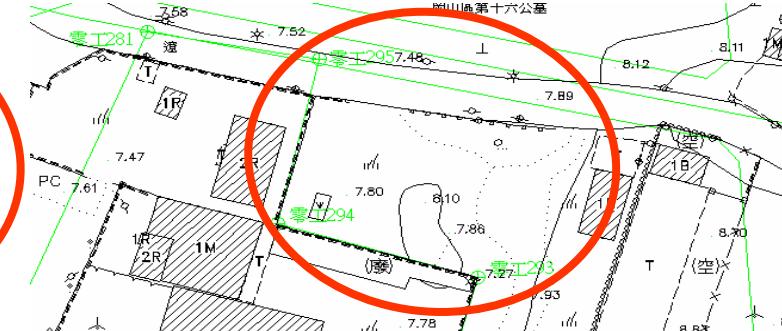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9	2499	大寮路 岡山 高爾夫 球場樁號 零工293 北側	<p>1. 計畫 ≠ 樁位 ≠ 地籍，現場為草地。</p> <p>2. 高雄新市鎮原計畫、一通、二通皆轉繪錯誤，樁位與75.03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相符。</p> <p>3. 本案於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土地使用章節中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並載明「零星工業區：於原橋頭舊市區內保留劃設一處及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內保留劃設二處」，故本案應依照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規劃原意辦理。</p> <p>4. 本案為66.07.29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零星工業區(零工26)，該都市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在農業區，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並於附表中載明零工26為大寮段114-1地號，基地面積為5679m²。</p>	依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一通)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依照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工廠登記範圍之地籍線展繪，更正新市鎮轉繪錯誤部份，廢除樁位，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岡山交流道一通/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編 號	廠 名	廠 址	地 段	編 號	基 地 面 積 (m ²)	核 准 文 號	備 註
零工 26	榮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鎮大遠路 131 號	大 遠	114-1	5,679	62.0.1-97984	

66.07.29都市計畫圖範圍與
67.01.28樁位圖範圍較為相符，與
66.07.29都市計畫書範圍(地號清冊)
差異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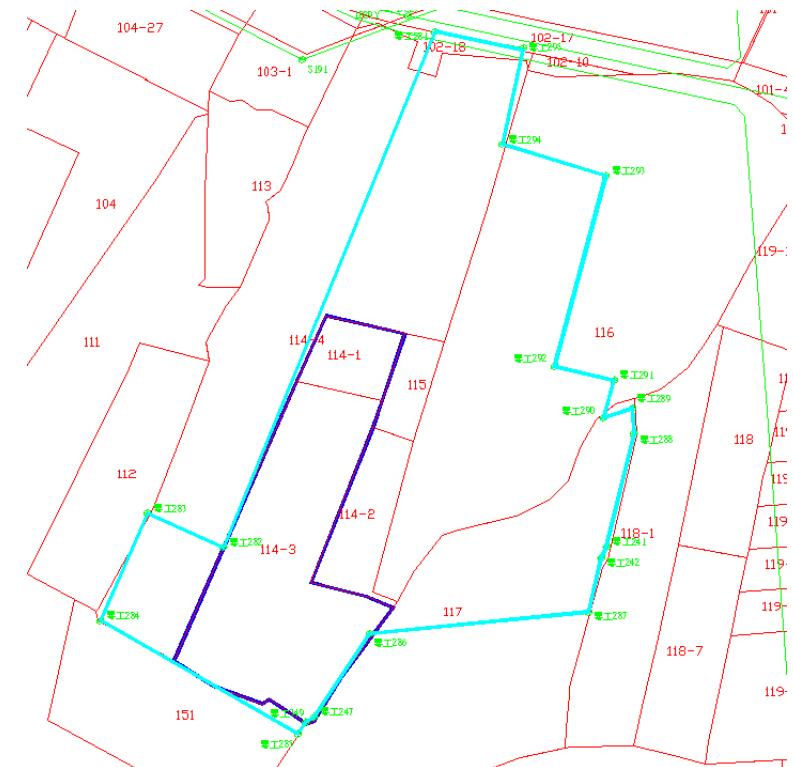
地號	分割 自	地 目	所有權人	標示部	所有權部	5679	
102-18	102-9	墓	高雄市 殯葬管理 處	103重測註記	991225接管		290
114-1	114	建	私*1	103重測註記	620116買賣	751	751
114-2	114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1028買賣		1084
114-3	114-1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50830分割轉載	4928	4928
114-4	114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1028買賣		10977
115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0116買賣		529
116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831103分割繼承		14049
117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620301分割繼承		8579
118-1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620227買賣		3394
151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970417判決共有物分割		3461

零工26相關地號清冊

--- 66.07.29都市計畫書範圍(地號清冊)

--- 66.07.29都市計畫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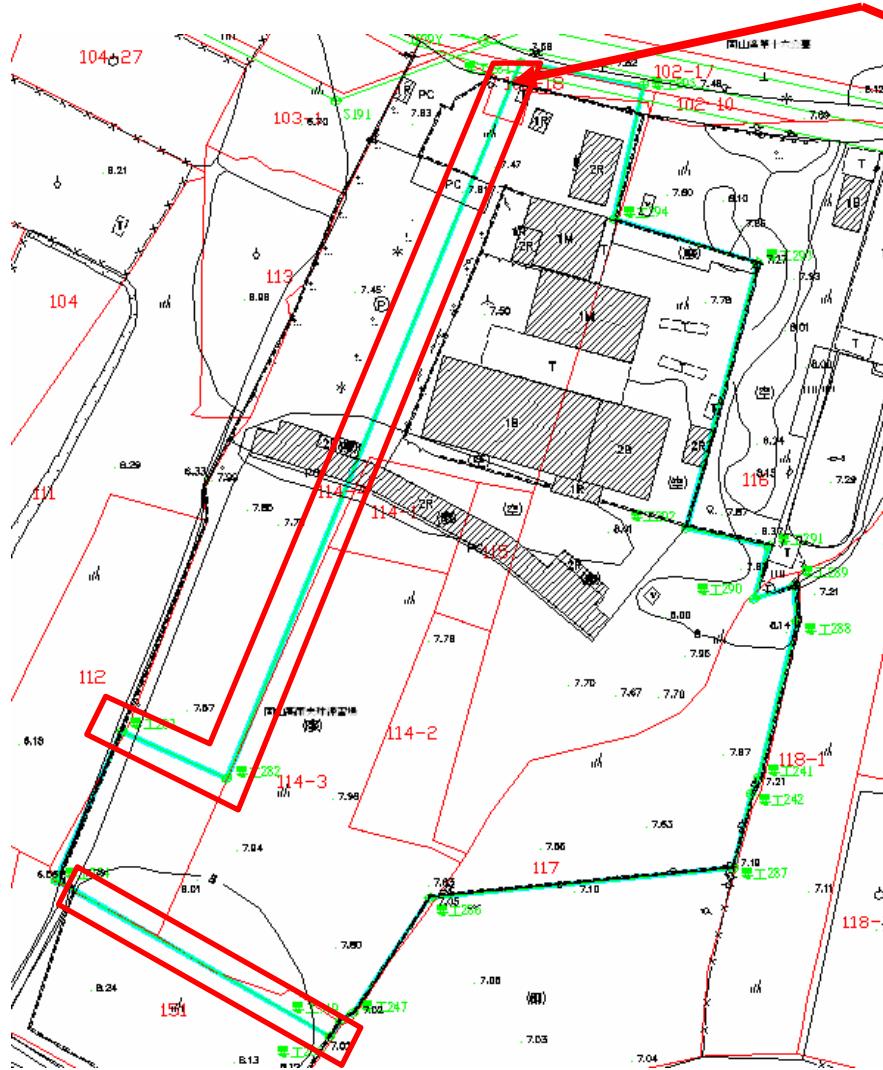
--- 67.01.28樁位圖範圍



零工26範圍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67.01.28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註記所有點位皆在圍牆邊，故當初應該是以圍牆零工範圍；後續地主依其所有之地權往西擴建為高爾夫球練習場。



L11	零工界 -150118 08	-37821 80	3
291	零工界 -150114 17	-37810 91	3
292	零工界 -151221 20	-38064 80	拍油路邊
293	零工界 -151445 28	-38139 47	牆 趟
294	零工界 -151433 23	-38166 47	3
295	零工界 -151471 57	-38183 14	3
296	零工界 -151511 56	-38112 63	3
297	零工界 -151475 79	-38087 23	3
298	零工界 -151467 73	-38009 28	3
299	零工界 -151404 18	-37973 27	3
300	零工界 -151375 16	-37993 88	3
301	零工界 -151378 50	-38004 10	3
302	零工界 -151385 04	-38001 45	3
303	零工界 -151380 46	-38021 68	牆 角
304	零工界 -151312 25	-38003 63	牆 趟
305	零工界 -151301 27	-38040 55	3
306	零工界 -151266 77	-38033 09	拍油路邊
307	零工界 -152808 01	-31414 84	拍油路邊
308	零工界 -152715 19	-37447 21	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該處曾經有三間工廠登記，但目前均已歇業。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榮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39220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大連路1-1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	工廠負責人姓名	方清海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榮鴻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661619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大連路大連路1之2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大連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陳素芬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75936425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40829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0940829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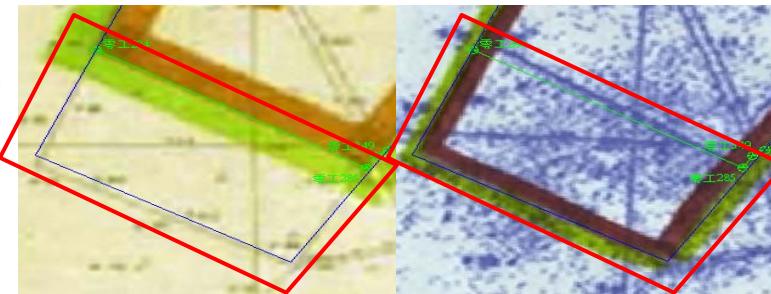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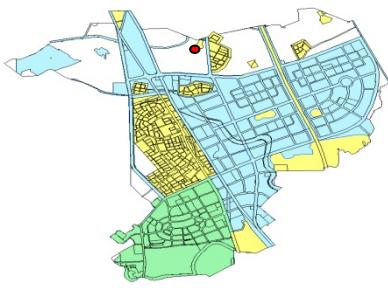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石門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94170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大連路大連路1之4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大連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方劉春蓮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1156011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30102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0930102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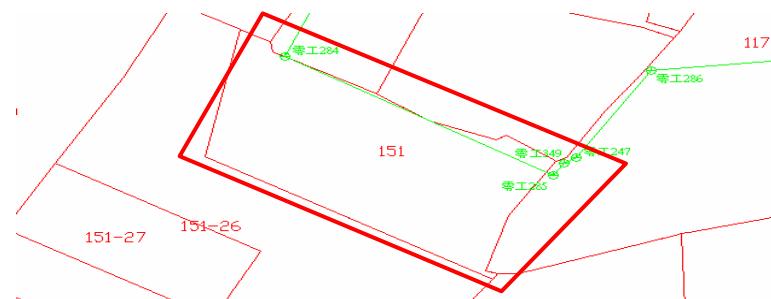
關閉視窗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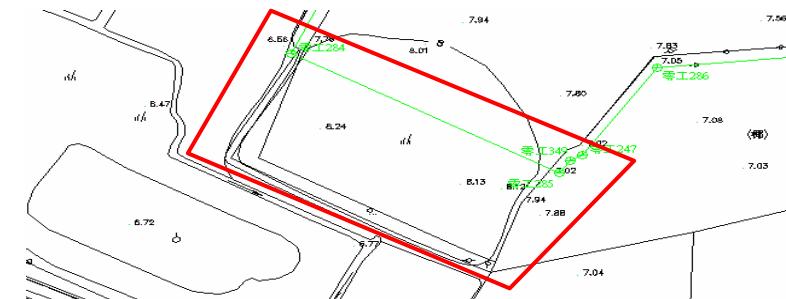
案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G3-10	2499	大遼路 岡山高爾 夫球場 樁號零工 284~285 南側	<p>1. 計畫(原意) = 樁位 ≠ 地籍，現場為草地。</p> <p>2. 歷次都市計畫圖零工皆不包含此區塊，但二通包含此區塊，轉繪錯誤。</p> <p>3. 本案於高雄新市鎮原計畫土地使用章節中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鐵路以西、工三以北地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並載明「零星工業區：於原橋頭舊市區內保留劃設一處及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內保留劃設二處」，故本案應依照原岡山交流道特定區之規劃原意辦理。</p> <p>4. 本案為66.07.29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之零星工業區(零工26)，該都市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在農業區，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並於附表中載明零工26為大寮段114-1地號，基地面積為5679m²。</p>	<p>書圖不符，依 計畫(一通)線 展繪，並依規 劃意旨修正都 計圖。</p>	<p>依照工業主管 機關原核准之 工廠登記範圍 之地籍線展 繪，更正新市 鎮二通轉繪錯 誤部份，廢除 樁位，並配合 更正都市計畫 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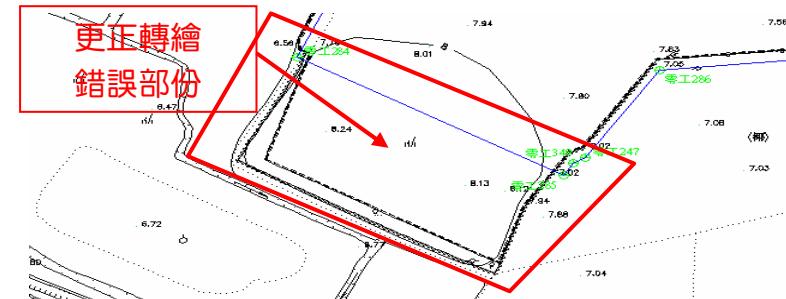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修測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計畫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編 號	廠 名	廠 址	地 段	編 號	基 地 面 積 (m ²)	核 准 文 號	備 註
零工 26	榮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鎮大遠路 131 號	大 遠	114-1	5,679	62.0.1-97984	

66.07.29都市計畫圖範圍與
67.01.28樁位圖範圍較為相符，與
66.07.29都市計畫書範圍(地號清冊)
差異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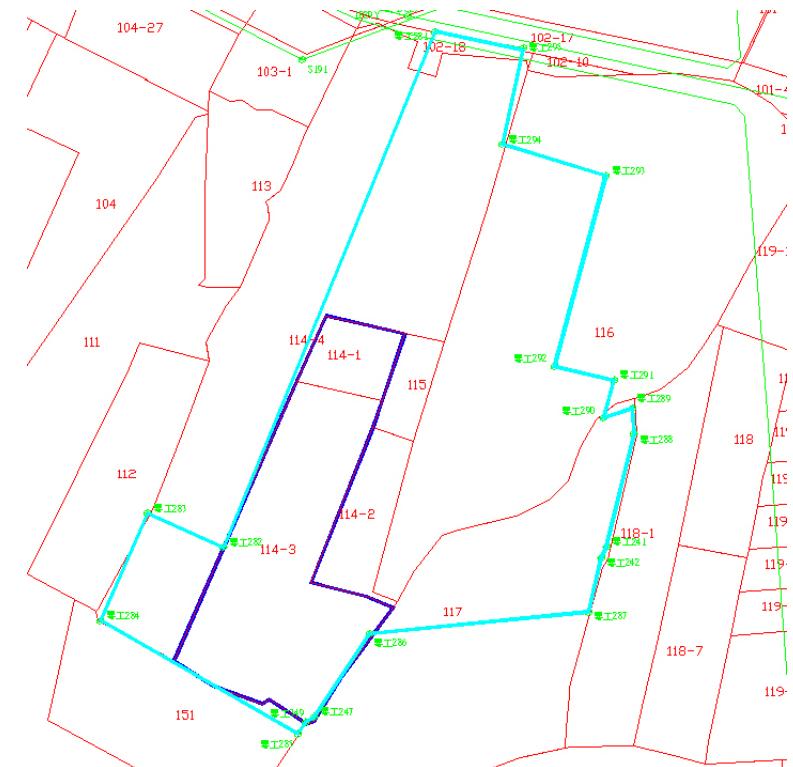
地號	分割 自	地 目	所有權人	標示部	所有權部	5679	
102-18	102-9	墓	高雄市 殯葬管理 處	103重測註記	991225接管		290
114-1	114	建	私*1	103重測註記	620116買賣	751	751
114-2	114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1028買賣		1084
114-3	114-1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50830分割轉載	4928	4928
114-4	114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1028買賣		10977
115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620116買賣		529
116		田	私*1	103重測註記	831103分割繼承		14049
117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620301分割繼承		8579
118-1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620227買賣		3394
151		田	私*2	103重測註記	970417判決共有物分割		3461

零工26相關地號清冊

--- 66.07.29都市計畫書範圍(地號清冊)

--- 66.07.29都市計畫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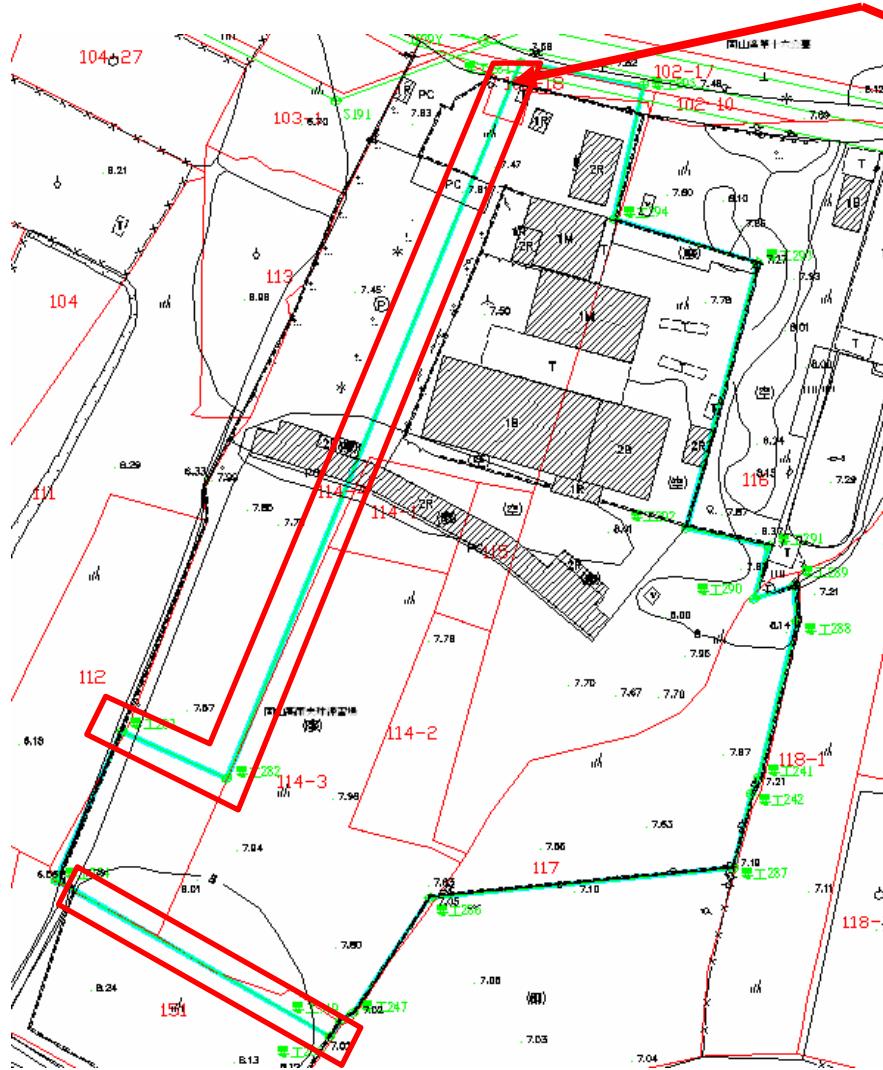
--- 67.01.28樁位圖範圍



零工26範圍示意圖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重製疑義示意圖

67.01.28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註記所有點位皆在圍牆邊，故當初應該是以圍牆零工範圍；後續地主依其所有之地權往西擴建為高爾夫球練習場。



L11	零工界 -150118 08	-37821 80	3
291	零工界 -150114 17	-37810 91	3
291	零工界 -151221 20	-38064 80	拍油路邊
292	零工界 -151445 28	-38139 47	牆 趟
293	零工界 -151433 23	-38166 47	3
294	零工界 -151471 57	-38183 14	3
295	零工界 -151511 56	-38112 63	3
296	零工界 -151475 79	-38087 23	3
297	零工界 -151467 73	-38009 28	3
298	零工界 -151404 18	-37973 27	3
299	零工界 -151375 16	-37993 88	3
290	零工界 -151378 50	-38004 10	3
291	零工界 -151385 04	-38001 45	3
292	零工界 -151380 46	-38021 68	牆 角
293	零工界 -151312 25	-38003 63	牆 趟
294	零工界 -151301 27	-38040 55	3
295	零工界 -151266 77	-38033 09	拍油路邊
296	零工界 -152808 01	-31414 84	拍油路邊
297	零工界 -152715 19	-37447 21	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重製疑義示意圖

洽詢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後，得知該處曾經有三間工廠登記，但目前均已歇業。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榮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39220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大連路1-1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	工廠負責人姓名	方清海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榮鴻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661619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大連路大連路1之2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大連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陳素芬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75936425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40829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0940829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石門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基本資料			
工廠登記編號	99094170	工廠設立許可案號	
工廠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大連路大連路1之4號		
工廠市鎮鄉村里	高雄市岡山區大連里	工廠負責人姓名	方劉春蓮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1156011	工廠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設立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0791231
工廠資本額	以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準		
工廠登記狀態	公告廢止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30102		
工廠登記歇業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核准日期	0930102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	
備註			
1. 最近一次工廠校正期間: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校正結果於校正當年11月底前更新。 2.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00年3月第9次修訂			
產業類別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關閉視窗

附錄二 勇士們的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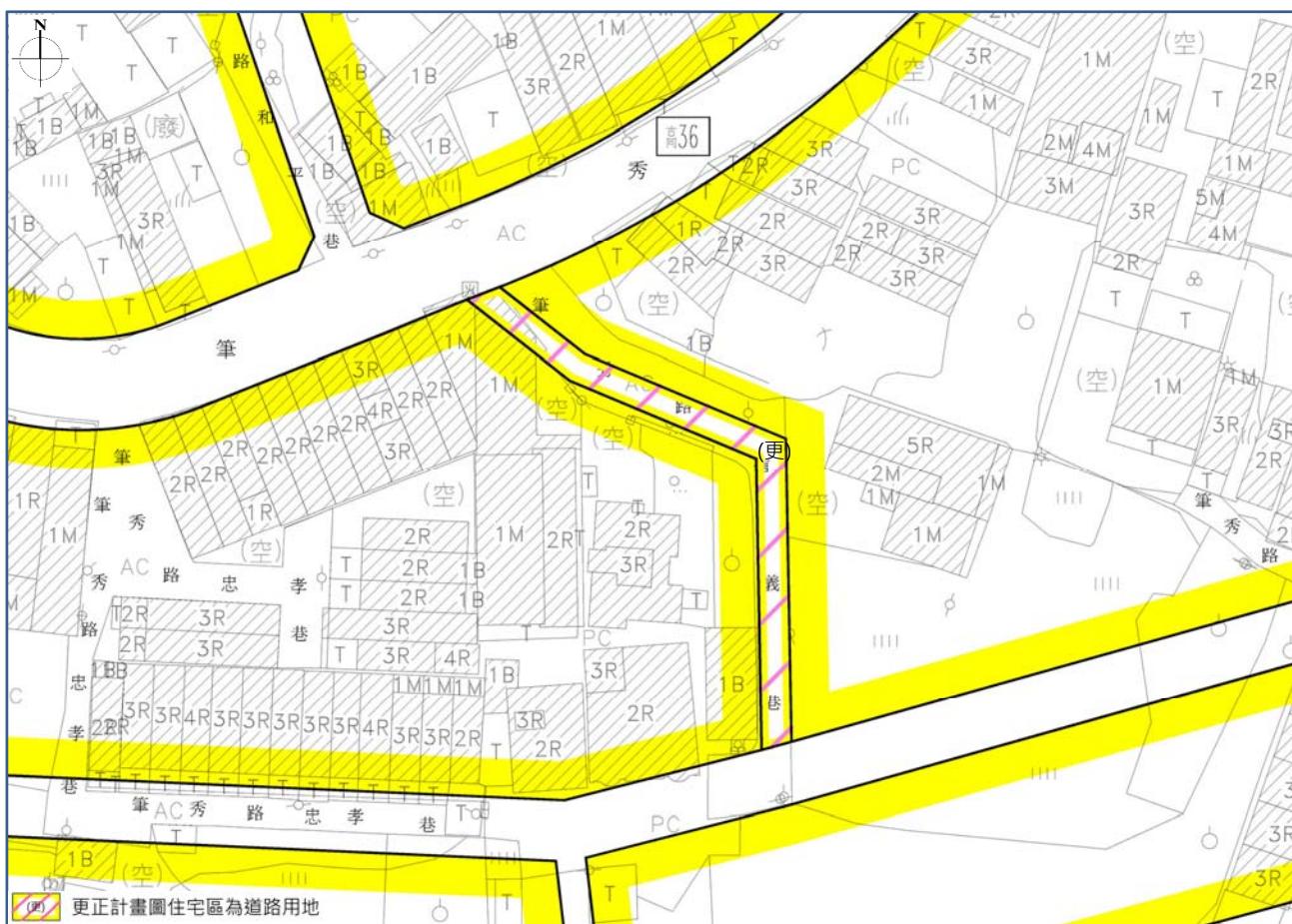
附圖 2-1 更正內容第 1 案示意圖



附圖 2-2 更正內容第 2 案示意圖



附圖 2-3 更正內容第 3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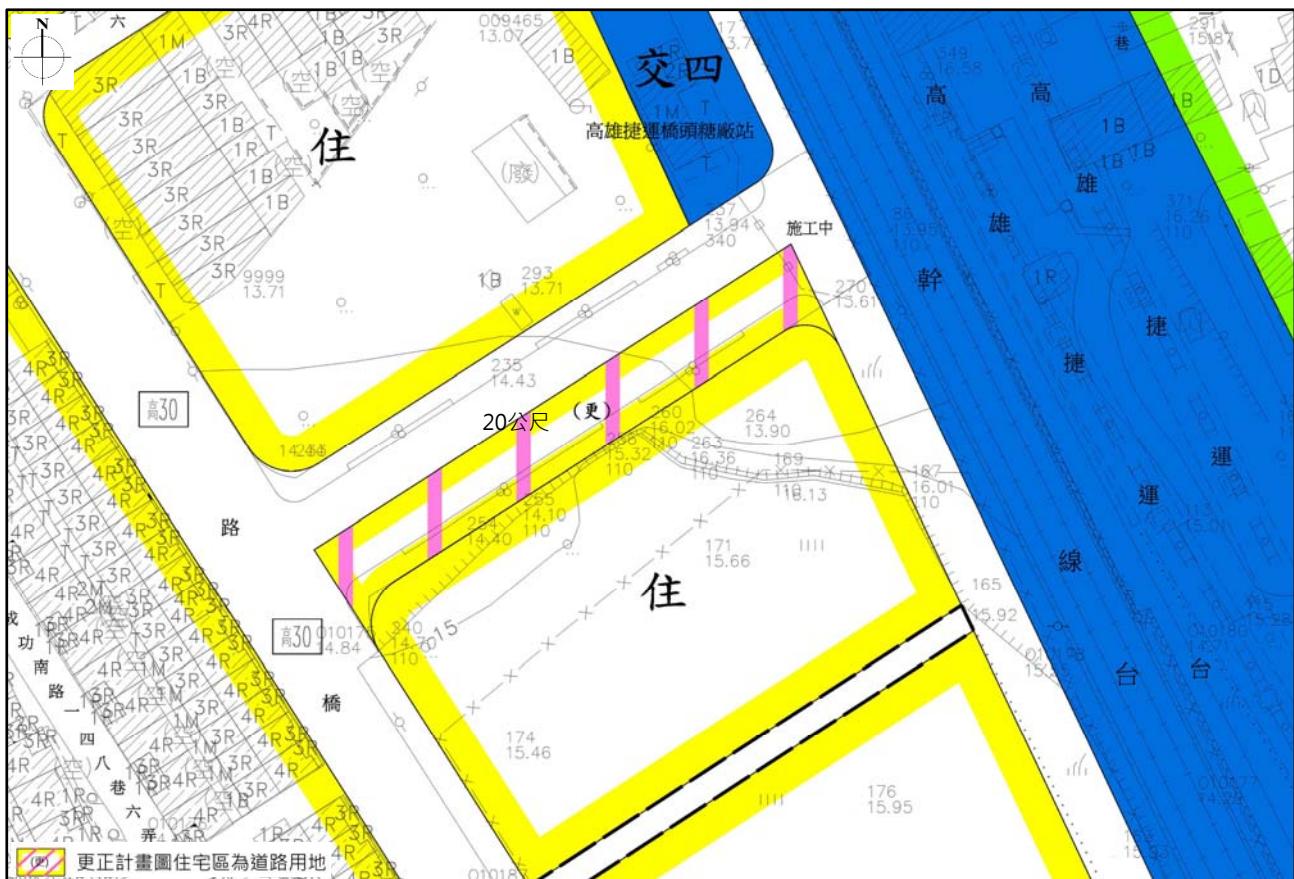
附圖 2-4 更正內容第 4 案示意圖



附圖 2-5 更正內容第 5 案示意圖



附圖 2-6 更正內容第 6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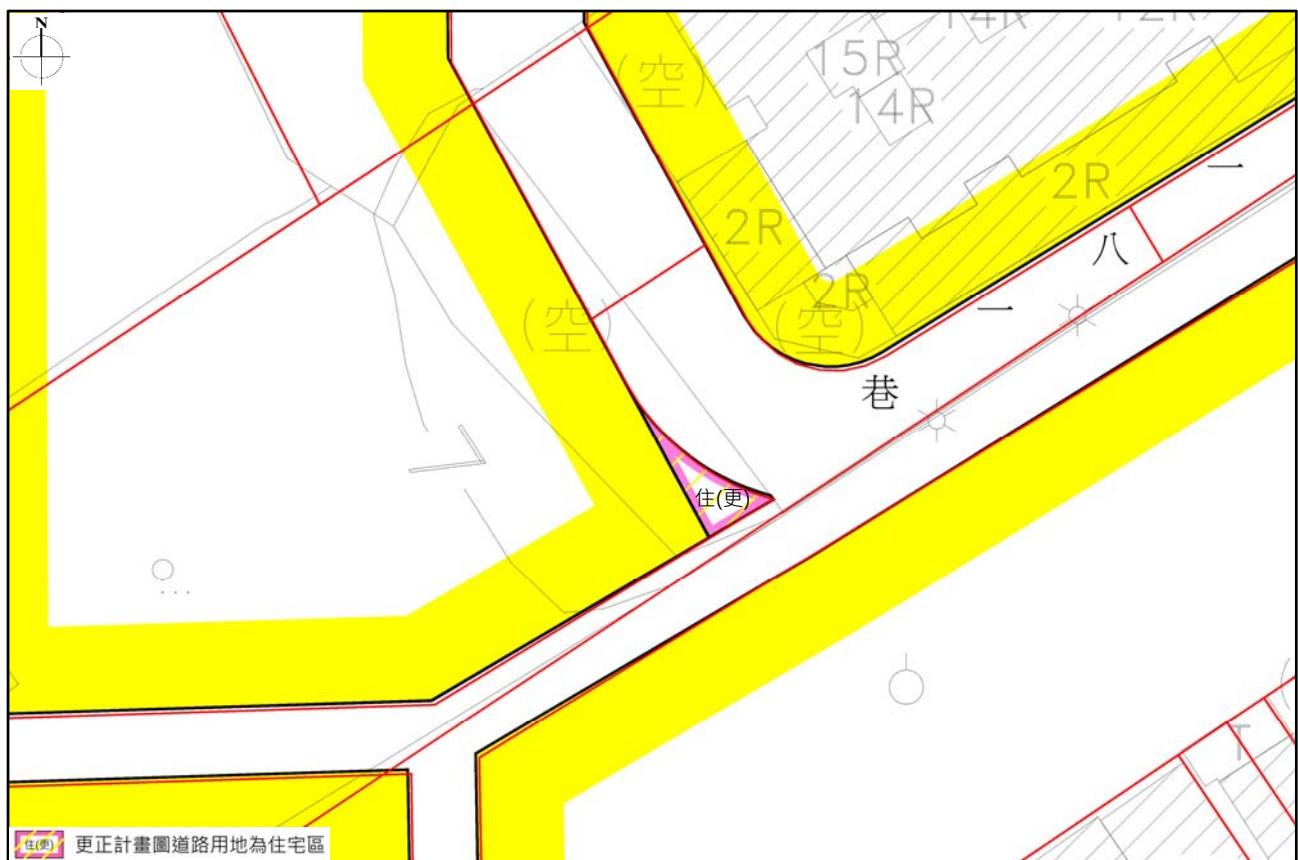
附圖 2-7 更正內容第 7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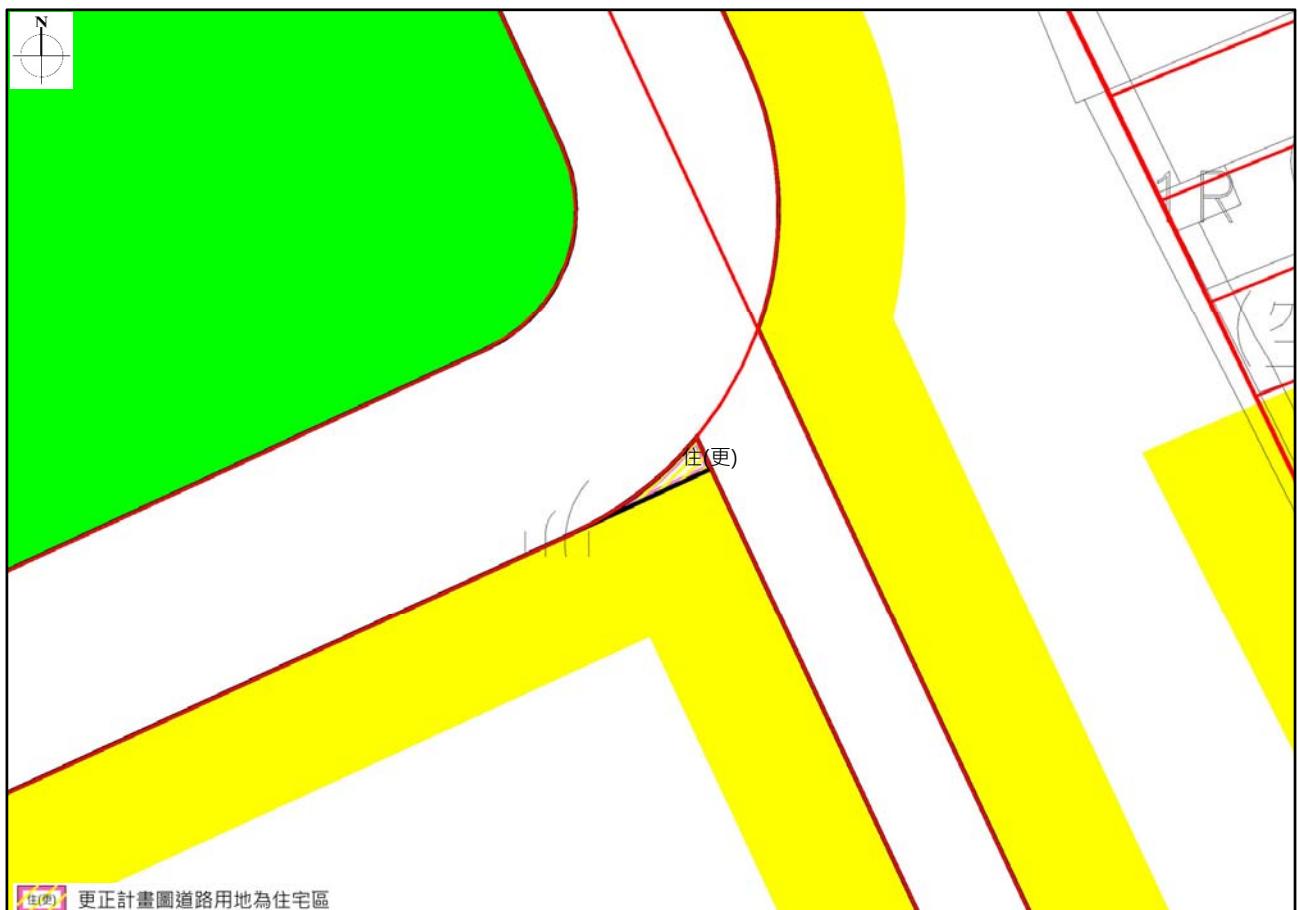
附圖 2-8 更正內容第 9 案示意圖



附圖 2-9 更正內容第 10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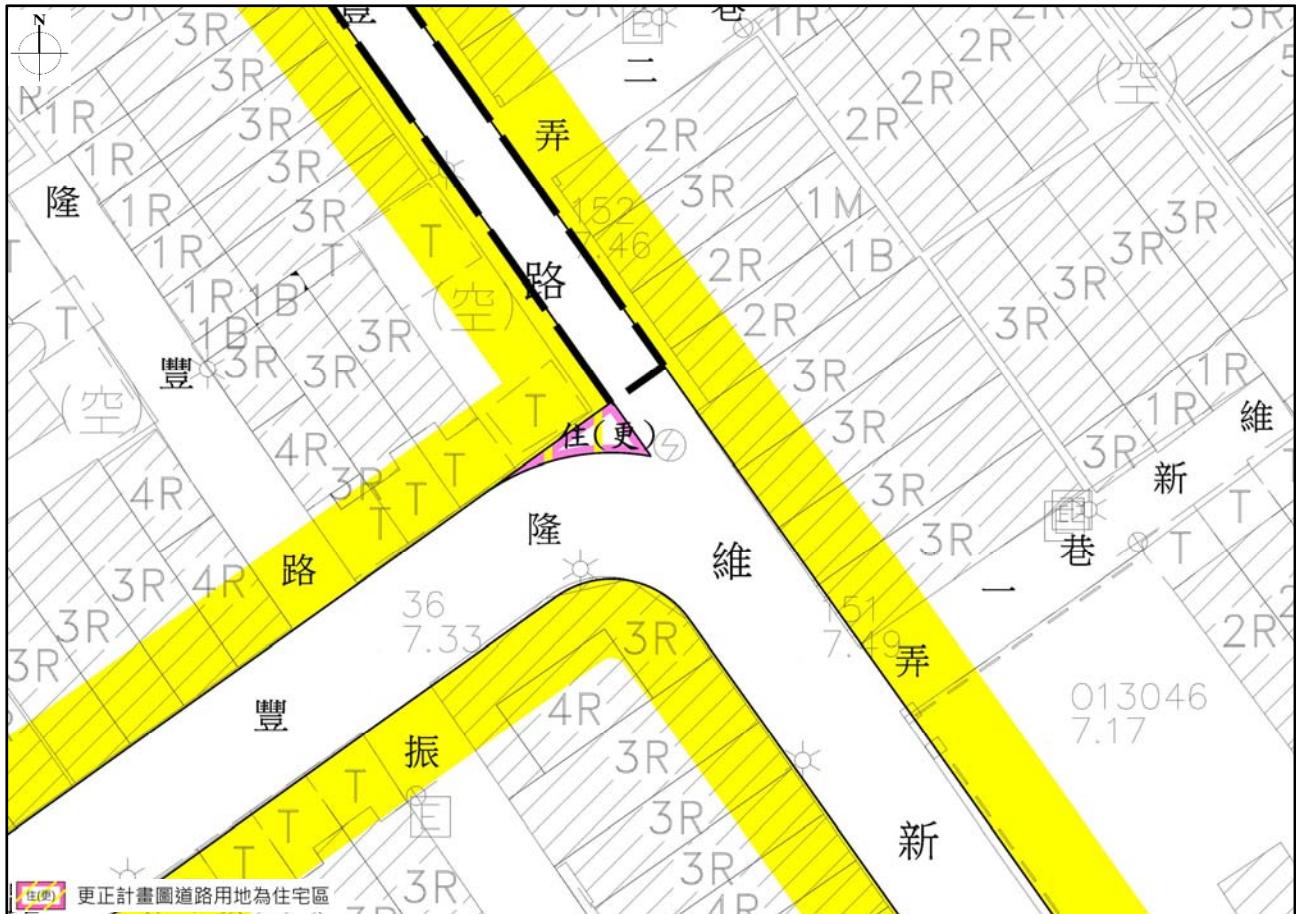
附圖 2-10 更正內容第 11 案示意圖



附圖 2-11 更正內容第 12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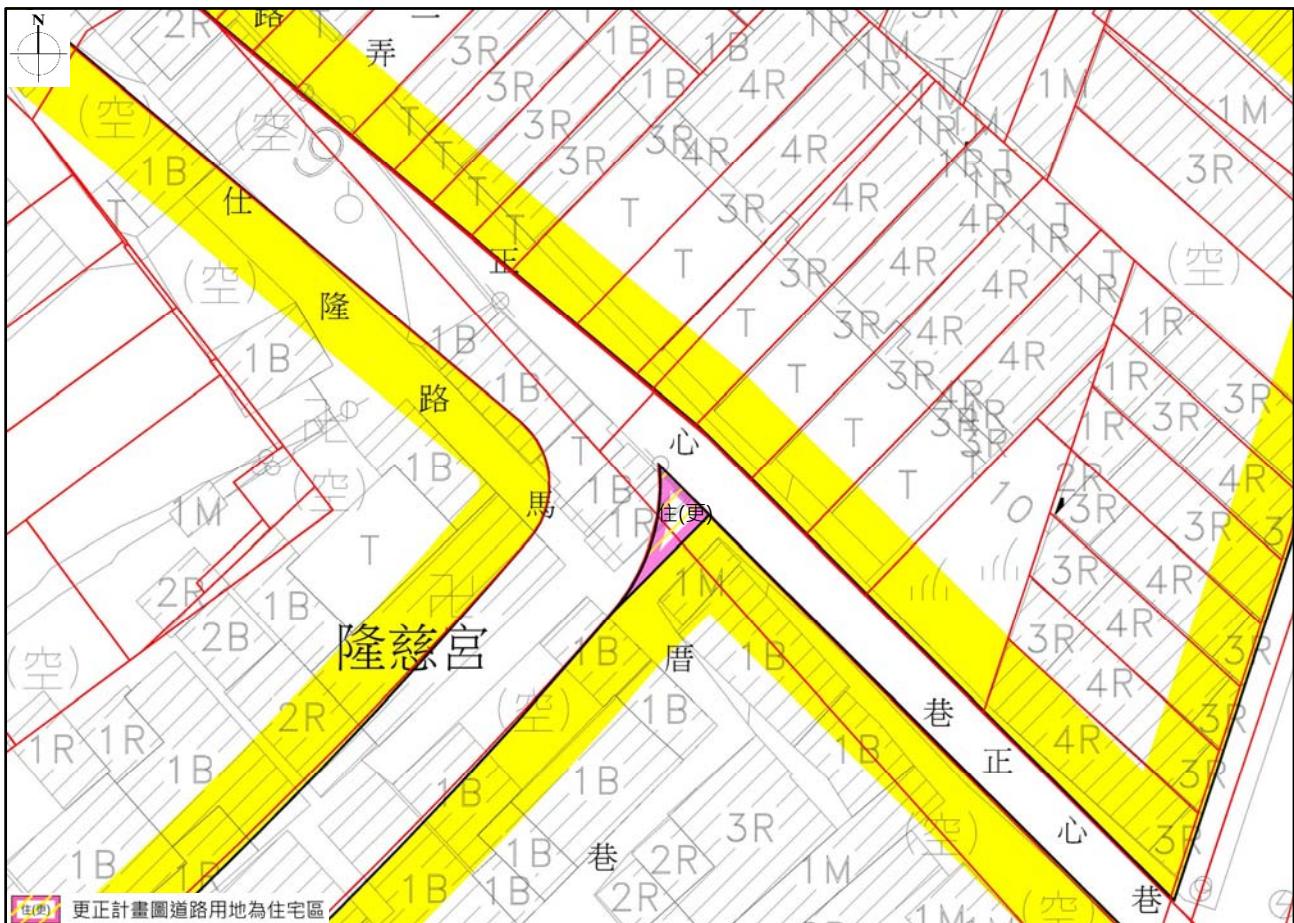
附圖 2-12 更正內容第 13 案示意圖



附圖 2-13 更正內容第 14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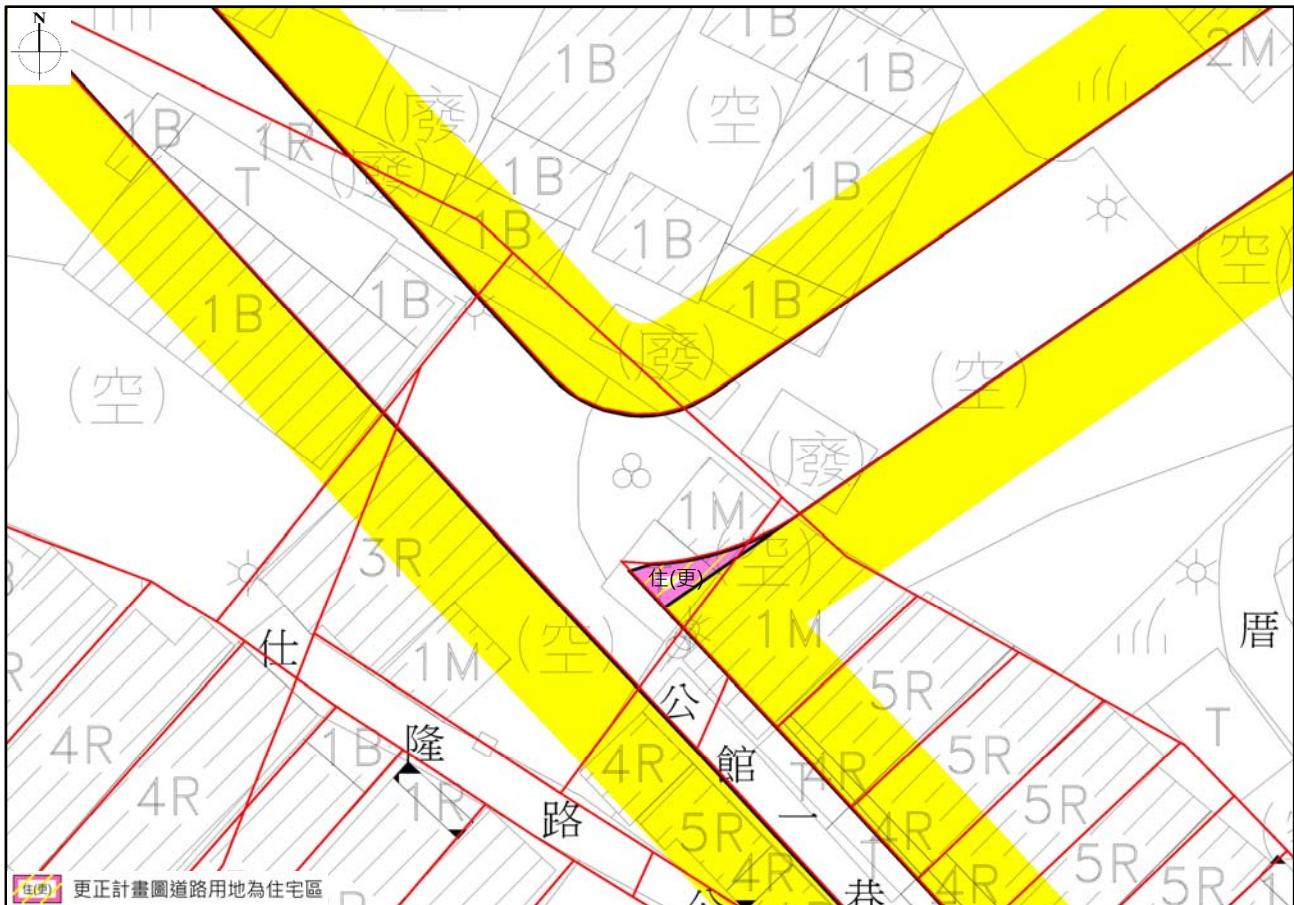
附圖 2-14 更正內容第 15 案示意圖



附圖 2-15 更正內容第 16 案示意圖



附圖 2-16 更正內容第 17 案示意圖



附圖 2-17 更正內容第 18 案示意圖



附圖 2-18 更正內容第 19 案示意圖



附圖 2-19 更正內容第 20 案示意圖



附圖 2-20 更正內容第 21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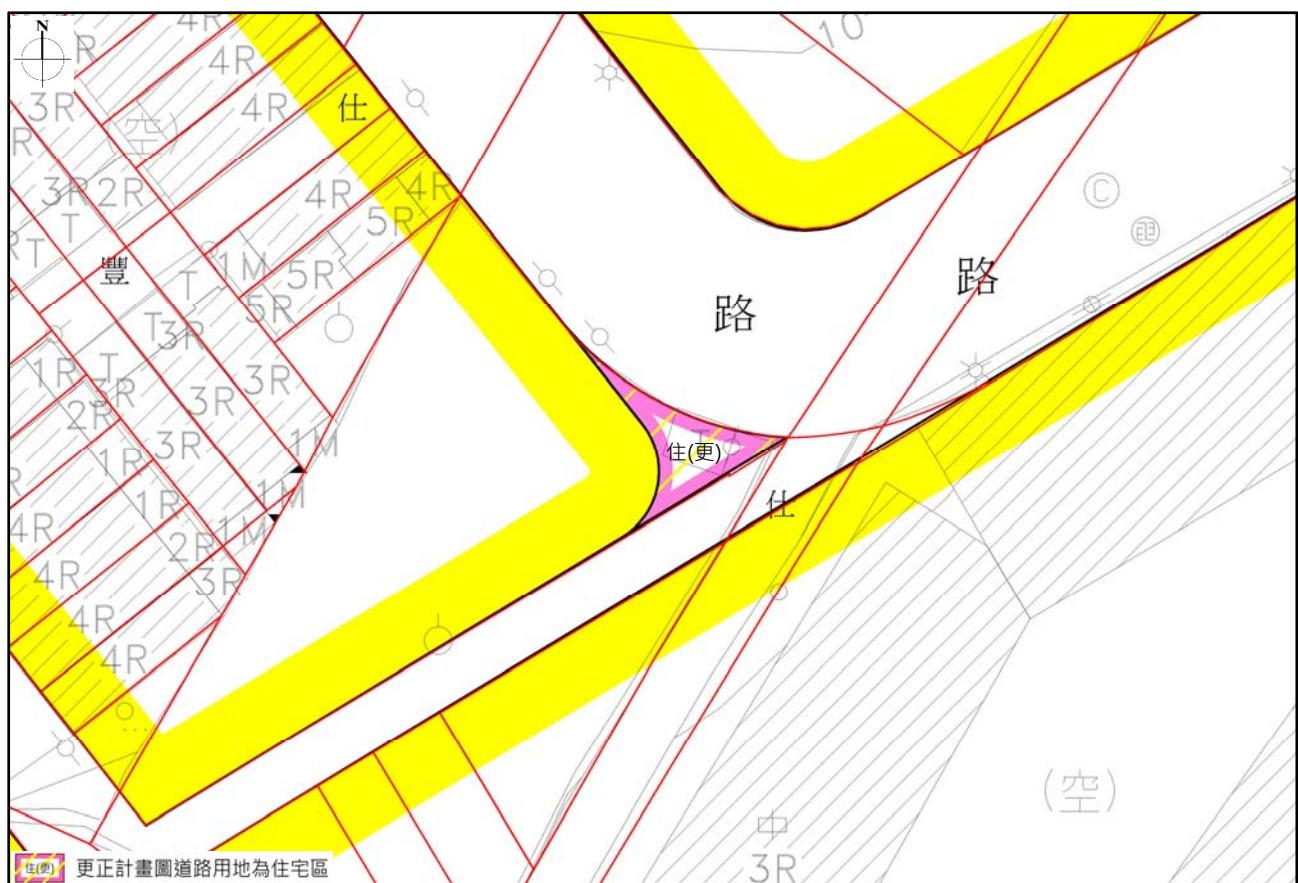
附圖 2-21 更正內容第 22 案示意圖



附圖 2-22 更正內容第 23 案示意圖



附圖 2-23 更正內容第 24 案示意圖



附圖 2-24 更正內容第 25 案示意圖



附圖 2-25 更正內容第 26 案示意圖



附圖 2-26 更正內容第 27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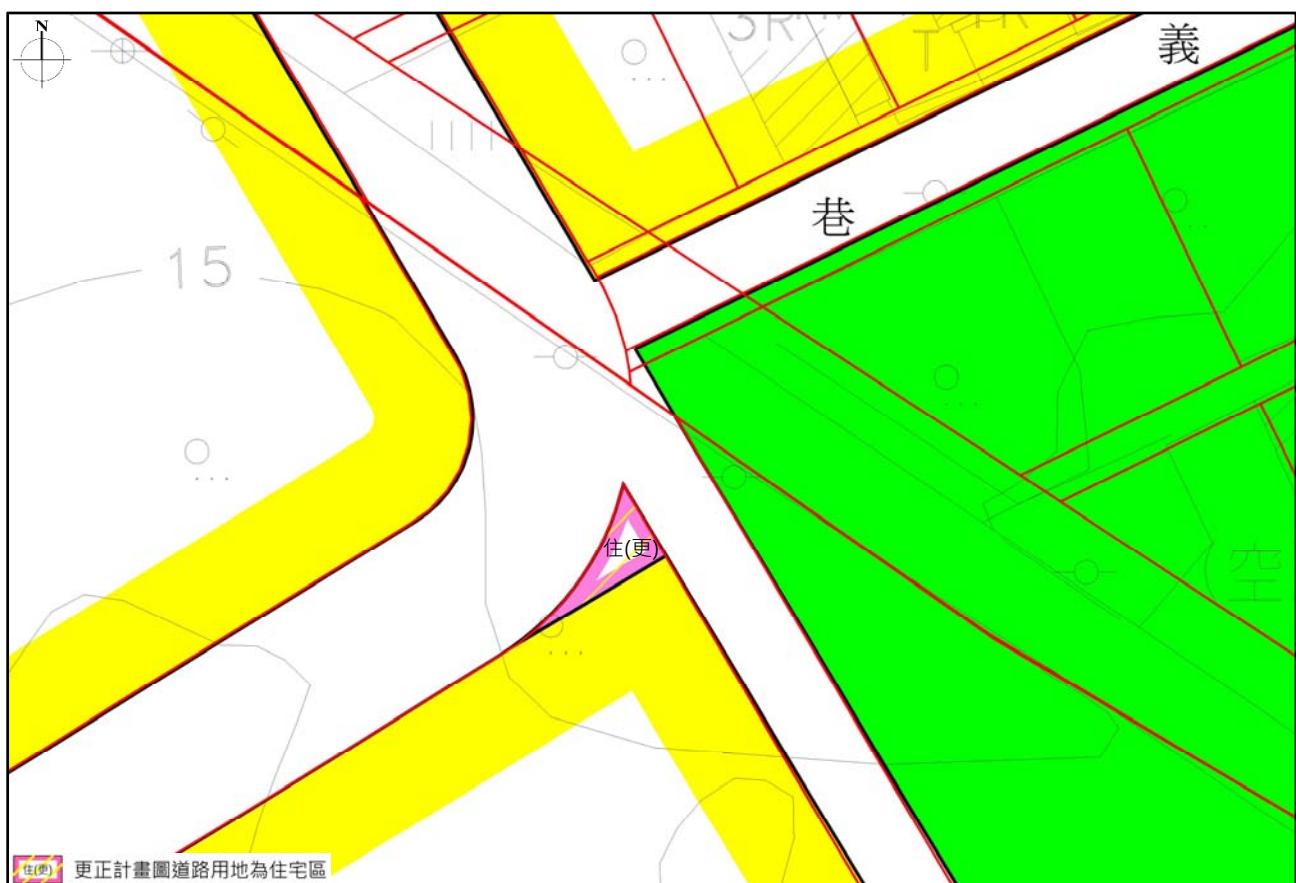
附圖 2-27 更正內容第 28 案示意圖



附圖 2-28 更正內容第 29 案示意圖



附圖 2-29 更正內容第 30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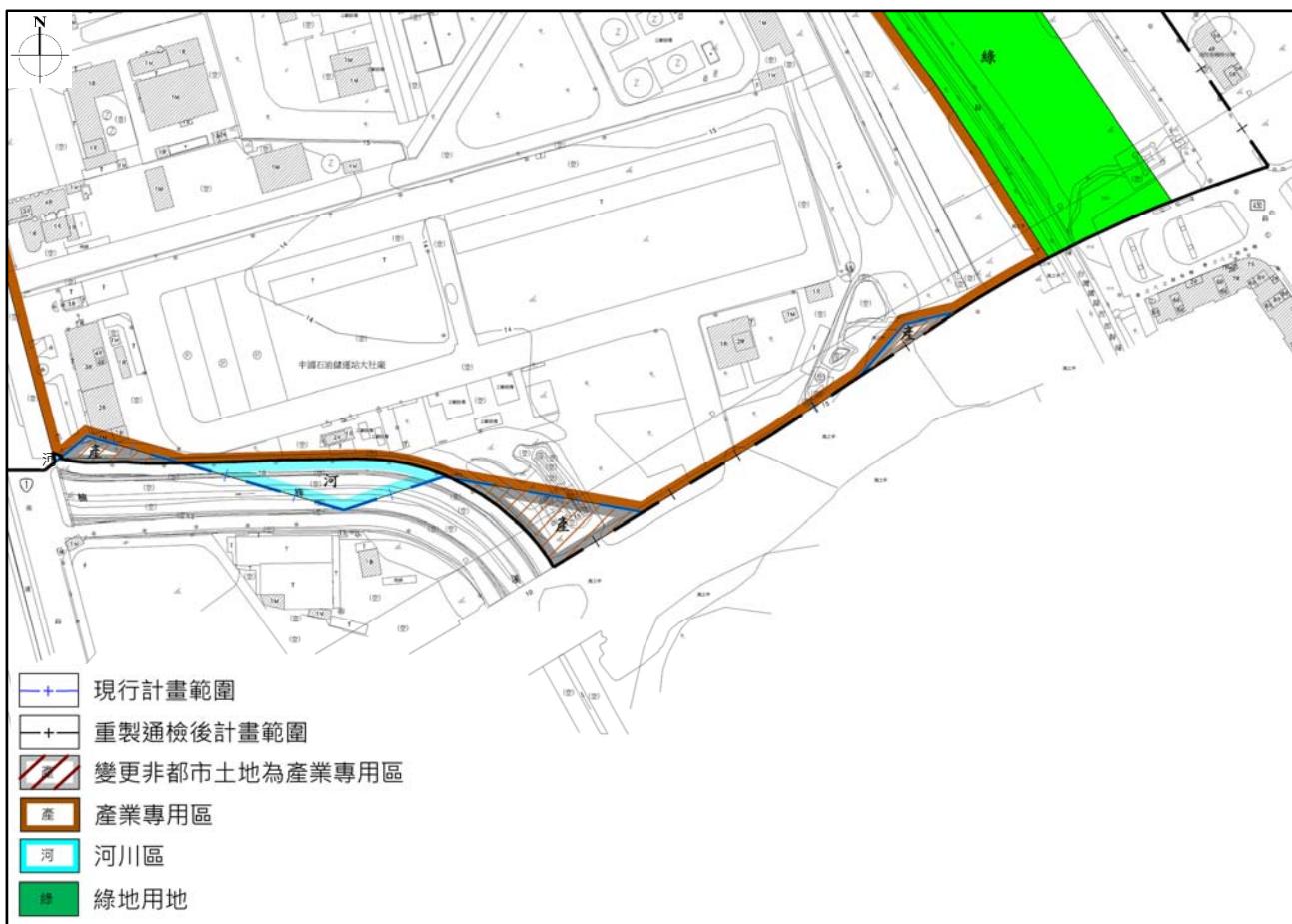


附圖 2-30 更正內容第 31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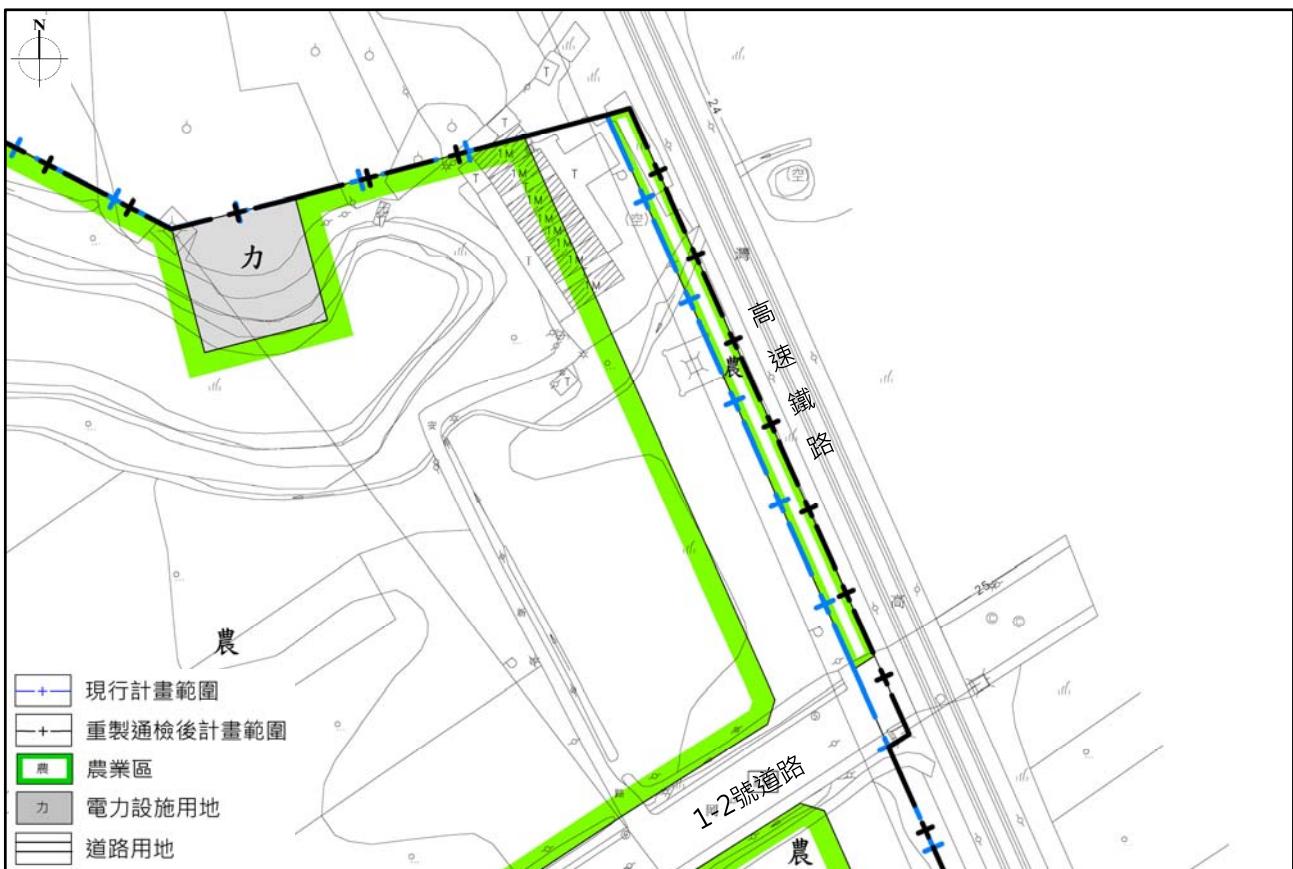


附圖 2-31 更正內容第 33 案示意圖

附錄三 繼更外空云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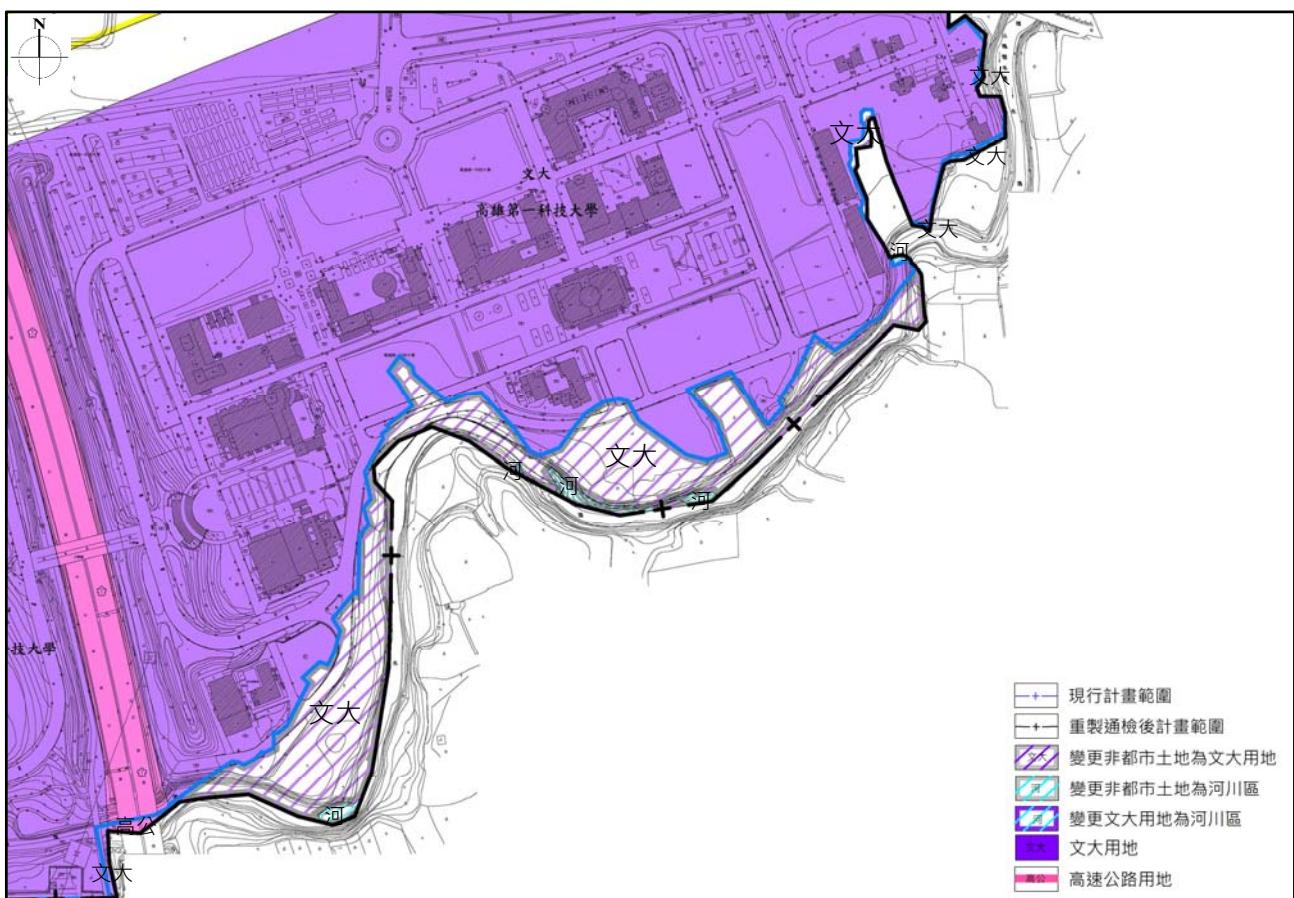
附圖 3-1 變更內容第 2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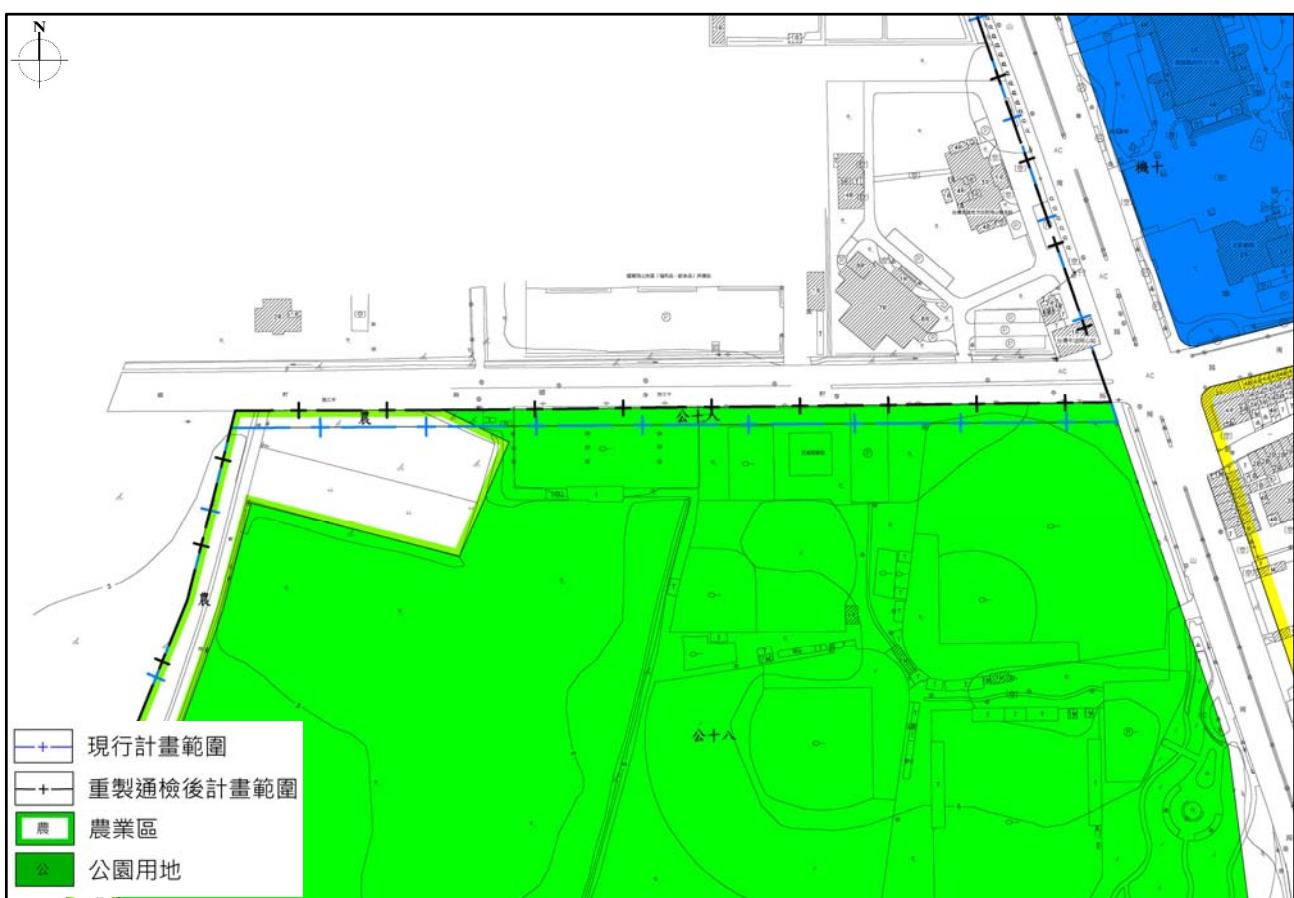
附圖 3-2 變更內容第 3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3 變更內容第 4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4 變更內容第 5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5 變更內容第 6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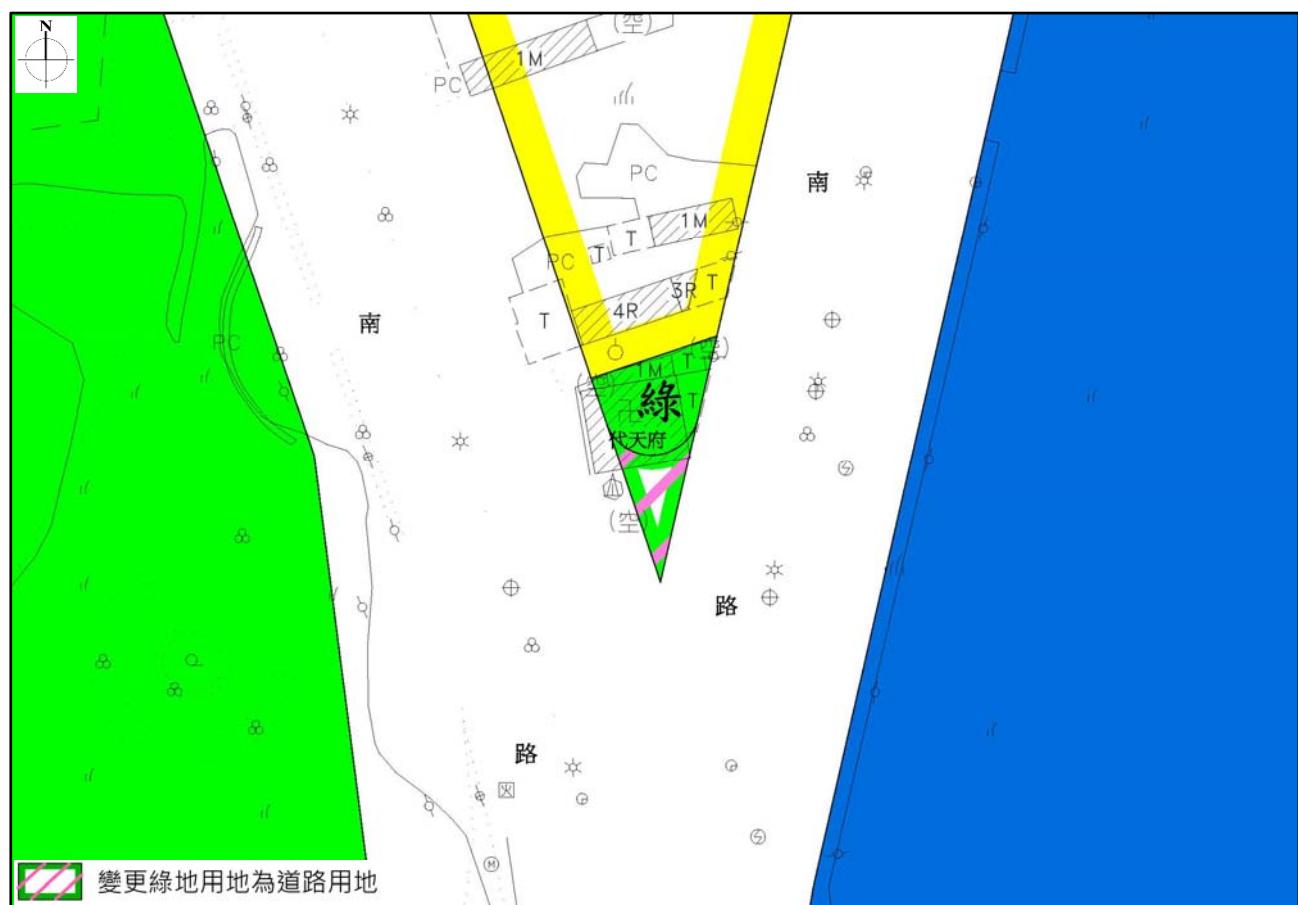
附圖 3-6 變更內容第 7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7 變更內容第 8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8 變更內容第 9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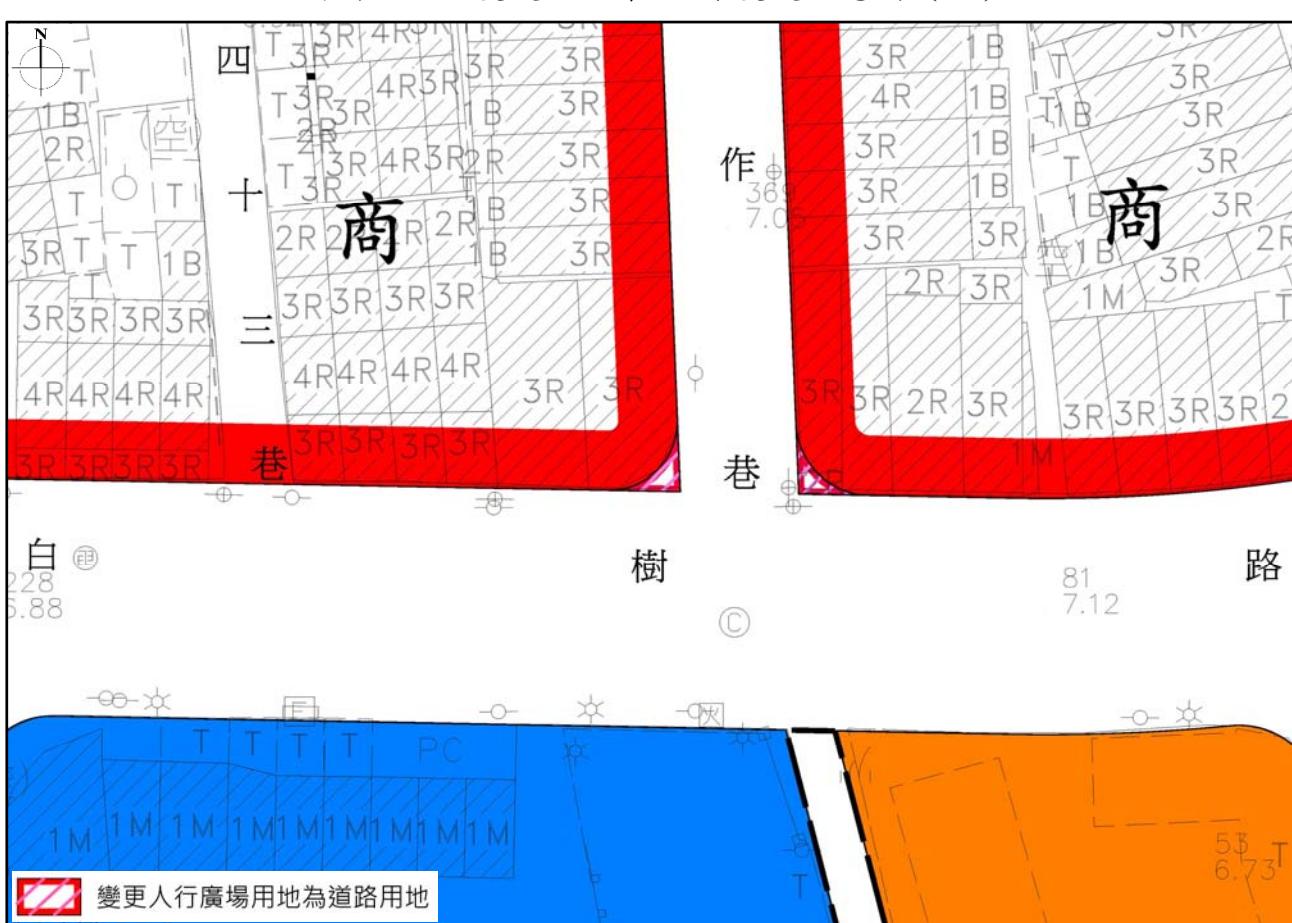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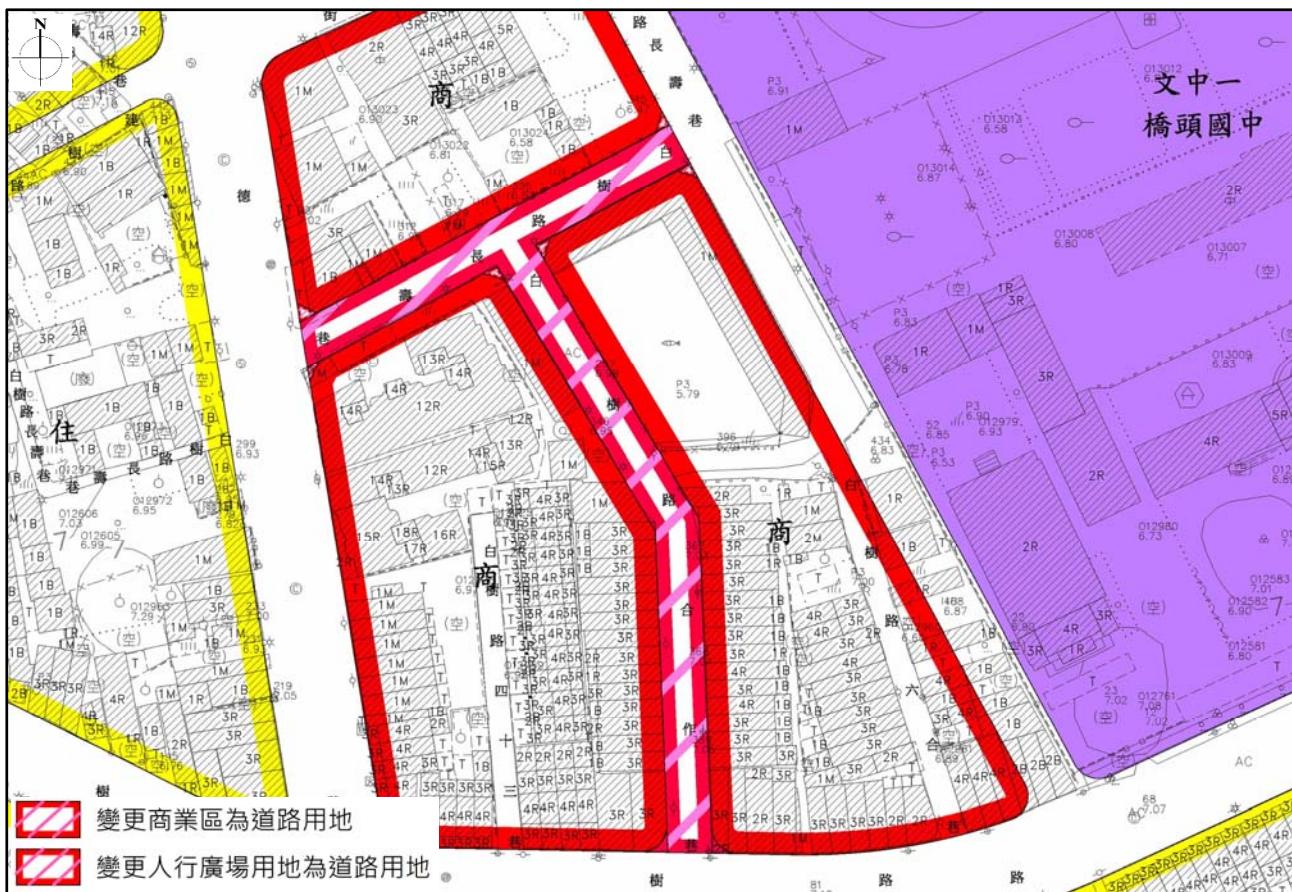
附圖 3-9 變更內容第 10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10 變更內容第 11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11 變更內容第 12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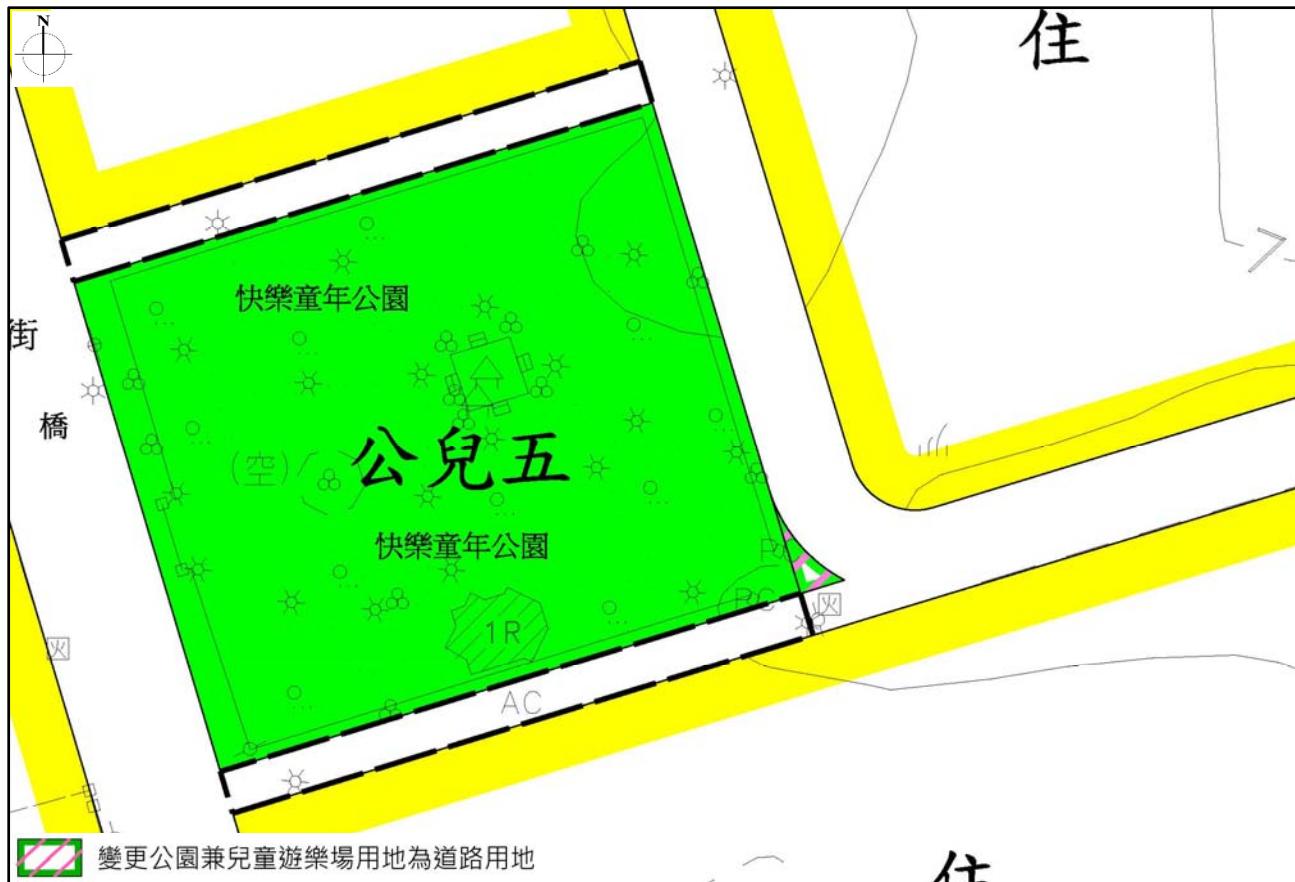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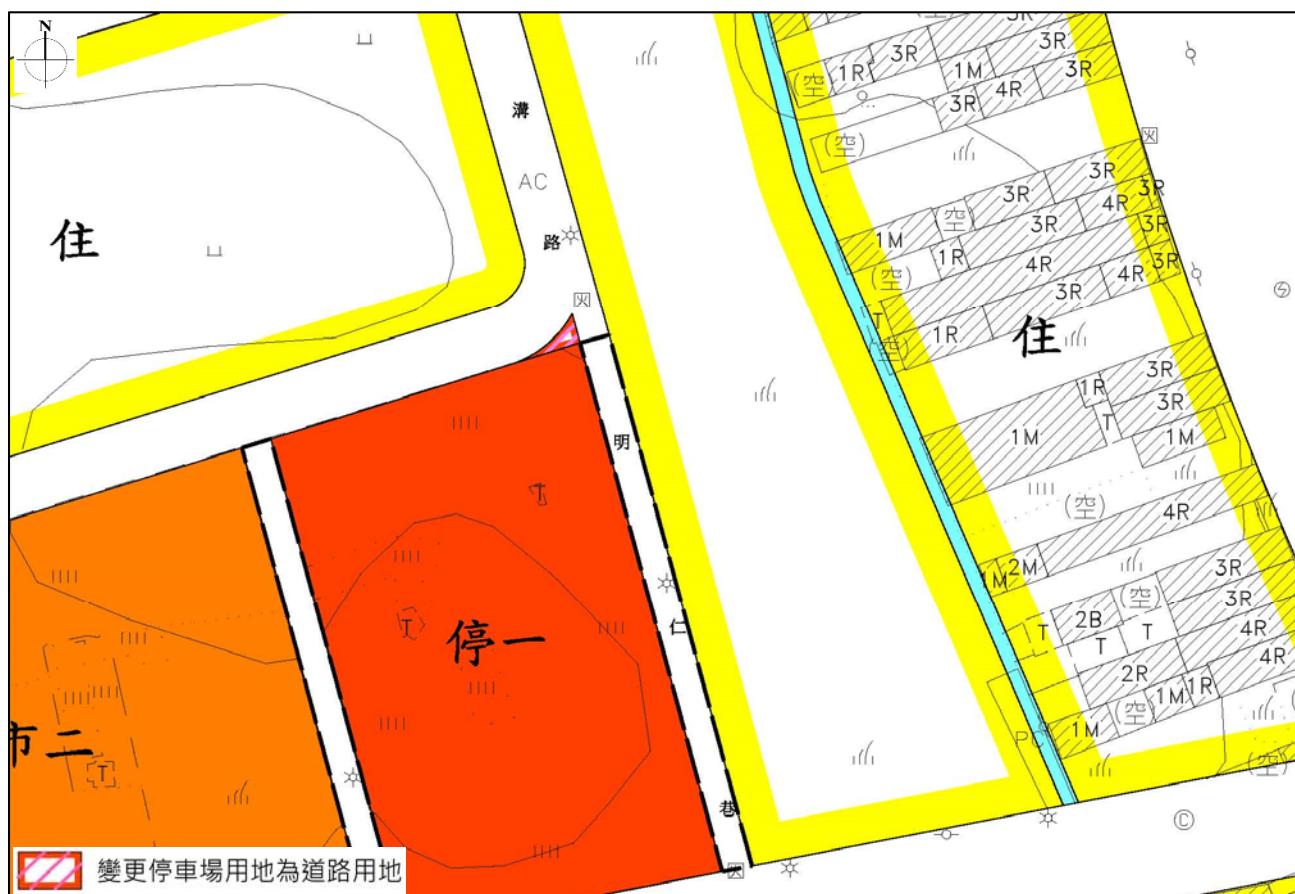
附圖 3-14 變更內容第 14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15 變更內容第 15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16 變更內容第 16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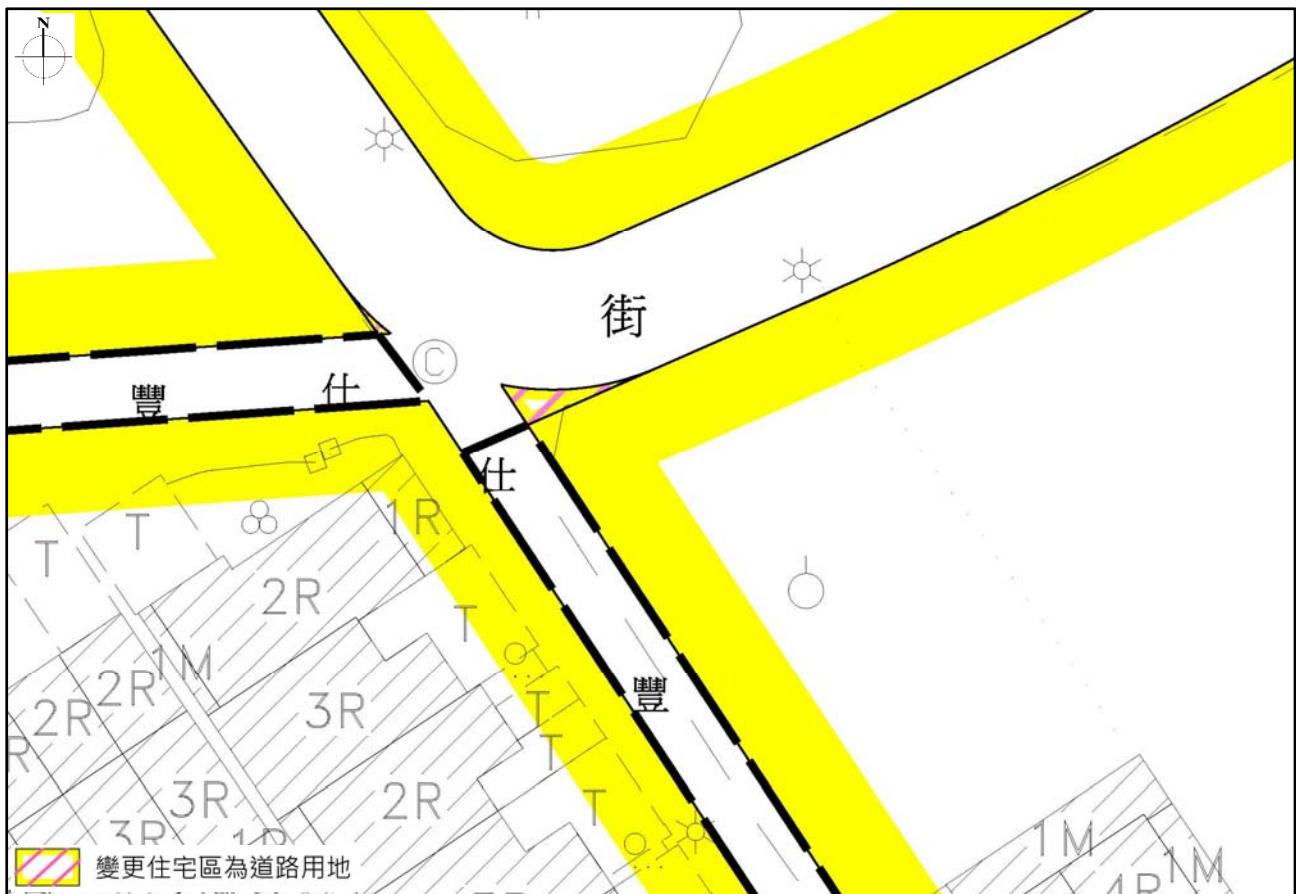
附圖 3-17 變更內容第 17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18 變更內容第 18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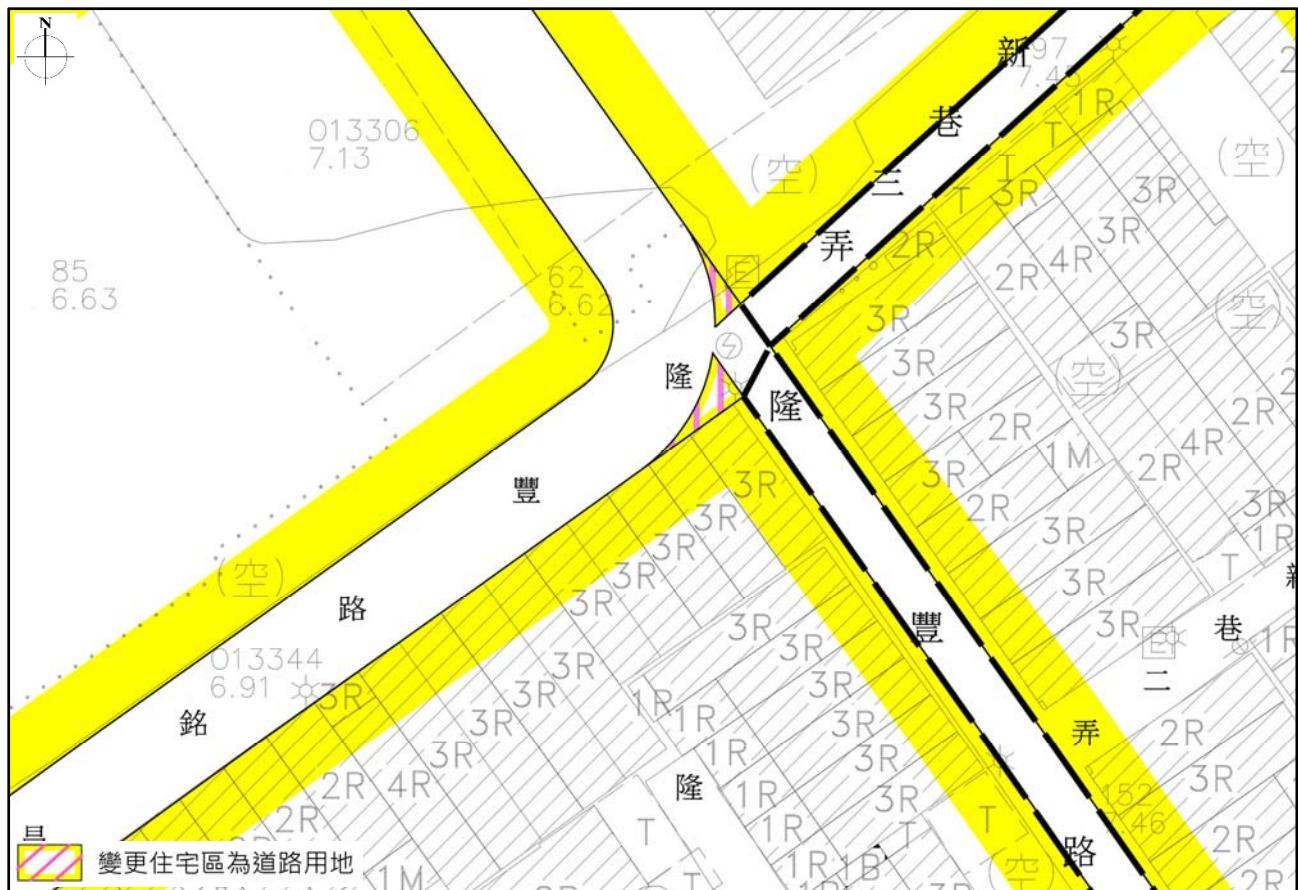


附圖 3-19 變更內容第 19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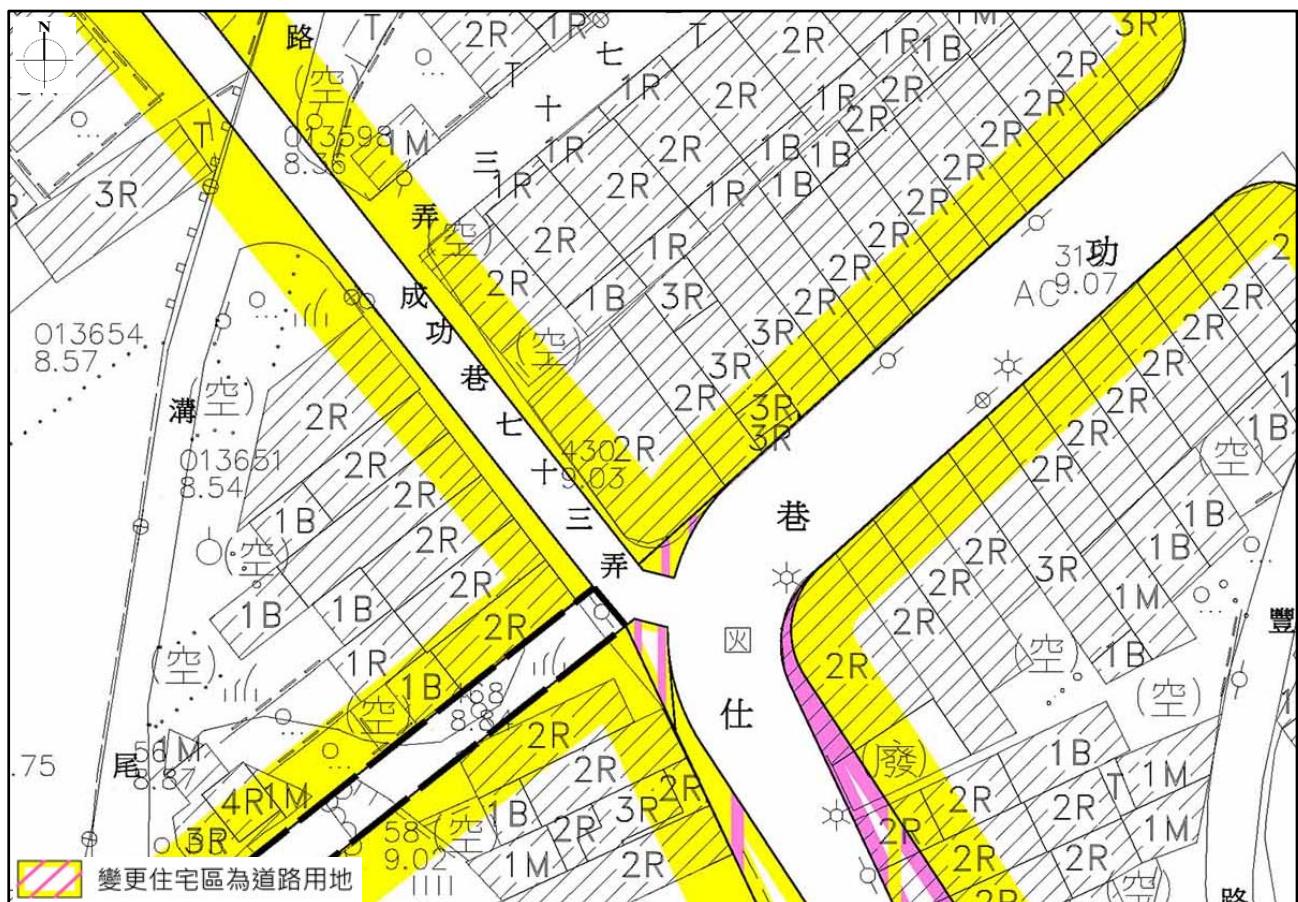


附圖 3-20 變更內容第 20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22 變更內容第 22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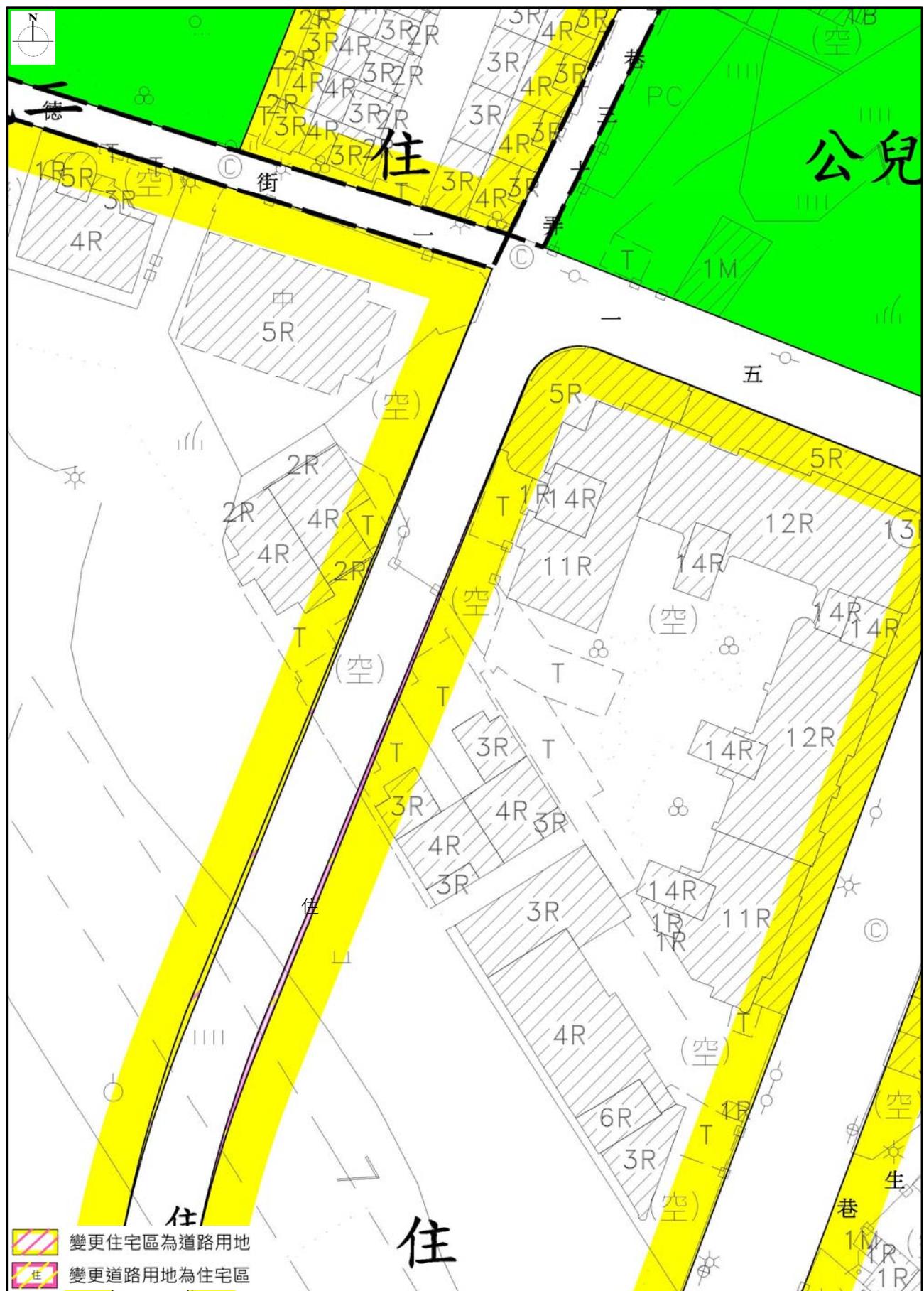
附圖 3-23 變更內容第 23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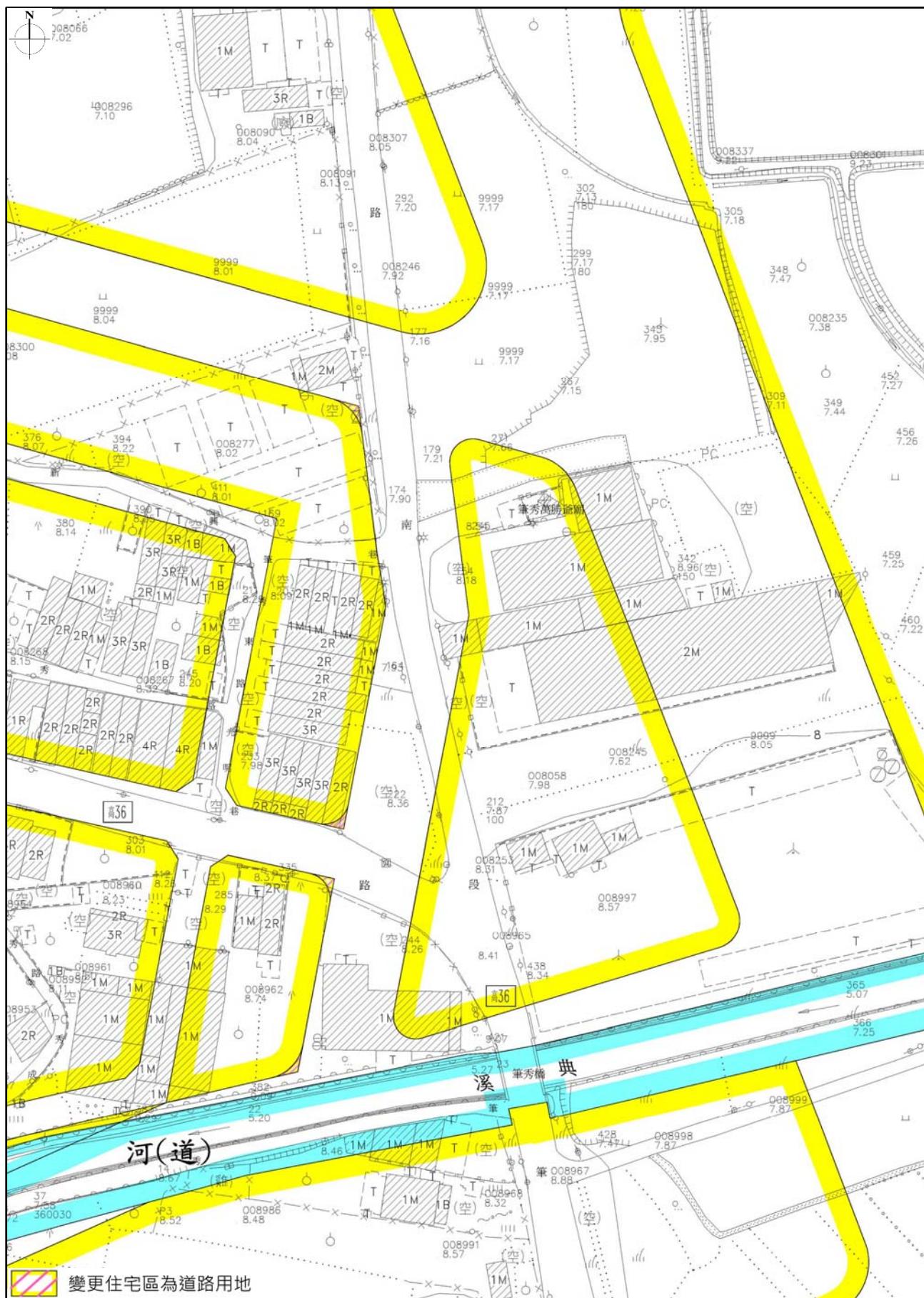
附圖 3-24 變更內容第 24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25 變更內容第 25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26 變更內容第 26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27 變更內容第 27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28 變更內容第 28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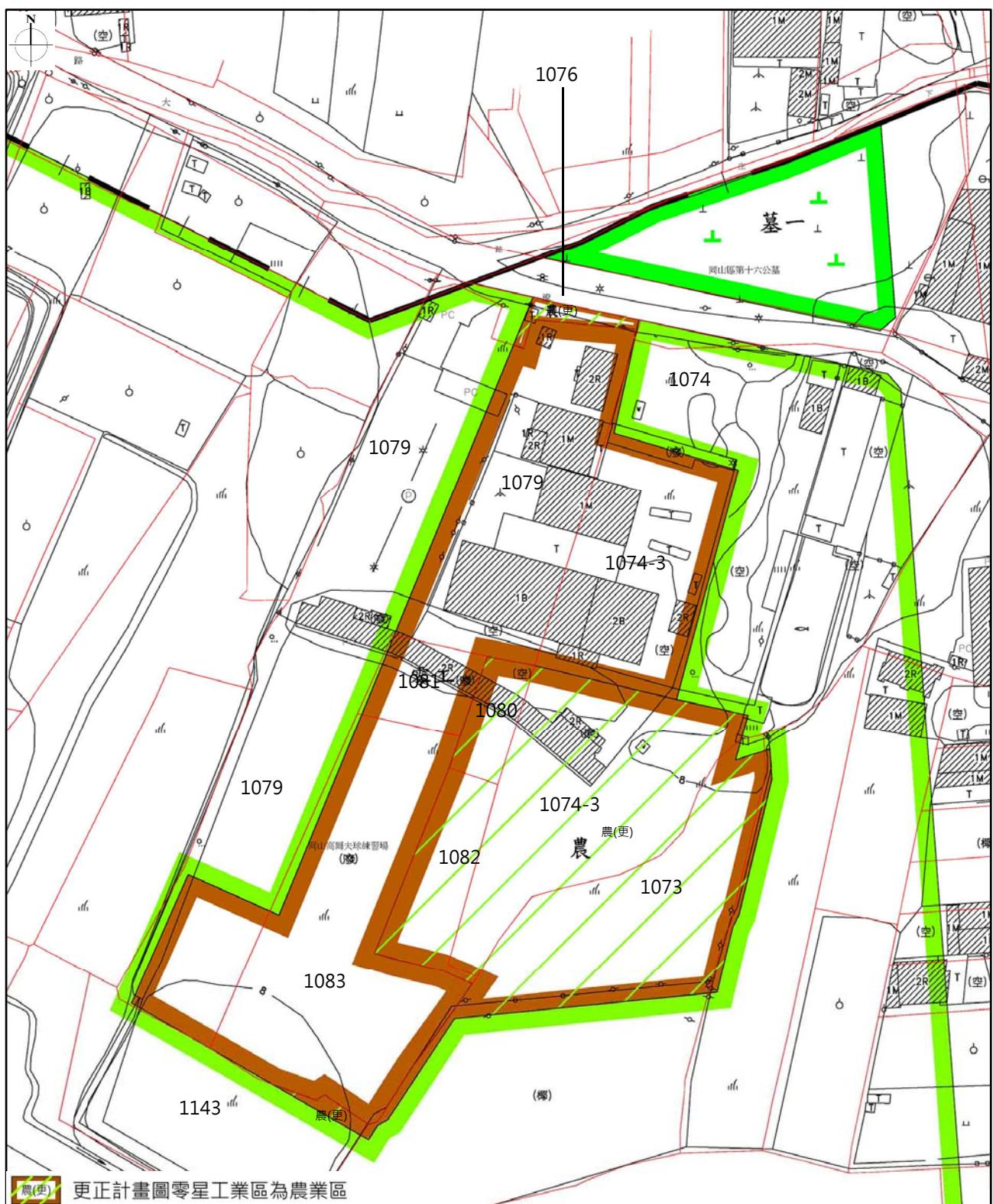
附圖 3-29 變更內容第 29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30 變更內容第 30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3-31 變更內容第 31 案變更示意圖



附錄四　吉野新河鎮特產圖書（奥立嶺元室、海峰元室都
分）土地津井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清冊

社區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中崎社區	橋頭區	中峰段	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96、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6、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3、644、645、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8-1、669、669-1、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2、683、684、818等288筆地號。
海峰社區	橋頭區	中峰段	3、4、5、6、7、8、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41、42、43、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82、83、84、85、86、87、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21等76筆地號。

附錄四 吉生新村鎮特產圖書（崇福縣都司圖書、大凌河
區、瀋水社區、筆架社區、林子頭社區、鞍山都司
圖書、北嶺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使用
分區統計專點

附錄五 高雄市特定期計畫（崇德都計畫、大漢社區、漢水社區、漢大社區、林子頭社區、舊山都計畫往北區、中嶺社區、海峰社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除中崎、海峰社區之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240%，其餘住宅區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280%。
-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五、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得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 (二)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三)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四)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建築樓地板面積250平方公尺以下，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但基地特殊情形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七、公用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 十、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 十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上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十一、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一)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8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1,000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行政區為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二、依十、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按下列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

$$\Delta FA =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

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商業區： $I=2.89\sqrt{S/A}-1.0$

(二) 住宅區、機關用地、行政區： $I=2.04\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十三、依十、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20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1,500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及行政區為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得依十二、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125%。

十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十五、橋頭舊市區之橋中段高雄縣第十二期市地重劃區，應由高雄縣政府成立之都市設計審查小組，「依高雄新市鎮橋頭舊市區都市設計」之內容為原則，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與建築。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錄六 「吉野新町鐵特產都司計畫審查制」業委會
監督檢討室協商會議」會議記錄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 地點：本署高雄新市鎮工務所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組長東永 記錄：張雅雯

肆、 出(列)席機關(單位)：詳後附簽到簿

伍、 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 發言要點：(略)

柒、 結論：

一、 零星工業區協商事宜

(一) 變更內容第 29 案(零工 22)

1. 本案因公展草案漏列原滾水段 399 地號範圍，本署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原高雄縣燕巢鄉滾水段 399、399-4、399-5 地號等土地變更對應情形資料，屆時請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提供之地籍資料修正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說明，後續併案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或補辦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

2. 原重製疑義會議決議係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惟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建議廢除本案原都市計畫樁位，並修正本案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由 B1 類(依照都市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修改為 G3 類(其他情形)，以依照地籍線展繪，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更正作業。
3. 本案如有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工廠登記證需求時，請高雄市政府依現行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變更內容第 30 案(零工 23)

1. 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建議廢除本案原都市計畫樁位，並修正本案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由 B1 類(依照都市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修改為 G3 類(其他情形)，並依照地籍線展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更正作業。
2. 請規劃單位修正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說明。

(三) 變更內容第 31 案(零工 21)

1. 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建議廢除本案原都市計畫樁位，並修正本案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由 E1 類：(1)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廢除及新建樁位。(2)其餘部份依照都市計畫樁位線展繪；修正為 G3 類(其他情形)：依照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地籍線(萬機鋼鐵工業登記地號

範圍)展繪，並配合更正都市計畫圖。

2. 請規劃單位修正公展草案變更內容計畫面積誤植部分，後續併案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或補辦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

(四) 變更內容第 32 案(零工 26)

1. 本案零星工業區(零工 26)範圍，依 66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之「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書」之「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位置供為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準。」規定辦理，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會後提供都市計畫圖原零工 26 範圍內之榮豐化工岡山廠、榮鴻化工岡山廠、石門化工岡山廠等工廠核准登記範圍資料，俾作為零工 26 範圍檢討變更之依據；如陳情人另有原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工廠位置、地籍、面積等相關資料時，亦請提供納入本案範圍檢討辦理。
2. 原重製疑義會議決議係依計畫及樁位重合線展繪，惟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建議廢除本案原都市計畫樁位，並修正本案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為 G3 類(其他情形)：依照工業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工廠登記範圍之地籍線展繪，更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轉繪錯誤部分，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更正作業。

3. 本案如有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工廠登記證需求時，請高雄市政府依上述零星工業區（零工 26）範圍檢討原則核發相關證明文件。
4. 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考量民眾權益，於計畫書增列地號，以原都市計畫圖範圍辦理乙節，請規劃單位併本件陳情案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審議。
5. 請規劃單位修正公展草案變更內容及說明，後續併案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或補辦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

- 二、 請規劃單位依前述零星工業區檢討範圍結論修正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草案變更內容，並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修正情形，俾續辦該草案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事宜。
- 三、 請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前述零星工業區檢討範圍結論修正重製計畫圖，並就前述廢止零星工業區都市計畫樁位事宜研擬具體對策或廢止都市計畫樁位草案，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捌、 其他書面意見：

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零工變更案應於「變更理由」中，說明案情符合處理原則表第幾類第幾項。
- (二) 零工範圍都市計畫示意圖，請於圖面清楚標明零工編號（如：零工21、零工26等）。
- (三) 建議處理原則表建議增設「其它」欄位，依都委

會審竣內容為準，以因應執行彈性。

(四) 有關零工26處理情形，零工26屬計畫圖範圍超過計畫書（大寮段114-1地號）記載，似屬處理原則表第二類原則(計畫圖範圍超過計畫書記載部分)。查零工26係66年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所劃設，依陳情人提出之文件，原廠房69年係以計畫圖範圍申請建築執造、岡山區公所亦以計畫圖範圍核發零工分區證明，基於民眾權益，建議可考量計畫圖範圍為準，於計畫書增列地號，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本案既因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不符，擬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據以檢討更正零星工業區範圍，並未涉及都市計畫實質內容變更事宜，本分署尊重主管機關專業判斷，並配合辦理，至究保持公展草案之原計畫樁位展繪，或修正為依地籍展繪，本分署無意見。

三、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有關會議變更內容第32案，查本案土地為本處經營高雄市岡山區友情段1076地號，原為岡山區第16公墓範圍，已於106年3月遷葬完畢，現況為遷葬後素地，本處目前無任何使用計畫，可配合都市計畫辦理。

四、106年3月20日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召開高雄新市鎮零星工業區範圍劃定事宜協調會議結論，併請參考：陳情人建議「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訴求，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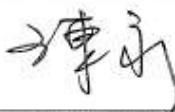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於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通盤檢討（或零星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時，妥慎研議是否放寬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申請。

玖、散會（12時00分）。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案」

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

簽到簿

一、時 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署高雄新市鎮工務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東永		
四、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 到 處
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	秘書	戴良進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工程員	范敬華 鄭志政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員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技佐	李坤章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技士	鄧萬成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案」

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

簽到簿

四、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翁淑鳳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課員	王惠玲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長 經理	楊昌益 陳永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請假
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高雄新市鎮工務所	主任	張鳳治 黃永發
本署都市計畫組		請假
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蘇宗哲 廖佳辰 張雅雯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案」

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

簽到簿

四、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蔡嘉易 洪家晶
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家彥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案」

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

簽到簿

五、列席人員：

變更內容第 29 案	陳文盛	陳文盛
	黃朝聖	黃朝聖
	黃福進	黃福進
變更內容第 32 案	方以誠	方以誠
	藍雅	
	吳正義	
	林春雄	林春雄
	高全良	
	高朝林	
	高朝祈	
	蔡文玉	
	蔡昆祥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案」

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

簽到簿

五、列席人員：

變更內容第 32 案	蔡朝祿	
	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	曾安麗
市議員吳益政 陳裕福	張代明	